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製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三) 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5,596,207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466,000 股，共計 74,062,207 股。
 - (四) 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5,962,07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84,660,000 元，共計新台幣 740,622,07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46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84,66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8.46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4,523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2.5%，計 1,058,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7.5% 計 7,408,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7.5%，計 7,408,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第 62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5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申請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65,596,207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6年7月21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3307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公司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額	2,000,000	0.30%
現金增資	163,000,000	24.85%
盈餘轉增資	422,543,170	64.4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7,944,000	4.26%
辦理私募	21,990,680	3.35%
員工限制型股票	20,000,000	3.05%
註銷股份-員工限制型股票	(1,515,780)	(0.23)%
合計	655,962,0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網址： http://www.kgi.com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07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國華、鄭雅慧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方雨豪	代理發言人：侯奇政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516-0258	電話：(03)516-0258
電子郵件信箱： jerry.fang@okbio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 stevengo@okbio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kbiotech.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 主要出口國家保險給付條件改變，將不利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獲利表現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如 2014 年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給付，嚴重衝擊我國業者營運表現。在未來預期主要國家調整給付條件恐將轉差之下，恐衝擊我國業者外銷的平均銷售價格（ASPs），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土耳其、印度、德國、俄羅斯、英國、賽普勒斯、中國等地客戶，除了第一大客戶以外其餘客戶所占比重也自 100 年不到 25%，截至目前為止已提高至近五成，顯見其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由於其靈活的行銷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血糖儀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以降低對公司的影響。

(二) 產品平價優質化競爭時代來臨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相關監測產品之發展，具有一定市場潛力。各國政府因財政問題大多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並強調較優性價比產品，因此會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加上新進醫材廠商間為擴展市占率，易以降低售價方式與其他廠商競爭；另外，全球前四大國際廠商因應此一趨勢，亦推出平價血糖儀企圖維持其市占率。故產品平價優質化時代來臨，將可能影響本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許多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主要從病患監測血糖儀不便為出發點著手改善，其深耕血糖監測產品已逾十年以上，產品精準度高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本公司除加強產品便利性、增加附加功能與提高產品差異化，並且同時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掌握重要原物料及通路，每年定期與供應商議價、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穩固獲利，故在此一趨勢下仍保有一定優勢；另本公司握有血糖監測產品製造生產關鍵技術，未來將透過策略聯盟加深與重點客戶合作，期能分食全球前四大廠市場份額增加其產品銷售市占率，降低價格因素而侵蝕毛利率之可能。

二、營運風險

(一) 競爭者主要係國外大廠，品牌拓展不易

依據 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資料顯示，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主要由羅氏 (Roche)、嬌生 (Johnson & Johnson)、拜耳 (Bayer) 及亞培 (Abbott) 等國際前四大廠分食市場份額，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占有率即達 82% 左右，大廠資金充裕，且品

牌知名度更高，影響本公司在市場上行銷及佈局。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投入血糖監測產品，既自許「OKmeter」成為全球領導品牌，除鞏固與上、下游供應商合作，期以較低成本生產出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高性價比產品外，佐以專業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以全球血糖監測市場最大占4成左右之美國市場為主要拓展區域，並透過進軍利基型區域、市場或國家，突破大廠藩籬並分散本公司銷售客戶。此外，提供區域經銷商優質產品以利行銷並建構完整之配銷網脈，與經銷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未來亦能憑藉其累積之市場口碑，提升自有品牌市佔率。

(二)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因國內市場銷售規模不大，故以外銷為主，外銷金額占其整體營收九成五以上，然主要原物料及組件等皆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銷交易之主要貨幣為美元，而採購交易之主要貨幣為新台幣，並產生淨美元資產部位，故無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匯率之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隨時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即時檢視公司資金狀況，適時進行外幣轉換。此外，遇匯率波動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嘗試重新商議交易條件，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5,962,07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話：(03)516-0258	
設立日期：93 年 9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okbio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0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家德		發言人：方雨豪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侯奇政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www.fubon.com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07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曾國華、鄭雅慧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8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99% (106 年 10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9% (106 年 10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賴家德	3.33%	獨立董事	江朝峯	0.00%
董事	張德誠	4.84%	獨立董事	陳元政	0.00%
董事	張德全	1.50%			
董事	吳翊鳴	0.20%			
獨立董事	謝運奎	0.12%			
工廠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話：(03)516-0258		
主要產品：血糖儀、血糖測試片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 3.18%、外銷 96.82%		參閱本文之頁次 5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9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1,040,462 仟元 稅前純益：132,57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3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9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關係企業圖.....	1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 董事資料.....	14
(五) 發起人.....	15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 股份種類.....	2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2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 業務內容	3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 勞資關係	56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6
(七)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 自有資產	57
(二) 租賃資產	5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肆、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71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7
(五) 財務分析	78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分析	8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5
(一) 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5

(二) 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85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5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應揭露資訊	85
(三) 期後事項	85
(四) 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6
(一) 財務狀況	86
(二) 財務績效	87
(三) 現金流量	8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 改善情形	91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 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1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 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 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 規交易	91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91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1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1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91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91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1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2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2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2
二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2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2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9
陸、重要決議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	129
二、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盈餘分配表	129
三、股利發放政策	129
四、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29

附錄十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錄十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錄十四：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錄十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錄十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錄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錄十八：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錄十九：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03-5160258
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 180 號 1 樓	037-668363

(三) 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紀事
93 年 09 月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95 年 02 月	辦理公司營業地遷址於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87 號 1 樓。
95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96 年 01 月	訊映「歐克葡萄糖試驗系統」通過美國 FDA 認證。
96 年 09 月	訊映「歐克葡萄糖試驗系統」通過歐洲 CE 認證。
96 年 09 月	取得 EN ISO 13485 認證通過。
9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00 仟元。
9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9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99 年 01 月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
99 年 01 月	訊映「歐克免設碼血糖監測系統」通過美國 FDA 認證。
99 年 0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9 年 04 月	訊映「歐克葡萄糖試驗系統」、「歐克語音血糖監測系統」、「歐克免設碼血糖監測系統」、「歐克得意血糖監測系統」及「歐克安心血糖監測系統」通過歐洲 CE 認證。
99 年 04 月	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6,000 仟元。
99 年 04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
99 年 05 月	股東會通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用公司享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4,6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630 仟元。
99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630 仟元。
99 年 08 月	辦理公司營業地遷址於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 4 樓之 1。
99 年 10 月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已獲證管會核准生效。

年度月份	重要紀事
99年12月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核准生效。
100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98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611 仟元。
101年0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79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4,407 仟元。
102年0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21,99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398 仟元。
102年04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 7,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3,598 仟元。
102年05月	辦理公司營業地遷址於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102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80,34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3,947 仟元。
102年11月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3,947 仟元。
103年01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 5,01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8,966 仟元。
103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8,966 仟元。
103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6,46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427 仟元。
104年03月	設立苗栗分公司歐克醫材行。
104年04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 4,93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0,362 仟元。
104年04月	辦理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5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0,037 仟元。
104年06月	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
104年08月	辦理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9,517 仟元。
104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2,32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1,843 仟元。
105年01月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1,843 仟元。
105年04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 2,4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4,338 仟元。
105年05月	設立子公司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年度月份	重要紀事
105年06月	辦理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1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3,667 仟元。
106年03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 2,2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5,962 仟元。
106年03月	送件申請股票上市
106年07月	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申請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為 3,585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34%，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與銀行間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實有所需，以期取得優惠利率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兌換(損)益為(5,293)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51%，本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入為美元計價，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仍有一定之影響，故透過下列方法，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A.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加強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以掌握匯率走勢。

B.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

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方式，財務健全，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按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集團內 100% 持股之公司，係能隨時掌控各公司經營狀況，減少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之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項目	研發主題	研發計劃內容
近程計劃	生產測試設備自動化： (1) 血糖儀主機板自動檢測 (2) 試片檢測設備 (3) 試片自動裝罐 (4) 試片罐自動貼標 (5) 試片罐自動熱縮模	(1) PCBA 的自動化測試原理，是為產品模擬工作的環境，利用各種可能的人為輸入操作，進行輸出的驗證。除此之外，也針對電氣特性，例如耗電流量測、低電量測試，驗證其他非人為操作的情形下，血糖機功能是否仍然符合設計的規格。 (2) 試片檢測設備 A. 試片生產前檢測 (A) 使用超微 2D 顯機機檢測 CPE 反應區面積 (B) 使用線路檢查機檢測 CPE 短、斷路 B. 試片製程中檢測 (A) 使用微量天平檢測點藥量。 (B) 使用 Webscan 視覺檢測系統，檢測點藥歪斜及點藥量不足情況。 C. 試片生產後檢測 (A) 使用頂針治具檢測試片完成後之量測數值。 (B) 使用數據電腦資料，避免人為疏失 (3) 試片自動裝罐 A. 使用自動分條設備切割成單一尺寸試片 B. 使用自動收料系統裝罐及試片包裝系統

項目	研發主題	研發計劃內容
		(4) 試片罐自動貼標 1. 使用自動貼標機，貼上罐身標籤 (5) 試片罐自動熱縮膜 2. A.使用自動套膜系統套上熱縮膜及收 3. B.使用自動包裝機包裝試片
遠期計劃	1.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使用此技術對血糖量測)	(1)先期研究學界與業界非侵入式血糖量測技術，並進一步訂定開發的方向；建立血糖特徵值的資料庫，資料庫愈完整則能提供更準確的血糖量測技術。 (2)實驗與修正系統模型，以建立準確且快速的自主檢測技術減少糖尿病患者扎針與耗材使用，提供一個安全無痛低成本且準確的血糖監控器材。
	2.多功能檢測系統(內含之血糖量測功能外，亦包含尿酸、膽固醇、心臟酵素、血凝等等檢測之技術。)	(1)將系統劃分成數個獨立子系統，進行先期研究與評估，再利用產學合作的方式進行開發，最後再由本公司進行系統整合。 (2)由於血液分析的過程十分複雜，必須對特定因子做激勵，結合生醫、電子技術，建立血液分析時間的系統模型。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為 1.94%，未來將視研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研發費用。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起興建廠房以支應仍處於成長階段之血糖試片市場，擴建廠房之支出以自有資金為主，另本公司亦與銀行簽訂借款額度，若有不足現金，仍可向銀行融資來因應擴廠之支出。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早期剛投入血糖儀監測系統設計開發，對於血糖測試片之料源除了價格更要考慮品質，初期開發血糖裸片供應商時，同業五鼎及泰博在過去均曾為甲供應商客戶，顯示甲供應商產品品質深受肯定，由於甲供應商為國內具生化檢測試紙之裸片及上蓋片之印刷製作一貫化能力廠商，且品質穩定交期迅速，使其在血糖裸片供應商之中佔有一席之地。故本公司考量生產彈性及簡化內部傳統製程，且其掌握關鍵血糖裸片網版設計及酵素配方等核心技術，由本公司提供網版電路設計予甲供應商進行開模及網版印刷服務，甲供應商負責血糖裸片製造之統包服務，並向其採購血糖裸片及上蓋片，使得本公司有進貨集中供應商甲供應商公司情形，且有其必要性。

因應對策：

A. 尋找合格供應商，分散進貨來源

市場上從事網版印刷之供應商雖具備專業的印刷技術，惟該等供應商大多並無印刷裸片及上蓋片之經驗，而自行採購之塑膠片、銀膠、碳膠、中隔片及離型紙等原物料大多品質不佳，即使開發成功後未必符合公司要求，如無法與本公司酵素配方搭配、製程技術不同而無法與公司血糖儀相容、試片大小參差不齊、產能無法負荷等，經過接觸數家廠商均未能符合公司對於血糖裸片品質需求。雖目前國內無其他可提供本公司所需產量裸片之專業廠商，然本公司仍持續尋求合

格供應商，並以產能及品質為遴選之首要考量，冀望能盡早尋求最適合供應商加入供應行列，以達到進貨來源分散之目標。

B.與供應商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已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料源無短缺疑慮，考量公司多年來與甲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尚不致有斷貨疑慮，且甲供應商目前有兩個生產製造基地，不僅可分散生產風險，亦可配合訊映未來若有新增裸片之產量需求。藉由雙方密切合作加深依存度，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以降低斷貨風險而不利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銷售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為主，主要銷售客戶為海外醫療器材經銷通路商及醫療設備或藥品製造商。依 Biotechnology Associates 資料顯示，在全球血糖自我測試(SMGB)銷售市場，美國市場在全球銷售占比達四成以上，為全球醫材需求最大的國家；另依 IDF(國際糖尿病協會)2015 年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地區的糖尿病相關醫療支出約 3200 億美元、全球占比亦約 47.5%，且糖尿病患者仍持續增長中，故在美國市場仍擁有可觀商機，就公司銷售策略而言係有其必要，另從美國官方機構 OIG(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2017 年 2 月資料顯示，本公司主要客戶 Prodigy 主要係經營美國 Mail-Order (郵購)市場、Managed Care(美國私人保險公司)市場及零售通路等，其中在 Mail-Order 市場其血糖測試片市場擁有超過 42% 以上市占率，基於 Prodigy 在美國血糖儀監測產品市場具一定地位，因此本公司有銷售集中於該客戶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股權投資進行策略性聯盟，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本公司之訂單來源，並有利本公司在血糖監測市場通路之經營開發；同時增加公司品牌曝光率，以爭取國際代工訂單，此可為本公司帶來廣大的客戶效益，不啻為有助本公司銷售策略之運用。

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客戶，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代工訂單，並於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量。另外，本公司對於新產品或新市場開發不遺餘力，持續申請新產品之歐洲 CE、美國 FDA 及中國 CFDA 等產品認證，使公司產品能快速上市行銷，累積經營多年血糖監測產品信譽，加上產品精準度高品質穩定深得客戶口碑；本公司將以所擁有技術持續開發新血糖監測產品，以增加現有產品之附加功能，延伸產品線至具語音功能及遠距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商品，並開發全系列居家相關之檢驗儀器(例如檢測糖化血色素/血酮/膽固醇/尿酸/血糖之多功能檢測器、助聽器、電療儀、行動輔具等)，以增加產品多樣性。期能有效運用本公司為客戶產品需求設計及開發之整合規劃能力，以求產品種類齊全，有助於開拓及掌握未來商機。從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觀之，其致力美國以外市場之業務擴展，包括對土耳

其、塞普勒斯、俄羅斯、伊朗、衣索比亞、埃及等地區營收已逐年增加，占整體營收約五成左右，故其因應策略已顯效果。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賴家德先生 106 年度因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做為集保股票，而有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情形，依公司法規定當然解任，故由吳翊鳴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賴家德先生仍為本公司總經理管理公司整體營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重新選任賴家德先生為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Inc.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科技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Diagnostic Devices,Inc.則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泰博科技又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泰博科技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復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卡羅萊納州聯邦地方法院通知泰博科技已撤銷本案。

泰博科技另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的州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本公司認為並無使用營業秘密，而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向該法院提出撤銷此案件之申請，法院已完成專家調查階段之審理。然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行之聽證會中，承審法官裁定將本公司所提「依訴狀作出判決」請求程序改為「即決判決」請求程序，另訂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對該「即決判決」請求舉行聽證會；而本公司於同年五月又提出第二次的「即決判決」請求，承審法官則對第二次之「即決判決」請求訂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舉行聽證會。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承審法官針對第一次「即決判決」之請求作出裁定，結果為本公司之請求未被核准；而本公司第二次「即決判決」之請求，於聽證會後承審法官復要求雙方補提書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完成。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之營業秘密撤案請求部分通過，且美國法院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駁回泰博科技對本公司提出之專利申覆事項，並維持初審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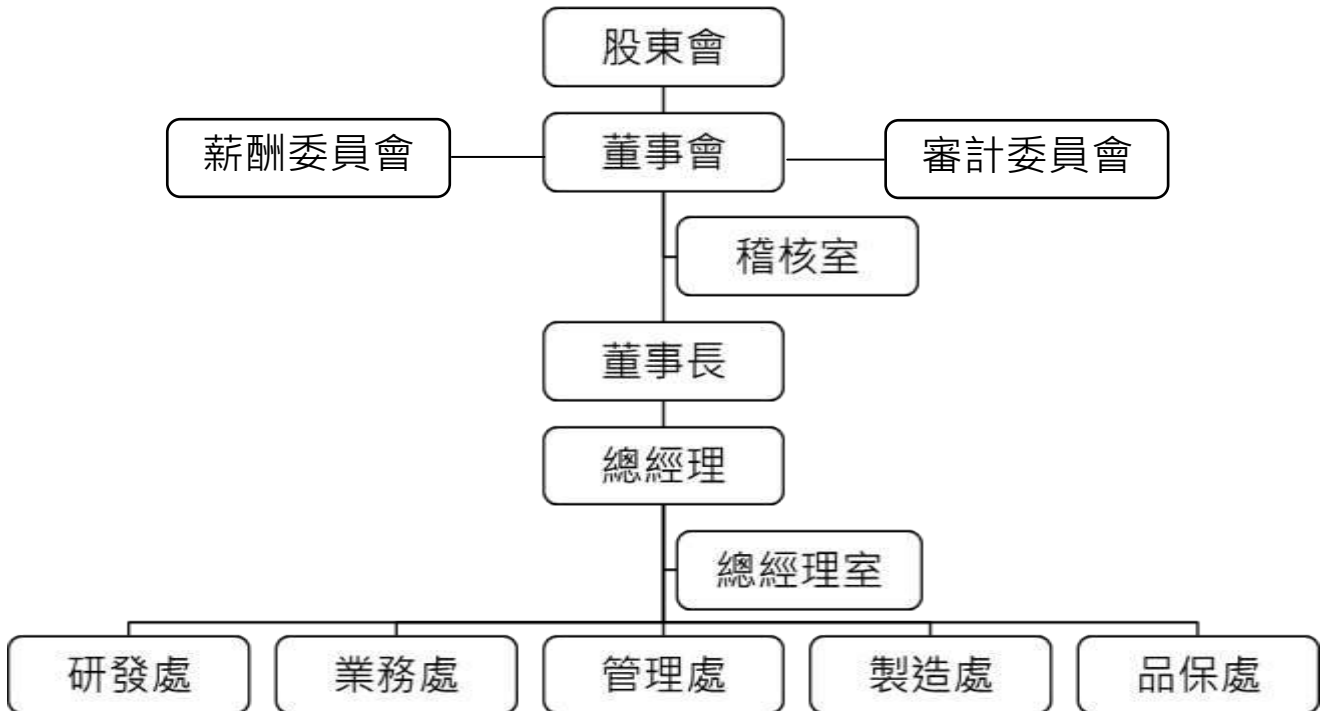
泰博科技與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達成訴訟和解，本公司並支付泰博科技新台幣 1,800 萬元之和解金。泰博科技向美國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撤回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等訴訟案。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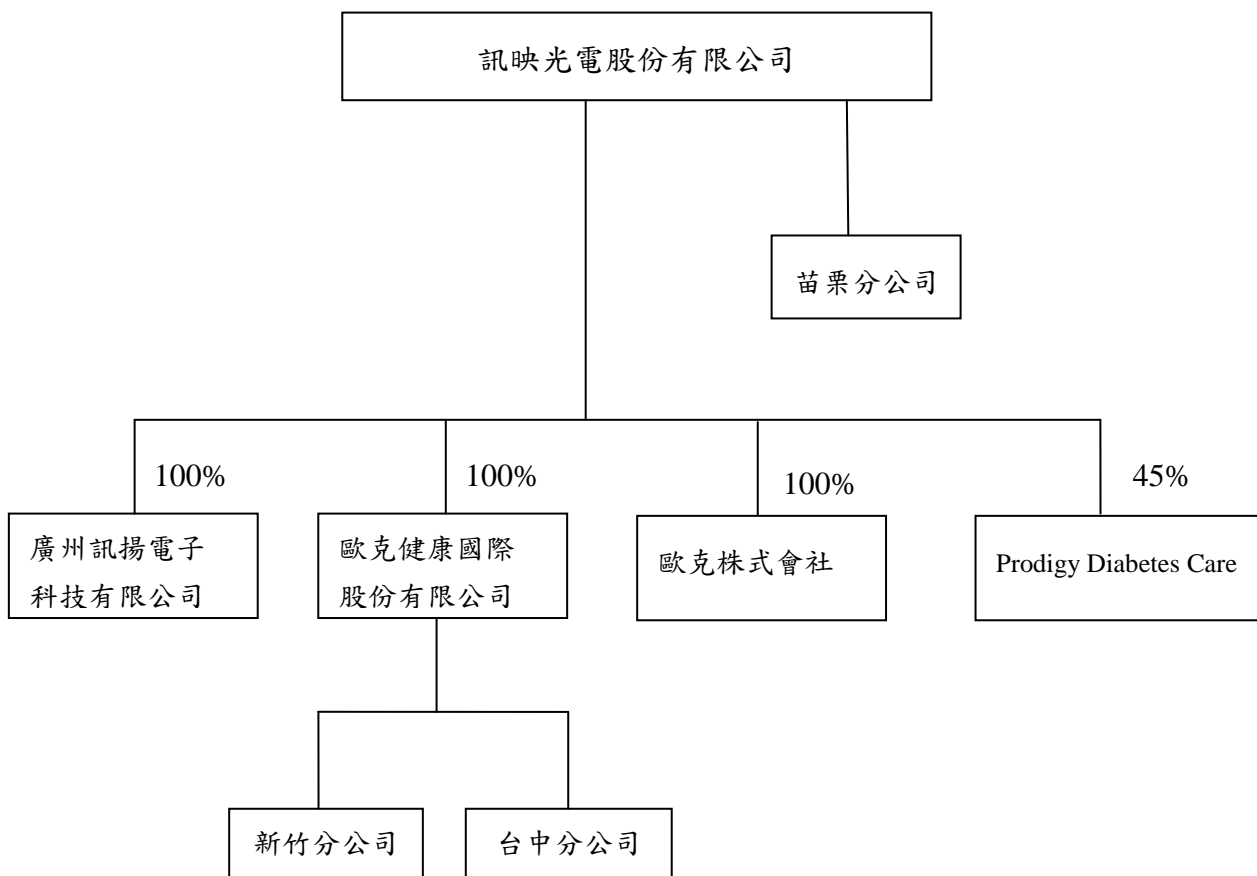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3.專利權之調查研究、申請及保全事項之辦理。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及追蹤建議。 2.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推動。 3.年度例行事項之申報。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2.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訂業務計畫並執行業務推廣。 2.瞭解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之趨勢。 3.負責接單管理及產銷協調，提供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4.擬定銷售價格及通路策略，反應市場與客戶之需求。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導行政總務事宜包括擬訂庶務、消防、公安與衛生各項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負責會計及出納等財務作業，掌控資金調度及運用。 3.建立人事資源系統、教育訓練及薪資發放等人資作業。 4.原物料之採購及議價。 5.資訊系統規劃、資料庫管理維護及相關資訊及網路作業之執行。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血糖儀及血糖試片之製造及生產。 2.負責生產排程、生產進度管制、物料供需規劃與控管及物料倉儲管理。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進貨品質、生產品質及出貨品質之各項檢驗。 2.負責儀器之管制維護及校正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10月23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家德	男	中華民國	95/03/01	2,182,927	3.33%	152,728	0.23%	1,004,408	1.53%	交通大學工管研究所 飛赫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得迅光電(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尚順投資(股)公司及歐克健康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秀琴	女	中華民國	98/04/11	106,135	0.16%	86,344	0.13%	—	—	清華大學經濟系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	製造處經理	吳柏賢	配偶
品保處協理	王德兆	男	中華民國	95/08/01	345,083	0.53%	187	0.01%	—	—	中華大學工管系 飛赫科技/業務經理	—	—	—	—
研發處經理	李安原	男	中華民國	98/05/02	105,761	0.16%	—	—	—	—	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研究所 醫電科技/研發副理	—	—	—	—
製造處經理	吳柏賢	男	中華民國	98/01/07	86,344	0.13%	106,135	0.16%	—	—	交通大學工管研究所 群力光電(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振曜科技(股)公司/資材部副理	—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秀琴	配偶
財會主管	侯奇政	男	中華民國	99/07/01	17,616	0.0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深圳世邦科技公司/財務經理 大展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際證券承銷部/副理	永嘉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歐克健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四)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10月23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賴家德(註3)	男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6日	3年	96年7月18日	2,182,927 (註1)	3.33%	2,182,927	3.33%	152,728	0.23%	1,004,408	1.53%	交通大學工管研究所 飛赫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部經理 得迅光電(股)公司/生產部 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尚順 投資(股)公司及 歐克健康國際 (股)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張德誠	男	中華民國	104年6月8日	3年	99年5月14日	2,637,927	4.98%	3,171,859	4.84%	12,024	0.02%	-	-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萬津實業有限 公司/廠務經 理	-	-	-
董事	張德全	男	中華民國	104年6月8日	3年	95年2月3日	1,122,492 (註1)	2.12%	981,353 (註1)	1.5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研究所 見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特助 美國嬌生公司/生產部經理	-	-	-	
董事	吳翊鳴(註3)	男	中華民國	104年6月8日	3年	102年6月24日	110,735	0.21%	133,148	0.20%	198,888	0.30%	-	-	展翊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鈺華鋼模(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展翊豐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鈺華鋼模(股) 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陳元政	男	中華民國	104年8月25日	3年	100年4月21日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神達電腦(股)公司/財務經 理	-	-	-	
獨立 董事	謝運奎	男	中華民國	104年6月8日	3年	100年4月21日	65,169	0.12%	78,359	0.12%	-	-	-	-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	品特電子(股) 公司/經理	-	-	-
獨立 董事	江朝峯	男	中華民國	104年6月8日	3年	100年4月21日	-	-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淡江大學保險系/專任講師	逢甲大學風險 管理與保險系 /副教授	-	-	-

註1：賴家德、張德全持有股數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分別為670,000股及290,000股。

註2：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惟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替代監察人行使相關職權。

註3：賴家德先生於106年度因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做為集保之股票，因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當然解任，故由吳翊鳴先生於106年8月11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另，本公司於106年10月6日股東臨時會重新選任賴家德先生為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

2.董事、監察人是否具備之專業知識及其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賴家德			✓				✓	✓	✓	✓	✓	✓	✓	✓	—
張德誠			✓				✓	✓		✓	✓	✓	✓	—	
張德全			✓	✓			✓	✓	✓	✓	✓	✓	✓	—	
吳翊鳴			✓	✓		✓	✓	✓	✓	✓	✓	✓	✓	—	
謝運奎(註2)			✓	✓	✓	✓	✓	✓	✓	✓	✓	✓	✓	—	
江朝峯(註2)	✓		✓	✓	✓	✓	✓	✓	✓	✓	✓	✓	✓	—	
陳元政(註2)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第四屆監察人任職至104年6月8日止，惟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行使相關之職權。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賴家德	1,080	1,080	-	-	1,431	1,431	126	126	3.10	3.10	2,943	2,943	-	-	1,586	-	-	-	26.25	26.25	-	-	8.41	8.41	-
董事	張德誠																									
董事	張德全																									
董事	吳翊鳴																									
獨立董事	謝運奎																									
獨立董事	江朝峯																									
獨立董事	陳元政																									

註1：係105年度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

註2：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案於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106年5月24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註3：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行使相關之職權，惟目前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賴家德、張德誠、 張德全、吳翊鳴、 謝運奎、江朝峯、 陳元政	—	張德誠、張德全、 吳翊鳴、謝運奎、 江朝峯、陳元政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賴家德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	7	—

(2) 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第四屆監察人任職至 104 年 6 月 8 日止，惟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行使相關之職權，故不適用。

(3) 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賴家德	3,250	3,250	52	52	900	900	1,982	—	1,982	—	7.26	7.26	36.25	36.25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秀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秀琴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家德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

(4) 最近年度(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賴家德	—	2,837	2,837	3.33%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秀琴				
	協理	王德兆				
	經理	李安原				
	經理	吳柏賢				
	經理	王秀琴				
	財會主管	侯奇政				

註：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案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04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80	7.80	3.10	3.10
監察人	0.39	0.39	—	—
總經理	4.64	4.64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	—	7.26	7.26

1.105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為 105 年度董事酬勞減少所致。
2. 105 年度無監察人之酬金，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行使相關之職權所致。
3.105 年度增加副總經理之酬金揭露。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

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6年9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596,207	14,403,793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09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5.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800 仟股	無	註2
96.12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2,800 仟股	無	註3
97.11	10	12,000	12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200 仟股	無	註4
98.07	10	12,000	12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無	註5
99.04	13	12,000	120,000	8,600	86,000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600 仟股	無	註6
99.06	10	30,000	300,000	12,063	120,630	盈餘轉增資 3,463 仟股	無	註7
99.07	18	30,000	300,000	15,563	155,630	現金增資 3,500 仟股	無	註8
100.07	10	30,000	300,000	18,361	183,611	盈餘轉增資 2,798 仟股	無	註9
101.06	10	30,000	300,000	22,441	224,407	盈餘轉增資 4,080 仟股	無	註10
102.01	30,215	30,000	300,000	24,640	246,398	私募現金增資 2,199 仟股	無	註11
102.04	12.8	30,000	300,000	25,360	253,598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720 仟股	無	註12
102.08	10	60,000	600,000	33,395	333,947	盈餘轉增資 8,035 仟股	無	註13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2.11	10	60,000	600,000	34,395	343,947	員工限制型股票轉增資 1,000 仟股	無	註 14
103.01	10	60,000	600,000	34,897	348,966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502 仟股	無	註 15
103.03	30	60,000	600,000	39,897	398,966	現金增資 5,000 仟股	無	註 16
103.08	10	60,000	600,000	52,543	525,427	盈餘轉增資 12,646 仟股	無	註 17
104.04	10	60,000	600,000	53,004	530,037	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5 仟股	無	註 18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237 仟股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256.5 仟股							
104.08	10	60,000	600,000	52,952	529,517	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 仟股	無	註 19
104.10	10	80,000	800,000	64,184	641,843	盈餘轉增資 11,232 仟股	無	註 20
105.01	10	80,000	800,000	65,184	651,843	員工限制型股票轉增資 1,000 仟股	無	註 21
105.04	12.5	80,000	800,000	65,434	654,339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250 仟股	無	註 22
105.06	10	80,000	800,000	65,367	653,667	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 仟股	無	註 23
106.03	11.8	80,000	800,000	65,596	655,962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229 仟股	無	註 24

註 1：93.09.27 經授中字第 09332776431 號
註 2：95.02.03 經授中字第 09531652790 號
註 3：96.12.03 經授中字第 09633151450 號
註 4：97.11.17 經授中字第 09733455940 號
註 5：98.07.06 經授中字第 09832578860 號
註 6：99.04.09 經授中字第 09931890150 號
註 7：99.06.08 經授中字第 09932137960 號
註 8：99.07.12 經授中字第 09932289250 號
註 9：100.07.13 經授中字第 10032250740 號
註 10：101.06.29 經授中字第 10132194190 號
註 11：102.01.25 經授中字第 10233090270 號
註 12：102.04.30 經授中字第 10233439590 號
註 13：102.08.16 經授中字第 10233809860 號
註 14：102.11.13 經授中字第 10234033930 號
註 15：103.01.29 經授中字第 10333075650 號
註 16：103.03.25 經授中字第 10333195010 號
註 17：103.08.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65200 號
註 18：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88190 號
註 19：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5770 號
註 20：104.10.22 經授商字第 10401222970 號
註 21：105.01.06 經授商字第 10501000050 號
註 22：105.04.25 經授商字第 10501073110 號
註 23：105.06.03 經授商字第 10501119440 號
註 24：106.03.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41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9月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計
人數(人)	—	—	25	2,348	2	2,375
持有股數(股)	—	—	15,411,363	45,667,058	4,517,786	65,596,207
持股比例(%)	—	—	23.49	69.62	6.89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9月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3	45,041	0.07
1,000 至 5,000	805	1,930,678	2.94
5,001 至 10,000	259	2,000,734	3.05
10,001 至 15,000	113	1,441,821	2.20
15,001 至 20,000	75	1,328,985	2.03
20,001 至 30,000	89	2,197,104	3.35
30,001 至 40,000	63	2,231,978	3.40
40,001 至 50,000	33	1,519,356	2.32
50,001 至 100,000	94	6,408,288	9.77
100,001 至 200,000	56	8,039,561	12.26
200,001 至 400,000	31	8,214,448	12.52
400,001 至 600,000	8	3,823,036	5.83
600,001 至 800,000	6	4,377,463	6.6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5,015	2.78
1,000,001 至 1,200,000	1	1,004,408	1.53
1,200,001 至 1,400,000	1	1,384,199	2.11
1,400,001 至 1,600,000	1	1,512,927	2.31
1,600,001 至 1,800,000	—	—	—
1,800,001 至 2,000,000	—	—	—
2,000,001 以上	5	16,311,165	24.86
合計	2,375	65,596,207	1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9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帝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1)	4,468,650	6.81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8,059	6.35
張德誠	3,171,859	4.84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94,446	3.65
賴家德(註2)	2,182,927	3.33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2,108,151	3.21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1,384,199	2.11
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408	1.53
張德全(註3)	981,353	1.50
陳廖淑英	976,200	1.49

註1：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帝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係本公司持股45%轉投資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之投資專戶

註2：賴家德持有股數 2,182,927 股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670,000 股

註3：張德全持有股數 981,353 股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290,000 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賴家德 (註 3)	599,154	(430,000)	(973,750)	500,000	26,250	(1,270,000)
董事	張德誠	533,932	—	—	—	—	—
董事	張德全	163,826	—	(67,000)	—	(271,965)	—
董事	吳翊鳴 (註 4)	22,413	—	—	—	—	—
獨立董事	謝運奎	13,190	—	—	—	—	—
獨立董事	江朝峯	—	—	—	—	—	—
獨立董事	陳元政 (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林詩怡 (註 2)	—	—	—	—	—	—
監察人	陳振楫	(60,000)	—	—	—	—	—
監察人	何麗芬	—	—	—	—	—	—
監察人	邱世清	—	—	—	—	—	—
業務處副總	王秀琴	48,076	—	(73,612)	—	10,000	—
品保處協理	王德兆	49,507	—	(89,896)	—	10,000	—
研發處經理	李安原	44,366	—	(101,051)	—	15,000	—
製造處經理	吳柏賢	31,985	—	(35,000)	—	10,000	—
財會主管	侯奇政	15,753	—	(58,865)	—	7,000	—

註 1：原獨立董事林詩怡小姐因個人工作繁忙，擬辭任獨立董事乙職，任期至 104 年 8 月 11 日止，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由陳元政先生當選新任獨立董事乙職。

註 2：第四屆監察人任職至 104 年 6 月 8 日止，惟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行使相關之職權。

註 3：賴家德先生於 106 年度因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做為集保之股票，因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當然解任，故由吳翊鳴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重新選任賴家德先生為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

註 4：吳翊鳴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任職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6 年 10 月 6 日主持本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結束止。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侯奇政	贈與	104.01.14	王楊淑女	一親等	23,000	34.70
吳柏賢	贈與	104.01.21	吳車美玉	一親等	30,004	35.53
王秀琴	贈與	104.01.21	吳車美玉	一親等	52,536	35.53
李安原	贈與	104.01.29	李蔡金蟬	一親等	64,000	34.05
王德兆	贈與	104.01.29	劉小櫻	一親等	78,571	28.00
陳振楫	贈與	104.02.10	陳家駒	一親等	30,000	34.15
陳振楫	贈與	104.02.10	陳家昱	一親等	30,000	34.15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賴家德	贈與	104.02.13	賴靖宜	一親等	63,000	34.76
張德全	贈與	104.02.24	張月紅	一親等	65,000	33.50
王秀琴	贈與	104.04.15	吳車美玉	一親等	9,000	36.34
吳柏賢	贈與	104.04.15	吳車美玉	一親等	18,000	36.34
侯奇政	贈與	104.04.20	王楊淑女	一親等	14,000	35.85
侯奇政	贈與	104.11.12	王楊淑女	一親等	6,281	23.74
侯奇政	贈與	105.01.11	王楊淑女	一親等	6,000	27.93
張德全	贈與	105.02.16	張月紅	一親等	77,000	28.36
侯奇政	贈與	105.03.31	王楊淑女	一親等	7,000	27.41
李安原	贈與	105.05.13	李蔡金蟬	一親等	81,051	25.98
賴家德	股票轉增資	105.05.19	尚順投資(股)公司	尚順投資(股)公司之負責人	900,000	27.00
侯奇政	贈與	105.07.05	王楊淑女	一親等	10,000	27.22
吳柏賢	贈與	105.07.12	吳車美玉	一親等	10,000	27.26
王秀琴	贈與	105.07.12	吳車美玉	一親等	33,612	27.26
侯奇政	贈與	105.08.01	王楊淑女	一親等	17,865	29.85
王德兆	贈與	105.12.27	王若宇	一親等	76,896	28.61
張德全	贈與	106.02.13	張月紅	一親等	71,965	30.57
張德全	處分	106.02.16	不適用(註)	非關係人	200,000	31.47

註：張德全先生於106年2月16日申報預定轉讓持股申報【集中交易市場】，故交易相對人不適用。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9月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帝吉有限公司投資(註1)	4,468,650	6.81	—	—	—	—	—	—	—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8,059	6.35	—	—	—	—	陳廖淑英	董事長	—
張德誠	3,171,859	4.84	12,024	0.02	—	—	陳廖淑英	一親等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94,446	3.65	—	—	—	—	—	—	—
賴家德(註2)	2,182,927	3.33	152,728	0.23	1,004,408	1.53	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2,108,151	3.21	—	—	—	—	—	—	—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1,384,199	2.11	—	—	—	—	陳廖淑英	負責人	—
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408	1.53	—	—	—	—	賴家德	董事長	—
張德全(註3)	981,353	1.50	—	—	—	—	—	—	—
陳廖淑英	976,200	1.49	—	—	—	—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誠	一親等	

註1：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帝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係本公司持股45%轉投資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之投資專戶

註2：賴家德持有股數 2,182,927 股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670,000 股

註3：張德全持有股數 981,353 股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290,000 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9 月底
		最高	最低			
每市 股價	最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淨 價值	分配前			15.15	15.07	15.69
	分配後			13.55	13.9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2,709	62,699	62,93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77	1.36	1.57
		調整後		1.77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5	1.5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目前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5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5,200,5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20,0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30,205
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保留盈餘調整數	101,890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668,720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13)	73,219,714
小計	73,219,714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449,006

(2)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股東

- A.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7,214,410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股配發約 0.42 元。
- B.上述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6 年 3 月 8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 64,796,207 股(已扣除庫藏股 800,000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C.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配發不足新台幣一元所累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現金股利每股 1.13 元及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預計每股 0.42 元，合計每股配發 1.5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發放完成。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案，並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案並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 至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4,88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43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 11.23% 及 1.08%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並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發放完成。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期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1,214,460 元及董事酬勞 1,430,970 元；係因本公司人為疏失造成錯誤，惟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4,887,724 元及董事酬勞 1,430,970 元。惟前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提請股東會報告，員工現金酬勞 14,887,724 元及董事酬勞 1,430,970 元，均全數以現金發放，出席股東無提出任何議異。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 14,518,591 元及董事酬勞 2,630,928 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

14,518,591 及董事酬勞 2,630,928 元，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08/13~104/10/0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平均買回每股價格 27.61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8,000,00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9月7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12月05日
發行日期	100年12月15日
存續期間	100.12.15~106.12.14
發行單位數	1,05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60(註2)
得認股期間	102.12.15~106.12.14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受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兩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98,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793,1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後，股本將增加 10,500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約 1.60%，且屆兩年後才能分期執行，尚 不至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1：因離職員工未執行股數為42,000股。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係以本公司106年9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5,596,207股為
計算基礎。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00年12月15日發行)

單位：股；元；106年9月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家德	313,000	0.48% (註)								
	業務處副總	王秀琴										
	品保處協理	王德兆			78,250	19.5	1,525,875	0.48% (註)	-	-	-	-
	研發處經理	李安原			78,250	15.0	1,173,750					
	製造處經理	吳柏賢			78,250	12.5	978,125					
	財會主管	侯奇政			78,250	11.8	923,350					
員工	行政部副理	吳淑滿	312,000	0.48% (註)								
	研發三部副理	吳宗穎										
	業務部經理	何文圳										
	業務部經理	方雨豪										
	研發一部經理	林志衡			77,250	19.5	1,506,375	0.48% (註)	-	-	-	
	研發三經理	陳慶彰			77,250	15.0	1,158,750					
	業務部經理	張嘉昕			77,250	12.5	965,625					
	業務部經理	盧晏莉			77,250	11.8	911,550					
	業務部經理	陳品蓁										
	生產部主任	吳淑甄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係以本公司 106 年 9 月 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65,596,207 股為計算基礎。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9月7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年度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度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9.26	104.12.03
發行日期	102.10.23	104.12.0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股	1,00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3%	1.5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績效考核85分以上者，任職屆滿5年：100%	績效考核85分以上者，任職屆滿5年：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000股	28,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10,000股	972,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1.4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吸引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且屆五年後才能100%執行，尚不至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吸引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且屆五年後才能100%執行，尚不至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係以本公司106年9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5,596,207股為計算基礎。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 102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股；元；106 年 9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家德	277,000	0.42%	0	—	—	0	277,000	0	0	0.42%
	業務處副總	王秀琴										
	品保處協理	王德兆										
	研發處經理	李安原										
	製造處經理	吳柏賢										
	財會主管	侯奇政										
員工	行政部副理	吳淑滿	352,000	0.54%	0	—	—	0	352,000	0	0	0.54%
	研發三部副理	吳宗穎										
	業務部經理	何文圳										
	業務部經理	方雨豪										
	研發一部經理	林志衡										
	研發三經理	陳慶彰										
	業務部經理	張嘉昕										
	業務部經理	盧晏莉										
	業務部經理	陳品蓁										
稽核主管	黃子宴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係以本公司 106 年 9 月 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65,596,207 股為計算基礎。

2. 10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股；元；106 年 9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家德	268,000	0.41%	0	—	—	0	268,000	0	0	0.41%
	業務處副總	王秀琴										
	品保處協理	王德兆										
	研發處經理	李安原										
	製造處經理	吳柏賢										
	財會主管	侯奇政										
員工	行政部副理	吳淑滿	369,000	0.56%	0	—	—	0	369,000	0	0	0.56%
	研發三部副理	吳宗穎										
	業務部經理	何文圳										
	業務部經理	方雨豪										
	研發一部經理	林志衡										
	稽核主管	黃子宴										
	業務部經理	張嘉昕										
	業務部經理	盧晏莉										
	業務部經理	陳品蓁										
	生產部主管	吳淑甄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係以本公司 106 年 9 月 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65,596,207 股為計算基礎。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營業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血糖測試片	865,218	83.16%
血糖儀	125,513	12.06%
其他	49,731	4.78%
合計	1,040,46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之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預計未來將開發下列產品①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②多功能檢測系統③無線醫院和居家生資收集系統④居家照護系統⑤個人可攜式器

材之整合裝置⑥醣化血色素量測系統⑦心肌梗塞檢測系統⑧膽固醇量測系統⑨聲音擴大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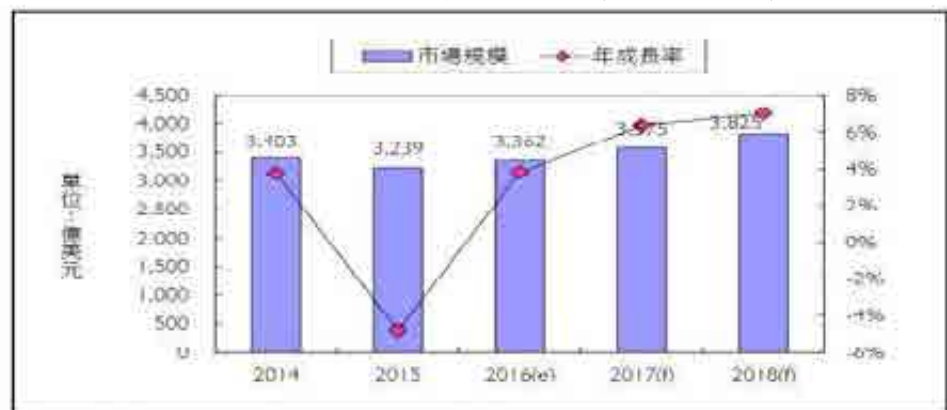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產品功能係以血糖測試片做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藉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中葡萄糖濃度之生物感測(Biosensor)機制，以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

A.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市場潛力

隨著全球人口年齡逐年攀升、慢性疾病人口數增加，使得全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也逐年成長，根據 2015 年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資料中，引述根據聯合國的研究資料顯示，全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由 1950 年的 8%，2011 年的 11% 將快速上升至 2050 年的 22%，2050 年全球 60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增加的速度將是平均人口的 3 倍，顯示全球人口高齡化速度較以往年代要來的快，且值得注意的是亞洲的高齡化現象，預估在 2050 年亞洲多個新興國家的老齡人口現象將要比先進國家更需要受到重視，故老年人口比重攀升與慢性病人數增加將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的蓬勃發展。

根據 BMI Research 數據顯示，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239 億美元，此數據與 2014 年相比，看似有微幅下滑的趨勢，惟全球高齡議題持續發酵，醫療照護需求仍持續攀升，市場仍維持成長狀況，預估 2018 年將達 3,825 億美元，2015-2018 年複合成長率達 5.7% (如下圖一)。

圖一、2014-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預測分析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 48.8%；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3.8%；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0.2%；中歐與東歐占 4.3%；中東與非洲則占 2.9%。2014~2018 年美洲地區仍是穩坐全球主要市場第一位，主要與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其他國家成熟有關；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

主係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排名前十大國家中，西歐就占了六位，預期西歐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之下，將可帶動醫療照護產品需求所致；亞太地區醫材市場以日本為主，約占亞洲市場四成之多，高齡化議題，預期也成為帶動日本市場的驅動力。而亞太地區另一主力市場即是中國大陸，目前中國大陸人口數已居世界首位，達 13.8 億人，因 1970 年代中國大陸開始執行計畫生育政策，長期人口結構失衡的情況下，人口高齡化已是中國大陸未來面臨的重要挑戰，顯見未來對於高齡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的需求也將持續攀升，也將帶動新一波的醫療照護需求(如下圖二)。

圖二、2014-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主要區域市場規模比例預測



資料來源：BfR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分析 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各區域市場規模及複合成長率分析，美洲與西歐地區仍是主要的醫材區域市場，在未來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下，預估 2015-2018 年複合成長率各達 5.5% 及 6.3%。亞洲區域為第三大區域市場，在中國大陸積極充實醫療照護資源、發展醫療器材產業，再加上東協新興國家快速成長的醫療器材需求，預估 2015-2018 年複合成長率為 5.6%。中東與非洲地區是全球市場占比最低的區域市場，但是在土耳其及沙烏地阿拉伯主要國家投入醫療建設發展的帶領下，醫療資源的需求穩定成長，具備成長潛力，後續仍可持續關注這些區域市場的商機發展(如下圖三)。

圖三、2015-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分布預測分析及複合成長率



資料來源：BfR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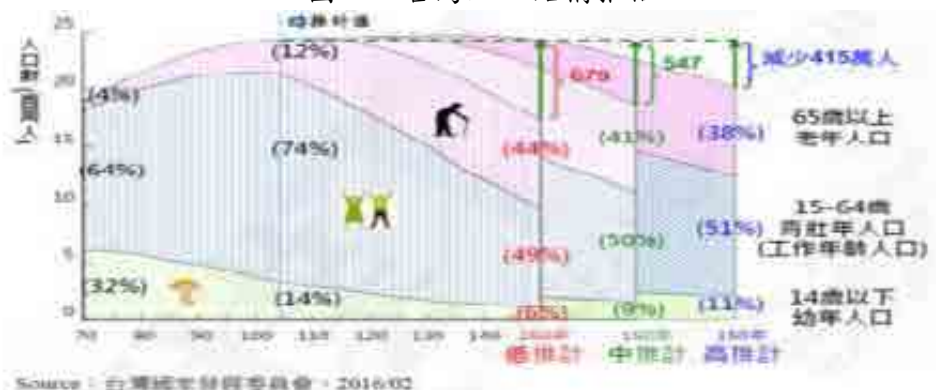
展望 2016 年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景氣仍持續成長，除了全球高齡與慢性病人口比重持續成長帶動國際市場需求，歐美市場與新興

市場的商機也是驅動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進一步成長的動能；在歐美市場方面，高齡化的社會使得相關醫療支出高漲，但照護人員短缺情勢，對於預防保健與居家照護或是早期診斷有較高的需求；而新興市場因醫療基礎建設的持續改善，加上中產階級興起，對於醫療照護的需求持續成長，皆是帶動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市場進一步成長動能。

B.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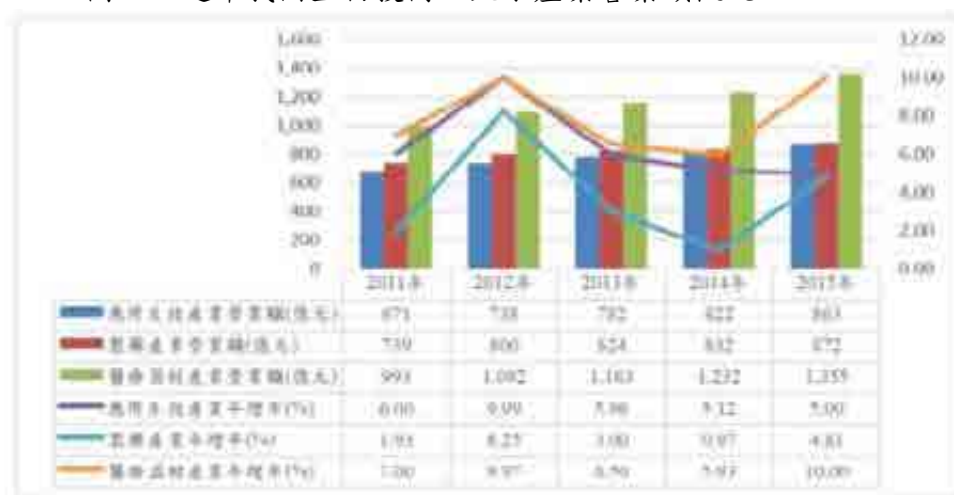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台灣 2014 年幼年、青壯年與高齡人口比例為 12%、74%與 14%，預計未來 5~10 年(2019~2025 年)達到人口總數巔峰，之後將開始逐步減少，主要原因來自低出生率和高齡人口增多，預計 2025 年台灣高齡口將占總人口數約 20%，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此比例將於 2060 年左右人超過 40%。另外根據老人福祉科技中心統計，台灣人口年齡中位數在 1996 年還是 30.3 歲，2016 年將攀升至 40.6 歲，2036 年更會突破至 50 歲，這些數字表示台灣人口持續高齡化，需要安全健康照護的人口也會持續上升。(如下圖四)

圖四、台灣人口結構推估



根據 2016 年 7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台灣生技產業可以分成三個部分，分別為醫療器材、製藥、應用生技。其中占比最高屬醫療器材，次之則為製藥產業。若就我國生技產業主要細項產業營業額方面，近年以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居三大子產業之冠，除了 2014 年受到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相關設備與耗材給付，我國相關業者紛紛調降產品售價，影響銷售額的年增率低於 6%外，其餘年度年增率都超越 6%，2015 年我國隱形眼鏡及血糖試紙仍為我國主要醫材出口產品，血糖監測相關設備與耗材也因為低庫存客戶回補，皆帶動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大幅成長 10%，營業額來到 1,355 億元新高。(如下圖五)

圖五、近年我國生物技術三大子產業營業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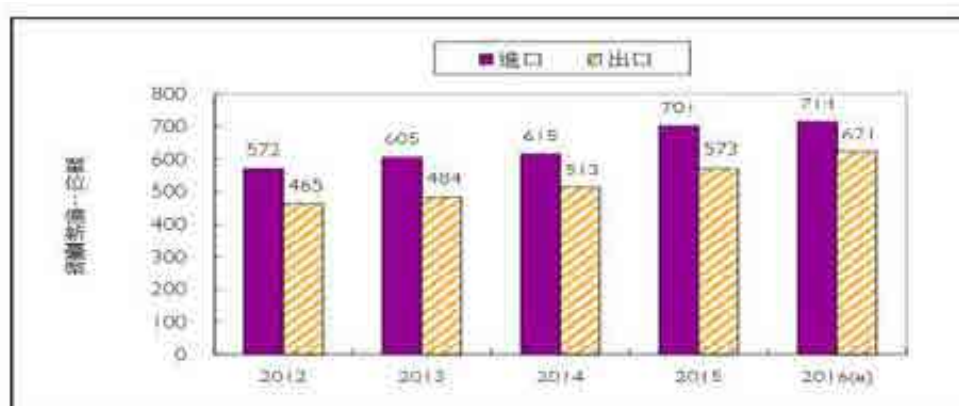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1-2015 生物技術產業白皮書，行政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7 月

根據 2016 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報告指出，2015 年臺灣醫療器材進口金額為 701 億新臺幣，較 2014 年成長 14.0%。根據國發會的資料推估，臺灣將於 2018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14%，且於 2025 年達到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 20%，相關老化疾病與慢性病醫療照護需求將持續攀升，未來對於健康監測、骨科植入物、輔具等等相關產品的需求提升，帶動臺灣醫療器材市場需求的成長。

2015 年臺灣醫療器材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573 億，較 2014 年成長 11.8%。血糖監測產品亦為臺灣重要的出口產品，在 2014 年受到美國刪減保險給付以及平價健保政策影響，使得出口趨緩，但隨著歐美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臺灣廠商也積極開拓歐洲、中國大陸、中東地區市場，出口已經逐漸擺脫 2014 年成長趨緩狀況。臺灣醫療器材的高性價比獲得國際市場青睞，未來在臺灣醫材廠商加強產品研發與拓展海外市場之努力下，預估 2016 年出口金額約為 621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8.5%(如下圖六)。

圖六、2012-2016 年臺灣醫療器材進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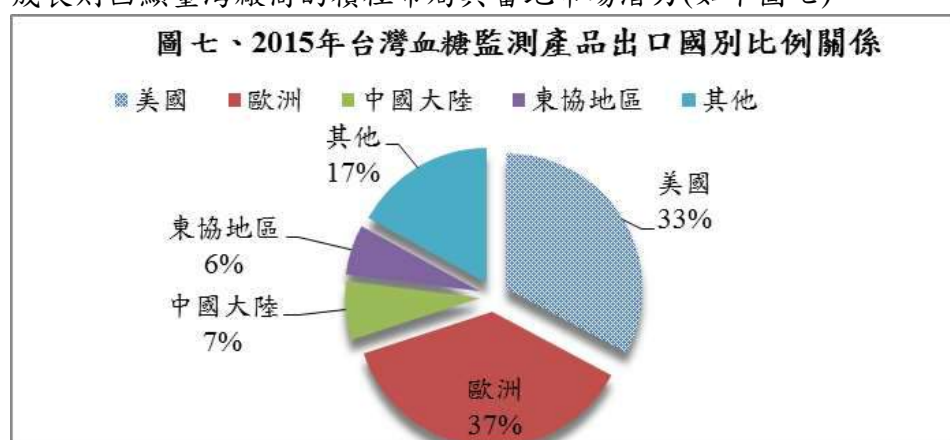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其中，2015 年度排名第三大的「血糖試片」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55.63 億，占出口金額約 9.71%，於 2014 年因受到美國實施保險給付調降影響下滑，隨著廠商逐漸修正產品定位與行銷策略，2015 年已

經逐漸回復；而排名第六大的「血糖計」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26.28 億，占出口金額約 4.59%，兩品項出口金額較 2014 年分別成長 11.1%與 16.6%。預期在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的帶動下，透過產品策略調整等模式，應仍有成長機會。

臺灣血糖監測產品出口一直以美國及歐洲為主，歷年出口占比都達到 70%以上，2015 年對美國出口金額達到 26.8 億元，年成長率為 21.9%，占整體出口金額的 33%，為最主要成長區域市場；對歐洲地區出口金額則為 30.5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3.9%，占整體出口金額的 37%。此外，近年在臺灣廠商積極拓新興市場的努力下，2015 年對中國大陸與東協地區的出口都有不錯的斬獲，雖占整體出口金額比重分別為 7%與 6%，但較 2014 年成長 12.5%與 21.2%，持續三年以上的成長則凸顯臺灣廠商的積極布局與當地市場潛力(如下圖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資料統計；工研院 IEK(2016/05)；富邦證券整理。

臺灣 2012~2016 年 H1 我國醫材產業產銷值部分，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2015 年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生產值與銷售值分別較 2014 年成長 8.35%與 8.87%，而統計至 2016 年上半年，其生產值成長率為 6.61%，銷售值成長率為 8.15%，主要是因美國市場持續對血糖計產品的需求帶動所致，而另一成長動能則為隱形眼鏡，主要受到供貨給中國及日本的銷貨穩定增長，進而帶動整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的銷售值及生產值持續成長。(如下圖八)

觀察本產業前五大產品產銷值可發現，2016 年上半年銷售值居首為其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而隱形眼鏡銷售值居次。其中以血糖檢驗試劑的年成長率 19.56%居首，主要也是受惠於美國對於本國血糖計的需求以及廠商布局歐洲市場等因素，進一步的帶動血糖計試紙等相關周產品的銷貨增加。(如下圖九)。觀察下半年情勢，台灣血糖計廠商除持續穩定供應產品給美國市場外，其新型態的產品也將能夠穩定出貨，將會對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帶來正面的影響。

外銷比部分，我國醫療器材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顯示，2016年1~6月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外銷比重達76.03%，較2015年微幅上揚1.01%。主要由於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促使國內廠商的生產及競爭佈局多著眼於海外市場，特別是醫療市場相對成熟且市場較大的歐美國家，並承接國際品牌、通路大廠代工訂單為主，且隨著各國陸續進行醫療改革，對於優質平價醫材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隱形眼鏡的出口數量成長，加上國內廠商積極投入新興市場的經營與佈局，帶動外銷比重上揚。另外，如居家用消費型醫材產品如電子血壓計、血糖計、血糖試片等產品，屬於國內廠商技術發展相對成熟的產品，也為出口高度成長的產品領域。(如下圖八)

圖八、台灣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近五年產銷存狀況

單位：億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H1
生產值	490.37	507.60	538.82	583.82	302.21
年增率	10.00	3.51	6.15	8.35	6.61
銷售值	485.44	486.15	501.97	546.49	287.00
年增率	10.02	0.15	3.26	8.87	8.15
存貨值	25.58	36.66	48.95	64.28	70.47
年增率	-2.68	43.33	33.53	31.31	31.80
外銷比	75.99	75.46	74.85	75.27	76.0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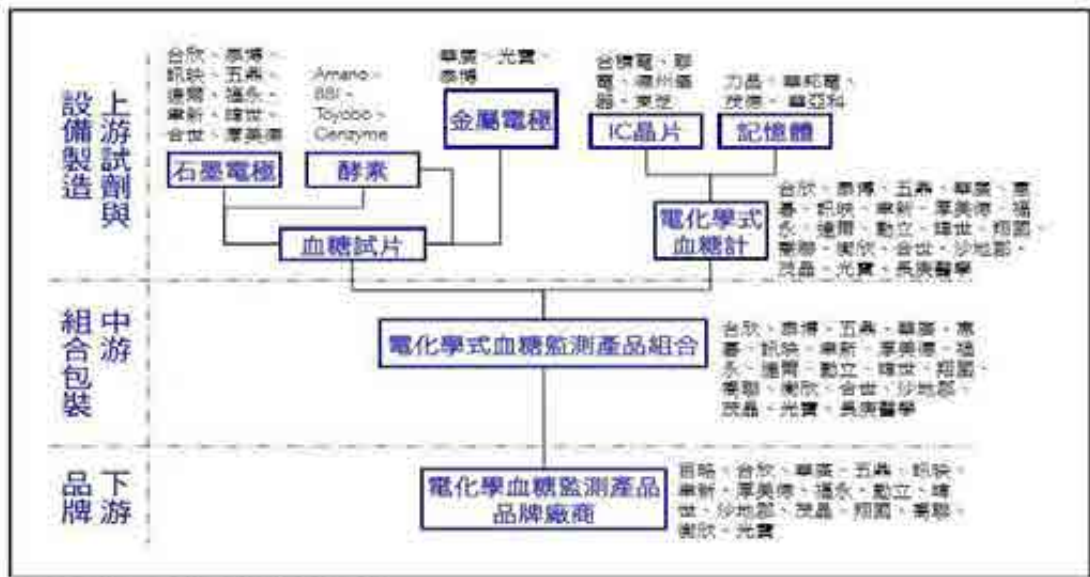
圖九、2016年H1我國前五大銷貨值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銷貨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H1
其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	18,382	17,536	17,036	18,024	9,392
年成長率	4.09	-4.60	-2.86	5.80	8.13
隱形眼鏡	6,045	7,619	8,721	10,105	5,488
年成長率	22.98	26.05	14.45	15.88	14.52
其他鏡類及配件	9,176	8,815	9,486	9,971	4,888
年成長率	8.64	-3.93	7.60	5.12	-3.85
血糖檢驗試劑	5,810	5,682	5,058	5,703	3,194
年成長率	19.02	-2.19	-11.00	12.76	19.5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3,073	2,578	2,686	3,012	1,694
年成長率	24.91	-16.10	4.20	12.12	8.39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08)

目前臺灣生產血糖監測產品的廠商，皆已能從上游製造到下游行銷全部囊括，而臺灣相關廠商的生產技術純熟，加上平價化醫材風潮在全球蔓延，優異的生產能力促使歐美大廠代釋出代工訂單，也讓臺灣投入相關產品發展之廠商數目持續增加；未來在血糖監測產品發展方面，隨平價化血糖監測產品世代的來臨，配合新法規標準的推動，產品的高性價比與高精準度特性將更加顯著。(如下圖十)。

圖十、台灣血糖監測產品產業地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發展，持續推升健康照護產品成長

根據 2015 年全球行動健康 App 開發者經濟年會報告(mHealth App Developer Economics 2015)指出，智慧型手機將於未來 5 年成為首選的行動醫療裝置，目前歐美國家已有超過 8 成的行動醫療廠商將智慧型手機作為主要工具。隨著各種可穿戴式設備和連接裝置發展，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一個控制中心，由於具備個人能隨身攜帶、有足夠計算能力與開發者在此設備的成熟環境下開發，透過感測器、行動裝置與 App 應用程式串接，可將醫療級硬體終端的資料傳輸至手機 App 中，再由手機 App 提供資料紀錄分析，其中手機血糖儀等即屬此類，預估 2016 年用來判斷甚至協助醫療行為的行動醫療 App 如雨後春筍般湧現。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統計，全球約有 4.2 億成人患有 1 型或 2 型糖尿病(其中 90%的人為 2 型(Type 2) 糖尿病，10%為 1 型(Type 1))，廠商未來將陸續開發透過 App 改善糖尿病患者的健康；並且供應糖尿病監測裝置(血糖監測器和胰島素泵)，透過所蒐集資料，找出低血糖症預兆原因，加上開發系統做大數據資料分析，最終可在低血糖發生前 3 小時做出預測，加速預防措施。

另外，物聯網已成為各行各業的重要建設，在人口逐漸老化、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且容易浪費，以及個人健康管理觀念興起的影響因素下，醫療產業以行動裝置和穿戴式裝置作為物聯智慧化的第一步，以期能改變並迎合新時代的需求；另外，資訊系統的相通也成為醫療機構的重要目標，並藉此建立醫療生態圈，除了能讓醫院運作效率提升外，更能改善醫病關係和增加醫療品質。因此以物聯作為智慧化的第

一步，持續將資訊進行收集、相容相通與分析應用，將是未來實現智慧醫療最核心主軸。

B.非侵入式血糖儀技術發展

目前的測量血糖設備都是通過侵入方式來監測血糖水平，因此需要經常提取患者血樣，有時會導致出血、失血和過敏等其它併發症，然而，每次用這種監測儀進行測量時，不僅需要採集指血，造成疼痛和不便，而且要使用新的測試紙，從而增加了設備的使用成本；故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廠商及研究機構陸續投入非侵入式血糖檢測技術；所謂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係主要以光學或電化學等各種非侵入人體技術在體外對受測者進行血糖監測的產品。在各種開發模式中以光學偵測為產品主流，惟非侵入式血糖檢測儀面臨技術需較長檢測時間及由於耗材價格過高與檢測精準度不高等問題，目前仍無法取代現有抽血檢測式血糖儀，惟仍有廠商持續投入開發，期以新型態檢測技術搶佔商機。

C.居家終端產品於遠距照護之應用發展

遠距照護的服務內容含括生理資訊感測、照護服務整合和醫療介接與健康管理三大部份，在遠距照護需求快速增長和服務場域改變下，相應了創新和智慧化居家終端發展型態。高齡化議題發酵和慢性疾病普及帶動居家醫材需求，具高滲透率的居家醫療器材包括血壓量測系統、血糖量測儀、體溫量測系統、懷孕和排卵檢測與膽固醇量測產品等，而高齡者好發的疾病主要為高血壓和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使得血糖儀和血壓計的普及率更遠高於其他居家醫材；血糖量測方式可分為自我血糖監測(Self-Monitoring of Blood Glucose, SMBG)與連續血糖監測(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居家照護和慢性病管理多採用自我監測進行血糖管理，主要產品型態為家用血糖儀，家用血糖儀市場由國外大廠主導，包括 Roche、Johnson & Johnson(J&J)、Abbott 與 Bayer 即占有近 8 成以上市場；連續血糖監測儀目前市場規模較小，且技術門檻較高，使得市場主要集中在醫療設備製造商 Medtronic 和 DexCom，然近年體外檢測朝穿戴式(Wearable)和植入式(Implantable)發展，使連續血糖監測成為趨勢，也帶動各式新型態的血糖檢測裝置發展。

(3) 產品之競爭情形

A.產品精確之穩定度，深獲肯定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檢測儀及血糖檢測試片，其試驗結果皆符合 ISO 15197 之規範，其產品取得美國 FDA 認證、歐盟 CE、中國大陸 CFDA 之產品驗證及獲得德國知名研究機構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另外本公司於 2011 年獲頒中華徵信所調查為醫療器材及設備業第八名，2011 及 2013 獲頒勤業眾信所評選的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企業；2014 年歐克血糖儀，成功的企業經營與行銷經驗被編譯至大學行銷管理教科書內、2014 年則獲頒富比世年度亞洲最佳中小型企業 200 大；上述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並且備受外界肯定。

B.上、下游從供應商到經銷商垂直整合

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事業以來，與上下游廠商之往來配合良好，使其擁有優良且具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搭配優異之品質及精確的交期，建立與客戶間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主要掌握供應來源及通路之穩定性，其原物料、零組件供應的穩定程度，隨著供應對象市場狀況，配合的彈性調整，提升效率並減少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確保供需無虞，使銷售更加暢通；因此本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產品品質，及服務水準，進而維護「OKmeter」品牌形象，能在市場上能見度持續擴散。

C.行銷通路之完善

由於醫療器材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本公司其業務團隊乃依各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售；另於中國廣州、日本及台灣設立子公司以拓展大陸、日本及台灣市場；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本公司透過各種通路銷售與經銷商合作或自行拓展市場方式等，銷售區多達 60 個以上國家，逐步建構完善的全球行銷體系；另外，以優異品質為後盾，客戶經銷出去的血糖儀均能在日後產生血糖試片的耗材需求增加，促使接單更為暢旺。

D.生產要素有效運用

本公司血糖儀主機板模組與血糖測試片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生產資源用於擅長之血糖裸片點藥等後段製程，因此部分生產線後段組裝人力由委外派遣人力擔任，預留營運彈性；另外，有效運用機器設備並採用設備改良方式，將血糖測試片原有單噴頭點藥機改良為多噴頭生產機台，以因應訂單成長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客戶無斷貨之疑慮。

E.客製化商品，有助穩定客戶訂單

本公司不同於其他同業僅生產單一血糖監測系統，本公司為爭取更多的血糖試片代工客戶與各國當地通路商或經銷商，為客戶量身訂做專屬血糖試紙及血糖機，並且配合客戶在短時間內如期交貨，為爭取訂單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目前除了自有品牌「OKmeter」外，均能滿足客戶貼牌的需求，而不至於產生市場衝突；因此不論自有品牌或貼牌，本公司不介入經銷而能依照合約在各自在市場發展業務，獲得

客戶肯定而能不斷的擴展業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106年9月30日

學歷分布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高職	高中 以下	合計
人數	1	3	4	0	—	8
所占比例	12.50	37.50	50.00	0	—	100.00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研發費用	19,154	22,845	22,896	19,947	20,180
營業收入淨額	656,695	1,074,281	633,765	856,551	1,040,462
占營收淨額比例	2.92	2.13	3.61	2.33	1.94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102	1.完成iBGM血糖儀，具手持式裝置	1.可連接手機 2.可使用APP 做血糖數據管理	血糖監測
	2.完成OK-1AP、OK-1B、OK-1N及OK-A退片血糖儀，可自動退片	可自動退片應用於醫院型	血糖監測
	3.完成DS-02霧化器，外型美觀且不易阻塞霧化片	外型美觀且不易阻塞，應用於呼吸道疾病	霧化器
103	1.完成iConnect血糖監測系統和APP軟體，具手持式裝置可支援iphone。(搭原OK-2 試片)	1.可連接手機 2.可使用APP 做血糖數據管理	血糖監測
	2.完成AutoCode EXCEL、血糖監測系統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2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3.完成VOX PLUS血糖監測系統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3I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4.完成FPG2003A計步器血糖監測系統，小型美觀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	應用於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	血糖監測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熱量卡路里(搭原OK-9 試片)		
	5.完成OK-14CH 血糖監測系統, 具有最高980 組記憶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4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搭OK-14新款式片/0.5uL血量 / 除了 G.O.D. 亦增加 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6.完成OK-1AB血糖監測系統, 具有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 &第三點偵測功能和更快速量測時間. (搭OK-1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1.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 &第三點偵測功能 2.搭OK-1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血糖監測
	7.完成FPG2003B藍芽計步器血糖監測系統, 小型美觀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並能使用藍芽無線傳輸(搭原OK-9 試片)	應用於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並能使用藍芽無線傳輸	血糖監測
104	1.完成OK-3B血糖監測系統, 具有超薄型/試片指示燈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原OK-3 試片)	具有超薄型/試片指示燈和更快速(5秒)量測時間	血糖監測
	2.完成OK-3n血糖監測系統, 具有超小型/可附著試片罐上/大記憶容量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原OK-3 試片)	具有超小型/可附著試片罐上/大記憶容量和更快速(5秒)量測時間	血糖監測
	3.完成OK-1AB血糖監測系統, 具有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和更快速量測時間. (搭OK-1d 新款試片GDH-FAD/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1.背光負顯顯示&英文語音 &第三點偵測功能 2.搭OK-1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血糖監測
105	1.完成OK-1CB血糖模組, 非侵入式量測裝置儀器	微形化的血糖模組, 可嵌入非侵入式量測儀器協同使用	血糖儀
	2.完成DocSky無線量測系統	1.無線傳輸功能的血糖儀 2.開發支援iOS及Android平台之血糖儀應用軟體 3.支援藍芽4.0 BLE無線通訊協定	智慧型手機血糖量測與管理系統
	3.完成開發新款血糖試片	1.適用溫度由4 - 30°C延伸到4 - 40°C 2.可搭配訊映新款血糖儀(OK-2JCO)使用	血糖監測
	4.完成開發新款血糖試片(OK-2GLC)	1.試片基材連版設計, 試片裁切後有效減少產生多餘	血糖監測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的耗材。	
	5.完成開發新款血糖試片(OK-3BI)	1.新製程導入，精確度由CV 4.0%提升到CV 2.9%	血糖監測
	6.完成OK-3D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血糖儀/試片/採血筆/採血針/四合一,並具有小型具有科技感,背光負顯顯示(搭OK-3D試片)	1.具有血糖儀/試片/採血筆/採血針/四合一基座	血糖監測
	7.完成OK-2D血糖監測系統,具有4國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1.搭OK-2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有4國語言	血糖監測
106年 截至目 前	1.完成OK-2AT血糖監測系統,具有泰國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1.搭OK-2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有泰國語言	血糖監測
	2.完成OK-2AT血糖監測系統	1.搭OK-2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有泰國語言	血糖監測
	3.完成 OK-1AR 血糖監測系統,	1.搭OK-1試片/0.7uL血量 2.具有俄國語言	血糖監測
	4.完成 OK-2TM 血糖監測系統	1.搭OK-2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有土庫曼語言	血糖監測
	5.完成 Everymed 血糖監測系統	1.搭OK-72試片/0.7uL血量 2.具有血糖儀/試片/採血筆/三合一,筆型具有科技感	血糖監測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藉由推出具競爭力血糖儀，擴大市場占有率。
- (B)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以 OEM/ODM 模式爭取代工機會。
- (C)於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長期掌握通路及穩固獲利性。

B.產品策略

- (A)持續增加現有產品附加功能。
- (B)增加產品深度，開發新機種，延伸產品線至非侵入式及無線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產品。

C.生產策略

- (A)因應業務發展，隨時調整與擴編產能，確實滿足客戶交期。
- (B)全面推動精實管理，品質滿足客戶，服務滿足客戶。
- (C)具備彈性、快速、品質、成本、服務與創新的生產服務。

D.經營策略

- (A)加強流程電腦化，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一貫作業，提高經營績效及增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
- (B)本於誠信、互惠的經營態度，創造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最大滿意。
- (C)強化公司體質，塑造國際化形象公司。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參與國際性醫療展，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
- (B)血糖監測產品為基，並持續投入居家檢測及照護領域新產品之發展，以架構在多年業務拓展之客戶基礎上，提供多元性的產品選擇與附加價值，掌握居家醫療產品市場之商機。
- (C)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規模。

B.生產策略

在重點開發市場上建立生產線，以在地生產供應區域性業務擴展需求。

C.經營策略

(A)與上下游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重點客戶緊密結合，以保持穩固供應關係。

(B)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計劃之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外銷	美洲	492,554	57.50	552,102	53.06
	其他	333,873	38.98	455,267	43.76
內銷		30,124	3.52	33,093	3.18
合計		856,551	100.00	1,040,46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醫療器材是一結合多項產業及技術所發展出來的終端產品，具科技與知識高度密集之特性，關連產業繁多，舉凡生化、醫藥、醫學工程、化工、塑膠、紡織、光電、電子、通訊、機械、材料等技術領域皆含括在內，不僅所需資金龐大，且整合難度高，因此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集中於少數幾家國際大廠，如嬌生、奇異醫療與西門子，而全球血糖機市場則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為主要供應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 95 年投入研發、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產品功能係以血糖測試片做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藉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中葡萄糖濃度之生物感測(Biosensor)機制，以提供糖尿病患者自測、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

隨著工作環境變遷、生活飲食習慣調整及高齡人口增加，現代人類健康普遍面臨新陳代謝效能轉差之情事，而因國民所得提高及人類壽命逐漸增長之趨勢，健康照護與預防醫學觀念興起，醫療器材產業亦因此而蓬勃發展。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CDC)預測，在 2000 年之後出生的小孩將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會得糖尿病，而世界衛生組織(WHO)推估全球糖尿病人口數至 2030 年將達到 3.6 億，占全球總人口的 5%，其中又以歐美地區等高度開發國家的糖尿病患者密度最高。在新興國家方面，快速

成長的經濟使得生活形態因而改變，罹患糖尿病的人口也急遽上升，亞洲糖尿病人口在 2000~2030 年的成長率將達 130%，非洲與中東成長率則為 162%。未來糖尿病患者數持續上升的趨勢，將是血糖儀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在各國政府為了降低醫療支出而採取的預防醫學制度，以及現代人居家保健意識顯著提升下，可隨時進行量測的血糖儀，將協助一般使用者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效果，所以不論從預防或者疾病控制的觀點，未來家用醫學血糖儀的市場需求將會持續成長。

在市場供給方面，因預期未來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需求仍持續上升，雖目前仍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等四大廠商為主要供應商，惟台灣血糖儀與血糖測試片廠商以多年累積之電子產品製造及醫療器材開發經驗，將可於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取得一定之市場地位並提高市佔率。

(4) 競爭利基

A. 產業發展具高度成長性

由於經濟成長帶來生活形態的轉變，全球罹患糖尿病的人口急遽上升，以及各國政府為了降低醫療支出而採取的預防醫學制度，都將同步帶動血糖機、血糖試片的使用普及率及銷售量。

B. 上下游從供應商到經銷商垂直整合

與上下游供應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與合作廠商充份配合，使產品更具競爭力，銷售網路更暢通，成為長期穩定合作的成長伙伴。

C. 產品開發與驗證時間短

從研發至生產的各項技術為現有團隊的自我技術，對於醫療器材研發工作經驗豐富，使本公司能以最佳效率開發出高品質之醫材提供予客戶。

D. 組織扁平，富彈性，能快速反應

採取扁平化組織，提高各階層之間的溝通效率，降低資訊傳遞的錯誤程度，管理階層能夠隨時掌握第一線的作業狀況，並及時做出回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總體市場持續成長，中國、印度與開發中國家的市場成長迅速

目前在歐美等高度開發的國家，糖尿病患者仍然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在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等，亦因快速的經濟成長使得生活形態的轉變，罹患糖尿病的人口亦急遽上升，總體市場仍將持續成長。

(B) 糖尿病併發症與醫療資源運用漸受各國重視

由於糖尿病易引起如腎臟、心血管疾病、末梢肢體壞死截肢、失明等併發症，因此血糖機成為糖尿病患者居家自我健康管理的基本工具，以降低糖尿病衍生成重大疾病的機會，進而減少相關醫療費用的支出。

(C)產品受醫療器材法規限制，其他新進者進入門檻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始可銷售產品，且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故進入產業之門檻相對較高。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眾多新競爭者的出現

由於醫療器材產業近幾年來成長快速，已成為異業廠商投入新事業發展的選項之一，造成廠商競爭情況逐漸浮現。

【因應對策】

- a.增加產品之附加功能與產品的差異性。
- b.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
- c.建立自有品牌，累積品牌信譽，以提高使用者回購率。

(B)同業低價惡性競爭

成熟的醫療器材廠商及產品，其毛利率比起其他製造業要高出許多，新進醫材廠商間為擴展市占率，易以降低售價方式與其他廠商競爭。

【因應對策】

- a.增加產品之附加功能與產品的差異性。
- b.上下游垂直整合，掌握重要原物料及通路，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穩固獲利。
- c.與其他醫療業者或生物科技公司策略聯盟，增加產品銷售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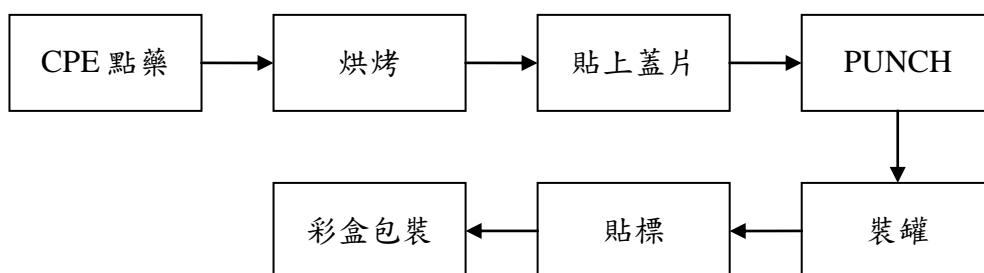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係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血糖測試片生產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之糖尿病試片及電子式血糖機製造廠商，主要原料為血糖裸片、IC、機構料件、PCB，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56,551	1,040,462
營業毛利	276,892	210,573
毛利率(%)	32.33	20.24
毛利率變動率(%)	(37.40)	

(2)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主要係 105 年血糖儀之出貨量較 104 年增加，且對主要客戶降價，以及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300,910	61.91	—	甲供應商	333,425	55.07	—	甲供應商	318,059	46.98	—
2	—	—	—	—	乙供應商	60,490	9.99	—	丙供應商	102,805	15.18	—
3	—	—	—	—	—	—	—	—	乙供應商	80,097	11.83	—
	其他	185,114	38.09	—	其他	211,573	34.94	—	其他	176,095	26.01	—
	進貨淨額	486,024	100.00		進貨淨額	605,488	100.00		進貨淨額	677,056	100.00	

由於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增加，故 105 年本公司對甲供應商血糖試片裸片之採購亦較 104 年增加；而 105 年之血糖儀出貨量較 104 年增加，故 105 年本公司對乙供應商血糖儀之採購亦較 104 年增加。另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其他進貨廠商尚無重大變動；另 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丙供應商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採購躍升為第二大供應商，主係透過整廠輸

出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在地產銷新合作模式，並順利量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rodigy	426,465	49.79	註	Prodigy	524,999	50.46	註	Prodigy	434,494	44.53	註
2	A 客戶	117,424	13.71	—	A 客戶	149,953	14.41	—	O 客戶	135,233	13.86	—
3	—	—	—	—	—	—	—	—	A 客戶	104,267	10.69	—
	其他	312,662	36.50	—	其他	365,510	35.13	—	其他	301,723	30.92	—
	銷貨淨額	856,551	100.00		銷貨淨額	1,040,462	100.00		銷貨淨額	975,717	100.00	

註：本公司持股比率 45% 之重要轉投資。

本公司對 Prodigy 及 A 客戶銷售額逐期成長，主要係該客戶之業務成長之故；另 O 客戶為本公司近年整廠輸出合作客戶，因其業務拓展有成，遂於 106 年前三季對其增加銷售且銷售佔比提高至 13.86%。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測試片	720,000	505,510	405,618	720,000	621,085	515,634
血 糖 儀	900	735	181,597	1,200	961	245,008
合 計	—	—	587,215	—	—	760,642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測試片	12,511	22,188	454,286	694,227	11,602	18,640	591,486	846,578
血 糖 儀	17	3,854	679	121,597	19	4,623	896	120,890
其 他	—	4,082	—	10,603	—	9,830	—	39,901
合 計	—	30,124	—	826,427	—	33,093	—	1,007,36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19	13	22
	間接員工	72	79	70
	合 計	91	92	92
平均年歲		36.85	37.97	38.01
平均服務年資		3.99	4.45	5.1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	1	1
	碩 士	10	10	9
	大 專	61	63	61
	高 中	19	18	21
	高中以下	—	—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運送及處理廢棄物，法令並無規定需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極力推廣並執行，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因而無環境污染之可能情形發生，故無投資防治環境污染設備之必要性。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0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因新建廠房工程，遭新竹市環保局稽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惟依本公司與營造公司簽訂之合約，相關罰則及改善措施係由營造公司負責，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繳款罰鍰完竣，經取得新竹市政府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50139117 號來函說明五「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完成缺失改善復查」。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報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通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從事員工福利活動之統籌及規劃，目前之福利措施有：

- ① 勞保、健保。
- ② 三節禮金、業績獎金、公司產品優惠價。
- ③ 結婚賀禮、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金等。
- ④ 年終尾牙及摸彩、國內外旅遊補助等活動。
- ⑤ 實施員工分紅發放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員工任職期間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了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持續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相關規範辦法，內容詳述相關之權利義務及福利措施，於人事單位妥善保管並定期檢討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全球血糖市場的發展趨勢與產品走向有豐富經驗，和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廠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於研發方面，本公司

持續開發具有競爭力之新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藉由增加開發新產品的種類，服務不同的客戶群，以優質的研發能力為基礎，拓展多元化客戶，以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七)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本廠土地	平方公尺	798.75	99年2月	70,000	—	70,000	各部門	—	—	—	抵押設定予華南銀行，新台幣100,000仟元
本廠廠房	平方公尺	4,879.35	102年5月	178,739	—	150,991	各部門	—	—	已向旺友聯產保險保額168,613仟元之火險	抵押設定予華南銀行，新台幣54,940仟元
二廠土地	平方公尺	1,060.00	104年8月	70,000	—	70,000	各部門	—	—	—	抵押設定予第一銀行，新台幣171,600仟元
二廠廠房	平方公尺	4,400.36	105年5月	註	—	註	—	—	—	—	—

註：廠房工程於105年5月發包，合約總價為新台幣126,000仟元(含稅)，目前仍在興建中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

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2.營業租賃

本公司並無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本廠		1,475.90坪	82人	血糖檢測試片、血糖檢測儀	正常運作
一廠		536.94坪	10人	血糖檢測試片、血糖檢測儀	正常運作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血糖測試片	720,000	505,510	70.21	405,618	720,000	621,085	86.26	515,634
血糖儀	900	735	81.67	181,597	1,200	961	80.08	245,008
合計	—	—	—	587,215	—	—	—	760,642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6年9月30日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5年度)		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9,904	1,468	註2	100%	1,468	註1	權益法	(6,556)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1,207	776	0.44	100%	776	註1	權益法	(161)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000	6,684	1,000	100%	6,684	註1	權益法	(1,244)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醫療器材買賣業	462,000	390,464	註2	45%	390,464	註1	權益法	27,814	37,449	4,469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45,000	45,000	4,500	15%	45,000	註1	成本法	-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5,000	5,000	500	4.76%	5,000	註1	成本法	-	-	-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無店面零售業—糖尿病患照護之服務平台	900	719	90	15%	719	註1	權益法	-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非股份制公司，故無股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6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日本)歐克株式會社	440(註 2)	100%	-	-	440(註 2)	100%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註 1)	45%	-	-	(註 1)	45%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5%	-	-	4,500	15%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6%	-	-	500	4.76%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90	15%	-	-	90	15%

註 1：非股份制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歐克株式會社，資本額為日幣 4,400 仟元，分為 440 股，每股為日幣 10 仟元。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Prodigy	103/01/14-108/01/14	Prodigy 獨家於專屬經銷區域內(北美、中美及南美)從事 Prodigy 品牌之零售業務或銷售行為	OKBiotech 不得於專屬經銷區域從事 Prodigy 品牌之零售業務或銷售行為，除 Walmart 及 Sam's Club 或其他經 Prodigy 同意之公司
採購合約	甲供應商	105/01/01~110/12/31	原物料供應合約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2/03/04~117/03/04	長期擔保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2/05/27~117/05/27	長期擔保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05/09~107/05/07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4/08/11~107/08/11	興建二廠的土融貸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5/08/03~107/08/03	興建二廠的建融貸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6/03/09~107/03/09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銀行	106/03/19~107/03/18	短期放款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613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募集總金額 150,000 仟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底	150,000	15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		

- (5)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3 年 1 月 9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50,000	無
		執行進度 (%)	預定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2 上半年度 (募資前)	103 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14,439	564,933
	流動負債	568,013	349,836
	負債總額	819,331	561,113
	營業收入	513,905	633,765
	每股盈餘 (元)	2.54	1.4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5	39.78
	長期資金	217.59	290.55

年度 項目		102 上半年度 (募資前)	103 年度 (募資後)
		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57	161.49
	速動比率	55.79	83.11

依上表所述，103 年度較 10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大幅降低，且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有改善，顯見經由該次資金募集計畫提升營運及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168,665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28.46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及員工認購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 55,858 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4,523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以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224,523	60,000	164,523
合計		224,523	60,000	164,523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24,523 仟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綜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本公司企業經營風險。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

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6年3月8日董事會及106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本公司於106年10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8,46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22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24,523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2.5%計1,058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7.5%股份計7,408仟股，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

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106年10月6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224,523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本次籌資計畫嗣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度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本公司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評估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於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 224,523 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 106 年度第四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度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預估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58,555	783,078
	流動負債		314,249	314,249
	負債總額		546,280	546,28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4	31.8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45	311.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74	249.19
	速動比率(%)		122.09	193.5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中金額新台幣 224,523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並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擴充之資金所需。由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資募完成後，負債比率可由 105 年底之 36.64% 降低至 31.8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63.45% 上升至 311.1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籌資前之 177.74% 及 122.09%，提高至 249.19% 及 193.54%。由上可知，本次募資後將有助本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提高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且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增強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方式為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雖使股本膨脹，惟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且透過公司資本之適度增加，可強化並維持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降低股東之風險，達股東價值最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5,96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為 65,596 仟股，加上本公司掛牌前預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10 仟股，及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 8,466 仟股供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所需，股票上市掛牌股數為 74,062 仟股，故對本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43% $\left[1 - \frac{65,596}{65,596 + 8,466} = 11.43\%\right]$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預期未來整體營運隨公司業務持續拓展，尚可帶動成長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4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本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本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增資計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後附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24,523 仟元，擬於 106 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度第一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 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後附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105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6 年 1~9 月為實際數，相關支出金額主係新廠新建工程後續款項、設備汰舊換新暨改機，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

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另預估 106 年 10~12 月及 107 年度資本支出共計 64,256 仟元，其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在長期投資方面，本公司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並無此情事。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負債比率		34.22	36.64

資料來源：本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 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04~105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及 1.03 倍，該比率下滑主係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且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致財務槓桿度逐漸貼近於 1。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4~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22% 及 36.64%，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 32.57%。本公司 104~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2.00% 及 177.74%，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116.85% 及 122.09%，透過此現金增資，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 237.01% 及 181.36%，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

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6,945	120,114	163,997	184,083	211,499	294,751	235,247	122,103	115,047	135,975	137,567	149,489	156,9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6,227	90,574	94,274	104,935	79,361	79,800	96,701	89,308	97,919	103,416	105,349	105,477	1,123,341
其他收入	8,342	7,233	8,505	7,224	8,131	8,117	7,453	7,072	6,984	7,507	6,300	6,300	89,168
合計(2)	84,569	97,807	102,779	112,159	87,492	87,917	104,154	96,380	104,903	110,923	111,649	111,777	1,212,509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67,712	65,956	58,228	68,232	54,474	104,218	80,887	83,779	63,125	72,454	73,106	72,951	865,122
薪資費用	14,143	6,955	6,593	8,210	7,607	7,400	7,259	7,108	8,518	7,200	7,200	7,200	95,393
應付費用付現	32,254	14,528	11,387	5,362	9,220	27,800	7,941	8,092	7,875	8,000	8,000	12,200	152,65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2,620	5,064	5,064	5,064	5,064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20,256	10,000	10,000	113,64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	16,320	-	-	-	-	-	16,320
合計(3)	126,729	92,503	81,272	86,868	76,365	149,546	122,535	109,107	89,646	107,910	98,306	102,351	1,243,1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6,729	212,503	201,272	206,868	196,365	269,546	242,535	229,107	209,646	227,910	218,306	222,351	1,363,1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215)	5,418	65,504	89,374	102,626	113,122	96,866	(10,624)	10,304	18,988	30,910	38,915	6,316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3,204	-	-	-	-	-	-	-	-	-	-	224,523	227,727
長短期借款(還款)	2,125	38,579	(1,421)	2,125	72,125	2,125	5,671	5,671	5,671	(1,421)	(1,421)	(1,421)	128,408
支付股利	-	-	-	-	-	-	(100,434)	-	-	-	-	-	(100,434)
合計(7)	5,329	38,579	(1,421)	2,125	72,125	2,125	(94,763)	5,671	5,671	(1,421)	(1,421)	223,102	255,701
期末現金(8)=(1)+(2)-(3)+(7)	120,114	163,997	184,083	211,499	294,751	235,247	122,103	115,047	135,975	137,567	149,489	382,017	382,017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2,017	430,925	447,476	473,459	493,612	509,519	531,050	552,803	423,718	445,077	467,667	491,665	382,0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3,891	104,317	114,812	106,677	87,297	125,400	106,372	98,239	102,128	113,758	115,883	116,024	1,294,798
其他收入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93,624
合計(2)	111,693	112,119	122,614	114,479	95,099	133,202	114,174	106,041	109,930	121,560	123,685	123,826	1,388,422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72,141	76,297	77,360	75,055	59,921	92,400	73,150	66,597	69,300	79,699	80,416	80,247	902,583
薪資費用	15,00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98,160
應付費用付現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8,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	-	29,277	-	-	-	-	29,277
合計(3)	98,141	94,857	95,920	93,615	78,481	110,960	91,710	114,434	87,860	98,259	98,976	98,807	1,162,0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3,141	229,857	230,920	228,615	213,481	245,960	226,710	249,434	222,860	233,259	233,976	233,807	1,297,0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0,569	313,187	339,170	359,323	375,230	396,761	418,514	409,410	310,788	333,378	357,376	381,684	473,419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長短期借款(還款)	35,356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27,535
支付股利	-	-	-	-	-	-	-	(119,981)	-	-	-	-	(119,981)
合計(7)	35,356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120,692)	(711)	(711)	(711)	(711)	(92,446)
期末現金(8)=(1)+(2)-(3)+(7)	430,925	447,476	473,459	493,612	509,519	531,050	552,803	423,718	445,077	467,667	491,665	515,973	515,9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年9月底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543,614	629,360	564,933	550,664	571,236	643,8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5,000	45,000	45,000	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08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25,624	407,896	402,434	394,901	391,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285	382,870	365,085	423,625	446,697	505,241
無 形 資 產		543	375	145	38	82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8	5,658	12,615	20,559	24,672	23,7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65	12,762	14,917	3,195	12,861	13,908
資 產 總 額		777,743	1,456,649	1,410,591	1,445,515	1,495,449	1,628,16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0,815	619,008	349,836	246,222	318,615	473,957
	分 配 後	290,959	634,967	360,443	346,404	419,04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45,600	227,991	211,277	249,138	232,030	199,66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6,415	846,999	561,113	495,360	550,645	673,622
	分 配 後	336,559	862,958	571,720	595,542	651,07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849,478	950,155	944,804	954,547
股 本		224,407	343,947	525,427	651,843	653,667	655,962
預 收 股 本		66,445	—	—	—	—	—
資 本 公 積		47,387	129,437	238,720	196,901	198,458	171,6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3,089	165,071	110,362	157,867	142,987	168,782
	分 配 後	26,866	38,998	46,719	57,685	69,767	(註 2)
其 他 權 益		—	(28,805)	(25,031)	(34,064)	(27,916)	(19,461)
庫 藏 股 票		—	—	—	(22,392)	(22,392)	(22,392)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451,328	609,650	849,478	950,155	944,804	954,547
總 額	分 配 後	441,184	593,691	838,871	849,973	844,370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將俟 107 年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9月底
營業收入	656,695	1,074,281	633,765	856,551	1,040,462	975,717
營業毛利	193,680	246,394	178,001	281,409	216,506	220,055
營業損益	109,926	141,091	38,456	113,249	108,004	110,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5)	14,748	40,621	30,751	24,574	20,917
稅前淨利	106,711	155,839	79,077	144,000	132,578	131,1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382	138,205	71,364	110,969	85,201	99,0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6,382	138,205	71,364	110,969	85,201	99,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453	(2,900)	(938)	(3,530)	1,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382	141,658	68,464	110,031	81,671	100,2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71,364	110,969	85,201	99,0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68,464	110,031	81,671	100,2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2)	1.84	2.48	1.17	1.77	1.36	1.57

註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43,614	629,360	559,409	544,260	558,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5,000	45,000	45,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08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25,624	413,272	408,370	403,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285	382,870	365,085	423,625	446,697
無 形 資 產		543	375	145	37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8	5,658	12,615	20,559	24,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65	12,762	14,364	2,604	12,419
資 產 總 額		777,743	1,456,649	1,409,890	1,444,455	1,491,08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80,815	619,008	349,135	245,162	314,249
	分 配 後	290,959	634,967	359,742	345,344	414,683
非 流 動 負 債		45,600	227,991	211,277	249,138	232,031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26,415	846,999	560,412	494,300	546,280
	分 配 後	336,559	862,958	571,019	594,482	646,7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849,478	950,155	944,804
股 本		224,407	343,947	525,427	651,843	653,667
預 收 股 本		66,445	—	—	—	—
資 本 公 積		47,387	129,437	238,720	196,901	198,458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13,089	165,071	110,362	157,867	142,987
	分 配 後	26,866	38,998	46,719	57,685	69,767
其 他 權 益		—	(28,805)	(25,031)	(34,064)	(27,916)
庫 藏 股 票		—	—	—	(22,392)	(22,392)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451,328	609,650	849,478	950,155	944,804
總 額	分 配 後	441,184	593,691	838,871	849,973	844,37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將俟 106 年股東會決議分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56,695	1,074,281	623,550	851,297	1,037,515
營業毛利	193,680	246,394	177,173	278,725	216,825
營業損益	109,926	141,091	47,362	118,267	115,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5)	14,748	31,715	25,733	16,632
稅前淨利	106,711	155,839	79,077	144,000	132,5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382	138,205	71,364	110,969	85,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6,382	138,205	71,364	110,969	85,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453	(2,900)	(938)	(3,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382	141,658	68,464	110,031	81,6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71,364	110,969	85,2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68,464	110,031	81,6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1.84	2.48	1.17	1.77	1.36

註1：上述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5.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44,642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14,808	—	—	—	—
固 定 資 產		216,756	—	—	—	—
無 形 資 產		543	—	—	—	—
其 他 資 產		994	—	—	—	—
資 產 總 額		777,743	—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0,048	—	—	—	—
	分 配 後	290,192	—	—	—	—
長 期 負 債		45,600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5,648	—	—	—	—
	分 配 後	335,792	—	—	—	—
股 本		224,407	—	—	—	—
預 收 股 本		66,445	—	—	—	—
資 本 公 積		47,387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3,856	—	—	—	—
	分 配 後	27,633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52,095	—	—	—	—
	分 配 後	441,951	—	—	—	—

註：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01 年度並無子公司，故 101 年度個體與合併報表一致

6.簡明損益表(個體/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56,695	—	—	—	—
營業毛利	193,680	—	—	—	—
營業損益	110,222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39	—	—	—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154)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7,007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6,678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96,678	—	—	—	—
每股盈餘(註2)	1.84	—	—	—	—

註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101年度並無子公司，故101年度個體與合併報表一致。

註2：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	保留式核閱報告-非重要 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六十八條對會計師之輪調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內部輪調，擬自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鄭雅慧會計師變更為李典易及薛守宏會計師。

(五)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9月底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7	58.15	39.78	34.27	36.81	41.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44	218.59	290.55	283.10	263.45	228.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58	101.67	161.49	223.65	179.34	135.84
	速動比率	135.91	53.94	83.11	117.11	122.69	84.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90.02	23.79	9.76	23.71	38.70	45.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5.76	2.88	3.70	4.46	5.19
	平均收現日數	73	63	127	99	82	71
	存貨週轉率(次)	3.86	4.01	1.80	2.23	3.49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3	5.23	4.07	6.92	5.29	5.16
	平均銷貨日數	95	91	203	164	105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9	3.63	1.69	2.17	2.39	2.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6	0.44	0.60	0.71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7	12.81	5.50	8.21	6.01	8.64
	權益報酬率(%)	25.57	26.05	9.78	12.33	8.99	13.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55	45.31	15.05	22.09	20.28	26.65
	純益率(%)	14.68	12.86	11.26	12.96	8.19	10.15
	每股盈餘(元)	1.84	2.48	1.17	1.77	1.36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22	14.07	(註 1)	117.55	81.88	8.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1	42.43	43.77	86.01	100.49	91.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2	8.82	(註 1)	24.59	13.56	3.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49	4.19	2.34	2.39	2.33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31	1.06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 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與平均銷貨日數：主因 105 年度隨業績成長使得存貨去化順暢，並積極管控存貨之故。
4.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因 105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主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7. 純益率：主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主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主因 105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4 年增加之故。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較 104 年度減少，且 105 年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之故。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7	58.15	39.75	34.22	3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44	218.59	290.55	283.10	263.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58	101.67	160.23	222.00	177.74
	速動比率	135.91	53.94	81.96	116.85	122.09
	利息保障倍數	90.02	23.79	9.76	23.76	37.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5.76	2.83	3.68	4.44
	平均收現日數	73	63	129	100	83
	存貨週轉率(次)	3.86	4.01	1.77	2.25	3.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3	5.23	3.99	7.78	5.36
	平均銷貨日數	95	91	206	162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9	3.63	1.67	2.16	2.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6	0.44	0.60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7	12.81	5.50	8.22	5.96
	權益報酬率(%)	25.57	26.05	9.78	12.33	8.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55	45.31	15.05	22.09	20.28
	純益率(%)	14.68	12.86	11.44	13.04	8.21
	每股盈餘(元)	1.84	2.48	1.17	1.77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22	14.07	(註 1)	121.08	84.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1	42.43	(註 1)	102.74	10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2	8.82	(註 1)	18.83	7.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49	3.53	2.17	2.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24	1.06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主因 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主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與平均銷貨日數：主因 105 年度隨業績成長使得存貨去化順暢，並積極管控存貨之故。
- 4.應付帳款週轉率：主因 105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主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主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7.純益率：主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8.每股盈餘：主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主因 105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4 年增加之故。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較 104 年度減少，且 105 年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之故。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87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9.61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4.48	—	—	—	—	
	速動比率	136.85	—	—	—	—	
	利息保障倍數	90.3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	—	—	—	
	平均收現日數(天)	73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88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5	—	—	—	—	
	平均銷貨日數	94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7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60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12	—	—	—	—
		稅前純益	47.68	—	—	—	—
	純益率(%)	14.72	—	—	—	—	
每股盈餘(元)	1.84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2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95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4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故不予計算；本公司101年度並無子公司，故101年度個體與合併報表一致。

註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分析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62	5.24	164,343	10.99	88,581	116.92	主要係營收增加，收款正常之故。
存貨	248,973	17.22	162,028	10.83	(86,945)	(34.92)	主要係營收增加而使存貨去化，以及提列 29,575 仟元之備抵跌價損失所致。
應付帳款	114,957	7.95	166,207	11.11	51,250	44.58	主要係因應訂單增加而增加購料所致。
營業收入	856,551	100.00	1,040,462	100.00	183,911	21.47	主要係 105 年之訂單增加，業績較 104 年成長之故。
營業成本	579,659	67.67	829,889	79.76	250,230	43.17	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之故。
營業毛利	281,409	32.85	216,506	20.81	(64,903)	(23.06)	主要係 105 年血糖儀之出貨量較 104 年增加，且對主要客戶降價，以及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68,160	19.63	108,502	10.43	(59,658)	(35.48)	主要係因 104 年度認列呆帳費用，以及 105 年之訴訟費用較 104 年減少所致

2.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658	5.10	156,945	10.53	83,287	113.07	主要係營收增加，收款正常之故。
存貨	244,459	16.92	157,277	10.55	(87,182)	(35.66)	主要係營收增加而使存貨去化，以及提列 29,575 仟元之備抵跌價損失所致。
應付帳款	113,589	7.86	161,251	10.81	47,662	41.96	主要係因應訂單增加而增加購料所致。
營業收入	851,297	100.00	1,037,515	100.00	186,218	21.87	主要係 105 年之訂單增加，業績較 104 年成長之故。
營業成本	577,089	67.79	826,621	79.67	249,532	43.24	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之故。
營業毛利	274,208	32.21	210,894	20.33	(63,314)	(23.09)	主要係 105 年血糖儀之出貨量較 104 年增加，且對主要客戶降價，以及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60,458	18.85	100,898	9.72	(59,560)	(37.12)	主要係因 104 年度認列呆帳費用，以及 105 年之訴訟費用較 104 年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詳附錄十二。

2.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詳附錄十三。

3.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錄十四。

(二) 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詳附錄十五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詳附錄十六。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錄十四。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550,664	571,236	20,572	3.7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45,000	45,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02,434	394,901	(7,533)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625	446,697	23,072	5.45%
無形資產		38	82	44	11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59	24,672	4,113	2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5	12,861	9,666	302.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4,851	924,213	29,362	3.28%
資產總額		1,445,515	1,495,449	49,934	3.45%
流動負債		246,222	318,615	72,393	29.40%
非流動負債		249,138	232,030	(17,108)	(6.87%)
負債總額		495,360	550,645	55,285	11.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0,155	944,804	(5,351)	(0.56%)
普通股股本		651,843	653,667	1,824	0.28%
資本公積		196,901	198,458	1,557	0.79%
保留盈餘		157,867	142,987	(14,880)	(9.43%)
其他權益		(34,064)	(27,916)	6,148	(18.05%)
庫藏股票		(22,392)	(22,392)	-	-
權益總額		950,155	944,804	(5,351)	(0.5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45,515	1,495,449	49,934	3.4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負債：主要係 105 年度應付帳款與短期借款較 104 年度增加之故。					

(二) 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56,551	\$1,040,462	\$183,911	21.47%
營業成本	579,659	829,889	250,230	43.17%
營業毛利淨額	281,409	216,506	(64,903)	(23.06%)
營業費用	168,160	108,502	(59,658)	(35.48%)
營業利益	113,249	108,004	(5,245)	(4.63%)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751	24,574	(6,177)	(20.09%)
稅前淨利	144,000	132,578	(11,422)	(7.93%)
稅後淨利	110,969	85,201	(25,768)	(23.22%)
其他綜合損益	(938)	(3,530)	(2,592)	276.33%
綜合利益總額	100,031	81,671	(18,360)	(18.3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收入：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之訂單增加，業績較 104 年成長之故。
- 2.營業成本：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之故。
- 3.營業毛利淨額：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血糖儀之出貨量較 104 年度增加，且對主要客戶降價，以及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 4.營業費用：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認列呆帳費用較 104 年度為少，以及 105 年之訴訟費用較 104 年減少之故。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05 年度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趨勢，面對產業商機，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將致力於資金的有效配置與運用，以蓄積公司實力，因應業務開發與成長所需。

(三)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17.55	81.88	(30.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6.01	100.49	16.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59	13.56	(44.86%)

註：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故不予計算。

(1) 現金流量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變動(30.34%)，主因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少，且 105 年較 104 年度之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變動 16.84%，主因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少，且 105 年較 104 年度之現金股利大幅增加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變動 54.87%，主要係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少，且 105 年較 104 年度之現金股利大幅增加之故。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良好，最近兩年度獲利持續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故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6,945	83,015	103,786	343,746	—	—

(1) 說明

- A.營業活動：主因預期 106 年度獲利仍屬穩定，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因新建廠房預計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致 106 年度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C.融資活動：主因預計辦理新廠設定抵押長期貸款，並償還一廠之抵押長期貸款及本廠部分之抵押長期貸款，以及預計辦理上市前之現金增資，而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金項目	所需費用	備註
土建及機電設施	土地成本	70,000	約 8 成(55,000 仟元)為銀行支借，2 成為自有資金支應。
	建廠工程	126,600	約 7 成(88,000 仟元)為銀行支借，3 成為自有資金支應。
	小計	196,600	其中 143,000 仟元為銀行支借，其餘自有資金支應。
相關附屬設施	下水道工程(預估)	30,000	含其他附屬設施、綠化工程追加款
	室內裝潢(預估)	15,000	
	小計	45,000	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項目	資金項目	所需費用	備註
總計		241,6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重大資本支出之預計可能產生效能

公司本次擴廠計畫可自 106 年底開始投產血糖試片，產能可逐步由 14,400 仟罐增加至 24,000 仟罐。其預計效益係參考以往生產經驗、購置之機器設備產能等因素。本次擴廠計畫預計投入資金為 241,600 仟元，預計可於 2.6 年回收，擴廠後對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有其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仟罐；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預計生產量	預計銷售量	預計銷售值	預計新增毛利	預計新增營業淨利
106	血糖測試片	845(註)	845	61,206	29,272	9,181
107	血糖測試片	9,600	9,600	660,744	308,750	99,112
108	血糖測試片	9,600	9,600	627,707	286,273	94,156
109	血糖測試片	9,600	9,600	596,321	265,131	89,44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二廠為 106 年 12 月開始布置產線並試營運，因此僅設算一個月支預計生產量。

註 2：由 106 年度~109 年度年中，預計新增營業淨利 247,173 仟元，因此與本次擴廠投入資金為 241,600 仟元比較，預估可於 2.6 年回收。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6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04	100%	拓展大陸市場	105 年呈虧損，主係目前尚未取得中國當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使得其血糖儀產品成本較不具競爭力，加以面對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積極取得當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並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獲利能力	因應海外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日本)歐克株式會社		1,207	100%	拓展日本市場	105 年呈微幅虧損，主係目前尚無營業收入仍須支付公司日常營運支出所致。	積極取得當地必要之產品認證，並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獲利能力	因應海外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擴展台灣地區醫材通路	105 年度呈虧損，主係 105 年 11 月起陸續成立台中醫材行及新竹醫材行，公司自此產生營收，因尚在營運初期階段，營運績效尚未立即	了解客戶需求，並持續拓展市場，提升獲利能力	因應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顯現所致。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註 1)	462,000	45%	拓展美洲市場	呈現獲利狀況	—	—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45,000	15%	上下游整合	(註 2)	—	—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5,000	4.76%	策略聯盟	(註 2)	—	—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註 1)	900	15%	策略聯盟	(註 3)	—	—

註 1：未具有控制力，故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註 2：為成本法認列，故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註 3：106 年投資，目前仍處於籌備階段。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詳附錄六。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

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錄十七。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七。

二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八。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補充揭露事項，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307 號函辦理，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 3 會計年度及申請(106)年度第 1 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主要從事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銷售策略以 OEM/ODM 代工業務為主及自有品牌為輔，透過其高性價比產品以薄利多銷方式追求公司總體毛利最大化經營方針。生產銷售產品功能係以血糖測試片做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藉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中葡萄糖濃度之生物感測(Biosensor)機制，提供糖尿病患者定期檢測及監測血糖值變化使用，透過血糖儀接收及判讀相關血糖數據。該產業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係對客戶採低價或免費贈送血糖檢測儀方式，以刺激並擴大血糖測試片整體需求量，因此血糖儀通常呈現負毛利現象，而主要獲利則來自一次性耗材血糖測試片的銷售。故該公司獲利除受血糖測試片出貨量多寡外，各當期血糖儀銷售數量亦影響該公司未來各年度的整體獲利狀況。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申請(106)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成長率	金額	比率 (%)	成長率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33,765	100.00	856,551	100.00	35.15	1,040,462	100.00	21.47	237,856	100.00	289,279	100.00	21.62
營業成本	467,334	73.74	579,659	67.67	24.04	829,889	79.76	43.17	162,101	68.15	223,933	77.41	38.14
營業毛利	166,431	26.26	276,892	32.33	66.37	210,573	20.24	(23.95)	75,755	31.85	65,346	22.59	(13.74)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70	1.83	4,517	0.52	(60.96)	5,933	0.57	31.35	584	0.24	(1,003)	(0.35)	(271.75)
營業毛利淨額	178,001	28.09	281,409	32.85	58.09	216,506	20.81	(23.06)	76,339	32.09	64,343	22.24	(15.71)
營業費用	139,545	22.02	168,160	19.63	20.51	108,502	10.43	(35.48)	26,675	11.21	30,632	10.59	14.83
營業淨利	38,456	6.07	113,249	13.22	194.49	108,004	10.38	(4.63)	49,664	20.88	33,711	11.65	(32.12)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成長率	金額	比率 (%)	成長率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成長率
營業外收支	40,621	6.41	30,751	3.59	(24.3)	24,574	2.36	(20.09)	(3,181)	(1.34)	(3,350)	(1.16)	(5.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077	12.48	144,000	16.81	82.1	132,578	12.74	(7.93)	46,483	19.54	30,361	10.49	(34.68)
所得稅費用	7,713	1.22	33,031	3.85	328.25	47,377	4.55	43.43	9,225	3.88	4,072	1.40	(55.86)
本期淨利	71,364	11.26	110,969	12.96	55.50	85,201	8.19	(23.22)	37,258	15.66	26,289	9.09	(2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0)	(0.46)	(938)	(0.11)	(67.66)	(3,530)	(0.34)	(276.33)	(823)	(0.34)	(2,793)	(0.97)	(23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464	10.80	110,031	12.85	60.71	81,671	7.85	(25.78)	36,435	15.32	23,496	8.12	(35.51)
每股盈餘(追溯後)	1.17		1.77			1.36			0.61		0.4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測試片	524,477	82.76	716,415	83.64	865,218	83.16	225,783	78.05
血糖儀	93,555	14.76	125,451	14.65	125,513	12.06	49,632	17.16
其他	15,733	2.48	14,685	1.71	49,731	4.78	13,864	4.79
合計	633,765	100.00	856,551	100.00	1,040,462	100.00	289,2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33,765 仟元、856,551 仟元、1,040,462 仟元及 289,279 仟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22,786 仟元，成長 35.15%，主係 103 年度美國健保改革法案及一線品牌廠降價吸引通路商以保住市占率策略對二線品牌廠影響落底，隨著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對美國客戶 Prodigy 銷售金額回升；另該公司積極開發歐洲、中東地區市場等非美洲地區，且其主要客戶品牌經營已久，獲得市場及糖尿病患者信賴，加上全球文明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明顯，糖尿病患者呈增加趨勢使得居家監測需求增加，致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需求呈成長趨勢，故隨主要客戶存貨陸續去化出貨持續增加，已逐步擺脫美國健保給付政策影響，且該公司自有品牌在土耳其、賽普勒斯及國內等地區透過代理商推廣有成而貢獻營收；復該公司持續耕耘 ODM/OEM 客戶持續開發多功能新型血糖儀或提供具競爭力產品，致 104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5.15%。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83,911 仟元，成長 21.47%，主係隨美國需求增加及新興國家銷售拓展有成而使得營收成長。其中美國客戶 Prodigy 加強行銷策略，除確保 Medicare(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合作之 Mail-Order 客戶外，並積極拓展經銷零售通路，105 年度隨著 Prodigy 對經銷通路營收占比提升及血糖儀持續鋪貨，故對該客戶血糖監測產品營收成長；另該公司持續耕耘既有客戶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深獲客戶信賴，隨著土耳其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日趨完善，並受惠賽普勒斯、東協、伊朗、俄羅斯、印度等經濟持續成長等因素，對前述國家或地區血糖監測產品營收皆有成長。且該公司考量前述有利因素並掌握市場故採積極策略拓展市占率，與目標市場中既有通路及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調降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價格，擴大整體銷售數量及提升集團整體營收所致。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5 年第一季增加 51,423 仟元，成長 21.62%，主係主要通路客戶於 105 年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對 Prodigy、俄羅斯、伊朗、非洲、緬甸等客戶營收較同期成長；另因應北非整廠輸出客戶開始量產需求，對其銷售血糖監測半成品營收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茲就該公司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1) 血糖測試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524,477 仟元、716,415 仟元、865,218 仟元及 225,783 仟元。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 716,415 仟元較 103 年度 524,477 仟元增加 191,938 仟元，成長幅度 36.60%，主係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隨著美國平價健保政策調降政府補貼金額，對每罐 50 片試片補貼金額由 2013 年 7 月美金 34 元，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調為美金 10.41 元，致終端使用者對於高性價比產品之需求持續增溫，美國品牌客戶 Prodigy 持續耕耘 Mail-Order 市場有成及血糖儀鋪貨，使美國地區擁有該客戶品牌血糖儀之糖尿病患者持續增加，對該公司生產之試片需求增加貢獻該公司營收，故 104 年度對 Prodigy 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約三成；另各國為避免醫療成本大幅提高，積極投入國家資源建立醫療照護體系，其中土耳其推行家庭醫生計畫(the family practitioner scheme)持續投入醫療建設發展，採用醫療器材以滿足基層的醫療所需，需求穩定成長，該公司掌握此一趨勢積極耕耘當地經銷代理商拓展土耳其市場有成，透過提供具競爭力、高性價比之自有品牌，致 104 年度對該地區 A 客戶血糖測試片營收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約六成；另在塞普勒斯、俄羅斯、衣索比亞、伊朗等亦拓展有成營收皆有增加，致該公司 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105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 865,218 仟元較 104 年度 716,415 仟元增加 148,803 仟元，成長 20.77%，主係隨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需求增溫，Prodigy 加強行銷策略，除確保 Medicare(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合作之 Mail-Order 客戶外，並積極拓展經銷零售通路，105 年度隨著 Prodigy 對經銷通路營收占比提升，故對該公司試片採購量增加，對 Prodigy 營收亦較 104 年度成長約三成；另土耳其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日趨完善及政府持續投入醫療建設發展，使得該地區銷售收入持續成長；又該公司持續深耕新興市場，並受惠賽普勒斯、東協、伊朗、俄羅斯、印度等國家或區域經濟持續成長等因素。該公司因持續銷售血糖儀成效顯現使得 105 年度試片回購率增加，加上掌握既有客戶所在區域或國家有利經濟趨勢，更透過調降試片價格策略加深既有客戶伙伴關係並拓展市占，致整體銷售數量增加 136,291 仟片，成長 29.20%，然試片價格因讓利而降價及產品組合不同，整體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度小幅下滑 6.54%，致 105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20.77%。

106 年第一季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 225,783 仟元較 105 年第一季 207,258 仟元增加 18,525 仟元，成長 8.94%，主係該公司之主要經銷通路客戶採積極行銷策略於 105 年度對市場及終端使用者廣鋪血糖儀之效益陸續顯現，對美國 Prodigy、俄羅斯、伊朗、非洲、緬甸等客戶對試片需求量皆有成長，加上北非客戶試片產線量產需求致對試片半成品採購數量金額增加，故 106 年第一季血糖測試片之營收較 105 年同期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血糖測試片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2) 血糖儀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血糖儀營業收入分別為 93,555 仟元、125,451 仟元、125,513 仟元及 49,632 仟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 125,451 仟元較 103 年度 93,555 仟元增加 31,896 仟元，成長 34.09%，主係為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採購產品組合變化而不同，如血糖儀單機、血糖儀組件(除了血糖儀外，依客戶需求加附採血筆、採血針、控制液、說明書、試片等)、傳統或先進之機型等，因血糖儀組件比重提高，血糖儀單機比重降低，且中國地區以血糖儀半成品銷售為主而該區域營收比重下降，加上 104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受美元匯率升值影響，致平均單位售價由 140.68 元提高至 180.25 元，且因美國市場回溫及新興國家市場拓展，104 年度血糖儀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略為增加至 696 仟台。綜上，主要來自對美國及土耳其 A 客戶之血糖儀營收增加致整體血糖儀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25,513 仟元較 104 年度 125,451 仟元增加 62 仟元，營收略有增加，主係為因應客戶業務拓展需求，該公司採取降低血糖儀售價策略擴增市占率，使平均單位售價由 180.25 元下降至 137.17 元、下降約 23.90%，隨著美國市場及新興國家市場持續回溫拓展，且降價策略奏效客戶積極拉貨至終端市場鋪貨，使 105 年度血糖儀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大幅

為增加至 915 仟台、成長 31.47%，致整體血糖儀營業收入仍較 104 年度略有成長。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49,632 仟元較 105 年第一季 26,495 仟元增加 23,137 仟元，成長 87.32%，係該公司之主要經銷通路客戶持續看好當地市場，向該公司採購具性價比血糖儀於各當地市場銷售，加上該公司對北非地區整廠輸出客戶將開始量產，向該公司採購血糖儀半成品增加，使得該公司 106 年第一季血糖儀之營收較 105 年同期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血糖儀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3)其他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其他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5,733 仟元、14,685 仟元、49,731 仟元及 13,864 仟元，該公司非屬主要產品銷售項目均列入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主要包含提供血糖測試片一站式製造方案(Turn-key)導入服務、採血針、採血筆、配件包、說明書、噴霧器、額溫槍、I 型糖尿病用胰島機、部分血糖儀零組件、血糖測試片包裝治具、向客戶收取重工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該單一產品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尚非屬重大。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測試片										
營業收入	524,477	100.00	716,415	100.00	865,218	100.00	207,258	100.00	225,783	100.00
營業成本	328,219	62.58	415,516	58.00	556,779	64.35	117,727	56.80	135,661	60.08
營業毛利	196,258	37.42	300,899	42.00	308,439	35.65	89,531	43.20	90,122	39.92
血糖儀										
營業收入	93,555	100.00	125,451	100.00	125,513	100.00	26,495	100.00	49,632	100.00
營業成本	126,638	135.36	156,035	124.38	230,311	183.50	41,526	156.73	77,358	155.86
營業毛利	(33,083)	(35.36)	(30,584)	(24.38)	(104,798)	(83.50)	(15,031)	(56.73)	(27,726)	(55.86)
其他										
營業收入	15,733	100.00	14,685	100.00	49,731	100.00	4,103	100.00	13,864	100.00
營業成本	12,477	79.30	8,108	55.21	42,799	86.06	2,848	69.41	10,914	78.72
營業毛利	3,256	20.70	6,577	44.79	6,932	13.94	1,255	30.59	2,950	2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78,001 仟元、281,409 仟元、216,506 仟元及 64,34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8.09%、32.85%、20.81%及 22.24%。104 年因該公司在美國、土耳其、賽普勒斯等地區出貨成長、產品售價受產品組合改變及匯率變動影響提高、以及血糖測試片成本因加強供應商管理、產能利用提升及生產流程優化而降低，致毛利率提升至 32.85%。105 年度該公司為擴增市占率透過大幅降價鋪貨血糖儀、血糖測試片價格亦受到美國保險給付再次調降與該公司對新興市場客戶讓利而下滑、加上積極控管存貨提列較高存貨跌價損失，致 105 年營業毛利率大幅下滑至 20.81%。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美國 CMS(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於 105 年年中新的補貼政策，調降對 Prodigy 銷售價格使試片平均銷售價格較 105 年同期下滑 14.10%，另血糖儀雖然毛損率變動不大，但通路商加強行銷增加市占策略下血糖儀銷售數量增加約 80%使銷售比重提高下，致 106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同期下滑至 22.24%。茲就該公司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說明如下：

(1)血糖測試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血糖測試片營業成本分別為 328,219 仟元、415,516 仟元、556,779 仟元及 135,66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6,258 仟元、300,899 仟元、308,439 仟元

元及 90,122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7.42%、42.00%、35.65%及 39.92%。104 年度試片營業毛利增加 104,641 仟元，達 53.32%，主係因美國 Prodigy 及土耳其 A 客戶等客戶業務拓展有成試片銷量增加，試片平均銷售價格亦受產品組合改變及匯率波動影響增加約 2%，致試片營收大幅成長；此外，該公司加強供應商管理、產能利用提升及生產流程優化，試片平均單位成本降低約 5.32%，致該公司 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至 300,899 仟元及 42.00%。

105 年度試片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美國、土耳其、俄羅斯、印度、東協、伊朗等地區客戶需求增溫，該公司對部份客戶採取血糖儀大幅降價以擴增市占率策略，並搭配較高血糖測試片比重之銷售方式，加上對 Prodigy 銷售之血糖測試片於 105 年第二季末降價約一成及新興市場客戶讓利拓市調降測試片售價，致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6.54%，使得試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 136,291 仟片、成長 29.20%，而該公司雖提升對供應商議價能力及擁有產能利用提升優勢，然積極存貨控管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該公司 105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毛利僅增加 7,540 仟元，毛利率則為 35.65%低於 104 年度。

106 年第一季血糖測試片營業毛利為 90,122 仟元較 105 年第一季 89,531 仟元增加 591 仟元，小幅增加 0.66%，主係因應美國 CMS(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於 105 年年中新的補貼政策，每罐試片補貼價格由美金 10.41 元調降至美金 8.32 元，故該公司於 105 年第二季末調降銷售給 Prodigy 試片價格約 11%，加上 106 年第一季匯率變動因素，使得 106 年第一季試片平均銷售價格較 105 年同期下滑 14.10%，且因應北非客戶量產需求，使該公司整體銷售數量成長約 26%，增加對供應商議價及成本管控能力產生成本有利量差，試片單位成本下降約 9.09%，使得 106 年第一季血糖測試片整體營業毛利略有增加，毛利率則為 39.92%較 105 年同期 43.20%下滑。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血糖測試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血糖儀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血糖儀營業成本分別為 126,638 仟元、156,035 仟元、230,311 仟元及 77,35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083)仟元、(30,584)仟元、(104,798)仟元及(27,726)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35.36)%、(24.38)%、(83.50)% 及(55.86)%。由於血糖測試片為一次性使用之拋棄性耗材，為各血糖監測產品廠商主要獲利來源，故為擴大血糖測試片市場，血糖儀組件多以低價促銷或免費贈送方式銷售予下游通路商，致血糖儀毛利率偏低甚或負毛利之市場現況。104 年度隨著 Prodigy 銷售回穩，業務人員積極拓展其他國家及通路，在土耳其、賽普勒斯、埃及、衣索比亞、伊朗等市場有成營收成長，加上血糖儀組件比重提高、血糖儀單機比重降低，產品組合形態變化，使得血糖儀之平均單位售價成長 28.13%，而平均單位成本增加 17.73%，以致當年度營業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 30,584 仟元及 24.38%，營業毛損及營業毛損率較 103 年度改善。

105 年度隨著美國市場及客戶銷售回溫，新興國家銷售拓展有成，該公司加強與通路商關係進行策略合作，以協助推廣血糖監測產品並增加其市占率，對部份客戶採取大幅降低血糖儀售價策略，特別是 105 年第一季 Prodigy 預期 2016 年中美國醫療補貼仍會縮減，及 Prodigy 為擴增市占率向該公司要求調降血糖儀售價以利市場拓展，銷售予 Prodigy 血糖儀組件之平均銷售價格由 104 年度 315 元/台下降至 143 元/台，使得整體血糖儀之平均單位售價較 104 年度下滑 23.90%，而平均單位成本因產品組合變化增加 12.28%，以致當年度營業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 104,798 仟元及 83.50%，該公司基於與通路商拓展市占率降低血糖儀售價，以期來年能獲得較高血糖測試片銷售比重，增加公司整體獲利，經參酌同業(五鼎、華廣及泰博)104 年年報所列示血糖儀產銷值占比可知，同業血糖儀銷售亦採低於成本之行銷方式，可知低價促銷或免費贈送方式係屬該產業之特殊性。

106 年第一季血糖儀營業毛利為(27,726)仟元較 105 年第一季(15,031)仟元，營業毛損增加 12,695 仟元及 84.46%，主係血糖儀銷售數量較 105 年同期增加約 80%，致 106 年第一季營業毛損較 105 年同期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血糖儀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12,477 仟元、8,108 仟元、42,799 仟元及 10,914 仟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3,256 仟元、6,577 仟元、6,932 仟元、2,950 仟元及 20.70%、44.79%、13.94%、21.28%，其他營業成本除主要隨其他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外，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其他年度為低，主要係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較高所致；104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其他年度高，主係對客戶收取因銷售主要產品而提供加值服務之雜項收入，且該年度該等其他營業收入比重增加較多所致，故其毛利率隨產品組合、客戶產品重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需求而變化；105 年度該公司除了既有其他產品服務外，為拓展北非市場透過血糖測試片一站式製造方案(Turn-key)導入服務，提供並造福當地糖尿病患更及時提供血糖監測產品，該公司透過該產線導入未來將來提供裸片及酵素之銷售，貢獻該公司未來營運，然該產品線毛利率不高，雖其他營業毛利較前二年度略有增加，然 105 年其他營業收入之毛利率為 13.94%，為最近三年度最低。106 年第一季其他營業毛利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695 仟元，主係認列整廠輸出之整合性服務之獲利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產品組合增減變動，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分析	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推銷費用		41,145	75,061	82.43	30,311	(59.62)	10,429	7,582	(27.30)
管理費用		75,504	73,152	(3.12)	58,011	(20.70)	12,220	16,369	33.95
研發費用		22,896	19,947	(12.88)	20,180	1.17	4,026	6,681	65.95
合計		139,545	168,160	20.51	108,502	(35.48)	26,675	30,632	14.83
營業費用率		22.02%	19.63%		10.43%		11.21%	10.5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39,545 仟元、168,160 仟元、108,502 仟元及 30,632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02%、19.63%、10.43%及 10.59%。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因受到與泰博公司在美國爭訟影響，該案雖已於 105 年 5 月份達成和解，因仍有負擔美國律師費用致整體管理費用較高，另 104 年度該公司對廣州 C 客戶應收款項因該客戶發生財務困難，使得呆帳費用提列大幅增加，雖該公司積極擲節費用，仍使得 103 及 104 年度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支出較高，整體營業費用率亦分別為 22.02%及 19.63%，105 年度雖仍有因前揭案件所產生之律師費用支出，但金額大幅減少，雖部份營業費用隨營收大幅成長而增加，然整體營業費用較前二年度減少，使得 105 年度費用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 9.20%。106 年第一季較 105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初次上市申請相關費用支出及研發部門 ISO 認證及相關公證單位測試報告等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因該公司主要係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業廠商，營業費用多係為薪資費用、呆帳損失、運費、勞務費、廣告費、研發材料費及產品認證相關費用等，合計約占八成左右，整體營業費用金額隨著營運情形而略有增減，惟費用率均維持在合理之水準。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8,456 仟元、113,249 仟元、108,004 仟元及 33,71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07%、13.22%、10.38%及 11.65%。該公司 104 年度因美國市場回穩及自有品牌推廣有成，使得客戶對血糖監測產品增加採購，故受惠營收成長且高毛利血糖測試片出貨比重增加、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擲節成本得宜之下，致 104 年度營業利益為 113,249 仟元，營業利益率亦回升至 13.22%。而 105 年度該公司雖受血糖儀降價求市的策略及積極控管存貨較以往年度提列較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等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營業毛利及營

業毛利率下滑，但該公司積極擲節營業費用，且該公司與泰博訴訟案和解使公司不需因纏訟而支付高額律師費用，故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顯著減少，使得營業利益率僅較 104 年度下滑至 10.38%。106 年第一季因前述毛利變動因素影響，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同期下降，但仍較 105 年度為佳。綜上分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其他收入	3,790	0.60	3,236	0.38	26,093	2.51	1,426	0.60	2,557	0.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06	2.42	8,041	0.94	(25,747)	(2.47)	(9,662)	(4.06)	(15,010)	(5.19)
財務成本	(9,031)	(1.43)	(6,342)	(0.74)	(3,585)	(0.35)	(956)	(0.40)	(857)	(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556	4.82	25,816	3.01	27,813	2.67	6,011	2.52	9,960	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21	6.41	30,751	3.59	24,574	2.36	(3,181)	(1.34)	(3,350)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0,621 仟元、30,751 仟元、24,574 仟元及(3,350)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41%、3.59%、2.36%及(1.16)%。而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組成項目中，其他收入主要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包含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損失)、賠償損失及其他支出等，財務成本主要為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則為轉投資 Prodigy Diabetes Care,LLC 所產生；其他收入部份，103 及 104 年度金額變動不大，105 年度則因收回對廣州 C 客戶之債權 19,917 仟元，致其他收入金額較前二年度為高；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上，主要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外幣兌換匯損益分別為 15,312 仟元、8,400 仟元、(5,293)仟元及(15,010)仟元，106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匯損失較高，係因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採弱勢美元政策，以增加外銷競爭力使得國際貨幣對美元呈升值所致，另 105 年度該公司於 5 月份與泰博公司達成和解並認列和解金支出計 18,000 仟元，故產生其他損失金額較前二年度為高所致；於財務成本上，因該公司獲利穩定，持續償還銀行借款，以致利息支出逐年下降；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上，因轉投資 45%之 Prodigy 深耕美國市場已久，營運持續保持穩健獲利，致該公司依投資比例認列利益所致，而 106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較同期為佳，主係 Prodigy 公司 106 年第一季營運及獲利較 105 年同期為佳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均介於 1.16%~7%，所占營收比重尚不高，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營業收入	633,765	100.00	856,551	100.00	1,040,462	100.00	237,856	100.00	289,279	100.00
稅前淨利	79,077	12.48	144,000	16.81	132,578	12.74	46,483	19.54	30,361	10.49
本期淨利	71,364	11.26	110,969	12.96	85,201	8.19	37,258	15.66	26,289	9.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79,077 仟元、144,000 仟元、132,578 仟元及 30,361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71,364 仟元、110,969 仟元、85,201 仟元及 26,289 仟元。104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64,923 仟元及 39,605 仟元，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率因各主要產品別之產品組合不同及加強供應商管理而提升，其中主要獲利來源血糖測試片貢獻 104 年度整體毛利 300,899 仟元，並較前一年度增加 104,641 仟元所致，雖因獲利增加認列較高的所得稅費用，致 104 年度本期淨利仍較 103 年度增加 39,605 仟元。105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4 年度減少 11,422 仟元及 25,768 仟元，該公司 105 年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然對主要客戶 105 年第一季大幅降價血糖儀組件及 105 年第二季調降試片單位售價，另加強存貨控管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105 年度加計已(未)實現銷貨利益後之整體營業毛利率 20.81% 較 104 年度之 32.85% 為低，營業毛利淨額下滑 64,903 仟元，然隨著 105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 9.20% 或減少 59,65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變動致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25,768 仟元。另 106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30,361 仟元及 26,289 仟元，分別較 105 年第一季減少 16,122 仟元及 10,969 仟元，係因 105 年年中對主要客戶調降產品售價及血糖儀銷售數量增加使得營業毛利減少 10,409 仟元，加上營業費用因該公司初次上市申請相關費用支出及研發部門 ISO 認證及相關公證單位測試報告等費用增加，導致 106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5 年同期減少。

綜上，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104 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營運成長而呈增加趨勢，雖有泰博訴訟案產生相關律師費用支出，整體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皆較 103 年度增加；而 105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因對主要客戶採積極行銷策略，大幅降低血糖儀售價，增加通路端整體競爭力，使客戶積極拉貨至終端市場鋪貨，提升未來血糖測試片整體需求量及病患對血糖測試片的回購率以貢獻營收及獲利，致加計已(未)實現銷貨利益後之營業毛利淨額及營業毛利率分別下降為 216,506 仟元及 20.81%，雖營業費用隨著呆帳費用減少及泰博案和解律師費用下降，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59,658 仟元，減少營業毛利下降對營業利益衝擊。另該公司因 105 年年中降價及血糖儀鋪貨拓市之策略效益略有顯現，使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成長，惟因售價下降及血糖儀銷售數量增加使得 106 年第一季之整體營業毛利淨額較 105 年同期下滑，但在通路商陸續鋪設血糖儀之數量增加下，未來血糖測試片產品之需求及回購率應可穩定成長貢獻公司整體獲利。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

(二)進銷貨分別集中於甲供應商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其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1.銷貨集中之原因說明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對 Prodigy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01,376 仟元、426,465 仟元、524,999 仟元及 145,548 仟元，銷貨比重分別為 47.55%、49.79%、50.46% 及 50.31%，有銷貨集中於 Prodigy 之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銷貨比率	金額	銷貨比率	金額	銷貨比率	金額	銷貨比率
Prodigy	301,376	47.55	426,465	49.79	524,999	50.46	145,548	50.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美國為全球血糖監測產品最大市場需求

依據 IDF(國際糖尿病協會)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地區的糖尿病相關醫療支出約 3,200 億美元、全球占比約 47.5%。另參酌 105 年國際調研組織 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及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指出 104 年美洲地區為全球最大醫療器材區域市場，占全球市場之 48.8%，其中 104 年美國總人口數雖位居於中國大陸及印度之後，但美國仍

為全球最大之醫療器材內需消費市場，占全球市場比例達 43.3%。此外，104 年 TriMark Publications, LLC 之報告指出，103 年全球血糖自我測試(SMGB)之銷售市場值約 92 億美元，預估 108 年將成長至 1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5%，屆時以美國市場所占金額最高，預計將達 45 億美元。故隨著糖尿病患者逐年增加，美國市場仍擁有可觀商機。

(2) Prodigy 為多年往來客戶，在 mail order 市場占一定地位

該公司與 Prodigy 交易始於 97 年，雙方合作迄今已 8 年餘，且當年度該公司為其開發之血糖儀，具有大螢幕顯示便於操作，同時兼具多國語音及第三點偵測功能，以擴大客戶群範圍，因此至今仍暢銷於當地。另從美國官方機構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下之 OIG(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106 年 2 月資料顯示，105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Prodigy」於美國血糖監測產品郵購市場排名第一位，銷售占比達 42.7%，故該客戶在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具一定地位。該公司為 Prodigy 之主要供應商，在品質及價格等因素影響下，Prodigy 為確保對本身客戶之交貨順暢，因不易隨意更換供應商。

(3) 參酌同業亦有銷售客戶較集中情形

一般醫療器材申請上市，需要經過多重檢驗及認證後，方能行銷於特地區域。因此該產業中，製造商為維持訂單之來源，以及通路商為降低斷貨之風險，通常雙方會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彼此不容易被取代。而血糖病患者一旦經醫生確診為糖尿病症狀後，日後經常需要仰賴定時量測血糖值作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需要注射胰島素之依據，故其市場需求較不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衰退。因此經與同業五鼎、華廣、暉世及福永作比較，各家公司業務發展區域重點雖有所差異，五鼎主要銷售地區為美洲，另華廣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及亞洲，而福永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暉世主要銷售地區則為歐洲；惟各家同業亦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故其應為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之產業特性之一。

2. 銷貨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該公司主係銷售予 Prodigy 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因美洲市場有其相當之需求與重要性，故與 Prodigy 之銷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考量生產成本、訂單數量及市場競爭情形，經雙方議定後辦理，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價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而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Prodigy 之收款政策採月結 90~120 天收款，並視其實際營運資金狀況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收款政策介於預收 30%~100% 貨款或月結 30~18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經抽核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人相同或類似產品之交易憑證，其交易方式及條件與其他銷貨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投資 Prodigy 公司，茲就該公司投資 Prodigy 前後分析各產品銷售單價變動情形分述如后。血糖測試片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單價較 101 年度調降，係因 Prodigy 之主要客戶在美國 CMS(醫療保險和補助服務中心)之 mail order 醫療器材標案中脫穎而出，成為 CMS 簽約供應商之 18 家之一，而 Prodigy 成功打入其血糖監測產品主要供應鏈，使得血糖測試片需求量大為增加，故 Prodigy 要求該公司調降單價，降價幅度 16.67%；血糖儀方面，因 Prodigy 於 102 年度陸續關閉包裝產線並專注於經營行銷通路，故 102 年度起開始銷售予 Prodigy 血糖儀組裝包。近年來隨著 Prodigy 的銷售客戶持續開發市場，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需求日趨增加，故該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調降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單價。另檢視該公司銷售明細表可知，該公司 102~105 年度對非關係人(以主要客戶 A 客戶及 E 客戶為例)試片(50 片/罐)及血糖儀銷售單價相較，顯示該公司銷售之試片及血糖儀單價皆呈逐年下降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投資 Prodigy 前後之銷售價格係隨血糖監測市場成長及價格競爭而調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非關係人比較其銷售單價，血糖測試片部份以銷售給 Prodigy 最大宗 50 片罐裝血糖測試片 OK-2 為例(占 103~105 年度對 Prodigy 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91.39%、84.52%及 90.61%)，針對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 Prodigy 之銷售單價與非關係人之銷售單價比較說明如后。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對 Prodigy 之銷售單價因銷售數量相對較多，故略低於非關係人之售價；而 104 年度土耳其 A 客戶銷售單價低於銷售予 Prodigy 之單價，係因該客戶當地貨幣里拉相對於美

金匯率貶值，因客戶協商要求並為協助其業務拓展，故 104 年度陸續調降血糖測試片銷售單價；另 105 年度對非洲衣索比亞客戶 K 客戶銷售單價高於銷售予 Prodigy 之單價，係因當地對於醫療器材進口管制較為嚴苛，且當地市場競爭不大血糖監測品牌不多，故該公司擁有較佳訂價能力所致。

血糖儀組裝包部份，以 OK-A 為例(占 103~105 年度對 Prodigy 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35%、15.14%及 8.50%)，針對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 Prodigy 與非關係人之銷售單價比較說明如后(因 105 年度無銷售予非關係人 OK-A，故以類似型號之組裝包作比較)。103 年度對 Prodigy 因銷售數量較多，致單價略低於非關係人；104 年度銷售非關係人肯亞客戶之 OK-A 單價低於 Prodigy，係因該公司欲增加 Prodigy 品牌於肯亞當地占有率，故以略低售價利於客戶市場拓展所致；105 年度對 Prodigy 銷售價格因血糖儀規格不同而有差異，但尚介於非關係人間。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售予 Prodigy 與非關係人之單價係因客戶進口管制、各年度血糖監測市場需求量不同或行銷策略等使單價互有高低，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銷售客戶相較尚無明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經評估其交易尚屬合理。

3. 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及具體因應措施

(1) 可能面臨風險

A. 客戶抽單風險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對 Prodigy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1,376 仟元、426,465 仟元、524,999 仟元及 145,548 仟元，占其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47.55%、49.79%、50.46%及 50.31%，對於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占有相當之比重。惟該公司與 Prodigy 自 97 年合作迄今已 8 年餘，歷年出貨之血糖儀已達數百萬台，其累積糖尿病患使用量已有相當規模而帶動血糖測試片需求大量，該客戶在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等綜合考量下，應不至於輕易終止合作關係。

B. 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對於 Prodigy 之授信條件採月結 120 天，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對其收款情形及授信條件，相較其他客戶尚屬正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帳款逾期未能收回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之相關資料顯示，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digy 應收帳款皆已收回，帳款回收情形尚稱良好。基於該公司與 Prodigy 之穩定合作關係，以及過往應收款項收回情形，故尚無面臨帳款無法收回風險之情形。

(2) 因應措施

A. 加深雙方合作關係

該公司與 Prodigy 多年之合作往來關係，緣自於本身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其對產品的掌握，足以滿足客戶各種客製化之產品需求，而彈性的生產產能，能配合客戶訂單按時交付貨品，此外客戶面臨問題時，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該公司並於 102 年透過股權投資進行策略聯盟，加深雙方合作關係，增加客戶黏著度，更有利未來美洲血糖檢測市場通路之經營開發。

B. 深耕既有客戶及開發其他客戶

該公司銷售遍及美洲、歐洲、中東、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地，涵蓋全球六十餘國。該公司除持續深耕經營既有之客戶群，主動了解客戶面對的市場挑戰，共同討論以協助排除難題外，該公司亦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訂單，且計畫與部分客戶建立整廠輸出合作關係。同時，該公司適度評估各銷售區域之特性，於部分區域推廣自有品牌，以拓展業務，增加公司能見度及產品之銷量。

C. 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

該公司主力產品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為主，歷年來持續投入開發新機種，涵蓋手持式裝置、快速量測、第三點偵測功能、自動退片血糖儀及非侵入式量測裝置儀器等多項新功能血糖儀。公司藉由規劃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設計，以提高產品之性能及多樣性，並持續申請新產品在各國之產品認證。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對 Prodigy 之銷貨集中，係因該公司開發之血糖監測產品符合當地市場需求，成為長年暢銷商品，因糖尿病患之使用習慣不易改變，故累積之糖尿病患使用量進而帶動血糖測試片之銷售成長，其銷售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就其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已採取具體因應措施，包含維持與 Prodigy 之密切合作關係、深耕既有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等，並於各地經營有所成效，該公司除對 Prodigy 之銷售持續成長外，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來自該客戶以外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0,086 仟元、515,463 仟元及 143,731 仟元，105 年度相較 104 年度成長約 20%、106 年第一季相較 105 年同期成長約 25%，顯示其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進貨集中之原因說明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對甲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5,316 仟元、300,910 仟元、333,425 仟元及 106,929 仟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52.42%、61.91%、55.07%及 49.43%，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進貨比率	金額	進貨比率	金額	進貨比率	金額	進貨比率
甲供應商	185,316	52.42	300,910	61.91	333,425	55.07	106,929	4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95 年開始導入血糖監測產品開發及組成研發團隊，血糖監測產品可分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由於台灣電子產業供應鏈完整之特性，血糖儀主機板模組由該公司設計，委外加工廠商生產，再由該公司進行後端組裝及測試工作；另血糖測試片製造方面，由於公司早期剛投入血糖儀監測系統設計開發，對於血糖測試片之料源除了價格更要考慮品質，因此選擇有相關經驗的專業廠商為首要考量。該公司初期開發血糖裸片供應商時，因參酌同業五鼎及泰博在過去均曾為甲供應商客戶，顯見甲供應商之品質及評價為同業間所肯定之優質裸片原料供應商。

以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為例，血糖測試片之原料占成本比重約介於 75.09%~78.86%，且經參酌該公司之用量資料表(BOM表)，分析其組成項目包括血糖裸片、上蓋片、酵素、包材(罐子、貼紙、外盒、說明書及紙箱)等原物料成本，其中血糖裸片所占比重約 6 成，可知血糖裸片為血糖測試片之重要原料，攸關量測精準，因此品質要求相對較高，故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向甲供應商採購血糖裸片占整體進貨比重分別為 52.42%、61.91%、55.07%及 49.43%。另參酌該公司 103~105 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比重分別為 82.76%、83.64%、83.16%及 78.15%，由此可知血糖測試片為該公司營收主要來源，因此血糖裸片進貨比重偏高自有其需求。

經承銷商訪談甲供應商總經理及查閱媒體報導，為國內目前產量規模最大專業血糖裸片廠商，推估其年產量約 11.5 億片，而該公司 105 年度血糖測試片產量需求約 6.2 億片，因裸片原材為血糖測試片直接材料中最關鍵原料，隨著公司業績成長並謀求提升產品競爭力，對該公司而言，目前國內無其他可提供該公司所需產量裸片及供貨品質穩定之專業廠商，考量公司多年來與其合作關係良好，因此該公司選擇向具備品質且量產能力的專業裸片供應商進貨，以確保料源無短缺疑慮。另經參酌血糖測試同業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訪談甲供應商總經理，除營業規模較大之五鼎、華廣及泰博，裸片原材係採自行製造策略外，而其他同業如上櫃公司福永(股票代號 4183)、興櫃公司緯世(股票代號 4197)、未公開發行公司如茂晶及翔國等，其主要裸片原材供應商均為甲供應商，顯示該供應商為業界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穩定之供應商，故進貨集中於甲供應商應屬該血糖裸片市場供需使然。

5. 進貨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本承銷商已就甲供應商與該公司相關交易事項進行查核，甲供應商為國內血糖裸片之主要供應商，主係從事生化測試片之裸片及上蓋片之印刷製作，血糖裸片為製造血糖測試片之

關鍵原料，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主係向甲供應商採購印刷加工後之裸片及上蓋片，經點藥製程後將上蓋片貼合於血糖裸片，再沖壓加工及裁切並進行裝罐。於交易價格方面，其採購價格係依買賣雙方根據品項規格訂定之，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採購價格係經權責主管核准，並依採購數量多寡而略有調整，其採購價格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而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甲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 天付款，且均如期支付貨款並無延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訪談甲供應商總經理及參考相關資料，訊映對其採購單價與主要同業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應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綜上所述，經抽核進貨交易憑證、訪談供應商及取得相關資料，經評估該公司向甲供應商之進貨單價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形，其採購作業與其他進貨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6. 進貨集中之風險評估及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甲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為供貨中斷及採購價格波動，惟該公司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其內容皆有明確規範交易條件，如遇有原物料價格波動須經雙方同意方能調整。甲供應商生產基地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為擴充產線因應客戶所需及風險考量，向乙供應商租賃位於桃園市大溪區的廠房增設生產基地，以適度分散或降低甲供應商本廠因停電、天然災害或其他可能造成生產中斷情事，降低對甲供應商及其客戶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該公司與甲供應商均維持互信與良好合作關係，歷年來尚無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該公司隨時觀察市場供需變化，考量訂單狀況及庫存數量，並適時採購原物料，保持適當之存貨水位。該公司同時也致力於維護與供應商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之業務合作關係，並建立存貨管控機制，將進貨集中所導致的可能風險有效控管。

(1) 預先備貨

該公司依生產單位參酌各客戶提供之採購計畫並考量生產及交貨天數後，由採購部門以系統進行控管並設定各原物料之採購水位，以確保原物料庫存足夠產線即時進行投料生產，並至少維持 2 個月安全存量，若甲供應商發生臨時無法供貨之情事，該公司至少 2 個月內之訂單無影響之虞，且該公司與甲供應商合作迄今，並未發生前述之情事。

(2) 導入第二供應商

雖目前國內無其他可提供該公司所需產量裸片之專業廠商，然該公司仍持續尋求合格供應商，並以產能及品質為遴選之首要考量，預計將於 4 月底少量驗收入庫並投入試產，並視試產結果及整體品質狀況於 106 年下半年導入該公司供應鏈，以達到進貨來源分散之目標。

該公司歷年來與甲供應商之進貨尚無斷貨或料源短缺之情形，且另瞭解其內部生產製造及採購程序對於預先備貨之作業，以及已對第二供應商下單，預計 106 年下半年導入該公司供應鏈。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就進貨集中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三) 侵入式血糖監測技術因門檻較低及大廠寡占，整體市場進入高度低價競爭，公司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1. 技術門檻較低競爭者多，可能導致市占率流失

從 IDF (The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Seventh Edition 報告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為 4.15 億人，2040 年預估將到達 6.42 億人口，在全球人口結構的老年化趨勢下，各式慢性病也伴隨而至，全球糖尿病人數也迅速的擴大，血糖監測遂成為醫療行為中必須的一項措施，顯示血糖監測產業仍然是一個相當大且穩定成長的市場。但隨著血糖監測產業的發展，侵入式血糖監測技術已為生物科技中的成熟產業。全球血糖監測廠商百家爭鳴，國際上排名四大廠分別為羅氏、強生、亞培及拜耳就占了八成的市場占有率，而台灣亦有多家公司投入這個具備市場穩定發展潛力的產業，除了已上市櫃公司五鼎、泰博、華廣、聿新及福永等五家公司外，尚有二十多家規模不等的公司投入這個領域，亦有韓國及大陸多家廠商競逐市場，然各家之技術發展、經營策略及規模或有不同，但皆有其擅長之處。該公司營運如何持續成長及提高競爭力，以保持或擴增市場份額，實為該公司面臨的首要營運風

險。

具體因應措施：

(1)持續提升該公司產品品質

血糖監測產品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血糖監測的安全與效能攸關人身安全，故在產品上市前需經各種測試來確保醫療器材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準確性等，如美國 FDA、歐盟 CE、台灣 GMP 產品認證及各國主管機關嚴謹的法規，經核准後才能上市銷售，目前法規上對準確性的規範更加嚴謹，已由原來的 $\pm 20\%$ 提高為 $\pm 15\%$ 。經取得該公司相關資料，該公司生產之試片符合 ISO 15197 嚴格精密度(變異係數 $<7\%$)及準確度(ISO $\pm 15\%$)規範，並於 2011 年 3 月獲得德國知名研究機構 IDT (Institute of Diabetes – Technology GmbH)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另 2016 年 3 月 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委託荷蘭 Isala 醫院實驗室依 TRN Guidelines 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 $>96\%$ ，顯示該公司的產品除自我測試完全符合準確度的要求，其品質及準確度亦不下於國際大廠羅氏和強生，產品品質已獲得市場及客戶肯定，且該公司持續投入製程、生產技術、配方改良、程式演算、積體電路 IC 改善及自動化設備導入，使得該公司產品在每個環結都能更加精進，增加與大廠競爭實力。

(2)厚植產品研發與開發能力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投入資源厚植研發能力，十年來開發不同功能及需求之血糖儀種類達 30 餘款、血糖測試片種類多達 30 多種，以充分滿足且符合客戶之需求，包括各式傳統的血糖監測系統、結合無線傳輸資訊科技連結手機等的血糖監測系統、具備 APP 監控軟體的血糖監測系統，具備快速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出多樣性的血糖監測系統之能力。除了血糖監測系統外，該公司亦發展其他醫療器材如霧化器、個人可攜式裝置結合 iOS 或 Android 手機醫療應用與藍芽通訊產品，目前也積極開發多功能檢測系統(包括血糖、尿酸和膽固醇三合一)、生資收集系統(包括血糖、血壓、血氧、耳溫多合一)及增音助聽器等多元產品線，更與以色列公司合作開發出非侵入性血糖監測系統，顯示該公司在產品研發上所投注之心力及提升產品多樣性之決心。

(3)強化市場開發能力

依據 IDF 報告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地區的糖尿病相關醫療支出約 3200 億美元，全球占比約 47.5%，而血糖監測市場亦占全球約 40%份額，且糖尿病患者仍持續增長中，美國市場仍擁有可觀商機而為各家必爭之地。故在美國市場，該公司專注於累積研發能量並生產製造具性價比產品，行銷通路則由該公司透過轉投資持有 45%的 Prodigy 公司並以「Prodigy」品牌行銷全美洲。依美國官方機構 OIG(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2016 年第三季統計資料顯示，Prodigy 產品在美國郵購市場已具備相當品牌知名度與優越的成績，經訪談 Prodigy CEO 表示，Prodigy 未來將積極佈局經銷通路，持續開發地域性之連鎖藥局、或大型獨立藥局及診所市場，也將積極爭取大型連鎖通路，未來將有機會擴大美洲地區市場份額。此外，該公司將以 OEM/ODM 客戶貼牌，搭配自有品牌 OKmeter 與 Prodigy 雙品牌行銷策略，鎖定美洲以外的國家以增加該公司市場份額。在優良產品品質支持及業務團隊努力下，目前已擁有包括俄羅斯、韓國、東南亞、中東市場、歐洲及非洲等 60 多個國家之經銷通路，未來將搭配靈活之銷售策略，透過參展、網路行銷、專業雜誌、客戶拜訪等，預計在 3 年內將銷售區域擴展到 100 個國家。

(4)以整廠輸出的模式攻略新市場以克敵致勝

隨著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以美國優先的政策下，各國興起貿易保護主義產生當地製造當地銷售的需求，該公司持續洽談整廠輸出技術支援的模式，透過銷售血糖監測原料半成品，增加市場份額。目前已與非洲客戶完成整廠技術輸出並已達量產階段，未來尚有多個區域洽談整廠技術輸出合作模式，展示該公司拓展市場的野心與視野，此發展模式亦可增加該公司市場能見度。

2.市場進入高度低價競爭，可能影響公司獲利

血糖監測市場競爭已經進入戰國時代，產品除了被要求更高品質外，產品價格更因為競爭激烈而產生降價，甚至削價競爭。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相關監測產品之發

展，雖具有一定市場潛力，然各國政府因財政問題大多採取降低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使得消費者更加重視血糖監測產品高性價比之需求，因此而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加上新進廠商為了能進入市場，不惜以降低售價方式與其他廠商競爭；另外，全球前四大國際廠商因應此一趨勢，亦推出平價血糖儀企圖以維持其市占率。故血糖監測市場高度低價競爭，將可能影響該公司獲利表現。

具體因應措施：

(1)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以提高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台灣血糖監測產業鏈發展已久，伴隨電子製造服務優勢，製程供應鏈相當完整，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原物料。且近年來該公司不斷的投入自動化生產，尤其血糖測試片製程技術方面，該公司目前從點藥到自動包裝均投入大量自動化生產設備，未來也持續大量的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包括自動烤箱、自動貼片機、自動切片機及自動裝罐機等，另外預計設置直立式裝盒機以因應客戶產品多樣化需求，改善原先的臥式自動裝罐機僅能夠包裝單一尺寸試片罐。隨著自動化產線的陸續設置，將能有效提升該公司產品產出良率，提升生產效率。故該公司將可透過供應鏈合作降低原料成本，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建置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整體競爭力及獲利空間。

(2)發展貴金屬電極血糖測試片

目前血糖監測技術皆以電化學式為主要核心，依電極材料不同又分為碳網版印刷電極及貴金屬電極的血糖測試片，該公司採碳網版印刷電極生產試片，所生產的試片具有良好的精密度及準確度，成本較低具市場競爭力，且歷年來皆得到客戶的肯定。而近年來從市場同業相關資訊，該公司認為貴金屬電極血糖測試片在血糖監測市場亦有其需求，經詢問試片研發專案負責人，研發團隊在 105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貴金屬電極之開發，在收集與分析國內外相關專利後，確認無任何侵權疑慮下，已於 106 年第一季開發測試成功，待研發技術相關資料完備後將著手申請專利。該公司貴金屬電極血糖測試片目前正與相關供應廠商進行更大量的生產與試驗，預定 106 年底申請認證及完成專利申請後，估計 107 年就可以陸續進入市場，該公司也將在貴金屬電極血糖測試片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另就目標市場來說，碳網版印刷電極成本較低，且檢測精準度符合法規要求；而貴金屬電極試片電流檢測訊號損耗小，檢測精準度則能提高，但金電極成本較高。故網版印刷電極主要係訴求普羅大眾負擔的起，而貴金屬電極則訴求頂端客層及醫療院所，若能順利切入貴金屬電極市場，亦有機會增加公司獲利。

(3)持續研發非侵入式血糖監測技術

非侵入式血糖監測技術有其先天機制的限制，且亦未見非侵入式漸趨成熟之跡象，非侵入式在量測機制上的反應特異性、測量能量傳遞穩定性與待測檢體的複雜性尚未克服前，其量測性能衍生之風險仍不為市場所接受。惟該公司已持續關注相關技術之發展，與以色列公司合作針對糖尿病患需求的非侵入式血糖儀，透過相機圖像感測器和獨特的專利型演算法分析大量資料、計算出需要的生物參數並進行血液化學分析，供糖尿病患者使用。

該公司繼續投入生理量測技術，借重既有基礎，並強化與醫院的臨床合作，進行建構葡萄糖代謝模型，透過發現與結合關聯性高的數據進行數據校正，藉此提高數據的準確性將是開發非侵入式血糖儀首要重點。隨著穿戴形式的接受度越來越高，再加上代謝模型在建構上，需要長時間的進行監測並透過數據進行生理建模，亦尋求可能的載具形式，搭配硬體產品生產製造優勢，進行產品優化更是另一個產品開發時的考量面向。藉由動物試驗與人體試驗，進行準確性印證，並搭配商業模式的設計，形成快速反應的因應轉型策略，將是未來該公司的發展重點之一。

綜上，該公司以電化學檢測技術為主要核心技術生產侵入式血糖監測產品，雖已屬成熟產業，整體市場進入高度低價競爭，但未來隨平價化血糖監測產品世代來臨並配合新法規標準的推動，產品高性價比與高精準度特性將更加顯著。該公司透過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計畫、厚植產品研發與開發能力及強化市場開發能力，提升自我實力，以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獲得

更高血糖監測市場份額。未來持續關注血糖監測產業之新產品及技術演進，持續開發多功能檢測系統(包括血糖、尿酸和膽固醇三合一)、生資收集系統(包括血糖、血壓、血氧、耳溫多合一)及增音助聽器等多元產品線，亦已先期開發貴金屬電極血糖測試片及研發非侵入式產品。另外自動化設備的持續導入，將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度，更可降低整體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從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趨勢觀之，成長率分別 35.15%、21.47%及 21.91%，營運呈成長趨勢，顯示此產業趨勢尚未對該公司產生負面影響，經評估其具體因應措施應尚屬可行。

(四)102 年取得主要客戶 Prodigy 45% 股權之緣由及 Prodigy 之財務業務資訊，另 Prodigy 之組織型態係美國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風險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說明：

1. 取得 Prodigy 45% 股權之緣由

本公司考量雙方交易多年已建立相當之互信與互利基礎，若彼此增加股權投資關係，不僅協助本公司穩固訂單之來源，更能結合兩者之研發、製造及行銷通路功能，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有利於未來血糖監測市場通路之經營開發。故決議執行該項轉投資案。

2. 購買價格合理性

對於投資 Prodigy，本公司事前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並委託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進行法律查核評估工作。後續依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評價報告，作為決定交易價格之參考。

3. Prodigy 近年營運情形

本公司係自 102 年起投資 Prodigy，歷年來 Prodigy 持續獲利，營運尚屬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總計
本公司對 Prodigy 營業額		848,343	301,376	426,465	524,999	2,101,183
本公司對 Prodigy 營業毛利		243,674	99,179	150,905	112,271	606,029
Prodigy 對本公司營收占比		78.97%	47.55%	49.79%	50.46%	-
Prodigy 對本公司毛利占比		98.90%	55.72%	53.62%	51.86%	-
Prodigy 每年現金股利分配		-	55,943	34,831	37,449	128,223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份額(未扣除品牌價值攤銷)		15,652	41,460	36,720	38,717	132,549

4. Prodigy 之組織風險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風險係來自組織上之營運管理，Prodigy 係美國有限責任公司之組織型態，依美國法律之相關規定並無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設置，Prodigy 之日常營運管理皆由營運契約 (Operating Agreement，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中所約定的經理人會議 (Meetings of Managers，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目前係由三人組成，包括本公司董事長賴家德、Richard 及 Ramzi) 負責，另針對某些特定重大事項，依營運契約則規定須交由會員大會 (Members' Meeting，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目前由三方構成，包括本公司、Richard 及 Ramzi) 來負責。

為提高本公司對 Prodigy 在營運、財務及管理層面上治理之強度，於當初收購 Prodigy 45% 的所有權權益時，即要求修改營運契約，分別於經理人會議及會員大會章節中，就特定重要事項決策明確賦予本公司及指派之經理人應出具贊成票才可據以執行，其相關規定分別列述如下：

(1) 會員大會

依營運契約第 3.2 條規範「Prodigy 為下列行為，應取得 Prodigy 所有權權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取得訊映公司之贊同票：(1) 針對以合夥關係為課稅方式的有限責任公

司組織型態做任何的改變；(2) 本公司新成員權益、經濟權益或持份之發行或取得前述權益或持份之權力的授予(本款亦受到第 3.9 條優先承購權的規範，也就是現有成員得優先認購並取得新發行的權益或持份，但不論是本條或第 3.9 條均不適用於針對員工或策略性夥伴所發行合計不超過已發行持份之 10% 的持份)；(3) 任何對本修正版營運契約之修改；(4) 本公司進行解散或清算；(5) 本公司全部或重要資產之出售，或本公司進行合併或重整；(6) 本公司收購任何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及(7) 經理人之解任。」

(2) 經理人會議

「第 5.7 條：每一位經理人對於由經理人投票表決之議題均有一票。由經理人投票表決之議題，應取得經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下由本公司執行之行為，需要來自訊映之經理人再加上另一位經理人之贊成票：(1) 核准和任何成員或經理人或其家人或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契約、協議、補償、資遣費、福利方案或其他補償或激勵機制，或要使之生效；(2) 公司超過一定金額之交易，但在公司正常業務範圍內之交易除外，如信用延展、購買商品與存貨，以及類似交易；(3) 分發紅利獎金給主管及公司內其他重要人員；(4) 本公司之累積債務(不含根據已確定及已核可之融資安排而增加之債務)或募資；(5) 執行任何超過一定金額資本支出；(6) 本公司收購或處分任何公司，或簽署任何合資或合夥；(7) 分配本公司資金給成員；(8) 在 2014 年 6 月 1 日之後，指定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本公司；及(9) 和在美國五十州、其屬地(包括波多黎各)及加拿大與本公司互相競爭之公司、和任何成員經營之事業或任何成員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任何公司簽署任何協議。」

綜上所述，藉由安排本公司董事長兼任 Prodigy 之經理人，以直接參與 Prodigy 日常營運管理等事項，並透過 Prodigy 營運契約之約定，分別賦予訊映公司在經理人會議及會員大會中，就特定重大事項之決議案應有本公司及指派之經理人應出具贊成票才可據以執行，應足以保障本公司投資 Prodigy 所面臨的組織風險。

承銷商評估：

1. 購買價格合理性

依該專家報告評估 Prodigy 股權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之投資價值為美金 34,423 仟元~美金 43,063 仟元，而該公司擬取得其 45% 股權，其合理之價格區間為美金 15,490 仟元~美金 19,378 仟元。經過斡旋議價後以美金約 15,436 仟元(約新台幣 462,000 仟元)議定為投資價格，並未超過上開專家報告之價格區間。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計新台幣 398,535 仟元，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新台幣 130,852 仟元，按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新台幣 267,684 仟元列為商譽。

2. Prodigy 近年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72,744	787,328	815,579	778,200
營業毛利	253,929	259,129	221,810	210,387
營業損益	36,355	103,999	85,733	86,745
本期淨利	32,804	92,135	81,601	86,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 102 年起投資 Prodigy，經檢視 Prodigy102~105 年度之營運概況，顯示整體營運應屬正常，且認列股利匯回分別為 55,943 仟元、34,831 仟元及 37,449 仟元，亦顯示 Prodigy 獲利尚屬良好。

3. 股權投資是否有減損之虞

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公司 105 年底

投資 Prodigy 45%之股權價值評估，未有發生減損之情形。另本承銷商擬依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評估該股權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以本益比法還原 Prodigy 之股權價值，各期期末 Prodigy 股權價值均大於該公司投資 Prodigy 之帳面價值，該公司投資 Prodigy 股權尚無減損之虞。

4. Prodigy 之組織風險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取得該公司與 Prodigy 訂定之營運契約並經詢問公司財會主管侯經理，該公司投資 Prodigy 45%股權時參酌美國律師法律實地查核報告中建議修改營運契約可知，該公司在會員大會及經理人會議得行使相關權利，合理確保該公司能掌握 Prodigy 組織風險及對訊映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其中會員大會之權益中可知「Prodigy 組織型態改變、營運合約協議書之修改、進行解散或清算、全部或重要資產之出售、進行合併或重整、Prodigy 收購任何成員於 Prodigy 的權益、經理人之解任等」，除非 Prodigy 所有權權益過半數之同意且該公司行使贊成票，否則不能改變。另在經理人會議中「Prodigy 超過一定金額交易及資本支出、相關人員或關係企業權利義務、分紅獎金、收購或處分任何公司或簽署任何合資或合夥、盈餘分配、指定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及競業禁止」亦需有該公司授權之經理人再加上另一位經理人之贊成票才可據以執行。

此外，該公司每個月皆會定期取得 Prodigy 之財務報表，並進行相關分析以了解 Prodigy 每月財務業務概況，且該公司得合理要求並取得 Prodigy 業務與財務現況相關完整資訊，作為該公司參與 Prodigy 經理人會議（Meetings of Managers）決策依據。該公司每半年度亦由財會單位協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至 Prodigy 進行相關財務業務實地查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且該公司亦委任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透過不定期諮詢以了解美國法規中 LLC 型態對公司營運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透過參與 Prodigy 經理人會議及會員大會、每月定期取得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每半年度由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並佐以專業律師諮詢，應尚足以確保 Prodigy 之組織型態風險對訊映公司財務業務所產生之影響。

會計師說明：

1. 購買價格合理性

訊映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轉投資 Prodigy 公司案前，依相關法令程序委任外部專家提供評估資料，就總體經濟與產業現況及展望，與 Prodigy 公司現況與發展計畫評估求算 Prodigy 公司之企業價值及股權價值並出具鑑價報告；另委任本會計師及律師對其財務報表及法律事項進行實地協議審查，並根據上述鑑價報告及協議程序之結果供董事會作為參考決議通過轉投資 Prodigy 及決定其投資金額。

2. 股權投資是否有減損之虞

經參酌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出具之 Prodigy 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訊映公司投資 Prodigy 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品牌價值及商譽並沒有減損之情形。另外，本會計師認為若依承銷商以本益比法計算，各期 Prodigy 期末股權價值均大於訊映公司投資 Prodigy 帳面價值。

訊映公司自 102 年至 105 年底依股權比例認列的投資損益份額合計約新台幣 132,549 仟元，累積的現金股利分配約為新台幣 128,223 仟元，獲利狀況實屬良好。綜上評估，訊映公司投資 Prodigy 股權，尚無減損之虞。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1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賴家德	13	0	100	賴家德先生於 106 年度因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做為集保之股票，因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當然解任，故由吳翊鳴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重新選任賴家德先生為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
董事	張德誠	17	0	100	
董事	張德全	15	2	88	
董事	吳翊鳴	16	1	94	吳翊鳴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任職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6 年 10 月 6 日主持本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結束止。
獨立董事	謝運奎	17	0	100	
獨立董事	江朝峯	16	1	94	
獨立董事	陳元政	1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 7 次 (105.03.22)	歐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7 次 (105.03.22)	資金貸與子公司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7 次 (105.03.22)	興建廠房計畫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8 次 (105.05.17)	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訴訟和解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9 次 (105.06.28)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員工分配案	✓	無	不適用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9 次 (105.06.28)	104 年度董監事酬金分配案	✓	無	不適用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0 次 (105.08.09)	修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0 次	修訂「集團企業、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105.08.09)	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0 次 (105.08.09)	修訂「核決權限作業程序」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1 次 (105.10.05)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轉投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訂定「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訂定「經理人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訂定「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薪資報酬案	✓	無	不適用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05.12.14)	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	✓	無	不適用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3 次 (106.03.0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3 次 (106.03.08)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3 次 (106.03.08)	更換會計師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4 次 (106.03.28)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5 次 (106.05.0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5 次 (106.05.05)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6 次 (106.06.06)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配案	✓	無	不適用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6 次 (106.06.06)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無	不適用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7 次 (106.08.10)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7 次 (106.08.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7 次 (106.08.10)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9 次 (106.08.11)	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四次至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各項討論事項及其決議結果之承認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20 次 (106.08.2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20 次 (106.08.21)	修訂內部控制之「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21 次 (106.09.08)	修訂「核決權限作業程序」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22 次 (106.10.06)	修正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23 次 (106.10.06)	董事長選舉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員工分配案及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涉及利害關係迴避規定離席，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關係迴避 1 席)同意照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2.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薪資報酬案及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 105 年度年終獎金

案，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6 條 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涉及利害關係迴避規定離席，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關係迴避 1 席)同意照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3.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員工分配案及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6 條 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涉及利害關係迴避規定離席，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前述董事涉及利害關係迴避 1 席)同意照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2.本公司第五屆現任董事會成員已完成 105 年度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 3.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謝運奎先生、江朝峯先生、陳元政先生。本公司獨立董事均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4.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之。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18 次

【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運奎	17	0	100	
獨立董事	江朝峯	16	1	94	
獨立董事	陳元政	1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 7 次 (105.03.22)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7 次 (105.03.22)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 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7 次 (105.03.2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7 次 (105.03.22)	歐克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投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7 次 (105.03.22)	資金貸與子公司廣州 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7 次 (105.03.22)	『興建廠房計畫』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8 次 (105.03.2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9 次 (105.05.17)	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間之訴訟和解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1 次 (105.08.09)	修訂「對子公司監督 與管理辦法」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1 次 (105.08.09)	修訂「集團企業、特 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 作業程序」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1 次 (105.08.09)	修訂「核決權限作業 程序」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2 次 (105.10.05)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3 次 (105.12.14)	轉投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3 次 (105.12.14)	修訂「內部控制制 度」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3 次 (105.12.14)	修訂「內部稽核實 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3 次 (105.12.1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3 次 (105.12.14)	訂定「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3 次 (105.12.14)	訂定「關係企業相互 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 規範」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106.03.08)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106.03.08)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 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106.03.08)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106.03.0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106.03.08)	修訂「誠信經營守 則」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106.03.08)	更換會計師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5 次 (106.03.08)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6 次 (106.03.28)	修訂「董事選任程 序」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7 次 (106.05.05)	修訂「內部控制制 度」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7 次 (106.05.05)	修訂「內部稽核實 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9 次 (106.08.10)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 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 開承銷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9 次 (106.08.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 範』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19 次 (106.08.10)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 織規程』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20 次 (106.08.11)	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四 次至第十七次董事會 議事錄各項討論事項 及其決議結果之承認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21 次 (106.08.21)	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 董事競業限制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21 次 (106.08.21)	修訂內部控制之「內 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 業」部份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22 次 (106.09.08)	修訂「核決權限作業 程序」部分條文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 23 次 (106.10.06)	修正本公司擬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 前公開承銷案	✓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等進行溝通，一直以來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發揮監督功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業人員，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每月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買賣有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惟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並考量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p> <p>(二)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落實相關法令及管理辦法，惟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實質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p>	<p>(一)尚未完全符合。</p> <p>(二)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尚未完全符合。</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專人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左列事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對影響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事件及時公告發布重大訊息；另本公司網站有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亦在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聯繫資訊，以適時擔任對外之溝通管道，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投資人專區)，另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定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設有一名發言人及一名代理發言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之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二)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		(三)投資者關係：設立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		(四)供應商關係：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	
	✓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九)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因應可能之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運奎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江朝峯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陳元政			✓	✓	✓	✓	✓	✓	✓	✓	✓	無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運奎	3	0	100	
委員	江朝峯	3	0	100	
委員	陳元政	3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相關負責人執行運作。</p> <p>(四)本公司訂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於工作規則訂定獎懲之規定，且薪資報酬政策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確認其合理性。</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尚未符合。</p> <p>(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極力推廣並執行，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p> <p>(二)本公司已建立工作環境管制程序。</p> <p>(三)本公司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公約執行與辦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各項執行情形皆予以記錄。</p> <p>(二)本公司有建置員工意見箱，供員工申訴或意見之管道。</p> <p>(三)本公司依法對員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訓練，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員工溝通之機制，並向員工報告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五)本公司每年對員工實施內外部培訓課程，以增進個人專業能力之提升。</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完善及快速之服務品質。	(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均遵循及落實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	(八)本公司尚未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八)尚未符合。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尚未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未包含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尚未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okbiotech.com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積極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於106年2月14日已獲SGS查證通過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計畫，落實了企業社會責任，其中涵蓋了溫室氣體盤查及碳足跡盤查，開創企業綠色永續競爭力。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p>(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董事會負責。</p> <p>(三)本公司審計委員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財務及稽核主管開會，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誠信經營之宣導，並由員工按各自業務需求安排外部之教育訓練。</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予措施？</p>		✓	尚未實施。	本公司規模不大，每一位員工都能夠直接接觸到董事長，與董事長直接溝通事情。另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的監督。不適用。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特性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並無差異之情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堅守對往來廠商不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等原則，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政策等。</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賴家德先生於 106 年度因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做為集保之股票，因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當然解任，故由吳翊鳴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重新選任賴家德先生為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當選董事長乙職。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請參閱附錄九。

二、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三、股利發放政策：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二) 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四、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再經董事會決議未來何時辦理現金增資，而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8,466 仟股，導致本公司股東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 65,596 仟股膨漲 12.91%，若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附錄一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賴家德 簽章



附錄二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7460 號

後附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華

鄭雅慧

曾國華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家德



附錄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8,4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4,66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訊映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訊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8,466,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金額新台幣84,66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五

承 諾 書

為配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第七項規定，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則不適用之。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陳廖淑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第七項規定，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則不適用之。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Prodigy Diabetes Care,LLC

Co-manager：

賴宗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

BOARD OF MANAGERS MEETING MINUTES
OF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Record Date: May 17th 2017

Attendees:

James Lai	Manager - OK Biotech Co., LTD	(Remote Attendance)
Rick Admani	Manager -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Ramzi Abulhaj	Manager -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Remote Attendance)

1. The meeting was called to order. It was determined that a quorum was present and the meeting could conduct bus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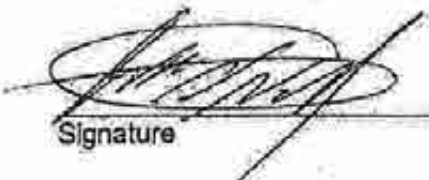
Actions:

Prodigy Diabetes Care granting James Lai full signature authority to handle the process of placing all OK Biotech stock shares owned by Prodigy under the custody (classified as separate custody) of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DCC").

The period for said custody is one year (from the OK Biotech IPO listing date, the estimated IPO listing date to be around September 2017 if everything is going well) - and unless an exceptional event occurs, Prodigy can withdraw 50% of the shares under custody from TDCC after 6 months. The remaining 50% can be withdrawn after 1 year.

This action request is in association with Article 10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Rules Governing Review of Securities Listings.

RESOLVED, that all the items and documents have been examined by all Managers, and are approved and adopted, and that all actions taken have been ratified and approved by the Managers of the Corporation per the effective Operating Agreement voting approval regulations.


Signature

RICHARD ADMANI
Printed Name

Signature


Signature

Printed Name

James Lai
Printed Name

承 諾 書

為配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第七項規定，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則不適用之。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廖淑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第七項規定，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則不適用之。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廖淑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第七項規定，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則不適用之。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廖淑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

承諾書

- (一) 本公司承諾未來 Prodigy 各期之財務報告續由本公司
簽證會計師執行查核核閱。
- (二) 本公司將維持每半年由簽證會計師派員前往 Prodigy
進行實地核閱或查核工作
- (三) 本公司承諾未來各期財務報告揭露本公司認列 Prodigy
銷貨收入及投資損益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說明。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日

附錄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賴家德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張嘉昕(簽章或蓋章)

張嘉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母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賴家德



(簽章或蓋章)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母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歐克株式會社 (蓋章)



代 表 人：賴家德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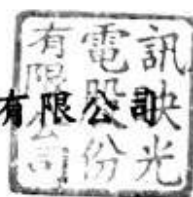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家 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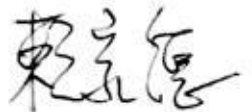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賴 家 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 德 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 德 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 翊 鳴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謝 運 奎 謝運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 元 政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江 朝 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總經理 賴家德

副總經理 王秀琴

協理 王德兆

經理 李安原

經理 吳柏賢

財會主管 侯奇政

賴家德
王秀琴
王德兆
李安原
吳柏賢
侯奇政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

吳宗穎 吳宗穎

吳淑滿 吳淑滿

林志衡 林志衡

何文圳 何文圳

黃子宴 黃子宴

陳品蓁 陳品蓁

盧晏莉

張嘉昕

方雨豪

陳慶彰

林勇良

盧晏莉

張嘉昕

方雨豪

陳慶彰

林勇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誠

本會計師承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本律師承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事務所
律師：林正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聲明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賴家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聲明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 德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 德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八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 翊 鳴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聲明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 運 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聲明書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 元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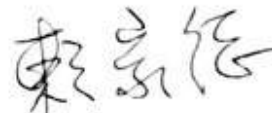
本人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江 朝 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總經理	賴家德	
	副總經理	王秀琴
	協理	王德兆
	經理	李安原
	經理	吳柏賢
	財會主管	侯奇政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

吳宗穎 吳宗穎
吳淑滿 吳淑滿
林志衡 林志衡
何文圳 何文圳
黃子宴 黃子宴
陳品蓁 陳品蓁

盧晏莉 盧晏莉
張嘉昕 張嘉昕
方雨豪 方雨豪
陳慶彰 陳慶彰
林勇良 林勇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映公司）委託，擔任訊映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訊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映公司）委託，擔任訊映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訊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映公司）委託，擔任訊映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訊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映公司）委託，擔任訊映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訊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映公司）委託，擔任訊映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訊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附錄八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

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

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

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

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

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附錄九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106年03月08日(三)上午10:00

會議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91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賴家德 董事長 張德全 董事 張德誠 董事 吳翊鳴 董事

謝運奎 獨立董事 江朝峯 獨立董事 陳元政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曾國華 會計師 徐夢霞 富邦證券 財務經理 侯奇政 黃子宴 稽核主管

主席：賴家德 董事長

提報人：侯奇政

記錄：侯奇政

(應出席人數：7名 實際出席人數：7名 委託出席人數：0名 請假人數：0名)

*****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各議題之利益迴避*****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合併暨個體)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鄭雅慧會計師簽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謹檢附上述財務報表(本記錄不另附)。

2、本案若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85,200,594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520,05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530,205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73,219,714元，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全數配發現金。

2、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73,219,714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1.13元，待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3、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配發不足新台幣一元所累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4、本案若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6,5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5,200,5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20,0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30,205
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保留盈餘調整數		101,890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73,668,720</u>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13)		73,219,714
小 計		<u>73,219,714</u>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	<u>449,006</u>

附註：

- 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 2、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8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64,796,207 股(已扣除庫藏股 800,000 股)為計算基準；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7,214,410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股配發約 0.42 元。

2、上述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6 年 3 月 8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 64,796,207 股(已扣除庫藏股 800,000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配發不足新台幣一元所累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4、本案若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擬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14,46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30,970 元，共計新台幣 12,645,43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若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

2、擬提報本公司針對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申請上市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一份(本記錄不另附)，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

2、為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所需，建立更健全之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請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股票上市案之申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財務預測，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

2、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上市買賣申請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要點之規定，編列送件年度當季及次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市審查之參考。

3、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上市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4、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財務預測(本記錄不另附)。

5、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擬請特定股東承諾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保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

2、為配合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依據本公司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事宜。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本記錄不另附)。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

2、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7、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第十六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106年03月28日(二)上午10:30

會議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91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賴家德 董事長 張德全 董事 張德誠 董事 吳翊鳴 董事
謝運奎 獨立董事 江朝峯 獨立董事 陳元政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邱雲超 資誠協理 徐夢霞 富邦證券 財務經理 侯奇政
黃子宴 稽核主管 方雨豪 董事長特助

主席：賴家德 董事長 

提報人：侯奇政

記錄：侯奇政 

(應出席人數：7名 實際出席人數：7名 委託出席人數：0名 請假人數：0名)

*****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各議題之利益迴避*****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
2、業經 106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擬提請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1、本公司 105 年度擬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887,724 元及董事酬勞新	1、本公司 105 年度擬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14,460 元及董事酬勞新

台幣 1,430,970 元，共計新台幣 16,318,69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幣 1,430,970 元，共計新台幣 12,645,43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若經董事會及審計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之。	2、本案若經董事會及審計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之。

3、本案若經董事會及審計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之。

4、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

2、因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擬修訂部分公司章程(如下表)。

3、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

4、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四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106年10月06日(五)上午09:00

會議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91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翊鳴 董事長 張德全 董事 張德誠 董事

謝運奎 獨立董事 江朝峯 獨立董事(謝運奎代) 陳元政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曾國華 會計師 徐夢霞 富邦證券 方雨豪 董事長特別助理

賴家德 總經理 侯奇政 財務經理 黃子宴 稽核主管

主席：吳翊鳴 董事長

提報人：侯奇政

記錄：侯奇政

(應出席人數：6名 實際出席人數：5名 委託出席人數：1名 請假人數：0名)

*****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各議題之利益迴避*****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本紀錄不另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6年08月底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6年08~09月份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於106年5月22日上市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106年7月1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本公司業於106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4、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2.5%，計1,058,000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7,408,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106年5月24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

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46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84,66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86,252,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擬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紀錄不另附)。
- 8、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9、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0、原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本次董事會討論之修正內容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u>22 元</u> 溢價發行	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8 元溢價發行	因參考本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之成交價格修定之
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u>186,252,000 元</u>	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37,048,000 元	因暫定發行價格變更而隨之變動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 <u>107 年第一季</u>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106 年第四季	因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延長股票上市掛牌買賣期限

11、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796,207 股(已扣除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之庫藏股：800,000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 41,509,0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64.06%。

出席董事：賴家德 董事長、吳翊鳴 董事、張德全 董事、謝運奎 獨立董事、陳元政 獨立董事。

出席審計委員：謝運奎 委員、陳元政 委員。

列席人員：曾國華 會計師。

主席：賴家德 董事長

記錄：侯奇政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第一案~第四案：略。

肆、承認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7,214,410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股配發約 0.42 元。
2、上述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6 年 3 月 8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 64,796,207 股(已扣除庫藏股 800,000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

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配發不足新台幣一元所累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4、敬請 公決

決 議：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公決。

- 說明：
- 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2、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3、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6、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略。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錄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押、遺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或掛失、地址變更等相關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選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

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

辦理。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家德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選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u>全體董事</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選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相關法令及營運管理之需修訂本條文</p>
<p>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修訂本條文</p>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u>刪除。</u></p>	<p>第廿三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修訂本條文</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u>第十六次修訂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p>	<p>增加第十六次修訂日期</p>

附錄十一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6,5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5,200,5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20,0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30,205
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保留盈餘調整數	101,890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73,668,720</u>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13)	73,219,714
小 計	<u>73,219,714</u>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49,006</u>

附註：

- 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 2、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8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64,796,207 股(已扣除庫藏股 800,000 股)為計算基準；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二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95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華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762	5	\$	66,82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6	-		4,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1,611	7		85,13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7,142	7		125,77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90	1		7,351	1
130X	存貨	六(四)		248,973	17		238,868	17
1410	預付款項			13,351	1		35,3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9	-		9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0,664</u>	<u>38</u>		<u>564,93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45,000	3		45,000	3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2,434	28		407,89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3,625	29		365,085	26
1780	無形資產			38	-		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559	2		12,6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5	-		14,9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4,851</u>	<u>62</u>		<u>845,658</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1,445,515</u>	<u>100</u>	\$	<u>1,410,591</u>	<u>100</u>

(續次頁)

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	金額	年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0,000	3	\$ 251,424	18
2150	應付票據		-	-	47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14,957	8	34,5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11,876	1	5,7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169	3	36,134	3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75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24,463	1	21,5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6,272</u>	<u>17</u>	<u>349,83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249,056	17	211,10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138</u>	<u>17</u>	<u>211,27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95,360</u>	<u>34</u>	<u>561,113</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1,843	45	525,427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6,901	14	238,72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786	3	38,6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081	8	91,71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64) (2) (25,03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2,392) (3)		-	-
3XXX	權益總計		<u>950,155</u>	<u>66</u>	<u>849,478</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5,515</u>	<u>100</u>	<u>\$ 1,410,59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鄧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劉奇斌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56,551	100	\$ 633,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579,659)	(68)	(467,334)	(74)		
5900 營業毛利		276,892	32	166,431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4,517	1	(32,960)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	44,530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1,409	33	178,00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5,061)	(9)	(41,145)	(6)		
6200 管理費用		(73,152)	(9)	(75,5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7)	(2)	(22,89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160)	(20)	(139,545)	(22)		
0900 營業利益		113,249	13	38,45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36	1	3,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041	1	15,30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342)	(1)	(9,03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816	3	30,55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51	4	40,621	6		
7900 稅前淨利		144,000	17	79,077	12		
70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3,031)	(4)	(7,713)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969	13	\$ 71,36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130)	-	(\$ 3,4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92	-	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8)	-	(2,9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31	13	\$ 68,46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969	13	\$ 71,36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031	13	\$ 68,46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7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3	\$	1.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	---	------------	------------	------	------	------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3年1月1日餘額	現金資產	\$ 342,947	\$ 97,868	\$ 3,453	\$ 32,258	\$ 609,650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撥提	其他資產	\$ 50,000	\$ 100,000	-	-	\$ 1,500,000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撥提	其他資產	\$ 110,115	-	-	-	-
其他資產增加	其他資產	\$ 6,771	\$ 11,884	-	-	\$ 15,958
其他資產減少	其他資產	\$ 4,575	\$ 9,575	-	-	\$ 18,655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資本公積	\$ 5,019	\$ 2,494	-	-	\$ 10,123
員工認股權行權發行新股	資本公積	-	\$ 2,610	-	\$ 6,674	\$ 6,674
其他股東認股	資本公積	-	\$ 1,870	-	-	\$ 1,870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	-	-	\$ 2,900	-	\$ 2,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 525,427	\$ 202,671	\$ 553	\$ 35,384	\$ 849,4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 525,427	\$ 202,671	\$ 553	\$ 35,384	\$ 849,478
104年1月1日餘額	現金資產	\$ 53,036	\$ 7,136	-	-	-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撥提	其他資產	\$ 6,338	\$ 3,236	-	-	-
其他資產增加	其他資產	\$ 52,952	\$ 52,952	-	-	\$ 10,607
其他資產減少	其他資產	\$ 4,935	\$ 1,282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資本公積	\$ 10,000	-	-	-	-
員工認股權行權發行新股	資本公積	-	\$ 650	-	-	-
其他股東認股	資本公積	-	\$ 859	-	-	-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	-	-	\$ 938	-	\$ 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 651,863	\$ 154,313	\$ 385	\$ 22,392	\$ 950,1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 651,863	\$ 154,313	\$ 385	\$ 22,392	\$ 950,1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新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張奇誠



捷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000	\$ 79,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8,621	28,8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59	4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20,080	11,77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628	9,03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0)	(21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869	1,87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925	6,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16)	(30,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517)	(11,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69	(607)
應收帳款	(36,555)	(66,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636	48,109
其他應收款	(3,739)	(2,825)
存貨	(10,105)	21,059
預付款項	21,970	(922)
其他流動資產	(752)	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1)	(1,518)
應付帳款	80,424	(133,5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2	(13,161)
其他應付款	17,626	196
其他流動負債	2,963	7,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7,153	(46,352)
收取之利息	220	218
支付之利息	(6,628)	(9,031)
支付所得稅	(26,141)	(34,367)
收取之股利	34,831	55,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435	(33,589)

(續次頁)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4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86,463)	(5,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	(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45	(4,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82)	(55,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547,272
短期借款減少		(231,423)	(1,640,658)
長期借款本期舉措數			55,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048)	(16,179)
現金股利支付數		(10,607)	(15,958)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6,217		10,123
現金增資			-		150,000
買回庫藏股		(22,3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0,252)		34,600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35	(54,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27		120,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762	\$	66,8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買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基、鄭雅慈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3年9月2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00年12月30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

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

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訊映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廣州訊揚 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 療器材之製造 、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註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投資新設立之子公司，故自民國 103 年度起增加合併個體，因此依規定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

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

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

- 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

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儀器設備	5~6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租賃改良	1~4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 3 年攤銷。

(十三)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

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1	\$ 5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381	66,327
定期存款	10,000	-
合計	<u>\$ 75,762</u>	<u>\$ 66,8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00</u>	<u>\$ 45,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5,263	\$ 98,7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142	125,778
減：備抵呆帳	(33,652)	(13,634)
	<u>\$ 198,753</u>	<u>\$ 210,91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803	\$ 7,045
群組2	1,175	3,428
群組3	<u>164,810</u>	<u>65,141</u>
	<u>\$ 166,788</u>	<u>\$ 75,614</u>

註：

群組 1：國內零散客戶或評估未具有授信條件之客戶。

群組 2：評估具有良好信用條件之國內客戶。

群組 3：評估具有良好信用條件之國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3,259	\$ 18,705
31-90天	15,648	51,208
91-180天	3,048	60,309
181天以上	<u>10</u>	<u>5,078</u>
	<u>\$ 31,965</u>	<u>\$ 135,30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33,652 及 \$13,63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13,634	\$ 13,634
本期沖銷	-	(62)	(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3,316</u>	<u>6,764</u>	<u>20,080</u>
12月31日	<u>\$ 13,316</u>	<u>\$ 20,336</u>	<u>\$ 33,652</u>
	<u>103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3,104	\$ 3,104
本期沖銷	-	(1,243)	(1,2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11,773</u>	<u>11,773</u>
12月31日	<u>\$ -</u>	<u>\$ 13,634</u>	<u>\$ 13,634</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8,318	(\$ 9,289)	\$ 79,029
在製品	107,145	(4,309)	102,836
製成品	69,894	(3,799)	66,095
商品存貨	<u>1,013</u>	<u>-</u>	<u>1,013</u>
合計	<u>\$ 266,370</u>	<u>(\$ 17,397)</u>	<u>\$ 248,97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661	(\$ 4,456)	\$ 74,205
在製品	126,054	(8,190)	117,864
製成品	<u>48,615</u>	<u>(1,816)</u>	<u>46,799</u>
合計	<u>\$ 253,330</u>	<u>(\$ 14,462)</u>	<u>\$ 238,86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6,723	\$ 459,7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2,936</u>	<u>7,604</u>
	<u>\$ 579,659</u>	<u>\$ 467,33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407,896	\$ 425,6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5,816	30,5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34,831)	(55,943)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517	11,570
其他權益變動	<u>(964)</u>	<u>(3,911)</u>
12月31日	<u>\$ 402,434</u>	<u>\$ 407,896</u>

被 投 資 公 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u>\$ 402,434</u>	<u>\$ 407,896</u>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

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之性質	衡量方法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洲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485	\$ 395,336
非流動資產	85,626	87,633
流動負債	(148,530)	(177,436)
非流動負債	(152,678)	(171,313)
淨資產總額	<u>\$ 137,903</u>	<u>\$ 134,22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2,056	\$ 60,399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100,469	111,3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443)	(32,960)
其他	669	1,40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02,434</u>	<u>\$ 407,896</u>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815,579	\$ 787,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601</u>	<u>\$ 92,13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83,336	\$ 16,864	\$ 6,524	\$ 423,560
累計折舊	-	(14,750)	(31,505)	(9,662)	(2,558)	(58,475)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3,966</u>	<u>\$ 365,085</u>
104年						
1月1日	\$ 115,401	\$ 186,685	\$ 51,831	\$ 7,202	\$ 3,966	\$ 365,085
增添	70,793	2,725	8,797	213	-	82,528
處分	-	-	(66)	-	-	(66)
重分類	-	(500)	(94)	94	-	(500)
移轉	-	-	4,622	577	-	5,199
折舊費用	-	(9,145)	(14,469)	(3,877)	(1,130)	(28,621)
12月31日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2,836</u>	<u>\$ 423,62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6,194	\$ 203,660	\$ 94,582	\$ 13,247	\$ 6,123	\$ 503,806
累計折舊	-	(23,895)	(43,961)	(9,038)	(3,287)	(80,181)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2,836</u>	<u>\$ 423,62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79,462	\$ 18,995	\$ 8,399	\$ 423,692
累計折舊	<u>-</u>	<u>(5,642)</u>	<u>(23,165)</u>	<u>(7,904)</u>	<u>(4,111)</u>	<u>(40,822)</u>
	<u>\$ 115,401</u>	<u>\$ 195,793</u>	<u>\$ 56,297</u>	<u>\$ 11,091</u>	<u>\$ 4,288</u>	<u>\$ 382,870</u>
103年						
1月1日	\$ 115,401	\$ 195,793	\$ 56,297	\$ 11,091	\$ 4,288	\$ 382,870
增添	-	-	7,755	646	255	8,656
移轉	-	-	1,823	-	593	2,416
折舊費用	<u>-</u>	<u>(9,108)</u>	<u>(14,044)</u>	<u>(4,535)</u>	<u>(1,170)</u>	<u>(28,857)</u>
12月31日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3,966</u>	<u>\$ 365,08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83,336	\$ 16,864	\$ 6,524	\$ 423,560
累計折舊	<u>-</u>	<u>(14,750)</u>	<u>(31,505)</u>	<u>(9,662)</u>	<u>(2,558)</u>	<u>(58,475)</u>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3,966</u>	<u>\$ 365,08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86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1.6%	-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40,000	1.25%~1.76%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251,424	1.49%~2.12%	無

(八)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4,566	\$ 34,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76	5,774
暫估應付帳款	391	28
	<u>\$ 126,833</u>	<u>\$ 40,307</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2,592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 168,512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6年8月11日(註3)	1.6%	土地	55,000
				266,1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48)
				<u>\$ 249,05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5,200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182,083
				227,2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179)
				<u>\$ 211,104</u>

註 1：自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4：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35,000	\$ 128,576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4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634	\$ 12,587
應付設備款	-	3,93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995	10,498
其他	9,540	9,114
	<u>\$ 40,169</u>	<u>\$ 36,134</u>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大陸子公司自民國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提列退休金，故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05，而民國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則為\$131。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24 及\$2,20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9.12.16	1,200仟股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服 務屆滿3年既得80%；服務 屆滿4年既得100%
第三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仟股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25%；服 務屆滿3年既得50%；服務 屆滿4年既得75%；服務屆 滿5年既得100%
第一次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2.10.23	1,000仟股 (註1)	5年	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註2)
第二次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4.12.9	1,000仟股 (註1)	5年	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27	\$ 13.83	1,530	\$ 18.7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1)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94)	11.30	(502)	12.6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33</u>	12.49	<u>1,027</u>	13.8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	履約價格	數量	履約價格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957.5	-	-	-
本期發行股數	1,000	1,000	1,000	1,000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84.5)	(42.5)	(42.5)	(4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873</u>	<u>957.5</u>	<u>957.5</u>	<u>957.5</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u>-</u>	<u>-</u>	<u>-</u>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元	-	10元	-
第三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2.5元	0.38年	15元	0.75年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10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2.5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0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2.5 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794 及 \$8,544。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1,843，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52,543	34,395
現金增資	-	5,0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1,000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85)	-
股票股利	5,303	11,0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4	6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95	9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4	502
購入庫藏股 (800)	-
12月31日	64,384	52,5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計發行 5,000 仟股，本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計 494 仟股及 502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附註六(十二)所述受限制之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53,036及員工紅利\$9,634;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52,952，合計共\$155,622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11,233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新股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

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順序分配或保留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依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董事會議定，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及財務結餘等情形，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36	\$ -	\$ 13,821	\$ -
股票股利	10,607	0.20	110,115	2.76
現金股利	53,036	1.00	15,958	0.40
	<u>\$ 70,779</u>	<u>\$ 1.20</u>	<u>\$ 139,894</u>	<u>\$ 3.1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97	\$ -
特別盈餘公積	385	-
現金股利	100,182	1.53
	<u>\$ 111,664</u>	<u>\$ 1.53</u>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584)	\$ 553	(\$ 25,0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95)	-	(8,0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1,130)	(1,13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92	192
12月31日	<u>(\$ 33,679)</u>	<u>(\$ 385)</u>	<u>(\$ 34,064)</u>

	103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258)	\$ 3,453	(\$ 28,8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4	-	6,6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3,494)	(3,49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94	594
12月31日	<u>(\$ 25,584)</u>	<u>\$ 553</u>	<u>(\$ 25,031)</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1,158	\$ 9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20	218
其他收入-其他	<u>1,858</u>	<u>2,592</u>
合計	<u>\$ 3,236</u>	<u>\$ 3,79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400	\$ 15,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其他支出	<u>(303)</u>	<u>(6)</u>
合計	<u>\$ 8,041</u>	<u>\$ 15,30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628	\$ 9,03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286)</u>	<u>-</u>
財務成本	<u>\$ 6,342</u>	<u>\$ 9,03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6,753	\$ 104,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621	28,857
攤銷費用	<u>759</u>	<u>475</u>
合計	<u>\$ 146,133</u>	<u>\$ 134,18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08,044	\$ 96,680
勞健保費用	4,265	3,773
退休金費用	2,024	2,207
其他用人費用	<u>2,420</u>	<u>2,197</u>
	<u>\$ 116,753</u>	<u>\$ 104,857</u>

1. 本公司 103 年度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

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 2%。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519 及\$9,47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31 及\$1,0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原經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9,686 及董監酬勞\$1,290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修正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修正後配發員工紅利\$9,634 及董監酬勞\$1,280，與原財務報告認列之差額則調整 104 年度之損益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 所得稅	\$ 41,837	\$ 12,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38)	1,7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899</u>	<u>14,670</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7,868)	(6,957)
所得稅費用	<u>\$ 33,031</u>	<u>\$ 7,7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2)	(\$ 5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80	\$ 13,44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64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8,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38)	1,749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u>9,489</u>	<u>(1,870)</u>
所得稅費用	<u>\$ 33,031</u>	<u>\$ 7,7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1,974	\$ 3,392	\$ -	\$ 5,366
存貨跌價	2,458	499	-	2,957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4,626	2,437	-	7,0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03	(768)	-	4,8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	-	192	79
其他	(2,046)	2,305	-	259
合計	<u>\$ 12,502</u>	<u>\$ 7,865</u>	<u>\$ 192</u>	<u>\$ 20,559</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	\$ 1,974	\$ -	\$ 1,974
存貨跌價	580	1,878	-	2,458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1,203)	5,829	-	4,6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70	(1,967)	-	5,603
其他	(1,629)	(417)	-	(2,046)
投資抵減	340	(340)	-	-
小計	<u>5,658</u>	<u>6,957</u>	<u>-</u>	<u>12,6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07)	-	594	(113)
小計	<u>(707)</u>	<u>-</u>	<u>594</u>	<u>(113)</u>
合計	<u>\$ 4,951</u>	<u>\$ 6,957</u>	<u>\$ 594</u>	<u>\$ 12,502</u>

4.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可享有之投資抵減。
5. 本公司部分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12,081</u>	<u>\$ 71,712</u>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808 及 \$6,30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0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18%。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969	62,709	\$ 1.7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969	-	
限制型股票	-	1,024	
員工認股權	-	34	
員工分紅	-	524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969	64,291	\$ 1.73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364	60,783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364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28	
員工分紅	-	45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364	61,761	\$ 1.16

民國 10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辦理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比例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528	\$ 8,6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35	9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935)
本期支付現金	\$ 86,463	\$ 5,6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426,465	\$ 301,37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231	\$ 216
其他關係人	42,939	27,927
合計	\$ 43,170	\$ 28,143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7,142	\$ 125,77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876	\$ 5,77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皆為\$23，係按月收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50	\$ 3,819
退職後福利	-	76
股份基礎給付	2,000	954
總計	<u>\$ 5,150</u>	<u>\$ 4,8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70,507	\$ -	提供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79,766	186,685	"
	<u>\$ 250,273</u>	<u>\$ 186,6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 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Diagnostic Devices, Inc. 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泰博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泰博公司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復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卡羅萊納州聯邦地方法院通知泰博公司已撤銷本案。

泰博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的州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本公司認為並無使用營業秘密，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向該法院提出撤銷此案件之申請，法院已完成專家調查階段之審理。然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行之聽證會中，承審法官裁定將本公司所提「依訴狀作出判決」請求程序改為「即決判決」請求程序，另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對該「即決判決」請求舉行聽證會；而本公司於同年五月又提出第二次的「即決判決」請求，承審法官則對第二次之「即決判決」請求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舉行聽證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承審法官針對第一次「即決判決」之請求作出裁定，結果為本公司之請求未被核准；而本公司第二次「即決判決」之請求，於聽證會後承審法官復要求雙方補提書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完成，惟至今法院仍尚未做任何裁定結果。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未撤銷之訴訟案依據美國司法程序，對於訴訟之賠償金額及判決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

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164	32.88	\$ 235,5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239	32.88	\$ 402,4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81	32.88	\$ 9,22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325	31.67	\$ 263,6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880	31.67	\$ 407,8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19	31.67	\$ 41,76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5,575及\$7,64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4,024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92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4,0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8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應付帳款	115,18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07	-	-	-	-
其他應付款	20,574	19,59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25,8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1,424	\$ 40,000	\$ -	\$ -	\$ -
應付票據	471	-	-	-	-
應付帳款	33,392	1,14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4	-	-	-	-
其他應付款	17,620	18,51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93	12,786	17,048	51,145	142,91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轉(交)換公 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56,551	\$	633,765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44,000	\$	79,077
部門資產	\$	1,445,515	\$	1,410,591
部門負債	\$	495,360	\$	561,113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124	\$ 423,798	\$ 28,727	\$ 379,594
亞洲	275,717		222,304	
美洲	492,554	-	355,889	-
其他	58,156	-	26,845	-
合計	\$ 856,551	\$ 423,798	\$ 633,765	\$ 379,594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426,772	全公司	\$ 301,376	全公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45,000	15%	\$ 45,0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26,772	49.82%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97,142	48.62%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不適用	45%	\$ 408,370	\$ 81,601	\$ 20,497	註

註：係依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 器材之製造、批 發及零售	\$ 19,904	1	\$ 13,860	\$ 6,044	\$ -	\$ 19,904	(\$ 5,319)	100	(\$ 5,319)	\$ 6,16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 司	\$ 19,904	\$ 19,904	\$ 570,0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係依自結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附錄十三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80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訊映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394,901 仟元。

訊映集團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

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2.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3.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折現率、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訊映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世界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343	11	\$ 75,76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90	-	1,0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488	8	101,6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6,477	6	97,14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40	1	11,090	1	
130X	存貨	六(四)	162,028	11	248,973	17	
1410	預付款項		18,348	1	13,3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322	-	1,6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1,236	38	550,664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45,000	3	45,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4,901	26	402,43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6,697	30	423,625	29	
1780	無形資產		82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672	2	20,5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2,861	1	3,1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4,213	62	894,851	62	
1XXX	資產總計		\$ 1,495,449	100	\$ 1,445,515	100	

(續次頁)



訊電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	3	\$	4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9,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66,207	11		114,95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16,650	1		11,8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719	3		40,1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	-		14,7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34,020	2		24,4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615	21		246,22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32,007	16		249,056	17
2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030	16		249,138	17
2XXX	負債總計			550,645	37		495,360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53,667	44		651,843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8,458	13		196,90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6,883	4		45,78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19	6		112,08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916)	(2)	(34,06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2,392)	(2)	(22,302)	(2)
3XXX	權益總計			944,804	63		950,155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五								
塔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5,449	100	\$	1,445,5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40,462	100	\$ 856,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829,889)	(80)	(579,659)	(68)
5900 營業毛利		210,573	20	276,892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2,510)	(2)	(28,443)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443	3	32,960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6,506	21	281,409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311)	(3)	(75,061)	(9)
6200 管理費用		(58,011)	(5)	(73,1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80)	(2)	(19,9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502)	(10)	(168,160)	(20)
6900 營業利益		108,004	11	113,24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093	2	3,2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747)	(3)	8,0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85)	-	(6,3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813	3	25,81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74	2	30,751	4
7900 稅前淨利		132,578	13	144,0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7,377)	(5)	(33,031)	(4)
8200 本期淨利		\$ 85,201	8	\$ 110,96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253)	-	(\$ 1,130)	-
839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23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30)	-	(9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671	8	\$ 110,031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201	8	\$ 110,96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671	8	\$ 110,031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0750 本期淨利		\$	1.36	\$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本期淨利		\$	1.32	\$	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578	\$ 144,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5,491	28,62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5	75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5,480)	20,0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85	6,62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8)	(220)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364	8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9,678	6,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7,813)	(25,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3	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5,932)	(4,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34)	3,669
應收帳款	(9,397)	(36,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65	28,636
其他應收款	(5,950)	(3,739)
存貨	94,503	10,105
預付款項	(4,997)	(21,9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3)	(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00	(471)
應付帳款	51,230	80,4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4	6,102
其他應付款	2,550	17,626
其他流動負債	9,557	2,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819	287,153
收取之利息	318	220
收取之股利	37,440	34,831
支付之利息	(4,357)	(6,628)
支付所得稅	(65,505)	(26,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724	289,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6,903)	(86,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8	10
無形資產增加	(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	(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63)	6,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06)	(80,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231,42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5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049)	(17,048)
買回庫藏股	-	(22,391)
現金股利支付數	(100,183)	(10,607)
員工行使認股權借款	3,119	6,2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13)	(200,252)
匯率影響數	424	(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581	8,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結額	75,762	66,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結額	\$ 164,343	\$ 75,7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總經理：賴家德



會計主管：蔡奇政



有電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3年9月2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30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 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 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 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 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 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 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 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 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 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 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訊揚 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 之製造、批發及零 售。	100%	100%	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株式 會社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 售。	100%	-	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 發及零售。	100%	-	註

註：係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年底及 105 年上半年度新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歐克株式會社雖於民國 104 年 10 月申請籌設，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完成法律登記，故於民國 105 年度起將上述兩子公司列入合併個體，而依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

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

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

- 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其他	1~10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 3 年攤銷。

(十三)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

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

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3	\$ 1,3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550	64,381
定期存款	-	10,000
合計	<u>\$ 164,343</u>	<u>\$ 75,7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00</u>	<u>\$ 45,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9,257	\$ 135,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477	97,142
減：備抵呆帳	(2,769)	(33,652)
	<u>\$ 202,965</u>	<u>\$ 198,75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8,394	\$ 803
群組2	661	1,175
群組3	<u>180,686</u>	<u>164,810</u>
	<u>\$ 189,741</u>	<u>\$ 166,788</u>

註：

群組 1：首次交易短於六個月之新客戶。

群組 2：資本額低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資本額高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239	\$ 13,259
31-90天	3,363	15,648
91-180天	2,622	3,048
181天以上	<u>-</u>	<u>10</u>
	<u>\$ 13,224</u>	<u>\$ 31,965</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及 \$25,40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16	\$ 20,336	\$ 33,65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480)	(5,480)
重分類(註)	(13,316)	(12,087)	(25,403)
12月31日	\$ -	\$ 2,769	\$ 2,769

註：本公司經評估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減損，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634	\$ 13,634
本期沖銷	-	(62)	(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316	6,764	20,080
12月31日	\$ 13,316	\$ 20,336	\$ 33,65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039	(\$ 12,237)	\$ 63,802
在製品	77,556	(23,405)	54,151
製成品	52,093	(11,330)	40,763
商品存貨	3,312	-	3,312
合計	\$ 209,000	(\$ 46,972)	\$ 162,028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8,318	(\$ 9,289)	\$ 79,029
在製品	107,145	(4,309)	102,836
製成品	69,894	(3,799)	66,095
商品存貨	1,013	-	1,013
合計	\$ 266,370	(\$ 17,397)	\$ 248,97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5,021	\$ 576,72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4,868	2,936
	\$ 829,889	\$ 579,659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02,434	\$ 407,8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7,813	25,8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37,449)	(34,831)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5,932	4,517
其他權益變動	(3,829)	(964)
12月31日	\$ 394,901	\$ 402,434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94,901	\$ 402,434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102年3月19日與Richard Admani及Ramzi Abulhaj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各22.5%股權，合計共取得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102年3月20日、5月20日及8月20日分別匯出USD7,000仟元、USD5,300仟元及USD3,136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130,852，餘\$267,683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12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洲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0,519	\$ 353,485
非流動資產	83,691	85,626
流動負債	(129,325)	(148,530)
非流動負債	(163,186)	(152,678)
淨資產總額	\$ 131,699	\$ 137,90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9,265	\$ 62,056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89,565	100,4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510)	(28,443)
其他	898	66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94,901	\$ 402,434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778,200	\$ 815,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038	\$ 81,601

(六) 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計 \$25,403 已發生減損，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重分類至其他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中 \$3,750 係為一年內到期收回之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餘 \$21,653 為一年以上待收回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6,194	\$ 203,660	\$ 94,582	\$ 13,247	\$ -	\$ 6,123	\$ 503,806
累計折舊	-	(23,895)	(43,961)	(9,038)	-	(3,287)	(80,181)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u>	<u>\$ 2,836</u>	<u>\$ 423,625</u>
105年							
1月1日	\$ 186,194	\$ 179,765	\$ 50,621	\$ 4,209	\$ -	\$ 2,836	\$ 423,625
增添	-	-	5,263	4,840	46,126	674	56,903
處分/報廢	-	-	(2,377)	-	-	(105)	(2,482)
移轉	(792)	1,564	(6,952)	322	-	-	(5,858)
折舊費用	-	(7,947)	(13,058)	(3,196)	-	(1,290)	(25,491)
12月31日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60	\$ 14,467	\$ 46,126	\$ 6,159	\$ 522,611
累計折舊	-	(25,915)	(37,663)	(8,292)	-	(4,044)	(75,914)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83,336	\$ 16,864	\$ 6,524	\$ 423,560
累計折舊	—	(14,750)	(31,505)	(9,662)	(2,558)	(58,475)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3,966</u>	<u>\$ 365,085</u>
104年						
1月1日	\$ 115,401	\$ 186,685	\$ 51,831	\$ 7,202	\$ 3,966	\$ 365,085
增添	70,793	2,725	8,797	213	—	82,528
處分	—	—	(66)	—	—	(66)
重分類	—	(500)	(94)	94	—	(500)
移轉	—	—	4,622	577	—	5,199
折舊費用	—	(9,145)	(14,469)	(3,877)	(1,130)	(28,621)
12月31日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2,836</u>	<u>\$ 423,62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6,194	\$ 203,660	\$ 94,582	\$ 13,247	\$ 6,123	\$ 503,806
累計折舊	—	(23,895)	(43,961)	(9,038)	(3,287)	(80,181)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2,836</u>	<u>\$ 423,62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72	\$ 28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1.53%	1.53%~1.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50,000</u>	1.34%~1.39%	無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40,000</u>	1.25%~1.76%	無

(九)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60,182	\$ 114,5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50	11,876
暫估應付帳款	6,025	391
	<u>\$ 182,857</u>	<u>\$ 126,833</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4)</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9,115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54,940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u>249,055</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7,048</u>)
				<u>\$ 232,00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4)</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2,592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168,512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6年8月11日(註3)	1.6%	土地	55,000
				<u>266,10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7,048</u>)
				<u>\$ 249,056</u>

註1：自民國104年4月4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2：自民國103年6月2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

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4：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0,000	\$ 335,000
一年以上到期	<u>88,000</u>	<u>-</u>
	<u>\$ 348,000</u>	<u>\$ 335,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5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26	\$ 13,63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319	17,150
其他	<u>11,174</u>	<u>9,385</u>
	<u>\$ 42,719</u>	<u>\$ 40,169</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大陸子公司自民國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提列退休金，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 及\$131。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10 及\$2,02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9.12.16	1,20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 務屆滿 3 年既得 80%；服務 屆滿 4 年既得 100%
第三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 務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 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 滿 5 年既得 100%
第一次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2.10.23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第二次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4.12.9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33	\$ 12.49	1,027	\$ 13.83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	12.50	(494)	11.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83</u>	12.48	<u>533</u>	12.4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73		957.5
本期發行股數	-		1,000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67)		(84.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806</u>		<u>1,873</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u>-</u>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元	-	10元	-
第三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2.5元	0.06年	12.5元	0.38年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10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2.5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0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2.5 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042 及 \$7,794。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3,667，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4,384	52,543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	1,0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7)	(85)
股票股利	-	5,30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6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5,2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	494
購入庫藏股	-	(800)
12月31日	<u>64,567</u>	<u>64,384</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計 250 仟股及 494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附註六(十三)所述受限制之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53,036 及員工紅利\$9,634;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52,952，合計共\$155,622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11,233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新股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u>	<u>\$ 22,392</u>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u>	<u>\$ 22,392</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 (6)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97	\$ -	\$ 7,136	\$ -
特別盈餘公積	385	-	-	-
股票股利	-	-	53,036	1.00
現金股利	100,183	1.55	10,607	0.20
	<u>\$ 111,665</u>	<u>\$ 1.55</u>	<u>\$ 70,779</u>	<u>\$ 1.20</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20	\$ -
特別盈餘公積	3,530	-
現金股利	73,220	1.13
	<u>\$ 85,270</u>	<u>\$ 1.13</u>

另外，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出資性質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27,214(約每股 0.42 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3,679)	(\$ 385)	(\$ 34,0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8	-	9,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4,253)	(4,253)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723	723
12月31日	<u>(\$ 24,001)</u>	<u>(\$ 3,915)</u>	<u>(\$ 27,916)</u>

	104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584)	\$ 553	(\$ 25,0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95)	-	(8,0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1,130)	(1,13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92	192
12月31日	<u>(\$ 33,679)</u>	<u>(\$ 385)</u>	<u>(\$ 34,064)</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069	\$ 1,15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18	220
其他收入-其他	24,706	1,858
合計	<u>\$ 26,093</u>	<u>\$ 3,23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293)	\$ 8,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3)	(56)
賠償損失	(18,000)	-
其他支出	(11)	(303)
合計	<u>(\$ 25,747)</u>	<u>\$ 8,04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57	\$ 6,62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2)	(286)
財務成本	<u>\$ 3,585</u>	<u>\$ 6,34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9,752	\$ 116,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297	28,621
攤銷費用	45	759
合計	<u>\$ 155,094</u>	<u>\$ 146,13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21,263	\$ 108,044
勞健保費用	3,747	4,265
退休金費用	2,010	2,024
其他用人費用	2,732	2,420
	<u>\$ 129,752</u>	<u>\$ 116,753</u>

1. 本公司 104 年度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888 及 \$14,5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31 及 \$2,6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519 及 \$2,631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165	\$ 41,8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u>9,602</u>	<u>(93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767</u>	<u>40,899</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390)</u>	<u>(7,868)</u>
所得稅費用	<u>\$ 47,377</u>	<u>\$ 33,0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23)</u>	<u>(\$ 19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38	\$ 24,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602	(938)
遞延所得稅估計稅率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	<u>15,237</u>	<u>9,489</u>
所得稅費用	<u>\$ 47,377</u>	<u>\$ 33,03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5,366	(\$ 5,356)	\$ -	\$ 10
存貨跌價	2,957	5,028	-	7,985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7,063	2,991	-	10,05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35	(1,008)	-	3,8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9	-	723	802
其他	259	1,735	-	1,994
合計	<u>\$ 20,559</u>	<u>\$ 3,390</u>	<u>\$ 723</u>	<u>\$ 24,672</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1,974	\$ 3,392	\$ -	\$ 5,366
存貨跌價	2,458	499	-	2,957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4,626	2,437	-	7,0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03	(768)	-	4,8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	-	192	79
其他	(2,046)	2,305	-	259
合計	<u>\$ 12,502</u>	<u>\$ 7,865</u>	<u>\$ 192</u>	<u>\$ 20,55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85,719</u>	<u>\$ 112,081</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959 及 \$5,80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1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6.98%。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201	62,699	\$ 1.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201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990	
員工認股權	-	72	
員工酬勞	-	89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201	64,653	\$ 1.3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969	62,709	\$ 1.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96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024	
員工認股權	-	34	
員工酬勞	-	524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969	64,291	\$ 1.73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903		\$ 82,5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9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56,903		\$ 86,4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u>524,999</u>	\$ <u>426,46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052	\$ 231
其他關係人	<u>51,401</u>	<u>43,475</u>
合計	\$ <u>52,453</u>	\$ <u>43,70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86,477</u>	\$ <u>97,14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6,650</u>	\$ <u>11,87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皆為\$23，係按月收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09	\$	3,150
股份基礎給付		<u>2,000</u>		<u>2,000</u>
總計	\$	<u>5,209</u>	\$	<u>5,1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15,401	\$ 70,507	提供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u>173,382</u>	<u>179,765</u>	"
	<u>\$ 288,783</u>	<u>\$ 250,2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 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Diagnostic Devices, Inc. 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泰博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泰博公司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復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卡羅萊納州聯邦地方法院通知泰博公司已撤銷本案。

泰博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的州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本公司認為並無使用營業秘密，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向該法院提出撤銷此案件之申請，法院已完成專家調查階段之審理。然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行之聽證會中，承審法官裁定將本公司所提「依訴狀作出判決」請求程序

改為「即決判決」請求程序，另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對該「即決判決」請求舉行聽證會；而本公司於同年五月又提出第二次的「即決判決」請求，承審法官則對第二次之「即決判決」請求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舉行聽證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承審法官針對第一次「即決判決」之請求作出裁定，結果為本公司之請求未被核准；而本公司第二次「即決判決」之請求，於聽證會後承審法官復要求雙方補提書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之營業秘密撤案請求部分通過，且美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駁回泰博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專利申覆事項，並維持初審之判決。

泰博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達成訴訟和解，本公司並支付泰博公司新台幣 1,800 萬元之和解金。泰博公司向美國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撤回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等訴訟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081	32.22	\$ 228,151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116	4.624	23,657
日幣：新台幣	JYP 4,402	0.2771	1,2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256	32.22	\$ 394,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33	32.22	\$ 17,17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7,164	32.88	\$ 235,55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2,239	32.88	\$ 402,4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81	32.88	\$ 9,22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5,293及\$5,57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28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7	-
日幣：新台幣	1%	1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3,949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1%	\$ 172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356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4,0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2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00	-	-	-	-
應付帳款	160,182	6,02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50	-	-	-	-
其他應付款	23,933	18,78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08,8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	\$ 20,000	\$ -	\$ -	\$ -
應付帳款	114,95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76	-	-	-	-
其他應付款	20,574	19,59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25,86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40,462	\$ 856,551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32,578	\$ 144,000
部門資產	\$ 1,495,449	\$ 1,445,515
部門負債	\$ 550,645	\$ 495,36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093	\$ 446,779	\$ 30,124	\$ 423,798
亞洲	297,468		275,717	
美洲	552,102	-	492,554	-
其他	157,799	-	58,156	-
合計	\$ 1,040,462	\$ 446,779	\$ 856,551	\$ 423,798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客戶	<u>\$ 524,999</u>	全公司	<u>\$ 426,772</u>	全公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備註
0	訊映光電 (股)公司	廣州訊揚科技有 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Y	\$ 7,281	\$ 6,936	\$ 1,618	1.7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1,951	營運週轉	\$ -	無 \$ -	\$ 188,961	\$ 377,921	

註：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00	\$ 45,000	15%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24,999	50.60%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86,477	42.58%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86,477	5.72	\$ -	不適用	\$ 86,477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不適用	45%	\$ 394,901	\$ 86,038	\$ 38,717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207	-	440	100%	1,059	(161)	(161)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00	100%	8,756	(1,244)	(1,244)	註

註：係依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 器材之製造、批 發及零售	\$ 19,904	1	\$ 19,904	\$ -	\$ -	\$ 19,904	(\$ 6,556)	100	(\$ 6,556)	(\$ 1,05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3)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 19,904	\$ 19,904	\$ 566,88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附錄十四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861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98 仟元及 11,69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2%及 0.7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67 仟元及 5,33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48%及 0.9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84 仟元、新台幣 2,666 仟元、新台幣 3,912 仟元及 6,24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98%)、(136.16%)、(3.90%)及(9.46%)。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719 仟元，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 仟元及新台幣 181 仟元。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067	9	\$ 164,343	11	\$ 109,50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9	-	2,190	-	1,3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811	9	116,488	8	93,46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92,312	6	86,477	6	99,03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81	1	17,040	1	23,066	2
130X	存貨	六(四)	203,657	13	162,028	11	223,538	15
1410	預付款項		40,119	2	18,348	1	37,4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59	-	4,322	-	4,4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3,845</u>	<u>40</u>	<u>571,236</u>	<u>38</u>	<u>591,90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0	3	45,000	3	45,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1,365	24	394,901	26	389,22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05,241	31	446,697	30	447,112	30
1780	無形資產		49	-	8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61	1	24,672	2	21,42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8	1	12,861	1	4,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4,324</u>	<u>60</u>	<u>924,213</u>	<u>62</u>	<u>907,16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28,169</u>	<u>100</u>	<u>\$ 1,495,449</u>	<u>100</u>	<u>\$ 1,499,071</u>	<u>100</u>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0,000	8	\$ 50,000	3	\$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38	-	9,000	1	9,19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78,394	11	166,207	11	154,80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 七	20,235	1	16,650	1	13,8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7,289	4	42,719	3	40,1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1	-	19	-	13,6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八	84,210	5	34,020	2	54,44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3,957</u>	<u>29</u>	<u>318,615</u>	<u>21</u>	<u>336,16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199,631	12	232,007	16	236,27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	-	-	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3	-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665</u>	<u>12</u>	<u>232,030</u>	<u>16</u>	<u>236,31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73,622</u>	<u>41</u>	<u>550,645</u>	<u>37</u>	<u>572,478</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55,962	40	653,667	44	653,667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71,656	11	198,458	13	198,37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5,403	4	56,883	4	56,88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5	-	385	-	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464	6	85,719	6	68,78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9,461)	(1)	(27,916)	(2)	(29,11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2,392)	(1)	(22,392)	(2)	(22,392)	(2)
3XXX	權益總計		<u>954,547</u>	<u>59</u>	<u>944,804</u>	<u>63</u>	<u>926,593</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8,169</u>	<u>100</u>	<u>\$ 1,495,449</u>	<u>100</u>	<u>\$ 1,499,0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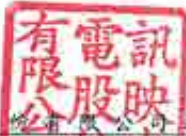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48,721	100	\$ 249,998	100	\$ 975,717	100	\$ 735,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262,744)	(75)	(204,008)	(82)	(755,662)	(77)	(545,997)	(75)
5900 營業毛利		85,977	25	45,990	18	220,055	23	189,260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7,135)	(8)	(29,112)	(1)	(27,135)	(3)	(29,112)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4,440	7	28,515	1	22,511	2	28,443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282	24	45,393	18	215,431	22	188,59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10)	(4)	(8,240)	(3)	(29,843)	(3)	(22,905)	(3)
6200 管理費用		(17,133)	(5)	(15,753)	(6)	(51,365)	(5)	(46,1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52)	(3)	(4,805)	(2)	(24,007)	(3)	(14,2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95)	(12)	(28,798)	(11)	(105,215)	(11)	(83,288)	(11)
6900 營業利益		40,987	12	16,595	7	110,216	11	105,30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87	1	1,866	1	8,216	1	24,36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74)	(1)	(6,624)	(3)	(15,498)	(2)	(32,82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64)	-	(938)	-	(2,957)	-	(2,7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38	3	4,931	2	31,156	3	15,0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7	3	(765)	-	20,917	2	3,834	1
7900 稅前淨利		52,274	15	15,830	7	131,133	13	109,13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821)	(4)	(12,239)	(5)	(32,118)	(3)	(40,867)	(6)
8200 本期淨利		\$ 39,453	11	\$ 3,591	2	\$ 99,015	10	\$ 68,270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32	-	(\$ 1,968)	(1)	\$ 1,442	-	(\$ 2,7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3)	-	335	-	(245)	-	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9	-	(1,633)	(1)	1,197	-	(2,3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12	11	\$ 1,958	1	\$ 100,212	10	\$ 65,959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453	11	\$ 3,591	1	\$ 99,015	10	\$ 68,27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12	11	\$ 1,958	1	\$ 100,212	10	\$ 65,959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63		\$ 0.06		\$ 1.57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61		\$ 0.06		\$ 1.53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8-





映電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僅供註釋，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公 司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購 權 限 行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 651,843	\$ 154,313	\$ 13,548	\$ 29,040	\$ 45,786	\$ 112,081	\$ 385	(\$ 22,392)	\$ 950,155
六(十六)	-	-	-	11,097	-	(11,097)	-	-	-
六(十六)	-	-	-	-	385	(385)	-	-	-
六(十六)	-	-	-	-	-	(100,183)	-	-	(100,183)
六(十四)	2,495	624	-	-	-	-	-	-	3,119
六(十三)	-	-	-	-	-	-	7,258	-	7,258
六(十四)	(671)	39	-	530	-	102	-	-	285
六(十三)	-	-	285	-	-	-	-	-	285
	-	-	-	-	-	68,270	-	-	68,270
六(十七)	-	-	-	-	-	(2,311)	-	-	(2,311)
	\$ 653,667	\$ 154,976	\$ 13,833	\$ 29,570	\$ 56,883	\$ 68,788	(\$ 2,696)	(\$ 27,392)	\$ 926,593
	\$ 653,667	\$ 160,480	\$ 8,408	\$ 29,570	\$ 56,883	\$ 85,719	(\$ 3,915)	(\$ 24,001)	\$ 944,804
六(十六)	-	-	-	-	8,520	(8,520)	-	-	-
六(十六)	-	-	-	-	3,530	(3,530)	-	-	-
六(十六)	-	-	-	-	-	(73,220)	-	-	(73,220)
六(十四)	2,295	27,214	-	-	-	-	-	-	2,707
六(十三)	-	-	-	-	-	-	7,258	-	7,258
六(十七)	-	-	-	-	-	99,015	-	-	99,015
	-	-	-	-	-	-	1,197	-	1,197
	\$ 655,962	\$ 141,692	\$ 394	\$ 29,570	\$ 65,403	\$ 99,464	(\$ 2,718)	(\$ 16,743)	\$ 954,5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張奇政



訊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133	\$	109,1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7,657		19,6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		37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	六(三)	235	(3,4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957		2,73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6	(23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8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7,258		7,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156	(15,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2,3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624		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51	(282)
應收帳款		36,558	(11,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35	(1,889)
其他應收款		4,159	(11,976)
存貨		41,629	(25,435)
預付款項		22,202	(6,395)
其他流動資產		4,163	(2,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962		9,194
應付帳款		12,187		39,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5		2,012
其他應付款		3,223		581
其他流動負債		4,810		29,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258		218,661
收取之利息		156		234
收取之股利		31,952		24,998
支付之利息		3,779	(3,325)
支付所得稅		27,236	(60,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51		180,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2,205	(44,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3	(2,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78	(46,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0		1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40,000	(16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5,41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2,786	(12,786)
支付之股利		100,434	(100,183)
員工行使認股權借款		2,707		3,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97	(99,850)
匯率影響數		454	(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276	(33,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43		75,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067	\$	109,5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3年9月2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30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註1 註2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係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新投資設立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歐克株式會社於民國 104 年 10 月申請籌設，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完成法律登記，故於民國 105 年度起將上述兩子公司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5	\$ 793	\$ 8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40,242</u>	<u>163,550</u>	<u>108,698</u>
合計	<u>\$ 141,067</u>	<u>\$ 164,343</u>	<u>\$ 109,5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000</u>	<u>\$ 45,000</u>	<u>\$ 45,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55,815	\$ 119,257	\$ 98,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12	86,477	99,031
減：備抵呆帳	(3,004)	(2,769)	(4,785)
	<u>\$ 245,123</u>	<u>\$ 202,965</u>	<u>\$ 192,49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群組1	\$ 2,453	\$ 8,394	\$ 1,835
群組2	176	661	2,079
群組3	<u>231,123</u>	<u>180,686</u>	<u>168,391</u>
	<u>\$ 233,752</u>	<u>\$ 189,741</u>	<u>\$ 172,305</u>

註：

群組1：首次交易短於六個月之新客戶。

群組2：資本額低於1,000仟元之既有客戶。

群組3：資本額高於1,000仟元之既有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30天內	\$ 6,527	\$ 7,239	\$ 8,841
31-90天	2,158	3,363	5,952
91-180天	1,657	2,622	5,401
181天以上	<u>1,029</u>	<u>-</u>	<u>-</u>
	<u>\$ 11,371</u>	<u>\$ 13,224</u>	<u>\$ 20,19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9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769	\$ 2,76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35	235
9月30日	\$ -	\$ 3,004	\$ 3,004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16	\$ 20,336	\$ 33,65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464)	(3,464)
重分類(註)	(13,316)	(12,087)	(25,403)
9月30日	\$ -	\$ 4,785	\$ 4,785

註：本公司經評估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減損，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083	(\$ 25,489)	\$ 73,594
在製品	111,934	(11,614)	100,320
製成品	36,209	(9,869)	26,340
商品存貨	3,403	-	3,403
合計	\$ 250,629	(\$ 46,972)	\$ 203,65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039	(\$ 12,237)	\$ 63,802
在製品	77,556	(23,405)	54,151
製成品	52,093	(11,330)	40,763
商品存貨	3,312	-	3,312
合計	\$ 209,000	(\$ 46,972)	\$ 162,028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738	(\$ 7,544)	\$ 83,194
在製品	83,373	(6,680)	76,693
製成品	59,501	(6,751)	52,750
商品存貨	10,901	-	10,901
合計	<u>\$ 244,513</u>	<u>(\$ 20,975)</u>	<u>\$ 223,5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2,744	\$ 190,3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3,626
	<u>\$ 262,744</u>	<u>\$ 204,008</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5,662	\$ 527,09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8,898
	<u>\$ 755,662</u>	<u>\$ 545,997</u>

(五) 催收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催收款	\$ 19,216	\$ 24,69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9,216)	(24,695)
	<u>\$ -</u>	<u>\$ -</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因應收帳款分別計 \$19,216 及 \$24,695 已發生減損，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重分類至其他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中 \$3,750 及 \$3,750 係為一年內到期收回之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餘 \$15,466 及 \$20,945 為一年以上待收回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94,901	\$	402,43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1,156		15,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31,951)	(24,998)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624)	(669)
其他權益變動		983	(2,578)
9月30日	\$	<u>391,365</u>	\$	<u>389,228</u>

被投資公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90,646	\$ 394,901	\$ 389,228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719	-	-
	<u>\$ 391,365</u>	<u>\$ 394,901</u>	<u>\$ 389,228</u>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洲	45%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2	\$ 17,342	\$ 7,508
應收帳款	90,269	91,383	96,072
存貨	276,711	229,997	230,942
其他流動資產	3,247	1,797	3,235
流動資產	371,389	340,519	337,757
非流動資產	76,591	83,691	81,913
資產總額	447,980	424,210	419,670
應付帳款	(96,763)	(92,075)	(111,015)
其他流動負債	(35,346)	(37,250)	(37,371)
流動負債	(132,109)	(129,325)	(148,386)
長期借款	(175,529)	(163,186)	(143,583)
負債總額	(307,638)	(292,511)	(291,969)
淨資產總額	\$ 140,342	\$ 131,699	\$ 127,70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3,154	\$ 59,265	\$ 57,466
商譽	267,683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81,387	89,565	86,8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135)	(22,511)	(29,112)
其他	5,557	899	6,35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90,646	\$ 394,901	\$ 389,228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99,560	\$ 196,386
折舊及攤銷	(706)	(722)
利息收入	-	-
利息費用	-	-
稅前淨利	30,157	16,986
所得稅費用	(99)	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058	16,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58	\$ 16,99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0,900	\$ 7,223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收入	\$ 599,453	\$ 575,552
折舊及攤銷	(2,125)	(2,241)
利息收入	-	2
利息費用	-	(23)
稅前淨利	88,400	52,102
所得稅費用	(588)	(5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87,812</u>	<u>51,57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812</u>	<u>\$ 51,57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1,951</u>	<u>\$ 24,998</u>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經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719 及 \$0。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7)

105 年 9 月 30 日：無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60	\$ 14,467	\$ 46,126	\$ 6,159	\$ 522,611
累計折舊	-	(25,915)	(37,663)	(8,292)	-	(4,044)	(75,914)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u>106年</u>							
1月1日	\$ 185,402	\$ 173,382	\$ 33,497	\$ 6,175	\$ 46,126	\$ 2,115	\$ 446,697
增添	-	966	1,372	2,208	69,485	343	74,374
移轉	-	-	1,408	419	-	-	1,827
折舊費用	-	(5,234)	(9,212)	(2,442)	-	(769)	(17,657)
9月30日	<u>\$ 185,402</u>	<u>\$ 169,114</u>	<u>\$ 27,065</u>	<u>\$ 6,360</u>	<u>\$ 115,611</u>	<u>\$ 1,689</u>	<u>\$ 505,241</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185,402	\$ 200,182	\$ 73,070	\$ 11,809	\$ 115,611	\$ 5,457	\$ 591,531
累計折舊	-	(31,068)	(46,005)	(5,449)	-	(3,768)	(86,290)
	<u>\$ 185,402</u>	<u>\$ 169,114</u>	<u>\$ 27,065</u>	<u>\$ 6,360</u>	<u>\$ 115,611</u>	<u>\$ 1,689</u>	<u>\$ 505,24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6,194	\$ 203,660	\$ 94,582	\$ 13,247	\$ -	\$ 6,123	\$ 503,806
累計折舊	-	(23,895)	(43,961)	(9,038)	-	(3,287)	(80,181)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u>	<u>\$ 2,836</u>	<u>\$ 423,625</u>
105年							
1月1日	\$ 186,194	\$ 179,765	\$ 50,621	\$ 4,209	\$ -	\$ 2,836	\$ 423,625
增添	586	-	3,379	3,485	36,480	678	44,608
處分/報廢	-	-	(2,254)	-	-	(105)	(2,359)
移轉	-	-	605	322	-	-	927
折舊費用	-	(6,203)	(10,113)	(2,342)	-	(1,031)	(19,689)
9月30日	<u>\$ 186,780</u>	<u>\$ 173,562</u>	<u>\$ 42,238</u>	<u>\$ 5,674</u>	<u>\$ 36,480</u>	<u>\$ 2,378</u>	<u>\$ 447,112</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186,780	\$ 197,733	\$ 78,405	\$ 13,656	\$ 36,480	\$ 6,192	\$ 519,246
累計折舊	-	(24,171)	(36,167)	(7,982)	-	(3,814)	(72,134)
	<u>\$ 186,780</u>	<u>\$ 173,562</u>	<u>\$ 42,238</u>	<u>\$ 5,674</u>	<u>\$ 36,480</u>	<u>\$ 2,378</u>	<u>\$ 447,11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資本化金額	\$ 822	\$ 58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1.80%	1.35%~1.5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30,000</u>	1.20%-1.25%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50,000</u>	1.34%-1.39%	無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50,000</u>	1.34%-1.39%	無

(九) 應付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178,335	\$ 160,182	\$ 149,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35	16,650	13,888
暫估應付帳款	59	6,025	5,196
	<u>\$ 198,629</u>	<u>\$ 182,857</u>	<u>\$ 168,69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6,507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44,762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信用借款	106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54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2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1,870
				271,6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48)
				<u>\$ 199,6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9,115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54,940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u>55,000</u>
				249,0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7,048</u>)
				<u>\$ 232,00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5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9,985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58,333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u>55,000</u>
				253,31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7,048</u>)
				<u>\$ 236,270</u>

註 1：自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4：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260,000	\$ 26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52,590</u>	<u>88,000</u>	<u>88,000</u>
	<u>\$ 172,590</u>	<u>\$ 348,000</u>	<u>\$ 348,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387	\$ 15,226	\$ 14,063
應付設備款	12,169	-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157	16,319	14,661
其他	13,576	11,174	11,440
	<u>\$ 57,289</u>	<u>\$ 42,719</u>	<u>\$ 40,164</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大陸子公司自民國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提列退休金，故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27、\$117 及 \$104。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6、\$524、\$1,742 及 \$1,43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1,20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8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23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9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3	\$ 12.48	533	\$ 12.49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0)	11.8	(250)	12.5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3</u>	11.7	<u>283</u>	12.48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3</u>		<u>20.5</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數量	履約價格	數量	履約價格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6		1,873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		(67)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806</u>		<u>1,806</u>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u>-</u>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8.9元	-	10元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元	-	12.5元	0.06年
			105年9月30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元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元	0.13年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8.9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1.3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6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8.9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6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1.3 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419、\$2,514、\$7,258 及 \$7,543。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5,962，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64,567	64,384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	250
9月30日	<u>64,797</u>	<u>64,567</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計 230 仟股及 250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9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u>	<u>\$ 22,392</u>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u>	<u>\$ 22,392</u>
105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u>	<u>\$ 22,392</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 (6)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20	\$ -	\$ 11,097	\$ -
特別盈餘公積	3,530	-	385	-
現金股利	73,220	1.13	100,183	1.55
	<u>\$ 85,270</u>	<u>\$ 1.13</u>	<u>\$ 111,665</u>	<u>\$ 1.55</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27,214(約每股 0.42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月1日	(\$ 24,001)	(\$ 3,915)	(\$ 27,9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58	-	7,2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1,442	1,44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245)	(245)
9月30日	<u>(\$ 16,743)</u>	<u>(\$ 2,718)</u>	<u>(\$ 19,461)</u>

	105年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月1日	(\$ 33,679)	(\$ 385)	(\$ 34,0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58	-	7,2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2,784)	(2,78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473	473
9月30日	<u>(\$ 26,421)</u>	<u>(\$ 2,696)</u>	<u>(\$ 29,11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75	\$ 27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	53
其他收入-其他	2,706	1,540
合計	<u>\$ 2,987</u>	<u>\$ 1,866</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814	\$ 79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6	234
其他收入-其他	7,246	23,334
合計	<u>\$ 8,216</u>	<u>\$ 24,36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59)	(\$ 6,622)
其他支出	(15)	(2)
合計	<u>(\$ 1,374)</u>	<u>(\$ 6,624)</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483)	(\$ 12,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21)
其他支出	(15)	(18,011)
合計	<u>(\$ 15,498)</u>	<u>(\$ 32,826)</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09	\$ 1,12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45)	(188)
財務成本	<u>\$ 1,064</u>	<u>\$ 938</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79	\$ 3,32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22)	(586)
財務成本	<u>\$ 2,957</u>	<u>\$ 2,739</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0,490	\$ 33,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831	5,755
攤銷費用	11	4
合計	<u>\$ 46,332</u>	<u>\$ 39,712</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10,385	\$ 99,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657	19,689
攤銷費用	33	37
合計	<u>\$ 128,075</u>	<u>\$ 119,08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7,879	\$ 31,642
勞健保費用	1,259	1,166
退休金費用	596	524
其他用人費用	756	621
	<u>\$ 40,490</u>	<u>\$ 33,953</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2,361	\$ 92,994
勞健保費用	3,379	2,820
退休金費用	1,742	1,438
其他用人費用	2,903	2,111
	<u>\$ 110,385</u>	<u>\$ 99,3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94、\$849、\$15,168及\$9,60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9、\$776、\$3,034及\$1,74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及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888及\$1,431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77	\$ 13,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4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577</u>	<u>13,042</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44</u>	<u>(803)</u>
所得稅費用	<u>\$ 12,821</u>	<u>\$ 12,23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841	\$ 31,5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93</u>	<u>9,60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1,037</u>	<u>41,265</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81</u>	<u>(398)</u>
所得稅費用	<u>\$ 32,118</u>	<u>\$ 40,8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3</u>	<u>(\$ 335)</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45</u>	<u>(\$ 47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u>\$ 99,464</u>	<u>\$ 85,719</u>	<u>\$ 68,788</u>

4.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706、\$24,959 及 \$7,20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5%，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8.7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453	62,990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453	-	
限制型股票	-	1,353	
員工認股權	-	14	
員工酬勞	-	389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453	64,746	\$ 0.61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91	62,761	\$ 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91	-	
限制型股票	-	873	
員工認股權	-	257	
員工酬勞	-	42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91	64,317	\$ 0.0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9,015	62,934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9,015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353	
員工認股權	-	27	
員工酬勞	-	47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9,015	64,789	\$ 1.5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270	62,679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270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873	
員工認股權	-	49	
員工酬勞	-	58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270	64,184	\$ 1.0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374	\$ 44,6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69)	-
本期支付現金	\$ 62,205	\$ 44,6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展翊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Prodigy Diabetes Care,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LLC	\$ <u>136,006</u>	\$ <u>146,299</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LLC	\$ <u>434,494</u>	\$ <u>407,54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75	\$ 921
其他關係人	<u>18,012</u>	<u>12,338</u>
合計	\$ <u>18,087</u>	\$ <u>13,259</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249	\$ 921
其他關係人	<u>47,008</u>	<u>36,013</u>
合計	\$ <u>47,257</u>	\$ <u>36,93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92,312	\$ 86,477	\$ 99,03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235	\$ 16,650	\$ 13,88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為 \$6、\$12、\$17 及 \$27，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3	\$ 1,587
股份基礎給付	400	699
總計	<u>\$ 1,673</u>	<u>\$ 2,286</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19	\$ 2,900
股份基礎給付	1,200	1,500
總計	<u>\$ 5,019</u>	<u>\$ 4,4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土地	\$ 185,402	\$ 115,401	\$ 70,507	提供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69,114	173,382	173,562	"
	<u>\$ 354,516</u>	<u>\$ 288,783</u>	<u>\$ 244,0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 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Diagnostic Devices, Inc. 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之營業秘密撤案請求部分通過，且美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駁回泰博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專利申覆事項，並維持初審之判決。

泰博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達成訴訟和解，本公司並支付泰博公司新台幣 1,800 萬元之和解金。泰博公司向美國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撤回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等訴訟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194	30.26	\$	278,20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491	4.551		24,991
日幣：新台幣	JYP 4,961	0.2693		1,3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301	30.26	\$	402,5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60	30.26	\$	10,88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42	4.551		2,01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081	32.22	\$	228,151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116	4.624		23,657
日幣：新台幣	JYP 4,402	0.2771		1,2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256	32.22	\$	394,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33	32.22	\$	17,178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934	31.36	\$ 280,164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460	4,694	11,546
日幣：新台幣	JYP 5,499	0.3104	1,7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924	31.36	\$ 405,2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32	31.36	\$ 7,27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34	4,694	1,56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59、\$6,622、\$15,483 及 \$12,49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0	-
日幣：新台幣	1%	1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4,025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10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80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5	-
日幣：新台幣	1%	17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4,053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1%	\$ 7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38	-	-	-	-
應付帳款	169,865	8,52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35	-	-	-	-
其他應付款	41,132	16,15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67,786	17,048	51,145	131,43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00	-	-	-	-
應付帳款	160,182	6,02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50	-	-	-	-
其他應付款	23,933	18,78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08,8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75	9,119	-	-	-
應付帳款	139,122	15,68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88	-	-	-	-
其他應付款	25,503	14,66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13,07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48,721	\$ 249,998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52,274	\$ 15,830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75,717	\$ 735,257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31,133	\$ 109,137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部門資產	\$ 1,628,169	\$ 1,499,071
部門負債	\$ 673,622	\$ 572,478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0	\$ 45,000	15%	\$ -	
訊映光電(股)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	4.76%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34,494	44.53%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92,312	37.66%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92,312	3.34	\$ -	不適用	\$ 29,515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不適用	45%	\$ 390,464	\$ 87,812	\$ 39,515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207	-	不適用	100%	776	(253)	(253)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00	100%	6,684	(2,072)	(2,072)	註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無店面零售業—糖尿病患照護之服務平台	900	-	90,000	15%	719	(1,207)	(181)	註

註：係依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附錄十五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	明細表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90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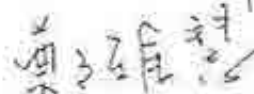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658	5	\$ 63,14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6	-	4,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1,611	7	85,13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7,511	7	125,77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63	1	7,351	1
130X	存貨	六(四)	244,459	17	237,100	17
1410	預付款項		13,323	1	35,2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9	-	9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4,260</u>	<u>38</u>	<u>559,40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一)				
	動		45,000	3	45,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8,370	28	413,27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3,625	29	365,085	26
1780	無形資產		37	-	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559	2	12,6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4	-	14,3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0,195</u>	<u>62</u>	<u>850,481</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4,455</u>	<u>100</u>	<u>\$ 1,409,890</u>	<u>100</u>

(續次頁)



訊 通 有 限 公 司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0,000	\$	751,423	
2150	應付票據		-	-	47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13,589		34,24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12,238		5,77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182		35,7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24,397		21,5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162</u>		<u>349,1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249,056		211,10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1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		6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138</u>		<u>211,277</u>	
2XXX	負債總計			<u>494,300</u>		<u>560,41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51,843		525,4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6,901		238,7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786		38,65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081		71,7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64)	(25,03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2,392)	(-	
3XXX	權益總計			<u>930,155</u>		<u>849,4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略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4,455</u>	100	\$	<u>1,409,89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麗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51,297	100	\$ 623,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577,089)	(68)	(457,947)	(74)
5900 營業毛利		274,208	32	165,603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43)	(3)	(32,960)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960	4	44,530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725	33	177,173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4,589)	(9)	(40,285)	(6)
6200 管理費用		(65,922)	(8)	(60,63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7)	(2)	(22,89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458)	(19)	(129,811)	(21)
6900 營業利益		118,267	14	47,36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19	-	3,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344	1	15,31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327)	(1)	(9,0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497	3	21,6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33	3	31,715	5
7900 稅前淨利		144,000	17	79,07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3,031)	(4)	(7,713)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969	13	\$ 71,364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130)	-	(\$ 3,4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92	-	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8)	-	(2,9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31	13	\$ 68,46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7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3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多倫多證券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現金增資	\$ 343,347	\$ 97,868	\$ 8,199	\$ 23,370	\$ 24,829	\$ 140,242	\$ 32,258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存折	50,000	100,00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115)	-	-	-	13,821	(13,821)	-
股東股利轉增資	-	-	-	-	-	(130,71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958)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71	11,884	-	-	-	-	-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9,575	9,575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39	2,454	-	-	-	-	-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發行新股	-	2,610	-	-	-	-	6,674
保留員工福利計畫測考成本	-	-	1,870	-	-	-	-
員工認股權證測考成本	-	-	-	-	-	71,364	-
本期淨利	-	-	-	-	-	-	(2,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5,427	\$ 202,671	\$ 12,679	\$ 23,370	\$ 38,650	\$ 71,712	\$ 35,354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5,427	\$ 202,671	\$ 12,679	\$ 23,370	\$ 38,650	\$ 71,712	\$ 35,354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存折	-	-	-	-	3,13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36	-	-	-	-	(7,136)	-
股東股利轉增資	-	-	-	-	-	(53,036)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97)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338	3,256	-	-	-	-	-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53,992	52,942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35	1,262	-	-	-	-	-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發行新股	10,000	-	-	5,020	-	-	(15,020)
保留員工福利計畫測考成本	-	-	-	-	-	-	6,925
保留員工認股權證測考成本	-	-	-	650	-	179	-
員工認股權證測考成本	(845)	16	-	-	-	-	-
本期淨利	-	-	860	-	-	110,9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8)
本期盈餘	-	-	-	-	-	-	(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1,845	\$ 154,313	\$ 13,548	\$ 29,040	\$ 45,786	\$ 112,081	\$ 22,3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1,845	\$ 154,313	\$ 13,548	\$ 29,040	\$ 45,786	\$ 112,081	\$ 22,322

本報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新德



經理人：賴善德



會計長：傅奇政



歐特美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蔡奇政
 民國 104 年 及 105 年 1 月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000		\$ 79,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8,611		28,8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50		475
原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20,080		11,77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327		9,03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6	(207
員工認股權證攤銷費用		869	(1,87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費用		6,925		6,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0,497	(21,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517	(11,570
再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自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69	(607
應收帳款		36,353	(68,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267		48,109
其他應收款		3,612	(2,825
存貨		7,399	(22,827
預付款項		21,022	(846
其他流動資產		753		202
再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1	(1,518
應付帳款		79,342		133,8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4		13,161
其他應付款		18,053		219
其他流動負債		2,892		7,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4,171	(36,296
收取之利息		206		207
收取之股利		34,831		55,943
支付之利息		(6,327)	((9,031)
支付所得稅		(20,141)	((34,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840	(23,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6,045)		(13,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86,453)		(5,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46		4,2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78)	((68,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347,272
短期借款減少		(231,423)		(1,640,558)
長期借款本期攤還數		55,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048)		(6,179)
買回庫藏股		(22,391)		-
現金股利支付數		(10,007)		(5,958)
員工行使認股權借款		9,217		10,323
現金增資		-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252)		34,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10		(7,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48		120,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58		\$ 63,148

後列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總經理：賴家德



會計主管：賴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上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儀器設備	5~6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租賃改良	1~4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 3 年攤銷。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2	\$ 4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286	62,650
定期存款	10,000	-
合計	<u>\$ 73,658</u>	<u>\$ 63,14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00</u>	<u>\$ 45,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35,263	\$ 98,7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511	125,778
減：備抵呆帳	(33,652)	(13,634)
	<u>\$ 199,122</u>	<u>\$ 210,91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803	\$ 7,045
群組2	1,175	3,428
群組3	165,179	65,141
	<u>\$ 167,157</u>	<u>\$ 75,614</u>

註：

群組 1：國內零散客戶或評估未具有授信條件之客戶。

群組 2：評估具有良好信用條件之國內客戶。

群組 3：評估具有良好信用條件之國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3,259	\$ 18,705
31-90天	15,648	51,208
91-180天	3,048	60,309
181天以上	10	5,078
	<u>\$ 31,965</u>	<u>\$ 135,30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3,652 及 \$13,63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3,634	\$ 13,634
本期沖銷	-	(62)	(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316	6,764	20,080
12月31日	<u>\$ 13,316</u>	<u>\$ 20,336</u>	<u>\$ 33,652</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104	\$ 3,104
本期沖銷	-	(1,243)	(1,2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773	11,773
12月31日	<u>\$ -</u>	<u>\$ 13,634</u>	<u>\$ 13,634</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932	(\$ 9,289)	\$ 75,643
在製品	106,792	(4,309)	102,483
製成品	69,119	(3,799)	65,320
商品存貨	1,013	-	1,013
合計	<u>\$ 261,856</u>	<u>(\$ 17,397)</u>	<u>\$ 244,45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129	(\$ 4,456)	\$ 73,673
在製品	125,976	(8,190)	117,786
製成品	47,457	(1,816)	45,641
合計	<u>\$ 251,562</u>	<u>(\$ 14,462)</u>	<u>\$ 237,10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4,154	\$ 450,34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35	7,603
	<u>\$ 577,089</u>	<u>\$ 457,947</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413,272	\$ 425,62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45	13,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497	21,655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517	11,5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34,831)	(55,943)
其他權益變動	(1,130)	(3,494)
12月31日	<u>\$ 408,370</u>	<u>\$ 413,272</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402,434	\$ 407,896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5,936	5,376
	<u>\$ 408,370</u>	<u>\$ 413,272</u>

本公司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公司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本公司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4年12月31日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 公司(註)	\$ 7,602	\$ 1,665	\$ 12,598	(\$ 5,319)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u>439,111</u>	<u>301,208</u>	<u>815,579</u>	<u>81,601</u>	45%
	<u>\$ 446,713</u>	<u>\$ 302,873</u>	<u>\$ 828,177</u>	<u>\$ 76,282</u>	
103年12月31日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 公司(註)	\$ 6,077	\$ 700	\$ 10,215	(\$ 8,901)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u>\$ 482,969</u>	<u>\$ 348,749</u>	<u>\$ 787,328</u>	<u>\$ 92,135</u>	45%
	<u>\$ 489,046</u>	<u>\$ 349,449</u>	<u>\$ 797,543</u>	<u>\$ 83,234</u>	

註：係於民國103年4月3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83,330	\$ 16,865	\$ 6,524	\$ 423,555
累計折舊	<u>-</u>	<u>(14,750)</u>	<u>(31,499)</u>	<u>(9,663)</u>	<u>(2,558)</u>	<u>(58,470)</u>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3,966</u>	<u>\$ 365,085</u>
104年度						
1月1日	\$ 115,401	\$ 186,685	\$ 51,831	\$ 7,202	\$ 3,966	\$ 365,085
增添	70,793	2,725	8,787	213	-	82,518
處分	-	-	(66)	-	-	(66)
移轉	-	-	4,622	577	-	5,199
重分類	-	(500)	(94)	94	-	(500)
折舊費用	<u>-</u>	<u>(9,145)</u>	<u>(14,459)</u>	<u>(3,877)</u>	<u>(1,130)</u>	<u>(28,611)</u>
12月31日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2,836</u>	<u>\$ 423,625</u>
104年12月31						
成本	\$ 186,194	\$ 203,660	\$ 94,582	\$ 13,247	\$ 6,123	\$ 503,806
累計折舊	<u>-</u>	<u>(23,895)</u>	<u>(43,961)</u>	<u>(9,038)</u>	<u>(3,287)</u>	<u>(80,181)</u>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2,836</u>	<u>\$ 423,62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79,462	\$ 18,995	\$ 8,399	\$ 423,692
累計折舊	—	(5,642)	(23,165)	(7,904)	(4,111)	(40,822)
	<u>\$ 115,401</u>	<u>\$ 195,793</u>	<u>\$ 56,297</u>	<u>\$ 11,091</u>	<u>\$ 4,288</u>	<u>\$ 382,870</u>
103年度						
1月1日	\$ 115,401	\$ 195,793	\$ 56,297	\$ 11,091	\$ 4,288	\$ 382,870
增添	—	—	7,755	646	255	8,656
處分	—	—	—	—	—	—
移轉	—	—	1,823	—	593	2,416
折舊費用	—	(9,108)	(14,044)	(4,535)	(1,170)	(28,857)
12月31日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3,966</u>	<u>\$ 365,085</u>
103年12月31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83,330	\$ 16,865	\$ 6,524	\$ 423,555
累計折舊	—	(14,750)	(31,499)	(9,663)	(2,558)	(58,470)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3,966</u>	<u>\$ 365,08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86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1.6%	-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40,000	1.25%~1.76%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251,423	1.49%~2.12%	無

(八)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3,198	\$ 34,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38	5,774
暫估應付帳款	391	28
	<u>\$ 125,827</u>	<u>\$ 40,021</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2,592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168,512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6年8月11日(註3)	1.6%	土地	55,000
				266,1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48)
				<u>\$ 249,05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5,200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182,083
				227,2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179)
				<u>\$ 211,104</u>

註1：自民國104年4月4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2：自民國103年6月2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4：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35,000	\$ 128,576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104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449	\$ 12,334
應付設備款	-	3,93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995	10,498
其他	9,738	8,953
	<u>\$ 40,182</u>	<u>\$ 35,720</u>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93及\$2,002。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1,20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8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23	1,000 仟股 (註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2)
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9	1,000 仟股 (註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27	\$ 13.83	1,530	\$ 18.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1)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94)	11.30	(502)	12.6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33</u>	12.49	<u>1,027</u>	13.8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957.5	-
本期發行股數	1,000	1,000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84.5)	(4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873</u>	<u>957.5</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u>-</u>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元	-	10元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元	0.38年	15元	0.75年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10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2.5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0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2.5 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794 及 \$8,544。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1,843，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52,543	34,395
現金增資	-	5,0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1,000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85)	-
股票股利	5,303	11,0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4	6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95	9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4	502
購入庫藏股	(800)	-
12月31日	64,384	52,5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計發行 5,000 仟股，本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計 494 仟股及 502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附註六(十二)所述受限制之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53,036 及員工紅利\$9,634；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52,952，合計共\$155,622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11,233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新股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4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順序分配或保留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依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董事會議定，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 (4)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及財務結餘等情形，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36	\$ -	\$ 13,821	\$ -
股票股利	10,607	0.20	110,115	2.76
現金股利	53,036	1.00	15,958	0.40
	<u>\$ 70,779</u>	<u>\$ 1.20</u>	<u>\$ 139,894</u>	<u>\$ 3.1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97	\$ -
特別盈餘公積	385	-
現金股利	100,182	1.53
	<u>\$ 111,664</u>	<u>\$ 1.53</u>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584)	\$ 553	(\$ 25,0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95)	-	(8,0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1,130)	(1,130)	(1,13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92	192
12月31日	<u>(\$ 33,679)</u>	<u>(\$ 385)</u>	<u>(\$ 34,064)</u>

	103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258)	\$ 3,453	(\$ 28,8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4	-	6,6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3,494)	(3,49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94	594
12月31日	(\$ 25,584)	\$ 553	(\$ 25,031)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158	\$ 9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06	207
其他收入-其他	1,855	2,592
合計	\$ 3,219	\$ 3,779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400	\$ 15,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合計	\$ 8,344	\$ 15,312

(十九)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613	\$ 9,03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86)	-
財務成本	\$ 6,327	\$ 9,031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3,406	\$ 102,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611	28,8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7	230
合計	\$ 142,124	\$ 131,339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05,210	\$ 94,479
勞健保費用	4,265	3,773
退休金費用	1,893	2,002
其他用人費用	2,038	1,998
	<u>\$ 113,406</u>	<u>\$ 102,252</u>

1. 本公司 103 年度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19 及 \$9,47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31 及 \$1,0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原經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9,686 及董監酬勞 \$1,290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修正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修正後擬配發員工紅利 \$9,634 及董監酬勞 \$1,280，與原財務報告認列之差額則調整 104 年度之損益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41,837	\$ 12,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38)	1,7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899</u>	<u>14,670</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7,868)	(6,957)
所得稅費用	<u>\$ 33,031</u>	<u>\$ 7,7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2)	(\$ 5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80	\$ 13,44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64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8,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38)	1,749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u>9,489</u>	<u>(1,870)</u>
所得稅費用	<u>\$ 33,031</u>	<u>\$ 7,7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1,974	\$ 3,392	\$ -	\$ 5,366
存貨跌價	2,458	499	-	2,957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4,626	2,437	-	7,0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03	(768)	-	4,8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	-	192	79
其他	(2,046)	2,305	-	259
合計	<u>\$ 12,502</u>	<u>\$ 7,865</u>	<u>\$ 192</u>	<u>\$ 20,559</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	\$ 1,974	\$ -	\$ 1,974
存貨跌價	580	1,878	-	2,458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1,203)	5,829	-	4,6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70	(1,967)	-	5,603
其他	(1,629)	(417)	-	(2,046)
投資抵減	340	(340)	-	-
小計	<u>5,658</u>	<u>6,957</u>	<u>-</u>	<u>12,6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07)	-	594	(113)
小計	<u>(707)</u>	<u>-</u>	<u>594</u>	<u>(113)</u>
合計	<u>\$ 4,951</u>	<u>\$ 6,957</u>	<u>\$ 594</u>	<u>\$ 12,502</u>

4.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可享有之投資抵減。

5. 本公司部分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2,081	\$ 71,712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808 及 \$6,30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0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18%。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969	62,709	\$ 1.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96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024	
員工認股權	-	34	
員工分紅	-	52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969	64,291	\$ 1.73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364	60,783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364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28	
員工分紅	-	45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364	61,761	\$ 1.16

民國 10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辦理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比例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518	\$ 8,6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35	9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935)
本期支付現金	<u>\$ 86,453</u>	<u>\$ 5,6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431,468</u>	<u>\$ 301,37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767	\$ 216
— 其他關係人	42,939	27,927
	<u>\$ 43,706</u>	<u>\$ 28,14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97,142	\$ 125,778
— 其他關係人	369	-
	<u>\$ 97,511</u>	<u>\$ 125,77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一 關聯企業	\$ 362	\$ -
一 其他關係人	<u>11,876</u>	<u>5,774</u>
	<u>\$ 12,238</u>	<u>\$ 5,77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均為\$23，係按月收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50	\$ 3,819
退職後福利	-	76
股份基礎給付	<u>2,000</u>	<u>954</u>
總計	<u>\$ 5,150</u>	<u>\$ 4,8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	\$ 70,507	\$ -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79,766	186,68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 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 Diagnostic Devices, Inc. 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泰博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泰博公司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復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卡羅萊納州聯邦地方法院通知泰博公司已撤銷本案。

泰博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的州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本公司認為並無使用營業秘密，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向該法院提出撤銷此案件之申請，法院已完成專家調查階段之審理。然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行之聽證會中，承審法官裁定將本公司所提「依訴狀作出判決」請求程序改為「即決判決」請求程序，另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對該「即決判決」請求舉行聽證會；而本公司於同年五月又提出第二次的「即決判決」請求，承審法官則對第二次之「即決判決」請求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舉行聽證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承審法官針對第一次「即決判決」之請求作出裁定，結果為本公司之請求未被核准；而本公司第二次「即決判決」之請求，於聽證會後承審法官復要求雙方補提書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完成，惟至今法院仍尚未做任何裁定結果。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未撤銷之訴訟案依據美國司法程序，對於訴訟之賠償金額及判決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

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164	32.88	\$ 235,5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420	32.88	\$ 408,3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81	32.88	\$ 9,22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325	31.67	\$ 263,6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049	31.67	\$ 413,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19	31.67	\$ 41,76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866)及\$7,64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4,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4,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8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E. 本公司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	\$ 20,000	\$ -	\$ -	\$ -
應付帳款	113,58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38	-	-	-	-
其他應付款	20,587	19,59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25,8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1,423	\$ 40,000	\$ -	\$ -	\$ -
應付票據	471	-	-	-	-
應付帳款	33,106	1,14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4	-	-	-	-
其他應付款	17,206	18,51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3,393	12,786	17,048	51,145	142,911

(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00	\$ 45,000	15%	\$ 45,0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26,772	49.82%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97,142	48.62%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不適用	45%	\$ 408,370	\$ 81,601	\$ 20,497	註

註：係依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 器材之製造、批 發及零售	\$ 19,904	1	\$ 13,860	\$ 6,044	\$ -	\$ 19,904	(\$ 5,319)	100	(\$ 5,319)	\$ 6,16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 司	\$ 19,904	\$ 19,904	\$ 570,0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係依自結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附錄十六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	明細表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11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各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403,659仟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2.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3.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折現率、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世界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訊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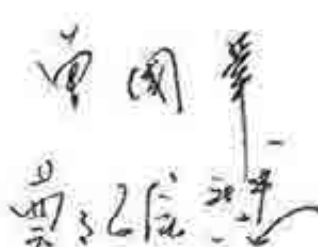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訊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945	10	\$ 73,65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90	-	1,0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480	8	101,6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6,616	6	97,51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88	1	10,9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	-
130X	存貨	六(四)		157,277	11	244,459	17
1410	預付款項			17,617	1	13,3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442	-	1,6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8,555</u>	<u>37</u>	<u>544,26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45,000	3	45,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3,659	27	408,37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6,697	30	423,625	29
1780	無形資產			82	-	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672	2	20,5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3,419	1	2,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2,529</u>	<u>63</u>	<u>900,195</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1,491,084</u>	<u>100</u>	\$ <u>1,444,455</u>	<u>100</u>

(續次頁)



訊電訊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	3	\$ 4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9,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61,251	11	113,58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17,491	1	12,2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898	3	40,1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7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33,609	2	24,3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4,249</u>	<u>21</u>	<u>245,16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32,007	16	249,056	1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2,031</u>	<u>16</u>	<u>249,13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46,280</u>	<u>37</u>	<u>494,300</u>	<u>3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53,607	44	651,843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8,458	13	196,90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6,883	4	45,78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	x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19	6	112,08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916)	(2)	(34,06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2,392)	(2)	(22,392)	(2)
3XXX	權益總計		<u>944,804</u>	<u>63</u>	<u>950,155</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X			<u>\$ 1,491,084</u>	<u>100</u>	<u>\$ 1,444,45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37,515	100	\$ 851,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826,621)	(80)	(577,089)	(68)
5900 營業毛利		210,894	20	274,208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2,512)	(2)	(28,443)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443	3	32,960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6,825	21	278,725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739)	(3)	(74,589)	(9)
6200 管理費用		(50,980)	(5)	(65,9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79)	(2)	(19,9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898)	(10)	(160,458)	(19)
6900 營業利益		115,927	11	118,26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087	2	3,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723)	(2)	8,3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85)	-	(6,3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853	2	20,49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32	2	25,733	3
7900 稅前淨利		132,559	13	144,0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7,358)	(5)	(33,031)	(4)
8200 本期淨利		\$ 85,201	8	\$ 110,96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253)	-	(\$ 1,1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23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30)	-	(9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671	8	\$ 110,031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36	\$	1.7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32	\$	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電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金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 202,671	\$ 202,671	\$ 23,970	\$ 38,650	\$ -	\$ 71,711
資本公積金	-	-	-	7,136	-	7,136
盈餘	33,036	-	-	53,036	-	86,072
其他權益	6,318	3,296	-	10,607	-	17,221
總計	\$ 248,025	\$ 205,967	\$ 23,970	\$ 112,081	\$ -	\$ 384,076
普通股股本	\$ 202,671	\$ 202,671	\$ 23,970	\$ 38,650	\$ -	\$ 265,291
資本公積金	-	-	-	-	-	-
盈餘	32,952	52,952	-	-	-	85,904
其他權益	4,935	1,282	-	-	-	6,217
總計	\$ 240,558	\$ 257,905	\$ 23,970	\$ 38,650	\$ -	\$ 303,178
普通股股本	\$ 202,671	\$ 202,671	\$ 23,970	\$ 38,650	\$ -	\$ 265,291
資本公積金	-	-	-	-	-	-
盈餘	32,952	52,952	-	-	-	85,904
其他權益	4,935	1,282	-	-	-	6,217
總計	\$ 240,558	\$ 257,905	\$ 23,970	\$ 38,650	\$ -	\$ 303,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家德



總經理：謝家德



會計主管：陳春敏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559	\$ 144,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5,251	28,6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5	75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5,480)	20,0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85	6,3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2)	(20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364	8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9,678	6,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53)	(20,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3	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932)	(4,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34)	3,669
應收帳款	(9,389)	36,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95	28,267
其他應收款	(6,025)	3,612
存貨	94,740	7,359
預付款項	(4,294)	21,922
其他流動資產	(2,763)	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00	471
應付帳款	47,662	79,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53	6,464
其他應付款	2,716	18,053
其他流動負債	9,213	2,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222	294,271
收取之利息	312	206
收取之股利	37,449	34,831
支付之利息	(4,357)	(6,327)
支付所得稅	(65,504)	(26,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122	296,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11,206)	(6,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6,663)	(86,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10
無形資產增加	(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63)	6,5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22)	(86,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1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1)	(231,42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5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049)	(17,048)
買回庫藏股	-	(22,391)
現金股利支付數	(100,183)	(10,607)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3,119	6,2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13)	(200,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287	10,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58	63,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945	\$ 73,6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有雷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3年9月27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30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

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其他	1~10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 3 年攤銷。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

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

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8	\$ 1,3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6,167	62,286
定期存款	-	10,000
合計	<u>\$ 156,945</u>	<u>\$ 73,6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00</u>	<u>\$ 45,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9,249	\$ 135,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16	97,511
減：備抵呆帳	(2,769)	(33,652)
	<u>\$ 203,096</u>	<u>\$ 199,12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8,394	\$ 803
群組2	652	1,175
群組3	180,826	165,179
	<u>\$ 189,872</u>	<u>\$ 167,157</u>

註：

群組 1：首次交易短於六個月之新客戶。

群組 2：資本額低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資本額高於 1,000 仟元仟元之既有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239	\$ 13,259
31-90天	3,363	15,648
91-180天	2,622	3,048
181天以上	-	10
	<u>\$ 13,224</u>	<u>\$ 31,965</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25,40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3,316	\$ 20,336	\$ 33,65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480)	(5,480)
重分類(註)	(13,316)	(12,087)	(25,403)
12月31日	\$ -	\$ 2,769	\$ 2,769

註：本公司經評估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減損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104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3,634	\$ 13,634
本期沖銷	-	(62)	(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316	6,764	20,080
12月31日	\$ 13,316	\$ 20,336	\$ 33,652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644	(\$ 12,237)	\$ 62,407
在製品	77,203	(23,405)	53,798
製成品	51,203	(11,330)	39,873
商品存貨	1,199	-	1,199
合計	\$ 204,249	(\$ 46,972)	\$ 157,27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932	(\$ 9,289)	\$ 75,643
在製品	106,792	(4,309)	102,483
製成品	69,119	(3,799)	65,320
商品存貨	1,013	-	1,013
合計	\$ 261,856	(\$ 17,397)	\$ 244,45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3,496	\$ 574,15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3,125	2,935
	<u>\$ 826,621</u>	<u>\$ 577,089</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08,370	\$ 413,27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6	6,0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853	20,497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5,932	4,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37,449)	(34,831)
其他權益變動	(4,253)	(1,130)
12月31日	<u>\$ 403,659</u>	<u>\$ 408,370</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94,901	\$ 402,434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1,057)	5,936
歐克株式會社	1,059	-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56	-
	<u>\$ 403,659</u>	<u>\$ 408,370</u>

本公司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公司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本公司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5年12月31日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 公司(註1)	\$ 4,193	\$ 5,250	\$ 5,997	(\$ 6,556)	100%
歐克株式會社(註2)	1,231	171	-	(161)	100%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註3)	2,189	3,039	419	(1,244)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24,210	292,511	778,200	86,038	45%
104年12月31日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 公司(註1)	\$ 7,602	\$ 1,665	\$ 12,598	(\$ 5,319)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39,111	301,208	815,579	81,601	45%

註1:係於民國103年4月3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2:係於民國104年10月9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3:係於民國105年5月2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六) 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因應收帳款計\$25,403已發生減損，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重分類至其他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中\$3,750係為一年內到期收回之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餘\$21,653為一年以上待收回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6,194	\$ 203,660	\$ 94,582	\$ 13,247	\$ -	\$ 6,123	\$ 503,806
累計折舊	-	(23,895)	(43,961)	(9,038)	-	(3,287)	(80,181)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u>	<u>\$ 2,836</u>	<u>\$ 423,625</u>
105年度							
1月1日	\$ 186,194	\$ 179,765	\$ 50,621	\$ 4,209	\$ -	\$ 2,836	\$ 423,625
增添	-	-	5,256	4,840	46,126	441	56,663
處分	-	-	(2,377)	-	-	(105)	(2,482)
移轉	(792)	1,564	(6,952)	322	-	-	(5,858)
折舊費用	-	(7,947)	(13,051)	(3,196)	-	(1,057)	(25,251)
12月31日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05年12月31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55	\$ 14,467	\$ 46,126	\$ 5,926	\$ 522,373
累計折舊	-	(25,915)	(37,658)	(8,292)	-	(3,811)	(75,676)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83,330	\$ 16,865	\$ 6,524	\$ 423,555
累計折舊	-	(14,750)	(31,499)	(9,663)	(2,558)	(58,470)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3,966</u>	<u>\$ 365,085</u>
104年度						
1月1日	\$ 115,401	\$ 186,685	\$ 51,831	\$ 7,202	\$ 3,966	\$ 365,085
增添	70,793	2,725	8,787	213	-	82,518
處分	-	-	(66)	-	-	(66)
移轉	-	-	4,622	577	-	5,199
重分類	-	(500)	(94)	94	-	(500)
折舊費用	-	(9,145)	(14,459)	(3,877)	(1,130)	(28,611)
12月31日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2,836</u>	<u>\$ 423,625</u>
104年12月31						
成本	\$ 186,194	\$ 203,660	\$ 94,582	\$ 13,247	\$ 6,123	\$ 503,806
累計折舊	-	(23,895)	(43,961)	(9,038)	(3,287)	(80,181)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2,836</u>	<u>\$ 423,62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72	\$ 28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1.53%	1.53%~1.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50,000</u>	1.34%~1.39%	無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40,000</u>	1.25%~1.76%	無

(九)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56,104	\$ 113,1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91	12,238
暫估應付帳款	5,147	391
	<u>\$ 178,742</u>	<u>\$ 125,827</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4)</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9,115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54,940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249,0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048)
				<u>\$ 232,00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4)</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2,592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168,512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6年8月11日(註3)	1.6%	土地	55,000
				266,1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048)
				<u>\$ 249,056</u>

註1：自民國104年4月4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4：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0,000	\$ 335,000
一年以上到期	<u>88,000</u>	<u>-</u>
	<u>\$ 348,000</u>	<u>\$ 335,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6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092	\$ 13,44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19	17,150
其他	<u>11,487</u>	<u>9,583</u>
	<u>\$ 42,898</u>	<u>\$ 40,182</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62 及\$1,89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1,20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8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23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9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33	\$ 12.49	1,027	\$ 13.83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	12.50	(494)	11.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83</u>	12.48	<u>533</u>	12.4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73	957.5
本期發行股數	-	1,000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67)	(84.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806</u>	<u>1,873</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u>-</u>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元	-	10元	-
第三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2.5元	0.06年	12.5元	0.38年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10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2.5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0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2.5 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042 及 \$7,794。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3,667，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64,384	52,543
現金增資	-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	1,0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7)	(85)
股票股利	-	5,30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6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5,2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	494
購入庫藏股	-	(800)
12月31日	64,567	64,384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計 250 仟股及 494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附註六(十三)所述受限制之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53,036 及員工紅利\$9,634；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52,952，合計共\$155,622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11,233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新股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5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4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 (6)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

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97	\$ -	\$ 7,136	\$ -
特別盈餘公積	385	-	-	-
股票股利	-	-	53,036	1.00
現金股利	100,183	1.55	10,607	0.20
	<u>\$ 111,665</u>	<u>\$ 1.55</u>	<u>\$ 70,779</u>	<u>\$ 1.20</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20	-
特別盈餘公積	3,530	-
現金股利	73,220	\$ 1.13
	<u>\$ 85,270</u>	<u>\$ 1.13</u>

另外，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出資性質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27,214(約每股 0.42 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3,679)	(\$ 385)	(\$ 34,0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8	-	9,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4,253)	(4,253)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723	723
12月31日	<u>(\$ 24,001)</u>	<u>(\$ 3,915)</u>	<u>(\$ 27,916)</u>

	104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584)	\$ 553	(\$ 25,0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95)	-	(8,0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1,130)	(1,13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92	192
12月31日	<u>(\$ 33,679)</u>	<u>(\$ 385)</u>	<u>(\$ 34,064)</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069	\$ 1,15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12	206
其他收入-其他	24,706	1,855
合計	<u>\$ 26,087</u>	<u>\$ 3,21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279)	\$ 8,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4)	(56)
賠償損失	(18,000)	-
合計	<u>(\$ 25,723)</u>	<u>\$ 8,34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57	\$ 6,61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2)	(286)
財務成本	<u>\$ 3,585</u>	<u>\$ 6,327</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7,305	\$ 113,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251	28,6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5	759
合計	<u>\$ 152,601</u>	<u>\$ 142,776</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19,231	\$ 105,210
勞健保費用	3,747	4,265
退休金費用	1,862	1,893
其他用人費用	2,465	2,038
	<u>\$ 127,305</u>	<u>\$ 113,406</u>

1. 本公司 104 年度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88 及 \$14,5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1 及\$2,6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519 及 \$2,631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146	\$ 41,8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9,602</u>	<u>(93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748</u>	<u>40,899</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390)</u>	<u>(7,868)</u>
所得稅費用	<u>\$ 47,358</u>	<u>\$ 33,0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23)</u>	<u>(\$ 19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35	\$ 24,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602	<u>(938)</u>
遞延所得稅估計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u>15,221</u>	<u>9,489</u>
所得稅費用	<u>\$ 47,358</u>	<u>\$ 33,03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5,366	(\$ 5,356)	\$ -	\$ 10
存貨跌價	2,957	5,028	-	7,985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7,063	2,991	-	10,05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35	(1,008)	-	3,8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9	-	723	802
其他	259	1,735	-	1,994
合計	<u>\$ 20,559</u>	<u>\$ 3,390</u>	<u>\$ 723</u>	<u>\$ 24,672</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1,974	\$ 3,392	\$ -	\$ 5,366
存貨跌價	2,458	499	-	2,957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4,626	2,437	-	7,0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03	(768)	-	4,8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	-	192	79
其他	(2,046)	2,305	-	259
合計	<u>\$ 12,502</u>	<u>\$ 7,865</u>	<u>\$ 192</u>	<u>\$ 20,55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85,719</u>	<u>\$ 112,081</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945 及 \$5,80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1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6.9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201	62,699	\$ 1.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201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990	
員工認股權	-	72	
員工分紅	-	89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201	64,653	\$ 1.3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969	62,709	\$ 1.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96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024	
員工認股權	-	34	
員工分紅	-	52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969	64,291	\$ 1.73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663	\$ 82,5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9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56,663	\$ 86,4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005	\$ 5,043
關聯企業	<u>524,999</u>	<u>426,465</u>
	<u>\$ 527,004</u>	<u>\$ 426,46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763	\$ 536
關聯企業	1,052	231
其他關係人	<u>51,401</u>	<u>42,939</u>
	<u>\$ 54,216</u>	<u>\$ 43,70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39	\$ 369
關聯企業	<u>86,477</u>	<u>97,142</u>
	<u>\$ 86,616</u>	<u>\$ 97,51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41	\$ 362
其他關係人	<u>16,650</u>	<u>11,876</u>
	<u>\$ 17,491</u>	<u>\$ 12,23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u>1,618</u>	\$ <u>-</u>

6. 租賃交易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及關係人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8 及\$23，係按月收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09	\$ 3,150
股份基礎給付	<u>2,000</u>	<u>2,000</u>
總計	<u>\$ 5,209</u>	<u>\$ 5,1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15,401	\$ 70,507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u>173,382</u>	<u>179,765</u>	"
	<u>\$ 288,783</u>	<u>\$ 250,2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 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 Diagnostic Devices, Inc. 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泰博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泰博公司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復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卡羅萊納州聯邦地方法院通知泰博公司已撤銷本案。

泰博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的州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本公司認為並無使用營業秘密，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向該法院提出撤銷此案件之申請，法院已完成專家調查階段之審理。然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行之聽證會中，承審法官裁定將本公司所提「依訴狀作出判決」請求程序改為「即決判決」請求程序，另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對該「即決判決」請求舉行聽證會；而本公司於同年五月又提出第二次的「即決判決」請求，承審法官則對第二次之「即決判決」請求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舉行聽證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承審法官針對第一次「即決判決」之請求作出裁定，結果為本公司之請求未被核准；而本公司第二次「即決判決」之請求，於聽證會後承審法官復要求雙方補提書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完成，惟至今法院仍尚未做任何裁定結果。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之營業秘密撤案請求部分通過，且美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駁回泰博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專利申覆事項，並維持初審之判決。

泰博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達成訴訟和解，本公司並支付泰博公司新台幣 1,800 萬元之和解金。泰博公司向美國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撤回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等訴訟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

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081	32.22	\$	228,151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973	4.624		22,9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224	32.22	\$	393,844
日幣：新台幣	JPY 3,882	0.2771		1,0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33	32.22	\$	17,17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164	32.88	\$	235,5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420	32.88	\$	408,3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81	32.88	\$	9,23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3,906及\$5,86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8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38
日幣：新台幣	1%	-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2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4,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	\$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E. 本公司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00	-	-	-	-
應付帳款	155,263	5,98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91	-	-	-	-
其他應付款	24,112	18,78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08,8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	\$ 20,000	\$ -	\$ -	\$ -
應付帳款	113,58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38	-	-	-	-
其他應付款	20,587	19,59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25,8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備註
0	訊映光電 (股)公司	廣州訊揚科技有 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Y	\$ 7,281	\$ 6,936	\$ 1,618	1.7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1,951	營運週轉	\$ -	無 \$ -	\$ 188,961	\$ 377,922	

註：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45,000	15%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24,999	50.60%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86,477	42.58%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86,477	5.72	\$ -	不適用	\$ 86,477	\$ -

註1：係依應收關係人帳款填列。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不適用	45%	\$ 394,901	\$ 86,038	\$ 38,717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207	-	440	100%	1,059	(161)	(161)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00	100%	8,756	(1,244)	(1,244)	註

註：係依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19,904	1	\$ 19,904	\$ -	\$ -	\$ 19,904	(\$ 6,556)	100	(\$ 6,556)	(\$ 1,057)	\$ -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 19,904	\$ 19,904	\$ 566,88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附錄十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55,962,07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65,596,207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8,466,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740,622,070元。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以不超過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6年9月7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2,362人，所持股總數57,383,214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87.48%，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時機	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股價偏低的公司。	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係從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美國為全球最大的血糖監測產品市場、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占比約達40%強，故該公司透過股權投資方式與美國通路商策略聯盟進入美國市場，然為避免銷貨過度集中單一國家或客戶，產品除了銷售於美國及台灣外，該公司透過客製化能力、穩定品質及生產彈性以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客戶需求，成功將血糖監測產品拓展至土耳其、賽普勒斯、印度、俄羅斯、德國、韓國、伊朗、東協等六十餘國。近幾年該公司營收表現呈逐步成長趨勢，且獲利能力方面尚屬允當。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等血糖監測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市公司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3，以下簡稱「五鼎」）、上市公司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37，以下簡稱「華廣」）及上櫃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36，以下簡稱「泰博」）等三家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所屬行業為生技醫療類，茲分別將上市、櫃全體公司及其他業公司，以及採樣同業五鼎、華廣及泰博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

(1) 市場法

① 本益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類股	五鼎	華廣	泰博
106年08月	16.27	32.25	-	18.91	21.71
106年09月	15.97	31.95	-	17.01	20.54
106年10月	16.69	32.20	-	17.33	21.27
平均	16.31	32.13	-	17.75	21.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生技醫療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6.31倍~32.13倍間(五鼎公司最近四季發生虧損，故擬不列入計算。)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純益共計115,946仟元，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740,622仟元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1.57元，並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按上述本益比區間之85%設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約為21.77元至42.88元，比較該公司本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22元，介於上述承銷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類股	五鼎	華廣	泰博
106年08月	1.81	2.07	2.23	1.68	2.45
106年09月	1.78	2.05	2.09	1.52	2.32
106年10月	1.86	2.07	2.06	1.54	2.40
平均	1.82	2.06	2.13	1.58	2.3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生技醫療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58倍~2.39倍間，若以該公司106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14.73元為基礎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23.27元至35.20元。惟股價淨值比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 成本法

依該公司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為14.73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由於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趨勢，應屬於營收獲利具穩健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證券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22元，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五鼎、華廣及泰博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 率(%)	訊映	39.78	34.27	36.81	41.37
		五鼎	29.43	28.38	30.73	39.98
		華廣	71.13	44.34	44.33	54.84
		泰博	37.13	32.83	39.30	49.35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訊映	290.55	283.10	263.45	228.45
		五鼎	190.93	254.69	250.48	210.97
		華廣	107.73	136.20	123.91	102.91
		泰博	210.68	281.07	266.06	259.9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9.78%、34.27%、36.81%及41.37%，104年度較103年度呈現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持續獲利且104年度辦理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等，故股東權益增加，另104年度持續償還短期借款以維持財務結構穩健，有助於銀行融資額度運用彈性，使借款餘額及負債總額呈下降趨勢，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因應業務持續拓展及新廠建置所需資金因此銀行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90.55%、283.10%、263.45%及228.45%。該公司於104年度起因應中長期業務拓展所需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該比率較103年度略低，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因新廠建置陸續完工驗收，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致該比率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103~104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間，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且進行現金增資及員工獎酬制度使股東權益增加，雖因應業務拓展所需仍有適度資本支出，惟採樣公司均已上市櫃數年之久，多以現金股利方式進行盈餘分配，且採樣公司自行進行生產製程比重較高，致資本支出較多，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遜於採樣公司，顯見在該公司獲利維持一定水準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訊映	9.78	12.33	8.99	13.90
		五鼎	14.21	13.78	0.16	3.08
		華廣	4.49	5.08	6.97	5.92
		泰博	17.94	16.17	16.76	12.33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訊映	7.32	17.37	16.52	22.40
		五鼎	29.38	30.30	24.66	10.92
		華廣	29.02	29.91	40.73	34.77
		泰博	70.06	65.98	84.25	72.45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訊映	15.05	22.09	20.28	26.65
		五鼎	32.37	31.35	5.22	6.78
		華廣	16.69	19.42	33.72	27.90
		泰博	75.52	71.03	81.99	70.23
	純益率	訊映	11.26	12.96	8.19	10.15
		五鼎	15.04	14.16	0.17	2.93
		華廣	3.56	6.13	10.27	8.23
		泰博	16.37	16.57	15.94	11.48
每股盈餘(元) (註 1)	訊映	1.17	1.77	1.36	1.57	
	五鼎	2.77	2.66	0.03	0.41	
	華廣	1.22	1.91	2.82	1.71	
	泰博	6.61	6.45	6.56	3.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1：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公司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78%、12.33%、8.99%及13.9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32%、17.37%、16.52%及22.4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5.05%、22.09%、20.28%及26.65%；純益率分別為11.26%、12.96%、8.19%及10.15%；每股盈餘分別為1.17元、1.77元、1.36元及1.57元。

該公司103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較差，主係受美國市場健保政策變革以及大廠降價競爭影響，致二線廠商預計銷售狀況未如預期，使客戶減少下單所致。104年度隨市場需求增溫，以及該公司彈性的行銷能力與即時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順利帶動其營收及獲利成長，故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較103年度改善。105年度客戶對於血糖儀需求增加，該公司採取促銷策略以帶動測試片銷售，使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此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金額增加致整體毛利率減少，雖相關管銷費用變動不大，惟稅後純益仍較104年度下滑，影響各項指標表現。106年前三季因主要通路客戶於105年度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故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較105年度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103~105年度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間，106年前三季因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故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優於五鼎及華廣，

且與泰博相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份，因該公司營收規模略小，且主要係以OEM/ODM代工為主，致毛利率較低，故該比率除106年前三季優於五鼎外，其餘各期均低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部份，該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並增加其他地區客戶之營業收入，且持續調整公司體質，進行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份，103年度因獲利不佳而劣於其他採樣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6年10月21日~11月20日	34.28	4,079,72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99年12月30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年10月21日~11月20日)之月平均股價為34.28元，總成交量為4,079,728股。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訊映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應以106年11月10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前30個營業日(106/9/27~106/11/9)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5.31元之七成為其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20.00元(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28.46元，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10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22.00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僅限於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僅限於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僅限於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附錄十八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修訂)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 主要出口國家保險給付條件改變，將不利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獲利表現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如 2014 年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給付，嚴重衝擊我國業者營運表現。在未來預期主要國家調整給付條件恐將轉差之下，恐衝擊我國業者外銷的平均銷售價格（ASPs），進而影響訊映公司的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土耳其、印度、德國、俄羅斯、英國、賽普勒斯、中國等地客戶，除了第一大客戶以外其餘客戶所占比重也自 100 年不到 25%，截至目前為止已提高至近五成，顯見其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由於其靈活的行銷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血糖儀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以降低對公司的影響。

(二) 產品平價優質化競爭時代來臨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相關監測產品之發展，具有一定市場潛力。各國政府因財政問題大多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並強調較優性價比產品，因此會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加上新進醫材廠商間為擴展市占率，易以降低售價方式與其他廠商競爭；另外，全球前四大國際廠商因應此一趨勢，亦推出平價血糖儀企圖維持其市占率。故產品平價優質化時代來臨，將可能影響訊映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

訊映公司透過許多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主要從病患監測血糖儀不便為出發點著手改善，其深耕血糖監測產品已逾十年以上，產品精準度高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該公司除加強產品便利性、增加附加功能與提高產品差異化，並且同時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掌握重要原物料及通路，每年定期與供應商議價、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穩固獲利，故在此一趨勢下仍保有一定優勢；另該公司握有血糖監測產品製造生產關鍵技術，未來將透過策略聯盟加深與重點客戶合作，期能分食全球前四大廠市場份額增加其產品銷售市占率，降低價格因素而侵蝕毛利率之可能。

二、營運風險

(一) 競爭者主要係國外大廠，品牌拓展不易

依據 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資料顯示，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主要由羅氏 (Roche)、嬌生 (Johnson & Johnson)、拜耳 (Bayer) 及亞培 (Abbott) 等國際前四大廠分食市場份額，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占有率即達 82% 左右，大廠資金充裕，且品

牌知名度更高，影響訊映公司在市場上行銷及佈局。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投入血糖監測產品，即自許「OKmeter」成為全球領導品牌，除鞏固與上、下游供應商合作，期以較低成本生產出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高性價比產品外，佐以專業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以全球血糖監測市場最大占4成左右之美國市場為主要拓展區域，並透過進軍利基型區域、市場或國家，突破大廠藩籬並分散該公司銷售客戶。此外，提供區域經銷商優質產品以利行銷並建構完整之配銷網脈，與經銷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未來亦能憑藉其累積之市場口碑，提升自有品牌市佔率。

(二)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訊映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因國內市場銷售規模不大，故以外銷為主，外銷金額占其整體營收九成五以上，然主要原物料及組件等皆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銷交易之主要貨幣為美元，而採購交易之主要貨幣為新台幣，並產生淨美元資產部位，故無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匯率之波動將會對訊映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隨時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即時檢視公司資金狀況，適時進行外幣轉換。此外，遇匯率波動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嘗試重新商議交易條件，以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允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 評估報告總評.....	3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3
二、承銷價格說明.....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5
參、 業務狀況.....	47
一、營業概況.....	47
二、存貨概況.....	6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8
肆、 財務狀況.....	89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9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0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2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8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8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9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9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
伍、 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9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9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法令規章.....	110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112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2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2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3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20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0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2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2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22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2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5,962,0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為 65,596,207 股，加上該公司掛牌前預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0 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8,466,000 股(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740,722,07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將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466,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將保留百分之十二點五予員工認購 1,058,000 股後，餘 7,408,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以不超過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供承銷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與公司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2,126 人，所持股總數 57,383,214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87.48%，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訊映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係從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美國為全球最大的血糖監測產品市場、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占比約達40%強，故該公司透過股權投資方式與美國通路商策略聯盟進入美國市場，然為避免銷貨過度集中單一國家或客戶，產品除了銷售於美國及台灣外，該公司透過客製化能力、穩定品質及生產彈性以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客戶需求，成功將血糖監測產品拓展至土耳其、賽普勒斯、印度、俄羅斯、德國、韓國、伊朗、東協等六十餘國。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營收表現呈逐步成長趨勢，且獲利能力方面尚屬允當。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等血糖監測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市公司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3，以下簡稱「五鼎」）、上市公司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37，以下簡稱「華廣」）及上櫃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36，以下簡稱「泰博」）等三家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另訊映公司所屬行業為生技醫療類，茲分別將上市、櫃全體公司及其他業公司，以及採樣同業五鼎、華廣及泰博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類股	五鼎	華廣	泰博
105年12月	16.51	25.16	19.76	24.84	16.69
106年01月	16.86	24.80	19.16	25.82	16.54
106年02月	17.13	26.84	19.45	27.24	17.00
平均	16.83	25.60	19.46	25.97	16.7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訊映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生技醫療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6.74 倍~25.97 倍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合併稅後純益 85,201 仟元，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 740,722 仟元計

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1.15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19.25 元至 29.87 元，比較該公司本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 25 元，介於上述承銷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類股	五鼎	華廣	泰博
105 年 12 月	1.61	2.23	2.21	1.41	2.80
106 年 01 月	1.65	2.19	2.15	1.47	2.77
106 年 02 月	1.69	2.37	2.18	1.55	2.85
平均	1.65	2.26	2.18	1.48	2.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訊映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生技醫療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48 倍~2.81 倍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14.45 元為基礎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1.39 元至 40.60 元。惟股價淨值比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成本法

依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14.45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由於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訊映公司未來發展趨勢，應屬於營收獲利具穩健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證券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訊映公司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25 元，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五鼎、華廣及泰博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訊映	39.78	34.27	36.81
		五鼎	29.43	28.38	30.73
		華廣	71.13	44.34	44.33
		泰博	37.13	32.83	39.30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訊映	290.55	283.10	263.45
		五鼎	190.93	254.69	250.48
		華廣	107.73	136.20	123.91
		泰博	210.68	281.07	266.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9.78%、34.27%及36.81%，104年度較103年度呈現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持續獲利且104年度辦理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等，故股東權益增加，另104年度持續償還短期借款以維持財務結構穩健，有助於銀行融資額度運用彈性，使借款餘額及負債總額呈下降趨勢，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5年度因應業務持續拓展及新廠建置所需資金因此銀行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略增，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3、104年度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將營運資金償還較多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90.55%、283.10%及263.45%。該公司於104年度起因應中長期業務拓展所需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該比率較103年度略低，105年度因新廠建置陸續完工驗收，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致該比率較104年度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及104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年度優於五鼎及華廣，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且進行現金增資及員工獎酬制度使股東權益增加，雖因應業務拓展所需仍有適度資本支出，惟採樣公司均已上市櫃數年之久，多以現金股利方式進行盈餘分配，且採樣公司自行進行生產製程比重較高，致資本支出較多，

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採樣公司，顯見在該公司獲利維持一定水準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隨公司營運持續獲利之下，自 104 年度後陸續償還短期借款，使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約 34~37%，與採樣公司泰博相當且低於華廣及同業平均，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訊映	9.78	12.33	8.99
		五鼎	14.21	13.78	0.16
		華廣	4.49	5.08	6.97
		泰博	17.94	16.17	16.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訊映	7.32	17.37	16.52
		五鼎	29.38	30.30	24.66
		華廣	29.02	29.91	40.73
		泰博	70.06	65.98	84.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訊映	15.05	22.09	20.28
		五鼎	32.37	31.35	5.22
		華廣	16.69	19.42	33.72
		泰博	75.52	71.03	81.99
	純益率	訊映	11.26	12.96	8.19
		五鼎	15.04	14.16	0.17
		華廣	3.56	6.13	10.27
		泰博	16.37	16.57	15.94
每股盈餘(元) (註)	訊映	1.17	1.77	1.36	
	五鼎	2.77	2.66	0.03	
	華廣	1.22	1.91	2.82	
	泰博	6.61	6.45	6.5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78%、12.33% 及 8.9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32%、17.37% 及 16.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05%、22.09% 及 20.28%；純益率分別為 11.26%、12.96% 及 8.19%；每股盈餘分別為 1.17 元、1.77 元及 1.36 元。

該公司 103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較差，主係受美國市場健保政策變革以及大廠降價競爭影響，致二線廠商預計銷售狀況未如預期，使客戶減少下單所致。104 年度隨市場需求增溫，以及該公司彈性的行銷能力與即時

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順利帶動其營收及獲利成長，故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較 103 年度改善。105 年度客戶對於血糖儀需求增加，該公司採取促銷策略以帶動測試片銷售，使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此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金額增加致整體毛利率減少，雖相關管銷費用變動不大，惟稅後純益仍較 104 年度下滑，影響各項指標表現。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份，因該公司營收規模略小，且主要係以 OEM/ODM 代工為主，致毛利率較低，故該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部份，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並增加其他地區客戶之營業收入，且持續調整公司體質，進行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份，103 年度因獲利不佳而劣於其他採樣公司，104 年度優於華廣，105 年度則優於五鼎。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年度獲利能力表現雖未如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已進行調整並採取因應措施，故 104 年度起相關指標改善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受市場需求回溫及客戶持續開發雖該公司業績成長，惟因應市場競爭及拓展策略而採取促銷，使產品平均毛利下滑，加以對存貨積極管控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增加，致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其相關比率變化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6 年 2 月	30.8	1,163,3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 年 2 月)之月平均股價為 30.8 元，總成交量為 1,163,306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 25 元，主要係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定承銷價格尚屬合理。俟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若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

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且在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競拍)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共同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本承銷商為確保本案承銷之成功，並考量股價波動對投資人之影響，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外，另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之日起 3 至 6 個月內，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人員差旅、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於該公司本年度之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於未來辦理承銷時視當時市場行情議定之，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案之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 106 年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將達 74,072 仟股，較新股承銷前 65,606 仟股增加 12.90%，惟依據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本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競爭者主要係國外大廠，品牌拓展不易

依據 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資料顯示，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主要由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等國際前四大廠分食市場份額，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占有率即達 82%左右，大廠資金充裕，且品牌知名度更高，影響訊映公司在市場上行銷及佈局。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投入血糖監測產品，即自許「OKmeter」成為全球領導品牌，除鞏固上、下游供應商緊密合作，期以較低成本生產出更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高性價比產品外，佐以專業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以全球血糖監測市場最大占 4 成左右之美國市場為主要拓展區域，並透過進軍利基型區域、市場或國家，突破大廠藩籬並分散該公司銷售客戶。此外，提供區域經銷商行銷工具並建構完整之配銷網脈，與經銷建立更緊密之戰略夥伴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未來亦能憑藉其累積之市場口碑，提升自有品牌市佔率。

2.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訊映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因國內市場銷售規模不大，故以外銷為主，外銷金額占其整體營收九成以上，然主要原物料及組件等皆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銷交易之主要貨幣為美元，而採購交易之主要貨幣為新台幣，並產生淨美元資產部位，故無法產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匯率之波動將會對訊映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隨時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即時檢視公司資金狀況，適時進行外幣轉換。此外，遇匯率波動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嘗試重新商議交易條件，以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3. 產品平價化競爭時代來臨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相關監測產品之發展，具有一定市場潛力。經過廠商多年發展，醫療器材已然成為成熟的產業，而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強度高，各國政府因財政問題大多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並強調較優性價比產品，因此會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加上新進醫材廠商間為擴展市占率，易以降低售價方式與其他廠商競爭；另外，全球前四大國際廠商因應此一趨勢，亦推出平價血糖儀企圖維持其市占率。故產品平價化時代，將可能影響訊映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

訊映公司透過許多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主要從病患監測血糖儀不便為出發點著手改善，其深耕血糖監測產品已逾十年以上，產品精準度高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該公司除加強產品便利性、增加附加功能與提高產品差異化，並且同時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掌握重要原物料及通路，每年不定期與供應商議價、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穩固獲利，故在此一趨勢下仍保有一定優勢；另該公司握有血糖監測產品製造生產技術，未來將透過策略聯盟加深與重點客戶合作，期能分食全球前四大廠市場份額增加其產品銷售市占率，降低價格因素而侵蝕毛利率之可能。

(二) 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5,312 仟元、8,400 仟元及(5,293)仟元，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主係最近三年度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之相對匯率變化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對營業收入影響比率約在 0.51%~2.42%之間，對營業利益影響比率約在 4.90%~39.82%之間，除 103 年度外，其餘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不大，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有限，其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因應對策：

由於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故公司預計採取下列措施以規避匯兌風險：

- (1)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 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該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三)潛在風險

1.銷售集中之風險

訊映公司以銷售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為主，主要銷售客戶為海外醫療器材經銷通路商及醫療設備或藥品製造商。依 Biotechnology Associates 資料顯示，在全球血糖自我測試(SMGB)銷售市場，美國市場在全球銷售占比達四成以上，為全球醫材需求最大的國家；另依 IDF(國際糖尿病協會)2015 年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地區的糖尿病相關醫療支出約 3200 億美元、全球占比亦約 47.5%，且糖尿病患者仍持續增長中，故在美國市場仍擁有可觀商機，就公司銷售策略而言係有其必要，另從美國官方機構 OIG(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2017 年 2 月資料顯示，該公司主要客戶 Prodigy 主要係經營美國 Mail-Order (郵購)市場、Managed Care(美國私人保險公司)市場及零售通路等，其中在 Mail-Order 市場其血糖測試片市場擁有超過 42%以上市占率，基於該客戶在美國血糖儀監測產品市場具一定地位，因此該公司有銷售集中於該客戶之情事。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透過股權投資進行策略性聯盟，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該公司之訂單來源，並有利該公司在血糖監測市場通路之經營開發；同時增加公司品牌曝光率，以爭取國際代工訂單，此可為該公司帶來廣大的客戶效益，不啻為有助該公司銷售策略之運用。

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客戶，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代工訂單，並於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量。另外，該公司對於新產品或新市場開發不遺餘力，持續申請新產品之歐洲 CE、美國 FDA 及中國 CFDA 等產品認證，使公司產品能快速上市行銷，累積經營多年血糖監測產品信譽，加上產品精準度高品質穩定深得客戶口碑；該公司將以所擁有技術持續開發新血糖監測產品，以增加現有產品之附加功能，延伸產品線至具語音功能及遠距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商品，並開發全系列居家相關之檢驗儀器(例如檢測糖化血色素/血酮/膽固醇/尿酸/血糖之多功能檢測器、助聽器、電療儀、行動輔具等)，以增加產品多樣性。期能有效運用該公司為客戶產品需求設計及開發之整合規劃能力，以求產品種類齊全，有助於開拓及掌握未來商機。從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觀之，其致力美國以外市場之業務擴展，包括對土耳其、塞普勒斯、俄羅斯、伊朗、衣索比亞、埃及等地區營收已逐年增加，占整體營收約五成左右，故其因應策略已顯效果。

2.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早期剛投入血糖儀監測系統設計開發，對於血糖測試片之料源除了價格更要考慮品質，初期開發血糖裸片供應商時，同業五鼎及泰博在過去均曾為甲供應商之客戶，顯示該供應商產品品質深受肯定，由於該供應商為國內具生化測試片之裸片及上蓋片之印刷製作一貫化能力廠商，且品質穩定交期迅速，使其在血糖裸片供應商之中佔有一席之地。該公司考量生產彈性及簡化內部傳統製程，所採取的策略是掌握關鍵血糖裸片網版設計及酵素配方等核心技術，由該公司提供網版電路設計予該供應商進行開模及網版印刷服務，該供應商負責血糖裸片製造之統包服務，並向其採購血糖裸片及上蓋片，使得該公司有進貨集中該主要供應商情形，係有其必要。另考量國內能提供符合該公司所需量產規模且品質穩定之血糖裸片專業廠商，目前僅該供應商有產能配合該公司所需；再者，經參酌國內其他同業如福永(上櫃公司)及暉世(興櫃公司)之年報或公開說明書，鑒於成本考量、供貨前置時間短、穩定之供貨來源及相關服務配合度等優勢下，前述兩家同業也有進貨集中於該供應商之情形，另經查詢媒體報導，國內 20 餘家血糖儀業者中占三分之一以上係由該供應商供應裸片，顯示該供應商為業界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穩定之供應商，故進貨集中現象係國內血糖裸片市場供需特性使然。

因應對策：

(1)尋找合格供應商，分散進貨來源

市場上從事網版印刷之供應商雖具備專業的印刷技術，惟該等供應商大多並無印刷裸片及上蓋片之經驗，而自行採購之塑膠片、銀膠、碳膠、中隔片及離型紙等原物料大多品質不佳，即使開發成功後未必符合公司要求，如無法與該公司酵素配方搭配、製程技術不同而無法與公司血糖儀相容、試片大小參差不齊、產能無法負荷等，經過接觸數家廠商均未能符合公司對於血糖裸片品質需求。雖目前國內無其他可提供訊映所需產量裸片之專業廠商，然該公司仍持續尋求合格供應商，並以產能及品質為遴選之首要考量，冀望能盡早尋求最適合供應商加入供應行列，以達到進貨來源分散之目標。

(2)與供應商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

該公司已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料源無短缺疑慮，考量公司多年來與甲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尚不致有斷貨疑慮，且甲供應商目前有兩個生產製造基地，不僅可分散生產風險，亦可配合訊映未來若有新增裸片之產量需求。藉由雙方密切合作加深依存度，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以降低斷貨風險而不利訊映公司之業務發展。

綜上所述，訊映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下，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

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訊映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產品功能係以血糖測試片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藉由電化學原理測血液中葡萄糖濃度之生物感測(Biosensor)機制，以提供糖尿病患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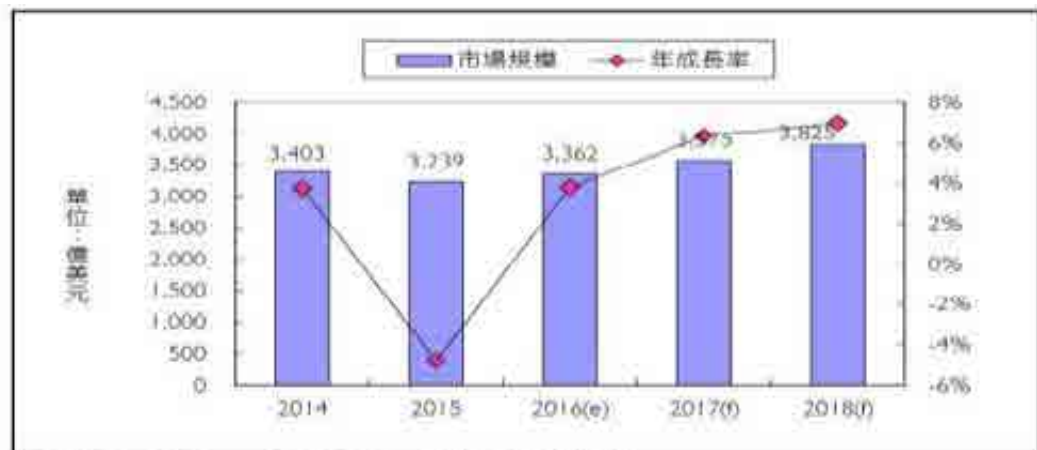
(一) 產業現況

1.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市場潛力

隨著全球人口年齡逐年攀升、慢性疾病人口數增加，使得全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也逐年成長，根據2015年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資料顯示，全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由1950年的8%，2011年的11%將快速上升至2050年的22%，2050年全球60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增加的速度將是平均人口的3倍，顯示全球人口高齡化速度較以往年代要來的快，且值得注意的是亞洲的高齡化現象，預估在2050年亞洲多個新興國家的老齡人口現象將要比先進國家更需要受到重視，故老年人口比重攀升與慢性病人口增加將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的蓬勃發展。

根據BMI Research數據顯示，2015年度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3,239億美元，較2014年度看似有微幅下滑，惟全球高齡議題持續發酵，醫療照護需求仍持續攀升，市場仍維持成長狀況，預估2018年將達3,825億美元，2015-2018年複合成長率達5.7%(如下圖一)。

圖一、2014-2018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預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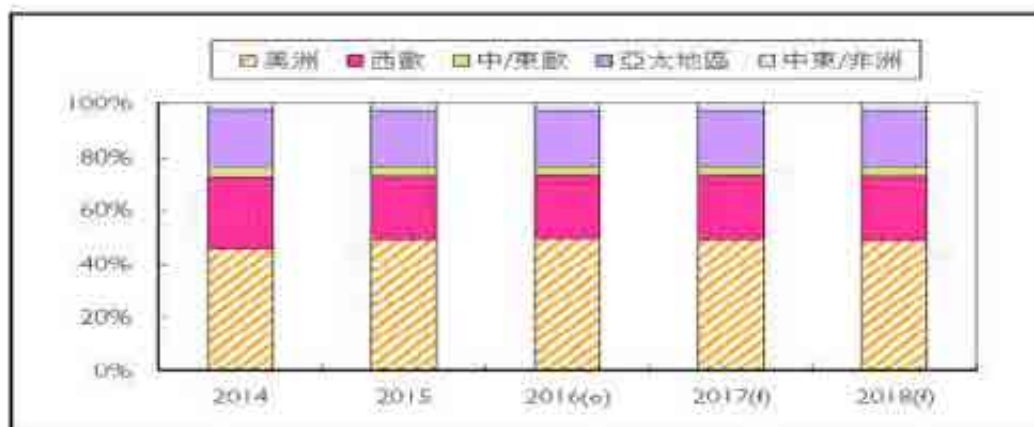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16/03)；工研院IEK(2016/05)

2015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48.8%；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23.8%；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20.2%；中歐與東歐占4.3%；中東與非洲則占2.9%。2014~2018年美洲地區仍是穩坐全球主要市場第一位，主要與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其他國家成熟有關；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主係全球65歲以上人口比例排名前十大國家中，西歐就占了六位，預期西歐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之下，將可帶動醫療照

護產品需求所致；亞太地區醫材市場以日本為主，約占亞洲市場四成之多，高齡化議題，預期也成為帶動日本市場的驅動力。而亞太地區另一主力市場即是中國大陸，目前中國大陸人口數已居世界首位，達13.8 億人，因1970 年代中國大陸開始執行計畫生育政策，長期人口結構失衡的情況下，人口高齡化已是中國大陸未來面臨的重要挑戰，顯見未來對於高齡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的需求也將持續攀升，也將帶動新一波的醫療照護需求(如下圖二)。

圖二、2014-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主要區域市場規模比例預測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分析2015年全球醫療器材各區域市場規模及複合成長率分析，美洲與西歐地區仍是主要的醫材區域市場，在未來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下，預估2015-2018年複合成長率各達5.5%及6.3%。亞洲區域為第三大區域市場，在中國大陸積極充實醫療照護資源、發展醫療器材產業，再加上東協新興國家快速成長的醫療器材需求，預估2015-2018年複合成長率為5.6%。中東與非洲地區是全球市場占比最低的區域市場，但是在土耳其及沙烏地阿拉伯主要國家投入醫療建設發展的帶領下，醫療資源的需求穩定成長，具備成長潛力，後續仍可持續關注這些區域市場的商機發展(如下圖三)。

圖三、2015-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分布預測分析及複合成長率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展望未來，除了全球高齡與慢性病人口比重持續成長帶動國際市場需求，歐美市場與新興市場的商機也是驅動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進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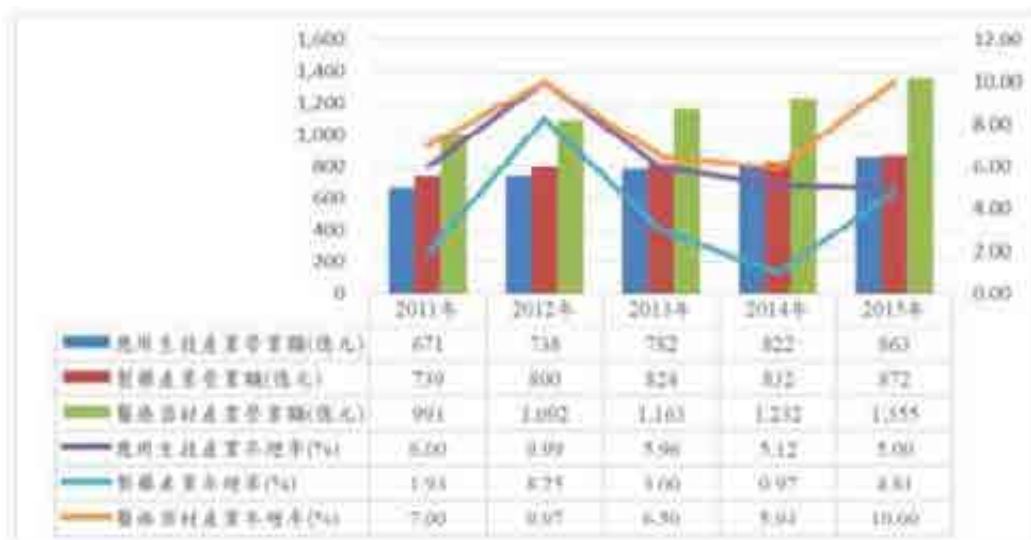
成長的動能；在歐美市場方面，高齡化的社會使得相關醫療支出高漲，但照護人員短缺情勢，對於預防保健與居家照護或是早期診斷有較高的需求；而新興市場因醫療基礎建設的持續改善，加上中產階級興起，對於醫療照護的需求持續成長，皆是帶動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市場進一步成長動能。

2.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台灣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台灣2014年幼年、青壯年與高齡人口比例為12%、74%與14%，預計未來5~10年(2019~2025年)達到人口總數巔峰，之後將開始逐步減少，主要原因來自低出生率和高齡人口增多，預計2025年台灣高齡口將占總人口數約20%，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另外根據老人福祉科技中心統計，台灣人口年齡中位數在1996年還是30.3歲，2016年將攀升至40.6歲，2036年更會突破至50歲，這些數字表示台灣人口持續高齡化，需要安全健康照護的人口也會持續上升。

根據2016年7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台灣生技產業可以分成三個部分，分別為醫療器材、製藥、應用生技。其中占比最高屬醫療器材，次之為製藥產業。若就我國生技產業主要細項產業營業額方面，近年以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居三大子產業之冠，除了2014年受到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相關設備與耗材給付，我國相關業者紛紛調降產品售價，影響銷售額的年增率低於6%外，其餘年度年增率都超越6%，2015年我國隱形眼鏡及血糖測試片仍為我國主要醫材出口產品，血糖監測相關設備與耗材也因為低庫存客戶回補，皆帶動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大幅成長10%，營業額來到1,355億元新高。(如下圖四)

圖四、近年我國生物技術三大子產業營業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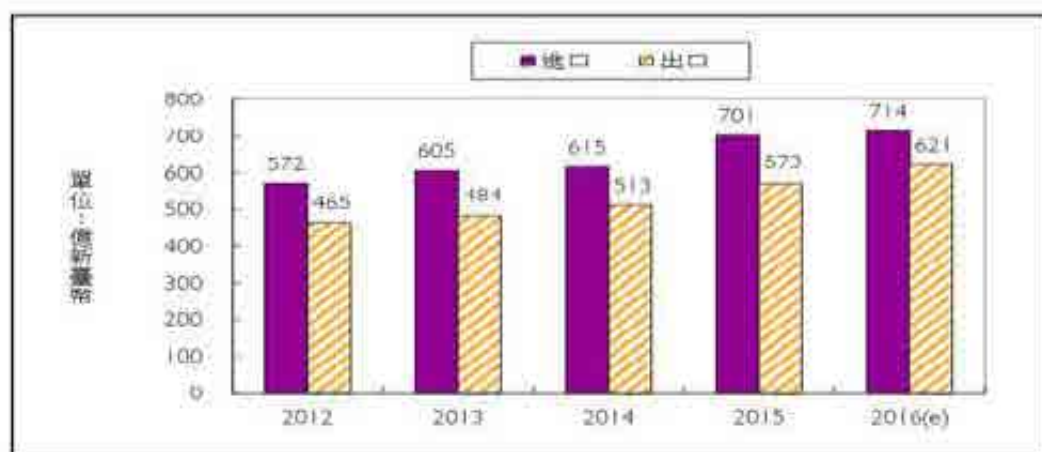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1-2015 生物技術產業白皮書，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年7月

根據2016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報告指出，2015年台灣醫療器材進口金額為新台幣701億元，較2014年成長14.0%。根據國發會的資料推估，台灣將於2018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14%，且於2025年達到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20%，相關老化疾病與慢性病醫療照護需求將持續

攀升，未來對於健康監測、骨科植入物、輔具等等相關產品的需求提升，帶動台灣醫療器材市場需求的成長。

2015年台灣醫療器材出口金額為新台幣573億元，較2014年成長11.8%。血糖監測產品亦為台灣重要的出口產品，在2014年受到美國刪減保險給付以及平價健保政策影響，使得出口趨緩，但隨著歐美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台灣廠商也積極開拓歐洲、中國大陸、中東地區市場，出口已經逐漸擺脫2014年成長趨緩狀況。台灣醫療器材的高性價比獲得國際市場青睞，未來在台灣醫材廠商加強產品研發與拓展海外市場之努力下，預估2016年出口金額約為新台幣621億元，年成長率為8.5%(如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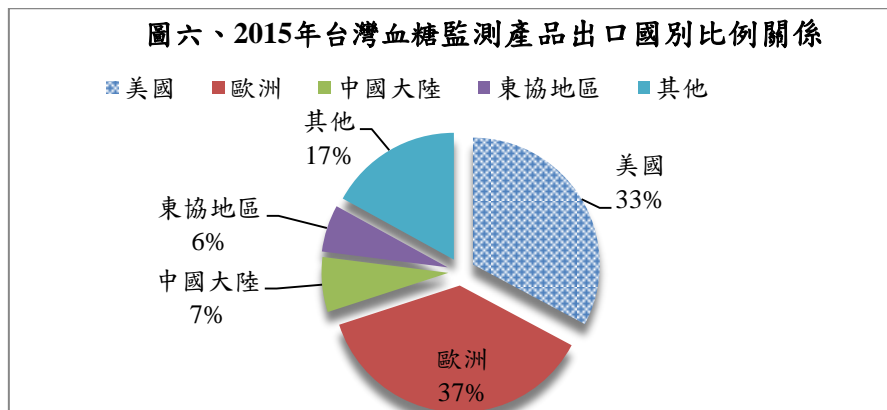
圖五、2012-2016年台灣醫療器材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其中，2015年度排名第三大的「血糖試片」出口金額為新台幣55.63億元，占出口金額約9.71%，於2014年因受到美國實施保險給付調降影響下滑，隨著廠商逐漸修正產品定位與行銷策略，2015年已經逐漸回復；而排名第六大的「血糖計」出口金額為新台幣26.28億元，占出口金額約4.59%，兩品項出口金額較2014年分別成長11.1%與16.6%。預期在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的帶動下，應仍有成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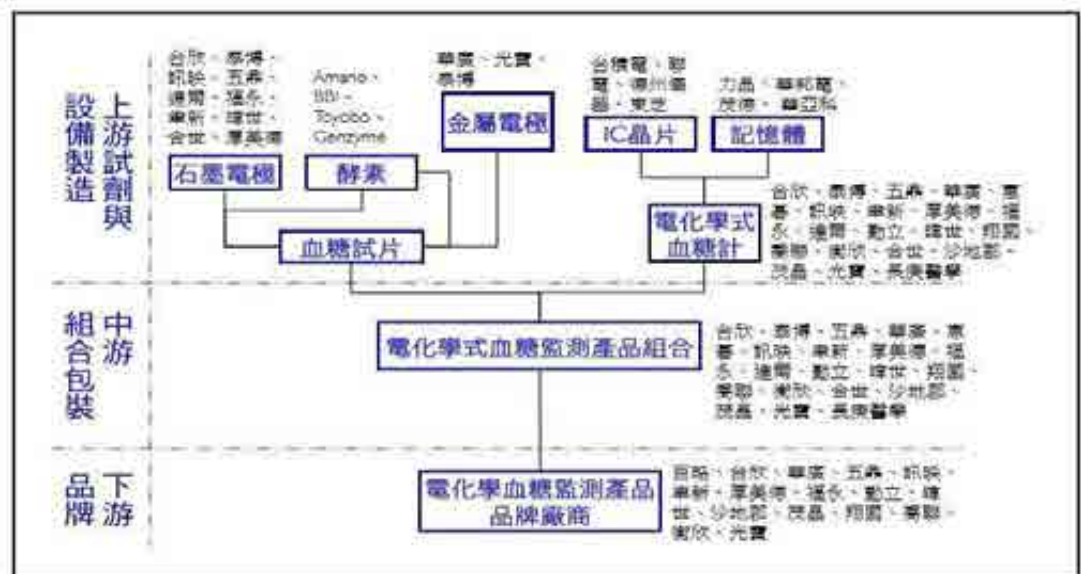
台灣血糖監測產品出口一直以美國及歐洲為主，歷年出口占比都達到70%以上，2015年對美國出口金額達到新台幣26.8億元，年成長率為21.9%，占整體出口金額的33%，為最主要成長市場；對歐洲地區出口金額則為30.5億元，較2014年成長3.9%，占整體出口金額的37%。此外，近年在台灣廠商積極拓新興市場的努力下，2015年對中國大陸與東協地區的出口都有不錯的斬獲，雖占整體出口金額比重分別為7%與6%，較2014年成長12.5%與21.2%，持續三年以上的成長則凸顯台灣廠商的積極布局與當地市場潛力(如下圖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資料統計；工研院 IEK(2016/05)；富邦證券整理。

目前台灣生產血糖監測產品的廠商，皆已能從上游製造到下游行銷全部囊括，而台灣相關廠商的生產技術純熟，加上優質平價化醫材風潮在全球蔓延，優異的生產能力促使歐美大廠釋出代工訂單，也讓台灣投入相關產品發展之廠商數目持續增加；未來在血糖監測產品發展方面，隨平價化血糖監測產品趨勢，產品的高性價比與高精準度特性將更加顯著。(如下圖七)。

圖七、台灣血糖監測產品產業地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3. 個人居家用血糖儀及試片產業現狀與發展

依國際糖尿病基金會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資料預估，2015年全球糖尿病人數達4.15億，2040年全球糖尿病患人口將增加1.5倍達6.42億人；2015年糖尿病患者人數(20~79歲)，依區域北美、中南美、歐洲、非洲及亞洲分別約為0.44億、0.30億、0.50億、0.60億及2.31億，其中以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最多，至2040年預估北美、中南美、歐洲、非洲及亞洲分別約為0.60億、0.50億、0.71億、1.06億及3.55億，分別成長為36%、67%、42%、77%及54%，病患增加速度最快的區域則是非洲地區。糖尿病的患者會顯著的增加失明、腎功能衰竭及下體截肢的風險。而近年來，全球每11人就有1人得糖尿病，糖尿病患者成長大多集中在中低所得國家。另外

中低所得國家及低所得國家罹患糖尿病的死亡率相較於中高所得及高所得國家要來的高，顯示中低所得國家對糖尿病相關用品如：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確實有其需求之商品。

根據2015年TriMark Publications, LLC出具報告中，引述依據美國糖尿病協會（ADA）報告顯示，美國患糖尿病的人目前估計有29.1百萬人，並且90~95%皆為第2型糖尿病(又稱成年型糖尿病)，隨著美國人口逐漸增加，及外國移民持續移入下，糖尿病患病率幾年來一直約佔美國人口的9.3%。

糖尿病為全球重要慢性病議題，因平均治療成本高昂，造成國家醫療財政負擔。根據TrendForce最新生物科技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預估2030年將超過5.8億人，相關醫療支出超過7,700億美元。根據2015年IDF的資料指出，預估2015年北美及加勒比海區域，糖尿病的醫療保健支出為3,480億美元~6,100億美元，其中將近14%健康預算花費於糖尿病健康醫療支出，且該地區糖尿病醫療支出占全球糖尿病醫療支出51.7%，超過一半以上；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冀能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相對也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如下圖八)

圖八、2015~2030 年全球糖尿病人數與相關醫療支出金額預估



根據BMIResearch與Forst & Sullivan的資料分析，2015年血糖監測相關設備，包含連續式血糖監測儀(CGM)與自我血糖監測儀(SMBG)，市場規模約為92.7億美元，而台灣廠商以發展自我血糖監測產品為主，全球市場規模約86.4億美元，較2014年成長2.2%；連續式血糖監測儀市場規模約6.3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21.2%。由於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占全球市場超過四成，全球市場自2014年受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的保險補金額政策，使得政策聲浪提前發酵之下，成長率由2012年的3.4%下滑至2013年的1.1%與2014年的1.6%。而2015年美國市場的價格波動趨於穩定，需求量也逐步增加，市場年成長率也從2013年的-1.5%逐步回升至2015年的1.3%。而歐洲地區市場維持接近3%的穩定成長，亞太地區市場則維持接近10%的年成長率。另外，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6年報告指出，亞太新興國家是糖尿病盛行率高但血糖監測滲透率低的地區，預估2018年亞太地區的血糖監測市場將達26.3億美元，2013~2018年複合增長率為10.7%，將是帶動全球血糖儀市場快速成長的主要動能。

全球自我血糖監測產品的競爭態勢屬於寡占市場，依2016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資料顯示，全球前四大廠商羅氏診斷(Roche Diagnostics)、嬌生(Johnson & Johnson LifeSca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市場占有率分別為28%、24%、16%及14%，合計全球市占達約82%。2014年受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的保險補金額政策，提前發酵整體美國市場呈現負成長，但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使用習慣，而是使消費者更加重視血糖監測產品的性價比，因此美國市場的需求量並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取而代之的則是美國市場將出現一波高性價比的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新興國家市場，包含中國大陸、印尼、印度、俄羅斯及墨西哥等，龐大的糖尿病人口，低產品滲透率，使得市場成長可維持在10%左右，仍屬於快速成長的市場。

由於慢性病人口不斷增加帶動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增溫，國內醫材廠可望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景氣進一步成長。另由於看好新興廠商將陸續推出新產品，以及我國醫材廠商佈局中國市場效益逐步顯現，市場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年提高，深具發展潛力，繼中國之後，台灣醫材廠商開始投入中東、中南美等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以外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綜上所述，隨著全球慢性病人口不斷增加與高齡化社會來臨，國際社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且歐美各國因醫療支出不斷增加已成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問題，故陸續改革醫療政策，對於醫材的採購考量除著重品質外，價格亦是重要的考量，此趨勢有利於我國突顯高性價比，有利於具備高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廠商醫材業者的營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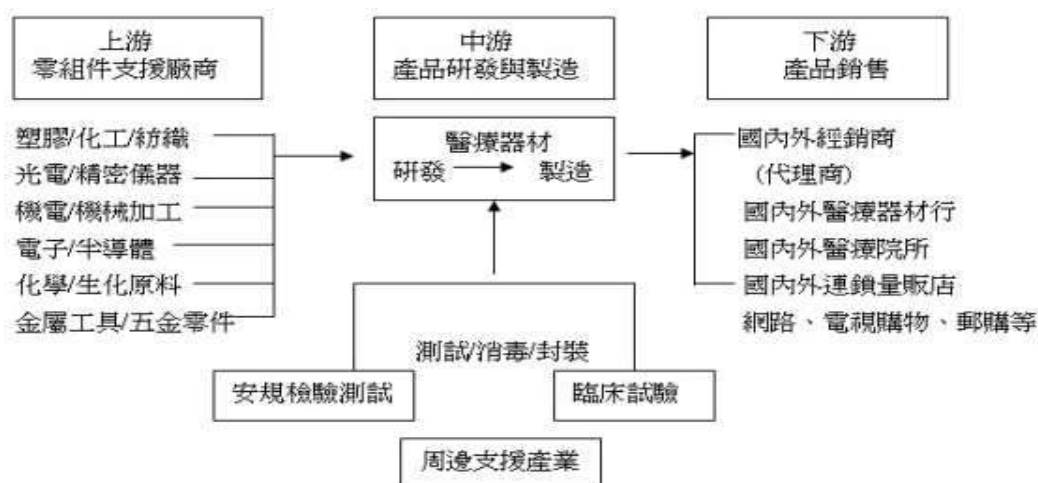
(二)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訊映公司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其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醫療器材品牌通路商，再銷予各地醫療機構、醫療器材行、政府機構或各零售通路等，而血糖測試片為終端消費平日監測時所使用之經常性耗材，其需求為持續且具有穩定性，故需求量並不因景氣循環枯榮而有過大之變動。整體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淡、旺季之分。

2. 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醫療器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因醫療器材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等；中游產業則包含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訊映公司為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銷售與製造商；該公司在血糖測試產業鏈中係屬中游之廠商。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發展，持續推升健康照護產品成長

根據2015年全球行動健康App開發者經濟年會報告(mHealth App Developer Economics 2015)指出，智慧型手機將於未來5年成為首選的行動醫療裝置，目前歐美國家已有超過8成的行動醫療廠商將智慧型手機作為主要工具。隨著各種可穿戴式設備和連接裝置發展，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一個控制中心，由於具備個人能隨身攜帶、有足夠計算能力與開發者在此設備的成熟環境下開發，透過感測器、行動裝置與App應用程式串接，可將醫療級硬體終端的資料傳輸至手機App中，再由手機App提供資料紀錄分析，其中手機血糖儀等即屬此類，預估未來用以判斷甚至協助醫療行為的行動醫療App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統計，全球約有4.2億成人患有糖尿病(其中90%的人為2型(Type 2)糖尿病，10%為1型(Type 1))，廠商未來將陸續開發透過App改善糖尿病患者的健康；並且供應糖尿病監測裝置(血糖監測器和胰島素泵)，透過所蒐集資料，找出低血糖症預兆原因，加上開發系統做大數據資料分析，最終可在低血糖發生前3小時做出預測，加速預防措施。

另外，物聯網已成為各行各業的重要建設，在人口逐漸老化、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且容易浪費，以及個人健康管理觀念興起的影響因素下，醫療產業以行動裝置和穿戴式裝置作為物聯智慧化的第一步，以期能改變並迎合新時代的需求；再者資訊系統的相通也成為醫療機構的重要目標，並藉此建立醫療生態圈，除了能讓醫院運作效率提升外，更能改善醫病關係和增加醫療品質。故以物聯作為智慧化的第一步，持續將資訊進行收集、相容相通與分析應用，將是未來實現智慧醫療最核心主軸。

(2)非侵入式血糖儀技術發展

目前的測量血糖設備都是通過侵入方式來監測血糖水平，因此需要經常提取患者血樣，有時會導致出血、失血和過敏等其它併發症。然而，每次用這種監測儀進行測量時，不僅需要採集指血，造成疼痛和不便，而且要使用新的測試片，增加設備的使用成本；故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廠商及研究機構陸續投入非侵入式血糖檢測技術；所謂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係主要以光學或電化學等各種非侵入人體技術在體外對受測者進行血糖監測的產品。在各種開發模式中以光學偵測為產品主流，惟非侵入式血糖儀面臨技術需長檢測時間及由於儀器價格過高與檢測精準度不高等問題，目前仍無法取代現有抽血檢測式血糖儀，惟仍有廠商持續投入開發，期以新型態檢測技術搶佔商機。

(3)居家終端產品於遠距照護之應用發展

遠距照護的服務內容含括生理資訊感測、照護服務整合和醫療介接與健康管理三大部份，在遠距照護需求快速增長和服務場域改變下，相應了創新和智慧化居家終端發展型態。高齡化議題發酵和慢性疾病普及帶動居家醫材需求，具有高滲透率的居家醫療器材包括血壓量測系統、血糖量測儀、體溫量測系統、懷孕和排卵檢測與膽固醇量測產品等，而高齡者好發的疾病主要為高血壓和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使得血糖儀和血壓計的普及率更遠高於其他居家醫材；血糖量測方式可分為自我血糖監測(Self-Monitoring of BloodGlucose, SMBG)與連續血糖監測(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居家照護和慢性病管理多採用自我監測進行血糖管理，主要產品型態為家用血糖儀，家用血糖儀市場由國外大廠主導，包括Roche、Johnson & Johnson(J&J)、Abbott 與Bayer即占有近8成以上市場；連續血糖監測儀目前市場規模較小，且技術門檻較高，使得市場主要集中在醫療設備製造商Medtronic和DexCom，然近年體外檢測朝穿戴式(Wearable)和植入式(Implantable)發展，使連續血糖監測成為趨勢，也帶動各式新型態的血糖檢測裝置發展。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訊映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血糖測試片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提供糖尿病患、醫院及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由於此類相關醫療保健器材與人體健康有密切關係，醫學專家認為糖尿病屬於慢性病，沒有藥物或其他治療方式可以根治，因此糖尿病人都只能透過血糖檢測量取血糖變化作為血糖控制的方式。再者，近年來業者(包括訊映公司)雖仍持續開發非侵入式血糖監測產品，然其成本、血糖檢測結果及穩定性不高，相較現行侵入式血糖儀尚無法取得值得信賴的監測數值。因此目前並無其他產品或勞務可取代血糖儀檢測血糖變化之情形。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之供需變化情形

(1) 供給面：

隨著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相關監測產品之發展，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潛力。故相關廠商也積極透過對於流行病學的觀測、對臨床需求的瞭解，發展出不同的產品線。近年來，由於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強度高，而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也將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因此，廠商多需要透過許多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如從監測血糖儀不便之處來作為改善產品的想法與思維提高產品價值。另有鑑於糖尿病疾病管理的隨身量測、傳送數據的需求越趨殷切，因此與手機及雲端連結的血糖儀模組產品，提供較佳的操作便利性，也將有助於產品在激烈競爭市場的區隔性與提升發展機會。

(2) 需求面：

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IDF的資料預估，2015年全球糖尿病人數達4.15億，其中以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最多，而病患增加數度最快的區域則是非洲地區，2040年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將增加1.5倍達6.42億人。另外，根據BMI Research與Forst & Sullivan的資料分析，2015年血糖監測相關設備，市場規模約為92.7億美元。糖尿病是全球重要慢性病議題，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亞太新興國家是糖尿病盛行率高但血糖監測滲透率低的地區，預估2018年亞太地區的血糖監測市場將達26.3億美元，2013~2018年複合增長率為10.7%，仍屬於快速成長的市場。另外，根據2015年TriMark Publications, LLC出具報告，針對血糖自我測試(SMGB)市場中，2014年全球銷售市場值約92億美元，預估2019年約為114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4.5%，美歐為全球血糖自我測試最大市場，其中以美國市場所占金額最高、歐洲為次之。(如下圖九)

圖九、2013~2019年全球血糖自我測試(SMGB)銷售市場(包含血糖儀、血糖測試片及採血針)

單位：十億美元

Year	U.S.	Europe	Asia	ROW	Total
2013	3.90	3.10	1.43	0.38	8.8
2014	4.00	3.20	1.57	0.41	9.2
2015	4.10	3.30	1.74	0.44	9.6
2016	4.20	3.40	1.93	0.48	10.0
2017	4.30	3.50	2.15	0.52	10.5
2018	4.40	3.60	2.38	0.56	10.9
2019	4.50	3.70	2.63	0.61	11.4

Note: Sales in \$ billions.
Source: Biotechnology Associates and company annual reports.

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年提高，深具發展潛力，繼中國之後，台灣醫材廠商開始投入中東、中南美等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以外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新興市場也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2.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 在同業間之地位

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名稱	訊映公司	五鼎	華廣	泰博
儀器類別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極結構	網版印刷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專利貴金屬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廠牌品名	OKmeter	Glucosure	Bionime	FORA care
其他	目前 OEM/ODM 和自有品牌比重約 8 比 2	目前 OEM/ODM 和自有品牌比重約 8 比 2	主推自有品牌	主要以 OEM/ODM 為主
成立時間	93/09/27	86/12/02	92/04/14	87/05/11
資本額	653,667	997,042	634,468	745,963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856,551	1,847,454	1,609,718	2,636,842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1,040,462	1,763,284	1,740,309	3,148,415
成長率	21.47%	(4.46)%	8.11%	19.40%
104 年度 每股盈餘	1.77	2.66	1.91	6.45
105 年度 每股盈餘	1.36	—	2.82	6.56

資料來源：IEK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整理。

訊映公司血糖測試片產品係自行開發，核心技術為電化學檢測技術，具有低固定檢體量(0.3 μl~0.7 μl)、高穩定度(變異係數低或稱CV值低)之產品，並開發出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的居家醫療用之血糖儀與虹吸式血糖測試片。其中關鍵技術血糖儀監測系統自行開發設計，確校實驗和產品認證符合ISO15197：2013 最新標準及專利申請；且2011~2014年期間曾獲得中華徵信所調查為醫療器材及設備業，及富比世年度亞洲最佳中小型企業200大等獎項，顯見訊映公司具備一定之競爭優勢。該公司除已取得GMP認證與ISO 13485國際品質認證外，開發之新產品亦能迅速且有效的獲得各國政府單位之認證，如美國FDA、歐洲CE、台灣FDA及大陸CFDA等，使該公司之產品能快速上市行銷，在銷售上逐年均有成長。另經與同業比較，查看最近兩年度訊映公司營收淨額及每股盈餘成長率，105年度因拓展市占血糖儀出貨增加，加上存貨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使訊映公司每股盈餘較104年度減少，其每股盈餘表現較同業為低外，營收成長率則優於同業，顯見其該公司營運在血糖監測產業仍具一定之市場份額，未來發展成長可期。

(2) 市場佔有率

訊映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之銷售，若以2015年TriMark Publications, LLC 出具報告，針對全球血糖自我測試(SMGB)銷售市場預估2016年試片市場銷售數量規模約為149億支推算，2016年訊映公司合併試片銷售淨量約為6億支計算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4%，顯示未來尚有一定成長空間。加上美國降低醫療補助，惟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使用習慣，因此美國市場將出現一波高性價比的血糖監測產品需求；過去由前四大廠商囊括90%的市占，近年來逐步下滑到82%，受調降補貼政策影響除了給二線廠商機會，也造成前四大廠商血糖照護部門利潤不僅大受影響甚至傳出求售的新聞，顯示二線廠商具性價比的優勢可望蠶食四大廠陸續退出的市場份額；另外新興國家市場，包含中國大陸、俄羅斯、印尼、印度與巴西等地區，龐大的糖尿病人口，低產品滲透率，仍屬快速成長之市場，因此訊映公司在全球血糖儀之四大廠以外之二線廠中，未來充滿商機及成長可期。

訊映公司所生產的血糖儀及試片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改進下，已成為同業中準確度、穩定性及成本面三方均衡發展的佼佼者，並獲得歐美地區客戶的高度肯定。雖然現今市場佔有率之比例尚小，但訊映公司經過多年來的耕耘，在行銷團隊的推廣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其滲透度，並已取得各國銷售產品驗證。2011年3月獲得德國知名研究機構IDT (Institute of Diabetes – Technology GmbH)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另2016年3月TÜ V Rheinland Nederland B.V.委託荷蘭Isala醫院實驗室依TRN Guidelines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96%，產品精準度及品質獲得肯定。該公司藉由通過各國認證，觸角延伸至全球市場，增加訂單來源及能見度，因此每年均有穩定成長表現。

在全球市場銷售值市佔率方面，以血糖市場分析，多集中於Roche(羅氏)、J&J(嬌生)、Bayer(拜耳)及Abbott(亞培)等四家世界大廠，因市場區域而排名略有高低。

2015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佔有率

公司名稱	羅氏(Roche)	嬌生(J & J)	拜耳(Bayer)	亞培(Abbott)
國家	瑞士	美國	德國	美國
廠牌品名	Accu-Check	LifeScan	Ascensia	FreeStyle
市佔率	28%	24%	16%	14%

資料來源：BMI Espicom;工研院 IEK

註：其他廠牌市佔率總計約18%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① 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監測產品持續成長

隨著全球高齡化人口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罹患糖尿病人數的激增，而個人預防保健意識的提升，使居家血糖監測儀的需求明顯上揚。因高齡老化使得身體中的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身體中的胰島素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的資料預估，2015年全球糖尿病人數達4.15億，2040年全球糖尿病患人口將上升至6.42億人，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② 政府政策鼓勵

有鑑於「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實施至2015年底止，行政院於2015年8月19日拍板定案攸關生技產業發展的重要政策「生物經濟發展方案」，將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實施，鎖定包含醫療器材等五大核心生技產業的應用領域，期間將配合含醫療器材與設備製造等相關產業需求，強調跨部會協調，整合相關資源，推動包含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跨領域人才、法規調和引導、資金協助與推動產業國際化連結等，皆有利於我國醫療器材業者銷售表現，並驅動其研發動能。

③ 技術專利，掌握產品趨勢

訊映公司目前技術已達成採血量微小化且量測快速(採血量0.3µl，反應時間5秒)，產品技術與國際大廠同步。2011年4月該公司經德國第三公證單位IDT (Institute of Diabetes-Technology GmbH) 之測試結果發表顯示，在業界一般認為最難的低血糖量測準確度方面，以目前規範之量測標準為臨床實測結果需有95%以上之量測結果落於規範之量測標準範圍內，而該公司產品於2011年時已達到2013年ISO新版對準確度嚴格的標準；另於2016年3月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委託荷蘭Isala醫院實驗室依TRN Guidelines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96%，顯示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具有一定優勢。

④行銷通路之建立

訊映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的國際行銷團隊，積極參與國際性醫療展，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產品銷售遍佈美洲、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國家，訊映公司採自我品牌歐克「OKmeter」及為轉投資公司-Prodigy代工之品牌「Prodigy」雙品牌策略，亦為其他品牌通路進行ODM/OEM代工，透過綿密行銷渠道成功行銷全世界60餘國及100家以上的客戶。

⑤各式健康醫療App應運而生，掀起新商機

隨著各種可穿戴式設備和連接裝置發展，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一個控制中心，由於具備個人能隨身攜帶、有足夠計算能力與開發者在此設備的成熟環境下開發，透過感測器、行動裝置與App應用程式串接，可將醫療級硬體終端的資料傳輸至手機App中，再由手機App提供資料紀錄分析，其中手機血糖儀等即屬此類，未來各式用來判斷甚至協助醫療行為的行動醫療App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⑥美國的健保改革方案

2014年起在美國歐巴馬總統開始推行實施平價醫療法案政策下，隨著保險覆蓋率的擴大與就醫成本的降低，將驅動醫療市場未來需求持續擴大；另一方面，美國高齡人口不斷攀升，使得Medicare(醫療保險)成為醫療支出成長最快速的項目，2023年比重將達22%，2016-2023年複合成長率高達7.3%，是政府財政的重大課題，像是高齡相關疾病如心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骨關節炎等都是主要支出費用，更將帶動未來相關醫材市場的蓬勃發展，對以高品質價格平價的醫材見長的台灣廠商是一大契機；該產業有如其他高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一樣，一旦達到了一定之技術門檻，該公司擁有其高品質及低價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後，亦能逐步取代國際大廠之市場，可望帶動該公司未來成長。

⑦中國大陸醫改政策

近年來中國大陸透過政策改革推動醫療建設，因而帶動整體醫療器材市場快速發展，在「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十二五專項規劃」下，中國大陸衛生主管機關要以加強國民日常居家生理檢測來促進人民健康；中國大陸醫療器材科技與產業已具備一定的基礎，部分中低階醫療器材已掌握生產所需的技術與能量，但中高階醫療器材設備產品仍依賴國外進口，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2014年整體進口值達125.1億美元，2010-2014年進口值之年複合成長率達16.6%，醫材產品進口值呈現成長的態勢；2015年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178億美元，預期到2018年中國大陸的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可達到225億美

元，因中國大陸居家用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大幅提升，而且對於台灣高品質、低價格的產品有著高度的喜好，預計將可明顯承接此區域訂單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競爭者主要係國外大廠，品牌拓展不易

依據2016醫療器材產業年鑑資料顯示，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主要由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等國際前四大廠分食市場份額，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占有率即達82%左右，大廠資金充裕，且品牌知名度更高，影響訊映公司在市場上行銷及佈局。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投入血糖監測產品，既自許「OKmeter」成為全球領導品牌，除積極尋求及緊密與上、下游供應商合作，期以較低成本生產出更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高性價比產品外，佐以專業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以全球血糖監測市場最大占4成左右之美國市場為主要拓展區域，並透過進軍利基型區域、市場或國家，突破大廠藩籬並分散該公司銷售客戶。此外，提供區域經銷商優質產品並建構完整之配銷網脈，與經銷建立更緊密之戰略夥伴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未來亦能憑藉其累積之市場口碑，提升自有品牌市佔率。

② 主要出口國家保險給付條件改變，將不利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獲利表現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如2014年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給付，嚴重衝擊我國業者營運表現。在未來預期主要國家調整給付條件恐將轉差之下，恐衝擊我國業者外銷的平均銷售價格(ASPs)，進而影響訊映公司的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一個逐漸成為紅海的市場，毛利率的保持有一定之困難程度，如同經濟學之基本概念，等同加大毛利總額，惟該公司將不斷的擴大營業創造新客源以執行追求總效益最大化之概念下，訊映公司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土耳其、印度、德國、俄羅斯、英國、賽普勒斯、中國、非洲等地客戶，除了第一大客戶以外其餘客戶所占比重也自100年度的不到25%，截至目前為止已提高至近五成，顯見其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由於其靈活的行銷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血糖儀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

③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訊映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因國內市場銷售規模不大，故以外銷為主，外銷金額占其整體營收九成五以上，然主要原

物料及組件等皆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銷交易之主要貨幣為美元，而採購交易之主要貨幣為新台幣，並產生淨美元資產部位，故無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匯率之波動將會對訊映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隨時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即時檢視公司資金狀況，適時進行外幣轉換。此外，遇匯率波動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嘗試重新商議交易條件，以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④ 產品平價化競爭時代來臨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相關監測產品之發展，具有一定市場潛力。經過廠商多年發展，醫療器材已然成為成熟的產業，而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強度高，各國政府因財政問題大多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並強調較優性價比產品，因此會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加上新進醫材廠商間為擴展市占率，易以降低售價方式與其他廠商競爭；另外，全球前四大國際廠商因應此一趨勢，亦推出平價血糖儀企圖維持其市占率。故產品平價化時代，將可能影響訊映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透過許多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主要從病患監測血糖儀不便為出發點著手改善，其深耕血糖監測產品已逾十年以上，產品精準度高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該公司除加強產品便利性、增加附加功能與提高產品差異化，並且同時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掌握重要原物料及通路，每年不定期與供應商議價、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穩固獲利，故在此一趨勢下仍保有一定優勢；另該公司握有血糖監測產品製造生產技術，未來將透過策略聯盟加深與重點客戶合作，期能分食全球前四大廠市場份額增加其產品銷售市占率，降低價格因素而侵蝕毛利率之可能。

⑤ 法規愈趨嚴格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品質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產品與品質系統認證，方可於當地銷售該產品。目前依據適用血糖監測系統之規範(ISO 15197)，其系統準確度將由2003年版之規範(至少95%以上的血糖檢測結果，在當血糖數值 ≥ 75 mg/dL時，其與標

準檢測法的誤差範圍須落在 $\pm 20\%$ 內；且當血糖數值 < 75 mg/dL時，與標準檢測法的誤差範圍須落在 ± 15 mg/dL內)。於新版ISO 15197:2013加嚴規範為至少95%以上的血糖檢測結果，在當血糖數值 ≥ 100 mg/dL時，其與標準檢測法的誤差範圍須落在 $\pm 15\%$ 內；且當血糖數值 < 100 mg/dL時，與標準檢測法的誤差範圍須落在 ± 15 mg/dL內。不但血糖檢測之準確性要求更為提高。並同時要求須準備至少3批試片，每批試片進行100位(含)以上臨床受試者兩次的血糖值量測值，新規範亦要求醫療器材廠商提升每批試片間的一致性。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獲得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認證，另外銷售之血糖儀及其測試片產品均滿足ISO 15197:2013規範要求，ISO 13485是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特定標準，包括文件要求、管理責任、產品實現、量測分析和改善、上市後的監督、客戶抱怨調查、設計與環境管制、記錄保存及法規措施等。訊映公司針對新版ISO 15197:2013加嚴規範進行產品準確性的提升，同時進行樣品之臨床驗證，目前已有多款通過第三方認證符合新版法規之要求，故該企業經營與產品品質皆獲得之肯定。

4. 競爭利基

(1) 產品精確之穩定度，深獲肯定

訊映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其試驗結果皆符合ISO 15197之規範，其產品取得美國FDA 認證、歐盟CE、中國大陸CFDA 之產品驗證，並於2011年4月獲得德國第三公證單位IDT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另該公司亦於2016年3月由TÜ V Rheinland委託荷蘭Isala醫院實驗室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 $> 96\%$ ，顯示其產品精確穩定具國際級品質水準；另外訊映公司於2011年獲頒中華徵信所調查為醫療器材及設備業第八名，2011及2013年獲頒勤業眾信所評選的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企業；2014年歐克血糖儀，成功的企業經營與行銷經驗被編譯至大學行銷管理教科書內、2014年則獲頒富比世年度亞洲最佳中小型企業200大；上述顯示出該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及行銷能力並且備受外界肯定。

(2) 上、下游從供應商到經銷商垂直整合

該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事業以來，與上下游廠商之往來配合良好，使其擁有優良且具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搭配優異之品質及精確的交期，建立與客戶間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主要掌握供應來源及通路之穩定性，其原物料、零組件供應的穩定程度，隨著供應對象市場狀況，配合彈性調整，提升效率並減少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確保供需無虞，使銷售更加暢通；因此該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產品品質，及服務水準，進而維護「OKmeter」品牌形象，能在市場上能見度持續擴散。

(3)行銷通路之完善

由於醫療器材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訊映公司其業務團隊乃依各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售；另於中國廣州、日本及台灣設立子公司以拓展大陸、日本及台灣市場；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該公司透過各種通路銷售與經銷商合作或自行拓展市場方式等，以優異品質為後盾銷售區多達60餘國、客戶群亦達100家以上，逐步建構完善的全球行銷體系。

(4)生產要素有效運用

該公司血糖儀主機板模組與血糖測試片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生產資源用於掌握酵素配方、試片電路設計及血糖裸片點藥等後段製程，因此部分生產線後段組裝人力由委外派遣人力擔任，預留營運彈性；另外，有效運用機器設備並採用設備改良方式，將血糖測試片原有單噴頭點藥機改良為多噴頭生產機台，可有效提升產量，以因應訂單成長需求。

(5)即時開發產品之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該公司為爭取更多的血糖測試片代工客戶與各國當地通路商或經銷商，除本身產品品質優良及多年累積一定口碑外，能為客戶量身訂做專屬血糖儀及試片，並且配合客戶需求能在短時間內如期交貨，為爭取訂單之關鍵因素。該公司目前除了發展自有品牌「OKmeter」外，亦能滿足客戶貼牌的需求，而不至於產生市場衝突；因此不論自有品牌或貼牌，訊映公司不介入經銷而能依照合約在各自在市場發展業務，獲得客戶肯定而能不斷的擴展業績。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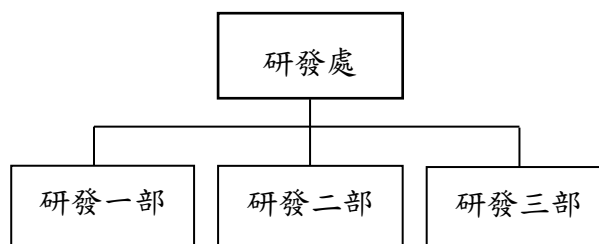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與功能

訊映公司自95年投入血糖儀及測試片之研發，即延攬相關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並帶領研發人員，統籌研發等相關事宜，並建立堅強之研發團隊，其經營團隊皆具備相當之醫療領域專業年資及產品認證與市場經驗，並於96年通過美國FDA及歐洲CE認證後，即正式跨入血糖檢測產業，陸續延攬具多年豐富經驗產品開發人員，隨著業務量的逐年增加，研發處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處依開發產品項目及工作性質分別設有研發一部、研發二部、研發三部。

①研發部門組織圖



②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一部	分生化課及法規課；血糖試片研發、配方配置、驗證
研發二部	分設碼課及產品驗證課；血糖儀研發、測試、驗證
研發三部	軟體研發、測試、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經查核子公司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克健康”)目前尚無研發部門研發部門。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2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9	7	8	9
	本期新進	0	1	2	0
	本期離職	1	0	1	1
	退休及資遣	1	0	0	0
	期末人數	7	8	9	8
平均 服務年資		4.3	5	5.52	6.36
離職率(%)		22.22%	0%	10.00%	11.11%
學 歷 分 佈	博士	1	1	1	1
	碩士	2	3	4	3
	大學	4	4	4	4
	大學(專)以下	0	0	0	0
合計		7	8	9	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

訊映公司研發人員最近三年截至106年2月底變動不大，每年均維持一定規模研發人員，106年截至目前止研發人員共計8人，平均服務年資為6.36年，整體穩定性尚稱良好；而在學歷方面，研發人員學歷均達大學以上程度，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素質相當重視，且均具醫療產品設計之豐富經驗，研究成果亦深獲客戶信賴與好評。

在人員異動部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2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與退休及資遣人數分別為2人、0人、1人及1人，離職率分別為

22.22%、0%、10.00%及11.11%。其中103年度人員均屬自願性離職，其中一位工程師該公司考量其貢獻度，因此以資遣方式為之，105年度及106年2月底各有一位研發人員離職，主係個人因素離職；前述離職研發人員主係因生涯規劃或選擇其他工作等因素而辦理離職，該等離職人員在公司服務年限不長，並且離職後均有適當之人員銜接任務，且該公司每一研發專案都以團隊方式為之，而每一研發人員均有適切之職務代理人，且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皆依聘雇合約之保密契約之規範，嚴守職務所知悉之營業秘密，確保公司機密不外洩，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由於異動者為相對資淺之人員，且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亦申請專利保護。因此，訊映公司最近三年截至106年2月底研發人員之流動對其現有及未來研發計畫之進行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22,896	19,947	20,180
營業收入	633,765	856,551	1,040,462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3.61%	2.33%	1.9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為生產及研發血糖儀、血糖測試片及居家相關醫療器材。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含薪資支出、認證費用、研發材料與耗材、設計費用、測試費用、模具費用及專利費用等；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22,896仟元、19,947仟元及20,180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3.61%、2.33%以及1.94%。訊映公司藉由不斷的創新與研發，進而掌握生物感測試片結構的專利技術，強化競爭優勢，不斷自行研發從事血糖監測系統之設計及改良，亦持續投入研發相關認證經費及專利維護與申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該公司每年研發費用亦維持一定之水準，經抽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並了解實際執行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訊映公司為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提昇服務效能，近年來不斷致力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發，茲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102	1.完成iBGM血糖儀，具手持式裝置	1.可連接手機 2.可使用APP 做血糖數據管理	血糖監測
	2.完成OK-1AP、OK-1B、OK-1N及OK-A退片血糖儀，可自動退片	可自動退片應用於醫院型	血糖監測
	3.完成DS-02霧化器，外型美觀且不易阻塞霧化片	外型美觀且不易阻塞，應用於呼吸道疾病	霧化器
103	1.完成iConnect血糖監測系統和APP軟體，具手持式裝置可支援iphone。(搭原OK-2 試片)	1.可連接手機 2.可使用APP 做血糖數據管理	血糖監測
	2.完成AutoCode EXCEL、血糖監測系統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2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3.完成VOX PLUS血糖監測系統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3I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4.完成FPG2003A計步器血糖監測系統，小型美觀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搭原OK-9 試片)	應用於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	血糖監測
	5.完成OK-14CH 血糖監測系統,具有最高980 組記憶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4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搭OK-14新款式片/0.5uL血量 / 除了 G.O.D. 亦增加 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6.完成OK-1AB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1.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 &第三點偵測功能 2.搭OK-1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血糖監測
	7.完成FPG2003B藍芽計步器血糖監測系統，小型美觀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並能使用藍芽無線傳輸(搭原OK-9 試片)	應用於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並能使用藍芽無線傳輸	血糖監測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104	1.完成OK-3B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超薄型/試片指示燈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原OK-3 試片)	具有超薄型/試片指示燈和更快速(5秒)量測時間	血糖監測
	2.完成OK-3n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超小型/可附著試片罐上/大記憶容量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原OK-3 試片)	具有超小型/可附著試片罐上/大記憶容量和更快速(5秒)量測時間	血糖監測
	3.完成OK-1AB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d 新款試片GDH-FAD/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1.背光負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2.搭OK-1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血糖監測
105	1.完成OK-1CB血糖模組,非侵入式量測裝置儀器	微形化的血糖模組,可嵌入非侵入式量測儀器協同使用	血糖監測
	2.完成DocSky無線量測系統	1.無線傳輸功能的血糖儀 2.開發支援iOS及Android平台之血糖儀應用軟體 3.支援藍芽4.0 BLE無線通訊協定	智慧型手機血糖量測與管理系統
	3.完成開發新款血糖測試片	1.適用溫度由4 - 30°C延伸到4 - 40°C 2.可搭配訊映新款血糖儀(OK-2JCO)使用	血糖監測
	4.完成開發新款血糖測試片(OK-2GLC)	1.試片基材連版設計,試片裁切後有效減少產生多餘的耗材。	血糖監測
	5.完成開發新款血糖測試片(OK-3BI)	1.新製程導入,精確度由CV 4.0%提升到CV 2.9%	血糖監測
	6.完成OK-3D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血糖儀/試片/採血筆/採血針/四合一,並具有小型具有科技感,背光負顯顯示(搭OK-3D試片)	1.具有血糖儀/試片/採血筆/採血針/四合一基座	血糖監測
	7.完成OK-2D血糖監測系統,具有4國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1.搭OK-2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有4國語言	血糖監測
106年截至目前	1.完成OK-2AT血糖監測系統,具有泰國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1.搭OK-2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有泰國語言	血糖監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訊映公司以血糖監測產品為基礎，並持續投入生產測試設備自動化之發展，未來計劃將增加產品線深度，開發新機種，延伸產品線至非侵入式及無線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產品；其技術來源多為訊映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非以支付權利金或技術報酬金等方式取得，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為因應同業競爭及市場新產品規格不斷升級，訊映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未來發展的方向如下：

項目	研發主題	研發計劃內容
近程計劃	生產測試設備自動化： (1) 血糖儀主機板自動檢測 (2) 試片檢測設備 (3) 試片自動裝罐 (4) 試片罐自動貼標 (5) 試片罐自動熱縮模	(1) 主機板模組的自動化測試原理，是為產品模擬工作的環境，利用各種可能的人為輸入操作，進行輸出的驗證。除此之外，也針對電氣特性，例如耗電流量測、低電量測試，驗證其他非人為操作的情形下，血糖儀功能是否仍然符合設計的規格。 (2) 試片檢測設備 A. 試片生產前檢測 (A) 使用超微 2D 顯微鏡檢測裸片反應區面積 (B) 使用線路檢查機檢測裸片短、斷路 B. 試片製程中檢測 (A) 使用微量天平檢測點藥量。 (B) 使用 Webscan 視覺檢測系統，檢測點藥歪斜及點藥量不足情況。 C. 試片生產後檢測 (A) 使用頂針治具檢測試片完成後之量測數值。 (B) 使用數據電腦資料，避免人為疏失 (3) 試片自動裝罐 A. 使用自動分條設備切割成單一尺寸試片 B. 使用自動收料系統裝罐及試片包裝系統 (4) 試片罐自動貼標 使用自動貼標機，貼上罐身標籤 (5) 試片罐自動熱縮模 A. 使用自動套膜系統套上熱縮膜及收 B. 使用自動包裝機包裝試片
遠期計劃	1. 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使用此技術對血糖量測)	(1) 先期研究學界與業界非侵入式血糖量測技術，並進一步訂定開發的方向；建立血糖特徵值的資料庫，資料庫愈完整則能提供更準確的血糖量測技術。 (2) 實驗與修正系統模型，以建立準確且快速的自主檢測技術減少糖尿病患者扎針與耗材使用，提供一個安全無痛低成本且準確的血糖監控器材。

項目	研發主題	研發計劃內容
	2.多功能檢測系統 (內含之血糖量測功能外，亦包含尿酸、膽固醇、心臟酵素、血凝等等檢測之技術。)	(1)將系統劃分成數個獨立子系統，進行先期研究與評估，再利用產學合作的方式進行開發，最後再由該公司進行系統整合。 (2)由於血液分析的過程十分複雜，必須對特定因子做激勵，結合生醫、電子技術，建立血液分析時間的系統模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專利權資料統計如下：

(1) 取得之專利權

該公司係屬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及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產品多為自行研發設計，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在產品研發上不論是客製化或量產化產品，會事先評估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事。公司截至目前維護持有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德國及美國地區共計10項專利。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取得日期	申請地區	專利證號碼	專用權有效日期	技術主要應用產品
試片檢體量之偵測裝置	新型	2009/4/7	2009/9/1	台灣	M364209	2019/4/6	血糖試片
生物試片之容置筒結構	新型	2009/6/15	2009/11/19	德國	20 2009 004 919.1	2019/6/15	試片罐
試片檢體量之檢測裝置	新型	2009/8/6	2010/5/26	中國	ZL20092 0170114.5	2019/8/6	血糖試片
具有收音機模組之血糖儀 電路架構	新型	2010/5/21	2010/9/11	台灣	M388317	2020/5/20	血糖儀
生物試片之酵素反應區結構	新型	2012/6/20	2012/11/1	台灣	M440436	2022/6/19	血糖試片
生物量測器之資料蒐集裝置	新型	2012/6/20	2012/11/1	台灣	M440435	2022/6/19	生理資訊蒐集系統
生物感測試片之結構	新型	2012/7/6	2012/12/1	台灣	M442505	2022/7/5	血糖試片
生物感測試片之結構	發明	2012/7/9	2015/12/8	美國	US 9,207,200 B2	2034/2/28	血糖試片
微霧化裝置之液態藥劑防漏結構	新型	2012/10/19	2013/5/15	中國	ZL20122 0538250.7	2022/10/18	血糖試片
可檢視濕度狀態之乾燥罐	新型	2014/1/21	2014/5/11	台灣	M478152	2024/1/20	試片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該公司向來非常注重商標權之申請、建立及維護；而商標權之取得，除可避免市場後進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之方式盜用公司品牌，而侵害到該公司長久以來經營之品牌形象及商譽外，亦可看出該公司對「歐克」及「OKmeter」品牌永續經營之決心；另外，考量未來新產品上市，先行申請商標權以做為銷售之準備。該公司已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取得商標權，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自創品牌之商標權共有26件。

(3) 著作權

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4) 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目前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7.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 人力資源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2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75	80	91	92
	本期新進	31	22	14	2
	本期離職	25	11	13	2
	退休及資遣	1	0	0	0
	期末人數	80	91	92	92
平均服務年資		3.82	3.99	4.45	4.67
離職率(%) (註)		24.53%	10.78%	12.38%	2.13%
直接人員		16	19	13	13
間接人員		64	72	79	79
學 歷 分 布	博士	1	1	1	1
	碩士	9	10	10	9
	大專	57	61	63	64
	高中	13	19	18	18
合 計		80	91	92	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人數。

註 2：該公司生產線之直接人員不包括派遣人力。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2 月底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17	0	0	18	0	0	17	1	5.56	17	0	0
一般職員	47	14	22.95	54	8	12.90	62	6	8.82	62	2	3.12
生產線員工	16	12	42.86	19	3	13.64	13	6	31.57	13	0	0
合計	80	26	24.53	91	11	10.78	92	13	12.38	92	2	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所列示之經理人為副理級以上，具管理職之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2月底期末人數分別為80人、91人、92人及92人，離職率則分別為24.53%、10.78%、12.38%及2.13%；該集團於103年度~105年度分別成立廣州訊揚子公司、苗栗分公司及歐克健康國際新竹與台中分公司，致該公司員工人數變動，主係隨其營運規模及業務拓展需求而變化。103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103年度新設立廣州訊揚子公司，新進一般員工外，並有儲備生產線之人力之需求，然大陸子公司於申請醫材之生產許可證尚未於同年取得，因此該公司成本考量及生產線人力調整，使得103年度廣州訊揚離職人數達14人所致。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2月底止員工離職原因大多係生產線員工不適應生產線作業需求、外籍員工工作居留

證期滿選擇返鄉工作，以及部分員工基於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在離職人員結構方面，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居多，由於可替代性高，該公司已於當年度增聘足夠之新進人員或增加派遣人力因應。在經理人離職方面，於105年度一位子公司經理人離職，主係因病辭世所致，並未影響該公司業務營運。而由該公司近年來獲利尚稱穩定，顯示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其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離職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應所致；該公司主要為血糖醫療器材製造廠商，其中離職人員生產線員工，其工作內容技術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另一方面該公司與人力派遣公司配合，在產線缺額時能即時增補，同時已規劃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透過完善之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均能使接替人員快速適任其工作，故對該公司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另該公司業已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並在工作規則中明定離職交接程序，且由適當人員接任已離職人員工作，並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財務風險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儀	原料	117,141	81.17	154,168	84.90	204,107	83.31
	人工	10,775	7.47	11,460	6.31	16,380	6.69
	製造費用	16,407	11.36	15,969	8.79	24,521	10.00
	小計	144,323	100.00	181,597	100.00	245,008	100.00
血糖測試片	原料	215,635	75.09	318,426	78.50	379,248	78.86
	人工	30,484	10.62	36,536	9.01	40,532	8.43
	製造費用	41,051	14.29	50,656	12.49	61,144	12.71
	小計	287,170	100.00	405,618	100.00	480,924	100.00
其他	原料	54,489	96.63	14,983	92.56	17,428	92.21
	人工	817	1.45	427	2.64	557	2.95
	製造費用	1,085	1.92	778	4.80	915	4.84
	小計	56,391	100.00	16,188	100.00	18,900	100.00
合計	原料	387,265	79.38	487,577	80.80	600,783	80.66
	人工	42,076	8.62	48,423	8.03	57,469	7.72
	製造費用	58,543	12.00	67,403	11.17	86,580	11.62
	總計	487,884	100.00	603,403	100.00	744,832	100.00

資料來源：訊映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噴霧器及採血筆、採血針等配件耗材等。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儀、血糖測試片及其他為主，由上表得知，產品主要以直接材料為主，103~105年度分別占總成本79.38%、80.80%及80.66%；其次為製造費用，103~105年度分別占總成本12.00%、11.17%及11.62%，而直接人工占總成本最低，103~105年度分別占總成本8.62%、8.03%及7.72%。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率的變化與當年度的產能利用率、業績變化、進貨價格變化及人工增減息息相關，另在隨著營業收入變動下，致總成本有所變化，茲就主要產品血糖儀、血糖測試片及其他產品分析如下：

① 血糖儀

血糖儀主要原料為主機板模組、塑殼、主機板模組及其他相關零組件等，上述原料主要由外部供應商代工，購入後僅需投入少量人力進行組裝及測試，故以直接原料所占比重較高，最近三年度分別為81.17%、84.90%及83.31%，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直接原料比重主係隨客戶需求開發生產不同機型而有所變動，然整體比重變動不大；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隨著銷售機型增加而變動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血糖儀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血糖測試片

血糖測試片主要原料為血糖裸片及上蓋片原料為主，其原料均向供應商採購，且因生產流程僅需少量人力進行酵素調配及包裝工作，故最近三年度分別為75.09%、78.50%及78.86%，介於75%~79%區間。103年度直接原料比率較低，主係該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大幅漸少補貼下，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陸續去化庫存，致該公司整體採購數量減少，產量亦大幅減少，因此耗用之原料下降；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產出下滑占產品成本比重皆稍微上升；104年度隨市場銷售回穩，營收亦呈穩定成長，產量亦大幅增加，直接原料比重則相對提高，加上生產效能提高，使得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攤至產品單位成本隨之下降，105年度血糖測試片成本結構比率與104年度相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最近三年度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變動不大，比率相當。綜上該公司103~105年度血糖測試片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其他

其他產品為噴霧器及採血筆、採血針等配件耗材為主，另105年度增加整廠輸出之銷售模式，前述主要係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進行組裝後搭配銷售，故以直接原料為主。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各產品之成本結構主要係隨營收變動、產品組合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而略有差異，其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2. 匯率變動情形

-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① 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8,727	4.53	30,124	3.52	33,093	3.18
外銷	605,038	95.47	826,427	96.48	1,007,369	96.82
銷貨金額	633,765	100.00	856,551	100.00	1,040,4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由於台灣醫療器材廠商

產品開發能力深獲國際市場肯定，且因台灣市場規模不大，故國內廠商接單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地區涵蓋美國、歐洲、中東、東南亞及非洲等，故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及少許歐元及人民幣。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內銷比率分別為4.53%、3.52%及3.18%，而以外幣計價之外銷比率分別為95.47%、96.48%及96.82%，約維持九成五以上比重。

②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內購	328,334	92.87	466,785	96.04	589,960	97.44
外購	25,207	7.13	19,239	3.96	15,528	2.56
進貨金額	353,541	100.00	486,024	100.00	605,4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採購方面，該公司與供應商進貨交易幣別係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該公司原料如血糖裸片、血糖儀塑膠零組件與包裝材等主要購自國內廠商而以台幣計價付款，僅部份血糖儀原料主機板模組採購以美元計價或自國外廠商人民幣計價。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內購比率分別為92.87%、96.04%及97.44%，約維持在九成以上；而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7.13%、3.96%及2.56%。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5,312	8,400
營業收入(B)	633,765	856,551	1,040,462
營業利益(C)	38,456	113,249	108,004
占營業收入比例(%) (A/B)	2.42%	0.98%	(0.51)%
占營業利益比例(%) (A/C)	39.82%	7.42%	(4.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5,312仟元、8,400仟元及(5,293)仟元，主係最近三年度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之相對匯率變化所致。103年度雖該公司營收衰退，惟受到日圓貶值與中國降息帶動亞洲貨幣同步走貶，造成新台幣貶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29.797元/美元貶值至年底31.718元/美元，致產生兌換利益大幅上升為15,312仟元；104年度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帶動亞洲貨幣走貶，加上台灣出口持續衰退及央行降息影響，因此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32.005元/美元貶值至年底33.066元/美元，致產生兌換收益

8,400仟元；105年度美國聯準會（Fed）官員又高喊升息，讓國際美元應聲走強，加上亞洲主要股市下跌，外資偏向賣股匯出，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33.236元/美元升值至105年12月底32.279元/美元，致產生兌換損失5,293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對營業收入影響比率約在0.51%~2.42%之間，對營業利益影響比率約在(4.90)%~39.82%之間，其中103年度係新台幣兌美元貶值幅度較大外，加上該公司103年度受美國政府削減健保補助衝擊，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下降隨之營業利益大幅減少，使得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利益大幅上升，餘兌換損益淨額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重尚不重大，故匯兌波動對該公司並未造成重大之營運風險。然整體而言，除103年度外，其餘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不大，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有限，且及其變化趨勢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由於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故公司預計採取下列措施以規避匯兌風險：

- ①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②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③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 ④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該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rodigy	301,376	47.55	註	Prodigy	426,465	49.79	註	Prodigy	524,999	50.46	註
2	A 客戶	80,006	12.62	無	A 客戶	117,424	13.71	無	A 客戶	149,953	14.41	無
3	B 客戶	39,288	6.20	無	B 客戶	58,003	6.77	無	D 客戶	29,273	2.81	無
4	C 客戶	26,666	4.21	無	D 客戶	23,139	2.70	無	L 客戶	27,235	2.62	無
5	D 客戶	20,908	3.30	無	H 客戶	15,553	1.82	無	M 客戶	23,563	2.26	無
6	E 客戶	15,379	2.43	無	E 客戶	15,260	1.78	無	E 客戶	19,644	1.89	無
7	F 客戶	10,908	1.72	無	I 客戶	11,132	1.30	無	N 客戶	16,401	1.58	無
8	G 客戶	9,997	1.58	無	C 客戶	11,007	1.29	無	I 客戶	16,388	1.57	無
9	H 客戶	9,229	1.46	無	J 客戶	10,854	1.27	無	H 客戶	15,790	1.52	無
10	I 客戶	9,091	1.43	無	K 客戶	9,638	1.13	無	B 客戶	14,746	1.42	無
	其他	110,917	17.50		其他	158,076	18.44		其他	202,470	19.46	
	銷貨淨額	633,765	100.00		銷貨淨額	856,551	100.00		銷貨淨額	1,040,4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持有 Prodigy 之 45% 股權；Prodigy 持有該公司之 6.81% 股權

(1)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以提供糖尿病患者作為監測血糖值之用。其銷售對象以委託設計生產、代工貼牌之品牌通路商(ODM/OEM)為主，約占整體營收比重約八成，其餘為自有品牌行銷之經銷代理商(OBM)；品牌通路商係委託該公司設計製造血糖儀與血糖測試片，經銷代理商則以其自有品牌行銷市場，包含國內外之客戶。該公司銷售遍及美洲、歐洲、中東、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地，涵蓋全球六十餘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① 品牌通路商

A.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簡稱：Prodigy)

Prodigy為美國醫療器材品牌通路商，成立於民國98年，前身為DDI(Diagnostics Devices Inc.，成立於94年)，目前以銷售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產品為主，在北美洲及中南美洲以「Prodigy」品牌銷售，其銷售管道包括以mail order(郵購)為主的通路商、保險機構、連鎖藥局及經銷零售商等。

該公司與Prodigy前身DDI自97年即開始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大螢幕顯示兼具四國語音功能、口袋型及語音型之血糖儀及搭配之血糖測試片。103~105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01,376仟元、426,465仟元及524,999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47.55%、49.79%及50.46%。Prodigy之主要客戶為美國知名血糖監測產品之mail order通路商，隸屬於美國NYSE掛牌公司之子公司，其在美國102年CMS(醫療保險和補助服務中心)之mail order醫療器材標案中脫穎而出，成為CMS簽約供應商之18家之一，而Prodigy成功打入其血糖監測產品主要供應鏈，至104年因部分血糖儀供應商品質問題，故將相關訂單轉移至Prodigy，致104年該公司對該客戶出貨增加。105年度該公司對該客戶銷貨持續成長，係因受惠美國市場需求增溫，以及該客戶除了原有Medicare(美國社會醫療保險)合作之mail order客戶，另拓展Managed Care(美國私人保險公司)所致。

B. B客戶

B客戶於民國100年設立於美國，營業項目為批發醫療器材，並透過知名量販店及經銷零售商銷售。該公司自103年開始與B客戶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血糖測試片。

103~105年度對B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9,288仟元、58,003仟元及14,746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6.20%、6.77%及1.42%，103年及104年均占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三大。104年銷售成長係因該客戶攻入美國知名量販店供應鏈，提供其血糖測試片，並以量販店之自有品牌行銷。105年該客戶銷售予經銷商之血糖測試片，因變

更新版包材說明，於第三季方取得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510K(醫療器材產品在美國上市之申請文件)許可，致該客戶當年度訂單需求大幅減少。

C. C客戶

C客戶成立於民國98年，設立於中國廣州，從事醫療軟體及人體保健設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為血糖監測相關產品。該公司與C客戶之交易方式，係銷售該客戶血糖測試片後，其再搭配本身製造之血糖儀銷售；此外，該公司亦銷售部分血糖儀零組件，供該客戶組裝進行販售。

103~104年度對C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6,666仟元及11,007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4.21%及1.29%。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該客戶業務拓展不如預期，加以其財務狀況轉劣，致使104年後該公司對其出貨大幅減少。

D. E客戶

E客戶於民國86年成立於印度新德里，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用品及設備之銷售，包括血糖監測產品、超音波診斷儀、尿液成分測定儀及多參數監護儀等。該公司自98年即與E客戶開始交易，主要為其生產配備大顯示幕及多按鍵快速設定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行銷市場。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E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5,379仟元、15,260仟元及19,644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43%、1.78%及1.89%，103~105年均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105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客戶接獲當地政府及醫院標案，故對該公司下單大幅增加。

E. F客戶

F客戶為英國醫療器材品牌通路商，該公司自102年與其開始交易，103年後該客戶因內部組織調整，故後續訂單移轉至該負責人旗下另一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多按鍵快速設定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並以其自有品牌行銷。

該公司103年度對F客戶銷售金額為10,908仟元，104年後因該公司其他客戶業務成長較快，致使其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排行之列。

F. G客戶

該客戶係為中國公司在台灣之代理商，其主要從事醫療電子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並於中國設有血糖儀生產及銷售據點。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主要為血糖測試片，並搭配該客戶自行生產之血糖儀銷售。

該公司自101年起與G客戶開始交易，103年度對G客戶銷售金

額為9,997仟元，銷售比重為1.58%，占該公司銷售排行第八大。104年後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隨該產業之產品價格趨勢而調降對該客戶之售價，惟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故出貨量並無明顯變化，致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G. I客戶

I客戶為總部設立於俄羅斯之血糖監測產品品牌通路商，其成立於民國98年，並自101年開始與訊映交易，該公司主係為其代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

103~105年度對I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091仟元、11,132仟元及16,388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43%、1.30%及1.57%。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該客戶積極拓展業務，加以其推廣之LCD顯示血糖儀利於使用者辨讀，符合當地市場需求，故訂單需求增加所致。

H. J客戶

J客戶成立於94年，為總部設立於德國之醫療器材經銷商，並設有符合ISO品質規範之實驗室。該公司自100年開始與J客戶交易，主要為其代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行銷市場上。

104年度對J客戶之銷售金額為10,854仟元，銷售比重為1.27%，當地主打之血糖儀產品具有快速量測時間及較低採血量測試之特性，操作上較為簡便，因客戶於104年度積極擴展中東與非洲市場，故增加下單所致。惟105年後該客戶因市場競爭，業務拓展不如預期，因此對該公司訂單減少，致銷售額大幅下滑。

I. L客戶

L客戶為民國97年成立於北非阿爾及利亞之藥品製造商，主要從事當地學名藥之開發與製造，目前產品包含抗過敏藥物、抗生素、消炎藥及血管擴張劑等。該公司自105年與L客戶開始交易，雙方進行整廠輸出合作。

105年度對L客戶銷售金額為27,235仟元，銷售比重為2.62%，佔該公司銷售排行第四大客戶。當年度該公司主要銷售其生產血糖監測產品之相關機器設備，並協助其產線安裝及生產規劃，預計未來將對其銷售該公司之血糖監測半成品，並以該客戶之自有品牌行銷市場。

J. M客戶

M客戶為伊朗醫療器材經銷商，成立於民國99年，主要從事進口與醫院和醫療中心相關之醫療器材及設備。該公司自104年起開始與其交易，主係為其設計生產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

該公司104~105年度對M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8,116仟元及23,563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95%及2.26%。104年該公司僅銷售

血糖測試片予該客戶，因產品品質及規格符合客戶需求，故105年增加販售血糖儀，致銷售金額增加，當年度躍升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K. N客戶

N客戶於民國95年成立於埃及，為醫療及醫院設備經銷商，並透過下游通路商行銷售。該公司自99年開始與N客戶交易，主係為其代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行銷市場。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N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194仟元、7,846仟元及16,401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66%、0.92%及1.58%。該客戶位於北非埃及，當地自101年茉莉花革命(指發生於民國99年末至100年初的北非突尼西亞反政府示威活動，其導致當時政權倒台，並對當時北非及中東國家政經產生了極大影響)結束後，政經較為穩定，故歷年來該公司對該客戶銷售持續成長，105年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尚屬合理。

②經銷代理商

A. A客戶

A客戶為土耳其伊斯坦堡之醫療器材經銷代理商，成立於民國100年，以經營批發醫療器材用品及設備為主。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具有大容量記憶體與快速測量之血糖儀及搭配之血糖測試片，係以訊映品牌行銷於當地。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A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80,006仟元、117,424仟元及149,953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2.62%、13.71%及14.41%，各期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土耳其為該公司近幾年市場擴展較快速之國家，除因該客戶積極拓展業務，加以血糖測試片為消耗品，糖尿病患每日需使用3至4片進行檢驗，而當地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亦較為完善，致使該公司103~105年對A客戶之銷售逐年成長。

B. D客戶

D客戶於民國77年設立，以經營批發藥物及醫療器材用品為主，銷售產品包含血糖監測產品、黴菌乳膏、葡萄糖注射液及麻醉止痛劑等。該公司自102年起與D客戶開始交易，主要銷售其口袋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產品，並以該公司自有品牌行銷。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D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20,908仟元、23,139仟元及29,273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3.30%、2.70%及2.81%，103~105年均在該公司前五大銷售客戶排行內。該客戶主係接獲國家健保標案而下單，尚無重大異常。

C. H客戶

H客戶為土耳其之經銷代理商，營業項目為批發醫療器材及

醫院設備，主要致力於糖尿病醫療保健市場，產品包括血糖監測產品、胰島素注射劑及其他保健食品，並透過國內藥局配售。該客戶成立於民國102年，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具酮體警示(酮體係糖尿病失控或感染疾病時的警訊，高濃度的酮體會毒害人體)及自動退片功能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並以該公司自有品牌行銷。

103~105年度對H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229仟元、15,553仟元及15,790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46%、1.82%及1.52%。104年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土耳其之市場，且該客戶之訂單需求增加，致使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額大幅成長。

(2)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以銷售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醫療器材品牌通路商及透過經銷通路行銷其自有品牌之經銷代理商。該公司103~105年度前十大之銷售客戶合計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82.50%、81.56%及80.54%，其中對Prodigy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01,376仟元、426,465仟元及524,999仟元，占其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47.55%、49.79%及50.46%，有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之情事。該公司雖有銷貨較集中之情形，但憑藉著客製化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彈性生產產能，以按時交付貨品；完善售後服務，以提供問題解決方案等服務，深獲客戶肯定，因此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協助客戶評估及規劃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規格及性能，並為其量身訂作相關產品，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

① 銷貨集中該主要客戶之原因

依據105年國際調研組織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及工研院IEK研究報告指出，104年全球最大醫療器材區域市場為美洲地區，占全球市場之48.8%。以單一國家別來看，104年美國總人口數雖位居於中國大陸及印度之後，但美國仍為全球最大之醫療器材內需消費市場，占全球市場比例達43.3%。而該公司之主要客戶Prodigy為在美國擁有商標註冊之品牌通路商，且以「Prodigy」作為其品牌行銷。經參酌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103年6月之報告指出，在102年7月至9月期間，「Prodigy」品牌於血糖監測產品郵購市場銷售占比達23.9%，位居第一位；另依該單位106年2月發布更新之報告指出，在105年7月至9月期間，「Prodigy」仍穩坐美國血糖監測產品郵購市場排名第一位，銷售占比來到42.7%，顯示其銷售之血糖測試片於mail order血糖測試片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再者，Prodigy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美國知名醫療器材大廠或Medicare(美國社會醫療保險)合作廠商，取得美國Medicare標案合約，顯示Prodigy於美國當地銷售具一定實績及為客戶所肯定。

其中，Prodigy主要客戶涵蓋以mail order方式進行銷售之醫材通

路商，於美國郵購血糖監測產品市場占有相當比重；另其他通路商客戶，銷售對象包含知名量販店Walmart、CVS及連鎖零售商Kroger、Target及獨立藥局。故該公司之主要客戶Prodigy於美國當地擁有可觀之市場商機。

綜上，由於美國仍是全球醫材需求最大的國家，且IDF(國際糖尿病協會)統計美國地區的糖尿病患者仍在快速增長，故以公司銷售策略而言，對Prodigy銷售占該公司營收約五成，係基於美洲為全球血糖監測產品最主要市場，加上該客戶長期耕耘已累積相當優質客戶群且於市場占有一定地位所致。此外該公司自與該客戶開始業務往來均保持密切合作，且客戶亦滿意其提供之服務，因此該公司仍持續與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② 因應對策

A. 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由於該主要客戶為血糖監測產品之品牌通路商，該公司與其多年之合作往來的關係，緣自於該公司對客戶產品的掌握並能滿足其各式客製化之訂單需求，隨著客戶在當地拓展市場，故而獲得客戶持續下單採購。該公司於102年透過股權投資進行策略聯盟，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該公司之訂單來源，並有利該公司血糖檢測市場通路之經營開發；同時增加公司品牌曝光率，以爭取國際代工訂單，此可為該公司帶來廣大的客戶效益，不啻為有助該公司銷售策略之運用。

B. 積極開發其他客戶

目前該公司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代工訂單，並於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C. 新產品或新市場開發

該公司目前主力產品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為主，持續申請新產品之歐洲CE、美國FDA及中國CFDA等產品認證。此外，該公司持續開發新機種，以增加現有產品之附加功能，延伸產品線至具語音功能及無線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商品，並開發全系列居家相關之檢驗儀器，以增加產品多樣性。期使有效運用該公司為客戶產品需求設計及開發之整合規劃能力，以求產品種類齊全，有助於開拓及掌握未來商機。

(3)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主要如下：

該公司之銷售主要以ODM/OEM生產為主，並以推廣自有品牌為輔。短期銷售政策，係持續協助客戶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藉由各地經銷代理商行銷自有品牌「OKmeter」系列產品，以拓展通路提升市場占有率。公司每年定期參與國際性醫療展，以強化公司形象及產

品知名度，增加業務競爭利基。此外，公司計畫與部分客戶建立整廠輸出合作關係，有利於加速版圖之擴張。中期銷售策略，藉靈活銷售以挖掘新興市場商機，目前該公司於土耳其、衣索比亞及緬甸等開發中國家成功已先行卡位，除了與客戶密切合作，並提供高品質及更具競爭力產品以利營運拓展。在長期銷售政策，該公司以血糖監測產品為根基，並持續投入居家檢測及照護領域新產品之發展，以架構在多年業務拓展之客戶基礎上，憑藉掌握居家醫療產品市場之商機，提供其多元性的產品選擇與附加價值。該公司同時尋求機會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及穩固長期訂單來源。未來將以成為國際血糖監測產品大廠之目標邁進。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供應商	185,316	52.42	註 2	甲供應商	300,910	61.91	註 2	甲供應商	333,425	55.07	註 2
2	乙供應商	32,960	9.32	註 2	鈺華	42,939	8.83	註 1	乙供應商	60,490	9.99	註 2
3	展翊豐	21,898	6.19	註 1	乙供應商	41,610	8.56	註 2	鈺華	51,401	8.49	註 1
4	丙供應商	21,730	6.15	無	己供應商	26,312	5.41	無	丙供應商	40,152	6.63	無
5	己供應商	17,262	4.88	無	丙供應商	10,206	2.10	無	己供應商	26,576	4.39	無
6	丁供應商	15,258	4.32	無	庚供應商	6,017	1.24	無	庚供應商	13,881	2.29	無
7	鈺華	6,029	1.71	註 1	壬供應商	5,635	1.16	無	癸供應商	11,910	1.97	無
8	戊供應商	4,634	1.31	無	丁供應商	5,424	1.12	無	壬供應商	7,257	1.20	無
9	庚供應商	4,129	1.17	無	癸供應商	5,300	1.09	無	丁供應商	6,128	1.01	無
10	辛供應商	3,710	1.05	無	丑供應商	5,100	1.05	無	寅供應商	4,950	0.82	無
	其他	40,615	11.48		其他	36,571	7.53		其他	49,318	8.14	
	進貨淨額	353,541	100.00		進貨淨額	486,024	100.00		進貨淨額	605,4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展翊豐及鈺華之董事長吳翊鳴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 2：該等供應商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前十大股東；該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投資乙供應商 15% 股權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採購原物料包括血糖裸片、上蓋片、主機板模組及其他如塑殼、乾燥罐及包材等。該公司視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及交易往來情形，向合格之供應商進行採購，其進貨對象、進貨金額與比率變化主要隨銷貨客戶訂單需求與產品銷售組合而變動。茲就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血糖裸片及上蓋片

① 甲供應商

甲供應商為國內血糖裸片之主要供應商，主係從事生化測試片之裸片及上蓋片之印刷製作。血糖裸片為製造血糖測試片之關鍵原料，該公司主係向甲供應商採購印刷加工後之裸片及上蓋片，經點藥製程後將上蓋片貼合於血糖裸片，再沖壓加工及裁切並進行裝罐。103~105年度該公司對甲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85,316仟元、300,910仟元及333,425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52.42%、61.91%及55.07%，均位居該公司各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04年度除了致力於美國市場外，在其他客戶地區市場持續擴展，營業規模及業績同步成長，對其採購金額亦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105年度隨著對血糖測試片需求成長，且占營業收入八成以上，故對甲供應商之血糖裸片需求隨之增加，仍維持穩定供貨。綜上所述，因血糖測試片為該公司主要營運獲利項目，該公司103~105年度係隨客戶訂單狀況而對甲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有所變化。

(2) 主機板模組

① 乙供應商

乙供應商主係從事主機板加工組裝及血糖儀設計代工。該公司主係向乙供應商採購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103~105年度該公司對乙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2,960仟元、41,610仟元及60,49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9.32%、8.56%及9.99%，均穩居前五大進貨供應商。該公司104年度在土耳其地區積極拓展業務因而增加對其採購量，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8,650仟元；該公司105年度除了維持穩定成長的土耳其地區業務外，小型口袋型及MP3造型產品訂單量增加，致該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需求較104年度增加18,880仟元，並名列第二大供應商。

② 丙供應商

丙供應商為國內血糖儀研發製造及血糖儀自動化治具研發之專業廠商。該公司主係向丙供應商採購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103~105年度該公司對丙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21,730仟元、10,206仟元及40,152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15%、2.10%及6.63%，均穩

居前五大進貨供應商。該公司104年度考量客戶訂單及庫存狀況仍在消化既有產品的庫存，僅向其採購採血筆，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減少11,524仟元；105年度隨著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大螢幕顯示及第三點偵測功能血糖儀產品訂單量增加，致該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需求較104年度增加29,946仟元。

③ 丁供應商

丁供應商主係從事居家醫療產品之設計及製造，如篩網式霧化器及雲端智慧型血糖儀等。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霧化器組件，以增加公司產品之多樣性，亦向其採購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霧化器係將藥液霧化成微小顆粒，通過呼吸吸入的方式進入呼吸道和肺部沉積，從而達到無痛、迅速有效治療的目的。103~105年度該公司對丁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5,258仟元、5,424仟元及6,128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32%、1.12%及1.01%，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第六大、第八大及第九大進貨供應商。自102年度起俄羅斯銷售客戶看好霧化器市場商機，故委由該公司開發製造，因此向丁供應商採購霧化器零組件；然104年度銷售客戶發生烏克蘭危機，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因此遭到歐盟及美國的經濟制裁，石油因此下跌到每桶20美元，造成盧布貶值致輸入性通膨，使得銷售客戶購買力下降，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減少9,834仟元；而105年度俄羅斯銷售客戶在瑞士地區拓展有成，惟主機板模組方面，基於採購價格考量而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整體而言該公司105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4年度略微增加704仟元。

④ 戊供應商

戊供應商主係從事醫療軟體、人體保健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產及研發產品包括血糖儀、血壓計、耳溫槍及體溫計等醫療器械。該公司主係向戊供應商採購主機板模組及塑殼。103~105年度該公司對戊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4,634仟元、5,077仟元及2,14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31%、1.04%及0.35%。該公司105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及104年度大幅減少，主係戊供應商之主機板模組規格未符合客戶需求，故為確保品質而減少對其採購，並自104年度起調整採購策略及分散供應商，致使戊供應商104年度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 其他

① 展翊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翊豐)

展翊豐成立於民國90年8月，主要從事塑膠模具之開發製造、射出成型及乾燥罐等製造。該公司主係向展翊豐採購塑殼及乾燥罐，因該供應商在品質及配合度良好之基礎，自95年度起即為長期供貨對象。103年度該公司對展翊豐採購金額為21,898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6.19%。103年度下半年起則因展翊豐營運調整，陸續將銷售業務轉由

鈺華負責，展翊豐致力於製造塑殼及乾燥罐，故於104年度後已停止與展翊豐採購，並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林。

②己供應商

己供應商主係從事出版印刷、圖像輸出、創意設計、產品及視覺設計等之廠商。該公司主係向己供應商採購印刷包裝用之試片彩盒及說明書。103~105年度該公司對己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7,262仟元、26,312仟元及26,576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88%、5.41%及4.39%，均穩居前五大進貨供應商。該公司104年度訂單量較103年度增長，故相對增加對其採購，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9,050仟元，並名列第四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五大供應商。

③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華)

鈺華成立於民國78年11月，主係從事塑膠鋼模射出成型之製造與買賣。該公司主係向鈺華採購塑殼及乾燥罐。103~105年度該公司對鈺華採購金額分別為6,029仟元、42,939仟元及51,401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71%、8.83%及8.49%。103年度下半年起因展翊豐營運調整，銷售業務轉由鈺華負責，故該公司自此開始與鈺華採購塑殼及乾燥罐，成為第七大進貨供應商；自104年度後持續與鈺華採購，因市場需求加溫，受整體營運成長之影響而增加採購金額，排名上升至前五大進貨供應商。

④庚供應商

庚供應商主係為包袋類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公司，其產品項目包括各式背包、手提袋及配件等。該公司主係向庚供應商採購血糖儀攜帶包。103~105年度該公司對庚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4,129仟元、6,017仟元及13,881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17%、1.24%及2.29%，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第九大、第六大及第六大進貨供應商。104年度隨著美國市場逐漸回穩，該公司增加對庚供應商之採購，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1,888仟元，排名略為上升且名列第六大供應商；105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在其他客戶地區之銷售拓展有成呈穩定成長，故105年度對庚供應商採購金額較104年度增加7,864仟元。

⑤辛供應商

辛供應商主係從事食品添加物及西藥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該公司主係向辛供應商採購血糖測試片所需之酵素，103年度該公司對辛供應商採購金額為3,71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1.05%。104年度起因採購量逐漸增加及價格考量因素，故104年度後已停止對辛供應商採購，致104年度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⑥壬供應商

壬供應商主要從事紙容器製造及買賣等。該公司主係向壬供應商

採購產品包裝之內外箱。103~105年度該公司對壬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216仟元、5,635仟元及7,257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91%、1.16%及1.20%。104年度該公司在其他地區積極拓展業務，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下，亦增加對壬供應商之採購，因而名列該年度第七大供應商；105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八大供應商。

⑦癸供應商

癸供應商主係從事酵素原料(如食品添加物、藥品製劑、診斷酵素及食品加工等)、乳酸菌原料及飼料添加物等進出口業務，為日本原廠的台灣代理商。該公司主係向癸供應商採購血糖測試片所需之酵素，104~105年度該公司對癸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5,300仟元及11,91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09%及1.97%。104年度起因採購量逐漸增加及價格考量，因此調整採購供應商，故已停止對辛供應商採購，並直接向總代理商癸供應商採購，並名列第九大供應商；105年度因調整血糖測試片製程之酵素配方，需調配較高濃度之酵素，故105年度對癸供應商採購金額較104年度增加6,610仟元，並名列第七大供應商。

⑧丑供應商

丑供應商主係從事自黏標籤、條碼印製、電腦報表紙及各種紙張印刷等。該公司主係委由丑供應商印製標籤貼紙及說明書。103~105年度該公司對丑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638仟元、5,100仟元及1,091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03%、1.05%及0.18%。104年度因市場需求逐漸回溫，故隨之帶動標籤貼紙及說明書之採購；105年度因調整採購策略而分散供應商，致使丑供應商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⑨寅供應商

寅供應商主係從事機械零件製造加工買賣及自動化生產機械設備設計製造、安裝買賣等。105年度因該公司協助銷售客戶採購試片分片機，因寅供應商為該公司既有生產設備往來供應商，其先前採購之設備品質及客製化程度均能符合公司生產需求，在眾多設備供應商遴選後而向其採購試片分片機，並名列第十大供應商。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其進貨變化情形，主係考量原物料品質穩定、進貨價格、交期配合及庫存水準，並依市場供需、客戶訂單及分散貨源等因素而有所調整或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參見上表所示，該公司103~105年度對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88.52%、92.47%及91.86%，而各期間對最大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52.42%、61.91%及55.07%，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

(1) 進貨集中該主要供應商之原因

該公司早期剛投入血糖儀監測系統設計開發，對於血糖測試片之料源除了價格更要考慮品質，初期開發血糖裸片供應商時，已上市櫃同業如五鼎及泰博在過去均曾為該供應商甲供應商客戶，顯示該供應商產品品質深受肯定，並在血糖裸片供應商之中占有一席之地，故向該供應商採購血糖裸片。血糖測試片為該公司營收主要來源，而血糖裸片為血糖測試片重要原料，攸關量測精準，因此品質要求相對較高，故血糖裸片進貨比重偏高自有其需求。

以血糖裸片製程分析，包括塑膠片、銀膠、碳膠、中隔片、離型紙、上蓋片及水膠等原物料，經過網版印刷等程序製成。該公司考量生產彈性及簡化內部傳統製程，且掌握關鍵血糖裸片網版設計及酵素配方等核心技術，故該公司提供網版電路設計予該供應商進行開模及網版印刷服務，由該供應商提供血糖裸片製造之統包服務，並向其採購血糖裸片及上蓋片，經由該公司點藥加工後成為血糖測試片成品，此乃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其他同業如暉世公司及福永公司鑒於成本考量、供貨前置時間短、穩定之供貨來源及相關服務配合度等優勢下，僅向該供應商採購，顯示同業多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另經查詢媒體報導，國內20餘家血糖儀業者中占三分之一以上係由甲供應商供應裸片，顯示甲供應商為業界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穩定之供應商，故進貨集中現象係因市場供需特性使然。

(2) 因應對策

① 尋找合格供應商，分散進貨來源

市場上從事網版印刷之供應商雖具備專業的印刷技術，惟該等供應商大多並無印刷裸片及上蓋片之經驗，而自行採購之塑膠片、銀膠、碳膠、中隔片及離型紙等原物料大多品質不佳，即使開發成功後未必符合公司要求，如無法與該公司酵素配方搭配、製程技術不同而無法與公司血糖儀相容、試片大小參差不齊、產能無法負荷等，經過接觸數家廠商均未能符合公司對於血糖裸片品質需求。雖目前國內無其他可提供訊映所需產量裸片之專業廠商，然該公司仍持續尋求合格供應商，並以產能及品質為遴選之首要考量，預計106年下半年將少量供貨測試，以達到進貨來源分散之目標。

② 與甲供應商持續加強合作，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

該公司已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料源無短缺疑慮，考量公司多年來與甲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尚不致有斷貨疑慮，且甲供應商目前有兩個生產製造基地，不僅可分散生產風險，亦可配合訊映未來若有新增裸片之產量需求。藉由雙方密切合作加深依存度，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以降低斷貨風險而不利訊映之業務發展。

整體而言，由於甲供應商一直以來可符合該公司客戶品質及穩定性之要求及滿足一次性購足之服務，加上良好的品質及交期配合度，因此該公

司基於產業分工下，遂向甲供應商採購血糖裸片後再進行點藥製程，對該公司而言除了能確保品質嚴格把關外，也減少其內部對不同供應商管理的成本。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互信與良好合作關係，且雙方簽訂供貨合約確保料源穩定，歷年來尚無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該公司隨時觀察市場供需變化，考量訂單狀況及庫存數量，並適時採購原物料，保持適當之存貨水位，對其整體營運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及其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生產使用之原物料採購主要分為兩種，其一為計畫性採購，係生產單位參酌各客戶提供之採購計畫並考量生產及交貨天數後，由採購部門以系統進行控管並設定各原物料之採購水位，以確保原物料庫存足夠產線即時進行投料生產；另一為訂單性採購，係由業務接受訂單後，由生管單位檢視庫存水位，展出物料清單並設定供應商交期後，交由採購部門進行採購作業。

該公司進貨政策除主要原料血糖裸片因品質、價格及長期配合考量，基於公司保持經營彈性，故向單一供應商採購有進貨集中情形，其餘原料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一般係考量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專利及安全規範等因素來遴選合格供應商，供應商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以確保原物料供應不致間斷，並維持長期穩定之良好合作關係，同時亦積極測試其他裸片原材供應商之樣品，積極導入第二供應商，預計106年下半年將少量供貨測試，藉由採行分散採購之策略以適度降低集中進貨之風險，以增加議價空間，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經評估其原物料之供貨來源應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633,765	856,551	1,040,462
應項 收總 款額	應收票據	4,725	1,056	2,190
	應收帳款	98,770	135,263	144,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778	97,142	86,477
	合計(A)	229,273	233,461	233,327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3,634	33,652	28,172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215,639	199,809	205,15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5.95	14.41	12.0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	3.70	4.4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27	99	82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預收 30%~100% 貨款或月結 30 至 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訊映本身，以及子公司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歐克健康」），共計四家公司，訊映及廣州訊揚營業收入組成均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為主，歐克健康以成立實體通路銷售醫材用品為主，歐克株式會社則處於創立階段，尚無營業收入產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33,765仟元、856,551仟元及1,040,462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229,273仟元、233,461仟元及233,327仟元。該公司積極拓展歐洲、中東、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地區業務有成，使得104年度及105年度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成長35.15%及21.47%，惟該公司加強應收款項之控管，故104年底及105年底合併應收款項並未相對增加。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88次、3.70次及4.46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127天、99天及82天。104年度及105年度營收逐年成長，而該公司加強應收款項之控管使得兩期期末應收款項無重大增減變動，致使兩期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增加。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採預收貨款或月結30~180天收款不等，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介於對客戶之授信收款條件，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

週轉率變動，並無發現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應收票據方面，因金額不重大，且依過去經驗於票據到期時均能順利收回款項，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方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依下列政策提列呆帳：

103年以前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

逾期期間	0-91天	91-275天	276天以上
提列比率	10%	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4年以後，公司因應整體景氣變化及為加強應收款項之控管等因素，調整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期間(天)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提列比率	10%	2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逾期 271 天及執行催收程序者，可評估轉列催收款。

②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備抵呆帳金額(A)	13,634	33,652	28,172
應收款項總額(B)	229,273	233,461	233,32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A/B)	5.95	14.41	1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

該公司已依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3~105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3,634仟元、33,652仟元及28,172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5.95%、14.41%及12.07%。104年該公司為加強應收款項之控管及其穩健表達，故改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以及其中國客戶經營不善，致相關應收款項有逾期情形，經洽請律師發函通知未果，並將其轉列催收款，公司已依政策已提列100%之備抵呆帳，致使備抵呆帳由103年13,634仟元增加至104年33,652仟元。105年度該公司持續追

蹤控管應收款項，使得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相對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中國客戶經營不善致拖欠帳款，使相關應收款項有逾期情形外，惟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後續於105年2月與該客戶進行民事調解，預計未來分期還款，該公司為維護權益將持續追蹤上述款項收回；考量公司過去大部分應收款項均能收回，另104年起公司亦加強對於應收款項之管理，故103~105年度之備抵呆帳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12.31	截至106.2.28 已收回		截至106.2.28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190	1,265	57.76	925	42.24
應收帳款	231,137	128,937	55.78	102,200	44.22
合計	233,327	130,202	55.80	103,125	44.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年12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233,327仟元，截至106年2月28日止，合併應收票據已收回1,265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925仟元及42.24%，尚無逾期之情事；在合併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6年2月28日止已收回128,937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02,200仟元及44.22%，尚未收回之帳款中屬於授信期間者為63,767仟元，另逾期帳款計38,433仟元，扣除催收款25,403仟元後，已於106年3月27日前收回8,623仟元，餘4,407仟元逾期天數均在90天內，主係受客戶所在當地外匯管制，致收款略為延遲。催收款25,403仟元部分，係訊映公司原對客戶睿博之債權約1,535仟美元，依105年2月民事調解後，該客戶已擬定還款計畫並於105年6月底還款約20,000仟元，其餘預計於未來四年內陸續收款。經參閱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就前述對睿博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並轉列催收款，其餘款項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該公司表示為維護權益，考量該客戶目前尚持續營運，將持續追蹤該客戶後續還款情形。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訊映	633,765	856,551	1,040,462
	五鼎	1,788,929	1,847,454	1,763,284
	華廣	1,524,669	1,609,718	1,740,309
	泰博	2,520,879	2,636,842	3,148,415
應收款項總額 (B) (註 1)	訊映	229,273	233,461	233,327
	五鼎	471,548	483,386	321,825
	華廣	324,775	337,933	419,955
	泰博	754,016	781,846	837,968
備抵呆帳(A)	訊映	13,634	33,652	28,172
	五鼎	468	985	985
	華廣	7,135	11,253	606
	泰博	74,447	93,834	92,795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A)/(B)	訊映	5.95	14.41	12.07
	五鼎	0.10	0.20	0.31
	華廣	2.20	3.33	0.14
	泰博	9.87	12.00	11.07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2)	訊映	2.88	3.70	4.46
	五鼎	4.06	3.88	4.38
	華廣	4.97	4.99	4.59
	泰博	3.45	3.43	3.89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訊映	127	99	82
	五鼎	90	95	84
	華廣	74	74	80
	泰博	106	107	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訊映公司 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

註 2：同業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參考同業 104 年度年報。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3,634 仟元、33,652 仟元及 28,172 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95%、14.41% 及 12.07%。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其中，五鼎公司對於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較短，加以其評估應收款項並無減損跡象而提列較少之備抵呆帳，致其呆帳提列比率低於其他同業；另泰博公司因部分應收款項帳齡較久，致其呆帳提列比率大幅高於其他同業；104 年後該公司調整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故其呆帳提列比率高於其他同業，惟該公司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致其備抵呆帳金額均低於泰博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

率分別為2.88次、3.70次及4.46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年度均劣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受美國健保政策減少補貼及四大廠降價加入市占率保衛戰影響，二線品牌廠商銷售趨緩，致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表現。104~105年度受各公司銷售對象、營收規模變動及收款政策等影響，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23,550	851,297	1,037,515
應 項 收 總 款 額	應收票據	4,725	1,056	2,190
	應收帳款	98,770	135,263	144,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778	97,511	86,616
	合計(A)	229,273	233,830	233,458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3,634	33,652	28,172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215,639	200,178	205,286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5.95	14.39	12.0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3.68	4.4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29	100	83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預收 30%~100% 貨款或月結 30 至 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23,550仟元、851,297仟元及1,037,515仟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229,273仟元、233,830仟元及233,458仟元。因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以母公司本身為主，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總額均集中於母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所占比重低於1%，故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差異甚小。有關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請詳「1.、(1)」。

(2)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

①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請詳「1.、(2)、①」之說明。

②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備抵呆帳金額(A)		13,634	33,652
應收款項總額(B)		229,273	233,830	233,458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A/B)		5.95	14.39	1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

該公司已依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3~105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3,634仟元、33,652仟元及28,172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5.95%、14.39%及12.07%。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請詳「1.、(2)、②」之說明。

③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12.31	截至106.2.28 已收回		截至106.2.28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190	1,265	57.76	925	42.24
應收帳款	231,268	128,929	55.75	102,339	44.25
合計	233,458	130,194	55.77	103,264	44.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12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233,458仟元，截至106年2月28日止，個體應收票據已收回1,265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925仟元及42.24%，尚無逾期之情事；在個體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6年2月28日止已收回128,929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02,339仟元及44.25%，尚未收回之帳款中屬於授信期間者為63,905仟元，另逾期帳款計38,433仟元，扣除催收款25,403仟元後，已於106年3月27日前收回8,623仟元，餘4,407仟元逾期天數均在90天內，主係受客戶所在當地外匯管制，致收款略為延遲。催收款25,403仟元部分，係訊映公司原對客戶睿博之債權約美金1,535仟元，依105年2月民事調解後，該客戶已擬定還款計畫並於105年6月底還款約20,000仟元，其餘預計於未來四年內陸續收款。經參閱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就前述對睿博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並轉列催收款，其餘款項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該公司表示為維護權益，考量該客戶目前尚持續營運，將持續追蹤該客戶後續還款情形。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訊映	623,550	851,297	1,037,515
	五鼎	1,807,099	1,844,241	1,762,252
	華廣	1,323,201	1,410,182	1,676,590
	泰博	2,100,290	2,147,710	2,469,801
應收款項總額 (B) (註 1)	訊映	229,273	233,830	233,458
	五鼎	486,466	486,161	334,199
	華廣	387,907	384,377	442,953
	泰博	762,696	803,159	806,497
備抵呆帳(A)	訊映	13,634	33,652	28,172
	五鼎	468	985	985
	華廣	6,299	9,729	0
	泰博	4,782	12,637	5,359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A)/(B)	訊映	5.95	14.39	12.07
	五鼎	0.10	0.20	0.29
	華廣	1.62	2.53	0
	泰博	0.63	1.57	0.66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2)	訊映	2.83	3.68	4.44
	五鼎	4.04	3.80	4.30
	華廣	3.35	3.66	4.05
	泰博	2.81	2.74	3.07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訊映	129	100	83
	五鼎	91	97	85
	華廣	109	100	91
	泰博	130	134	1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訊映公司 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

註 2：同業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參考同業 104 年度年報。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3,634 仟元、33,652 仟元及 28,172 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95%、14.39% 及 12.07%。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備抵呆帳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高於同業，惟該公司係依其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呆帳，顯示其呆帳提列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3 次、3.68 次及 4.44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129 天、100 天及 8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 年受各公司銷售對象、營收規模變動及收款政策等影響，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105 年因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致其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所有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合併營業收入		633,765	856,551	1,040,462
2.合併營業成本		467,334	579,659	829,889
原物料		78,661	88,318	76,039
在製品		126,054	107,145	77,556
製成品		48,615	69,894	52,093
商品存貨		-	1,013	3,312
3.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253,330	266,370	209,000
4.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4,462)	(17,397)	(46,972)
5.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238,868	248,973	162,028
6.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80	2.23	3.49
7.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203	164	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致力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產品功能係以血糖測試片做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藉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中葡萄糖濃度之生物感測(Biosensor)機制，以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主要客戶為國內外醫療器材經銷商。該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分別為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克健康)。廣州訊揚主係在大陸地區發展建立行銷通路；歐克株式會社主係在日本地區市場之銷售業務，以拓展營運規模；歐克健康國際則以發展國內醫療器材零售之實體通路為主，茲就各存貨分類說明如下：

①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包含血糖裸片、上蓋片、主機板模組、塑殼及乾燥罐等原料，以及酵素、試片彩盒、標籤、電池、包材等物料。103~105年底之金額分別為78,661仟元、88,318仟元及76,039仟元，佔各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31.05%、33.16%及36.38%，其中104年底原物料水位較高，主係為滿足105年度訂單生產所需而增加之備

料。

②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底之在製品金額分別為126,054仟元、107,145仟元及77,556仟元，佔各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49.76%、40.22%及37.11%，104及105年底隨著銷售穩定成長致出貨量增加，使該存貨金額逐年下降。

③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底之製成品金額分別為48,615仟元、69,894仟元及52,093仟元，佔各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19.19%、26.24%及24.93%，其中104年底製成品水位較高，主係為備妥105年第一季客戶訂單所需。

④商品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存貨係為苗栗分公司、歐克健康國際新竹及台中分公司之醫療器材與商品等。103~105年底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1,013仟元及3,312仟元，佔各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0%、0.38%及1.58%，其存貨佔比及金額不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及104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467,334仟元及579,659仟元，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253,330仟元及266,370仟元。104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103年底增加13,040仟元，增加幅度為5.15%，變化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3及104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80次及2.23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03天及164天，104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103年度減少，主係為強化營運競爭力及逐步加強存貨管理，104年度除了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在其他客戶地區(如土耳其、俄國及德國等)之銷售拓展呈穩定成長，使104年度之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103年度增加112,325仟元，在103及104年底平均存貨總額金額相當下，致104年度存貨週轉率由1.80次上升為2.23次，存貨週轉天數由203天減少至164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及105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579,659仟元及829,889仟元，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266,370仟元及209,000仟元。105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104年底減少57,370仟元，減少幅度為21.54%，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及105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23次及3.49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4天及105天，105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104年度減少，主係除了主力市場美國以外，亦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土耳其、印度、德國、俄羅斯及賽普勒斯等地客戶，截至105年度已提高至近五成比重，使105年度之營業成本較104年度增加250,230仟元，另105年度因應銷售客戶需求增加，使存貨去化順暢，致105年底平均存貨總額較104年底減少，致105年度存貨週轉率由2.23次上升為3.49次，存貨週轉天數由164天減少至105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則採訂單性生產，並輔以採計畫性

生產，103~105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主係受業績增加及訂單量增加而有所變動，在產銷政策及持續加強存貨管理配合下，其存貨水位逐年減少，存貨週轉率呈改善趨勢，尚未有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①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主係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等。各項存貨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乃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後，若個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應屬合理。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個別存貨情況加以辨識及評估，經蒐集上市櫃同業提列標準參考後，考量醫療器材產品大都屬長銷型之產品特性，故依據產品特性及未來市場銷售狀況等考量，將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採取以下提列原則：

(A) 血糖測試片

因血糖裸片經酵素點藥後，其化學物質保存期限通常為二年，若超過二年將可能發生變質且無法透過改良再行出售，故二年以下不估列備抵呆滯損失，二年以上則全數認列備抵呆滯損失。

(B) 血糖儀

血糖儀若妥善使用則無存放過久有變質或耗損之疑慮，惟血糖儀型號多元且大多屬客製化或獨特性之產品，考量其為長銷型之產品特性，故需獲取未來銷售預測，以個別評估方式判斷是否該提列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庫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均對照產品銷售特性及保存期限，對於存貨之管理，亦定期開會檢視或藉由內部管理報表進行管控，如遇有損毀、過時等不堪使用者，則視其狀況提列適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或逕行報廢，應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定期重新評估其呆滯及跌價情形，原帳上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若超過重新評估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合計數時，得視情況將該超過之數予以

全數迴轉，惟以迴轉至依重新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限。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應屬合理。

②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325	10,969	14,447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137	6,428	32,52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62	17,397	46,972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253,330	266,370	209,00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5.71	6.53	22.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4,462仟元、17,397仟元及46,972仟元，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5.71%、6.53%及22.47%。104年底係因先前規格未符合客戶標準之產品，其庫齡已逾2年以上而增提備抵存貨呆滯損失2,535仟元；另該公司生產前發現不良之主機板模組因而增提備抵存貨呆滯損失890仟元，共計增提3,425仟元所致。該公司基於會計穩健原則，業已於105年12月通過董事會修改存貨評價制度，除調整存貨呆滯提列由異動日調整為入庫日作為呆滯之評估基準外，並視存貨實際去化狀況審慎個別評估各存貨之呆滯情形，以更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故105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04年底增加29,575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依據其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覆核，其提列金額尚無重大異常。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訊映	467,334	579,659	829,889
	五鼎	1,264,256	1,300,319	1,286,441
	華廣	930,048	908,426	969,822
	泰博	1,405,052	1,421,885	1,687,975
期末存貨總額(B)	訊映	253,330	266,370	209,000
	五鼎	註 1	註 1	註 1
	華廣	359,561	372,446	344,956
	泰博	614,135	785,514	910,510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訊映	14,462	17,397	46,972
	五鼎	註 1	註 1	註 1
	華廣	32,377	24,960	34,091
	泰博	178,288	166,180	155,72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A)/(B)	訊映	5.71	6.53	22.47
	五鼎	註 1	註 1	註 1
	華廣	9.00	6.70	9.88
	泰博	29.03	21.16	17.10
存貨週轉率(次)(%)	訊映	1.80	2.23	3.49
	五鼎	2.52	2.82	2.80
	華廣	2.60	2.48	2.70
	泰博	2.26	2.03	1.99
存貨週轉天數(天)	訊映	203	164	105
	五鼎	145	129	130
	華廣	140	147	135
	泰博	162	180	18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五鼎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五鼎公司係依存貨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分別為 1.80 次、2.23 次及 3.4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03 天、164 天及 10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遜於採樣同業，主係 103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實施及前四大廠商加入競爭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原本銷售通路，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量衰退；104 年度則優於泰博，低於五鼎及華廣，主係 104 年度除了主力市場美國以外，亦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所致；而 105 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同業，主係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所致，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分別為5.71%、6.53%及22.47%，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年度均較採樣同業低，105年度則高於華廣及泰博，主係105年度該公司基於會計穩健原則而修改存貨評價制度，除調整存貨呆滯提列由異動日調整為入庫日作為評估基準外，並視存貨實際去化情況審慎個別評估各存貨之跌價及呆滯情形，期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所致，而採樣同業五鼎因103~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不足，故尚無法比較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103~105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個體營業收入		623,550	851,297	1,037,515
2.個體營業成本		457,947	577,089	826,621
原物料		78,129	84,932	74,644
在製品		125,976	106,792	77,203
製成品		47,457	69,119	51,203
商品存貨		-	1,013	1,199
3.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251,562	261,856	204,249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4,462)	(17,397)	(46,972)
5.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237,100	244,459	157,277
6.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1.77	2.25	3.55
7.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206	162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個體報表中營業成本、存貨總額之組成均占合併報表比重高達 98% 以上，致個體報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合併報表差異甚微，有關個體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僅就該公司合併報表予以說明，而個體報表之部分不擬重複說明之，相關評估說明與「1.、(1)」相同。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採行相同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1.、(2)」之說明。

②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325	10,969
個體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137	6,428	32,525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62	17,397	46,972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251,562	261,856	204,249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5.75	6.64	23.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已於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予以說明，故不擬重複說明之，相關評估說明與「1.、(2)」相同。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訊映	457,947	577,089	826,621
	五鼎	1,270,519	1,296,216	1,294,400
	華廣	872,192	849,567	954,629
	泰博	1,250,264	1,261,569	1,432,363
期末存貨總額(B)	訊映	251,562	261,856	204,249
	五鼎	註 1	註 1	註 1
	華廣	315,212	343,075	326,882
	泰博	424,026	549,650	674,0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訊映	14,462	17,397	46,972
	五鼎	註 1	註 1	註 1
	華廣	30,932	23,148	33,036
	泰博	86,161	94,359	88,0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A)/(B)	訊映	5.75	6.64	23.00
	五鼎	註 1	註 1	註 1
	華廣	9.81	6.75	10.11
	泰博	20.32	17.17	13.06
存貨週轉率(次)(%)	訊映	1.77	2.25	3.55
	五鼎	2.55	2.85	2.87
	華廣	2.81	2.58	2.85
	泰博	2.91	2.59	2.34
存貨週轉天數(天)	訊映	206	162	103
	五鼎	143	128	127
	華廣	129	141	129
	泰博	125	141	15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五鼎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五鼎公司係依存貨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3~105年度分別為1.77次、2.25次及3.55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06天、162天及103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年度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遜於採樣同業，主係103年度美國醫改政策實施及前四大廠商加入競爭下，影響該公司主要客戶原本銷售通路，致對該公司下單量衰退；而105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同業，主係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所致，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103~105年度分別為5.75%、6.64%及23.00%，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年度均較採樣同業低，105年度則高於華廣及泰博，主係105年度該公司基於會計穩健原則而修改存貨評價制度，除調整存貨呆滯提列由異動日調整為入庫日作為評估基準外，並視存貨實際去化情況審慎個別評估各存貨之跌價及呆滯情形，期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所致，而採樣同業五鼎因103~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不足，故尚無法比較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103~105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訊映公司主要從事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銷售策略係爭取各國品牌廠之OEM/ODM代工業務為主，並在台灣、中東及歐洲等地區發展自有品牌，主要銷售渠道為品牌通路商、國內外醫療器材經銷商及血糖監測產品製造商。該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分別為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克健康)。廣州訊揚主係從事大陸地區發展建立行銷通路；歐克株式會社主係從事日本地區市場之銷售業務，以拓展營運規模；歐克健康則以發展國內醫療器材零售之實體通路為主。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及資本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市公司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鼎」)、上市公司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廣」)及上櫃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等三家為其採樣同業。

該公司所生產銷售產品功能係以血糖測試片做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藉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中葡萄糖濃度之生物感測(Biosensor)機制，提供糖尿病患者監測血糖值變化。血糖儀主係針對糖尿病患者定期檢測及追蹤血糖濃度使用之產品，而血糖測試片則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由於血糖測試片為一次性使用之拋棄性耗材，各廠牌血糖儀原則上僅可與原廠牌血糖測試片搭配使用，故該產業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係對客戶採低價或免費贈送血糖儀方式，以刺激並擴大血糖測試片整體需求量，因此血糖儀通常呈現負毛利現象，而該產業主要獲利則來自一次性耗材血糖測試片的銷售。故該公司獲利除受血糖測試片出貨量多寡外，各當期血糖儀銷售數量亦影響該公司各年度的整體獲利狀況。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103~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分析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訊映	633,765	856,551	35.15%	1,040,462	21.47%
	五鼎	1,788,929	1,847,454	3.27%	1,763,284	(4.56)%
	華廣	1,524,669	1,609,718	5.58%	1,740,309	8.11%
	泰博	2,520,879	2,636,842	4.60%	3,148,415	19.40%
營業毛利	訊映	166,431	276,892	66.37%	210,573	(23.95)%
	五鼎	524,673	547,135	4.28%	476,843	(12.85)%
	華廣	594,621	701,292	17.94%	770,487	9.87%
	泰博	1,115,827	1,214,957	8.88%	1,460,440	20.21%
營業利益	訊映	38,456	113,249	194.49%	108,004	(4.63)%
	五鼎	289,487	300,795	3.91%	245,889	(18.25)%
	華廣	149,306	189,784	27.11%	258,402	36.16%
	泰博	474,801	467,728	(1.49)%	628,508	34.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合併營業收入

訊映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33,765 仟元、856,551 仟元及 1,040,462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5.15%及 21.47%。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22,786 仟元、成長 35.15%，主係 103 年度美國健保改革法案及一線品牌廠降價吸引通路商以保住市占率策略對二線品牌廠影響落底，隨著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對 Prodigy 銷售金額回升；另該公司積極開發歐洲、中東地區市場等非美洲地區，且其主要客戶品牌經營已久，獲得市場及糖尿病患者信賴，加上全球文明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明顯，糖尿病患者呈增加趨勢使得居家監測需求增加，致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需求呈成長趨勢，故隨主要客戶存貨陸續去化出貨持續增加，已逐步擺脫美國健保給付政策影響，且該公司自有品牌在土耳其、賽普勒斯及國內等地區透過代理商推廣有成而貢獻營收；復該公司持續耕耘 ODM/OEM 客戶持續開發多功能新型血糖儀或提供具競爭力產品，致 104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5.15%。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83,911 仟元、成長 21.47%，主係隨美國市場需求增加及新興國家經濟穩定增溫等總體經濟因素而使得營收成長。其中，該公司美國客戶 Prodigy 加強行銷策略拓增版圖，除了原有 Medicare(美國社會醫療保險)合作之 mail order 客戶，亦積極拓展 Managed Care(美國私人保險公司)及零售通路，使得該公司對其血糖監測產品營收成長；另該公司持續耕耘既有客戶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深獲客戶信賴，隨著土耳其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日趨完善，並受惠賽普勒斯、東協、伊朗、俄羅斯、印度等經濟持續成長等因素，對前述國家或地區血糖監測產品營收皆有成長。且該公司考量前述有利因素並掌握市場故採積極策略拓展市占率，與目標市場中既有通路及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調降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價格，擴大整體銷售數量及提升集團整體營收，致 105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21.47%，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樣相較，各公司因產品組合、經營地區政經環境、當地經銷商耕耘程度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收趨勢不盡相同。該公司 103 年度受到美國醫改法案調降降低血糖監測產品保險給付，加上前四大品牌廠大幅對其通路商降價，導致二線品牌廠商預期商機未如預期並陸續去化庫存，因此該公司營運表現受到美洲地區影響甚劇，以致 103 年度營收規模遜於各採樣同業；另該公司受惠全球文明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明顯，全球糖尿病患者呈增加趨勢使居家監測需求增加，依據 Biotechnology Associates 資料顯示，美國市場成長呈趨勢，加上自有品牌在土耳其及賽普勒斯拓展有成，且 103 年度基期較低以致 104 年度成長幅度均優於各採樣同業。105 年度隨著美國市場需求增加及新興國家經濟穩定增溫等總體經濟有利因素下，除五鼎因專注國際大廠代工營收較前一年度略有下滑外，訊映公司及其餘採樣同業皆呈成長趨勢，且該公司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訊映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訊映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66,431 仟元、276,892 仟元及 210,57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6.26%、32.33% 及 20.24%。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276,892 仟元較 103 年度 166,431 仟元增加 110,461 仟元，營業毛利率由 103 年度之 26.26% 上升至 104 年度之 32.33%、上升幅度為 23.12%。104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美洲地區客戶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另持續深耕土耳其、賽普勒斯及國內等市場，深化與當地醫療器材或藥品經銷代理商建關係，拓展該公司自有品牌有成、業績持續成長，使得 104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成長而增加；營業毛利率部份主係該公司售價因產品組合改變，及售價主要採美金報價，受 104 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較 103 年度呈現升值趨勢，致 104 年度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前一年度增加，另 104 年度原料採購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調降價格，復加以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得 104 年度整體平均單位成本較前一年度降低，以致營業毛利率從 26.26% 成長至 32.33%，成長幅度為 23.12%。

105 年度營業毛利為 210,573 仟元較 104 年度 276,892 仟元減少 66,319 仟元，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32.33% 下降至 105 年度之 20.24%、下降幅度為 37.40%。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因美國市場需求增溫，且美國市場為全球最大血糖監測產品市場，由於該產業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係對客戶採低價血糖儀搭配較高血糖測試片比重之銷售方式，增加行銷通路推廣誘因並吸引終端糖尿病患者青睞採購血糖儀及相關耗材，故該公司及美國客戶 Prodigy 為擴大市場占比，對 Prodigy 銷售之血糖儀採降價策略，以刺激並擴大美國市場占比提升未來血糖測試片整體需求量貢獻營收及獲利；另持續深耕土耳其、賽普勒斯、俄羅斯、東協及伊朗等市場，深化與當地醫療器材或藥品經銷代理商建立關係或協助拓展市占率等，皆有調降部份血糖監測產品售價；再者，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較以往年度提列較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因素使得 105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因主要產品血糖儀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前一年度下降，雖 105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成長及部份原料採購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下降，然當期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868 仟元使得營業成本提高，致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從 32.33% 下滑至 20.24%，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近年來歐美醫療補貼給付減少，全球前四大品牌採價格策略以維持市佔率，影響二線品牌整體市場銷售狀況，波及以 ODM/OEM 為主的廠商營收與獲利表現，除採樣同業泰博 103 年度在歐洲、中東及東亞等非美洲地區營收成長，另 104 年度血糖監測以外產品營收佔比提升，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收變化而呈成長趨勢外，該公司與其餘採樣同業營業毛利變化趨勢尚屬一致，然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致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皆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低。由於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產品組合及營運規模互異，加上市場趨勢變化及採購策略不同，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雖遜於同業，然 104 年隨著美國醫改政策影響逐漸淡化北美市場回穩，且深化與土耳其及賽普勒斯等國家經銷代理商關係，自有品牌拓展有成，使血糖測試片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且比重提升，致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32.33%較前一年度成長 23.12%，毛利成長率均優所有採樣同業；105 年度該公司協助客戶拓展市占率使血糖儀鋪貨數量較多，且因存貨政策提列較高之損失，致營業毛利較採樣同業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訊映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38,456 仟元、113,249 仟元及 118,004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07%、13.22%及 10.38%。該公司 104 年度則因美國市場回穩及自有品牌推廣有成使得客戶對血糖監測產品增加採購，故受惠營收成長且高毛利血糖測試片出貨比重增加、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擷節成本得宜之下，致 104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至 113,249 仟元、營業利益率亦回升至 13.22%。而 105 年度該公司雖受血糖儀降價以拓展市場的策略及積極控管存貨較以往年度提列較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等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下滑，但該公司擷節營業費用，且該公司與泰博訴訟案和解使公司不需因纏訟而支付高額律師費用，故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顯著減少，使得營業利益率僅較 104 年度下滑至 10.38%，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小，致 103~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絕對金額均低於各採樣同業，103 年度該公司因營收下滑及美國訴訟影響勞務費用大幅增加，使得營業利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4 年度仍因美國訴訟勞務費用較高，使得營業利益率僅較採樣同業華廣公司為高，但較其餘採樣同業為低；105 年度該公司擷節成本加上泰博訴訟和解勞務費等支出減少，然因前述原因及營運規模較小，致營業利益仍較採樣同業五鼎、華廣及泰博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測試片		524,477	82.76	716,415	83.64	865,218	83.16
血糖儀		93,555	14.76	125,451	14.65	125,513	12.06
其他		15,733	2.48	14,685	1.71	49,731	4.78
合計		633,765	100.00	856,551	100.00	1,040,4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測試片		328,219	70.23	415,516	71.68	556,779	67.09
血糖儀		126,638	27.10	156,035	26.92	230,311	27.75
其他		12,477	2.67	8,108	1.40	42,799	5.16
合計		467,334	100.00	579,659	100.00	829,8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測試片		196,258	117.92	300,899	108.67	308,439	146.48
血糖儀		(33,083)	(19.88)	(30,584)	(11.04)	(104,798)	(49.77)
其他		3,256	1.96	6,577	2.37	6,932	3.29
合計		166,431	100.00	276,892	100.00	210,5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血糖測試片

訊映公司 103~105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524,477 仟元、716,415 仟元及 865,218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82.76%、83.64% 及 83.16%。由於血糖儀原則上僅能與同廠牌之特定試片搭配使用，且血糖測試片為消耗品每次使用皆需使用新試片，故試片銷售具有堆疊效應，另當確診為糖尿病患者則需仰賴血糖儀測量以控制血糖，每天宜多測幾次(3~4 次不等)，因此血糖測試片銷量成長幅度遠大於血糖儀套件成長幅度。

該公司 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 716,415 仟元較 103 年度 524,477 仟元增加 191,938 仟元，成長幅度 36.60%，主係 Prodigy 因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已逐漸擺脫美國刪減保險給付以及平價健保政策影響，故隨著美國地區主要客戶使用該客戶品牌血糖儀之糖尿病患者持續增加，使得試片需求增加貢獻該公司營收；另各國為避免醫療成本大幅提高，積極投入國家資源建立醫療照護體系，其中土耳其推行家庭醫生計畫(the family practitioner scheme)持續投入醫療建設發展，採用醫療器材以滿足基層的醫療所需，需求穩定成長，該公司掌握此一趨勢積極耕耘當地經銷代理商拓展土耳其市場有成，透過提供具競爭力、高性價比之自有品牌，致該地區血糖測試片營收大幅成長；另在塞普勒斯、俄羅斯、衣索比亞、伊朗等亦拓展有成，致該公司 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 865,218 仟元較 104 年度 716,415 仟元增加 148,803 仟元，

成長幅度 20.77%，主係隨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需求增溫，Prodigy 增加對該公司試片採購量；另土耳其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日趨完善及政府持續投入醫療建設發展，使得該地區銷售收入持續成長；該公司持續深耕新興市場，並受惠新興市場經濟持續成長等因素。105 年度該公司因持續銷售血糖儀成效顯現使得試片回購率增加，加上掌握既有客戶所在區域或國家有利經濟趨勢，透過調降血糖測試片價格策略加深既有客戶伙伴關係並拓展市占，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 104 年度小幅下滑，致整體銷售數量增加，故 105 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20.77%，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5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328,219 仟元、415,516 仟元及 556,77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6,258 仟元、300,899 仟元及 308,439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7.42%、42.00%及 35.6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血糖測試片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約八成以上，104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美國及美洲以外地區如土耳其等業務拓展有成，故隨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而增加，且試片受產品組合改變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此外，該公司加強供應商管理、產能利用提升及生產流程優化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該公司 104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至 300,899 仟元及 42.00%。105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客戶需求增溫，該公司對部份客戶採取血糖儀大幅降價以擴增占率策略，並搭配較高血糖測試片比重之銷售方式，使得試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而該公司雖提升對供應商議價能力及擁有產能利用提升優勢，然積極存貨控管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使平均單位成本略增加，致該公司 105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僅增加 7,540 仟元、毛利率則為 35.65%低於 104 年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血糖測試片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血糖儀

該公司 103~105 年度血糖儀營業收入分別為 93,555 仟元、125,451 仟元及 125,513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14.76%、14.65%及 12.06%。104 年度營業收入 125,451 仟元較 103 年度 93,555 仟元增加 31,896 仟元，成長 34.09%，主係為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採購產品組合變化而不同如：如血糖儀單機、血糖儀組件(除了血糖儀外，依客戶需求加附採血筆、採血針、控制液、說明書、試片等)、傳統或先進之機型等，因血糖儀組件比重提高，血糖儀單機比重降低，且中國地區以血糖儀半成品銷售為主而該區域營收比重下降，加上 104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受美元匯率升值影響，致平均單位售價較 103 年提高，且因美國市場回溫及新興國家市場拓展，104 年度血糖儀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略有增加，致整體血糖儀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度營業收入 125,513 仟元較 104 年度 125,451 仟元增加 62 仟元，主係為因應客戶業務拓展需求，該公司採取降低血糖儀售價策略擴增市

占率，使得平均單位售價下降，隨著美國市場及新興國家市場持續回溫拓展，且降價策略奏效客戶積極拉貨至終端市場鋪貨，使 105 年度血糖儀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大幅為增加，致整體血糖儀營業收入仍較 104 年度略有成長，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3~105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126,638 仟元、156,035 仟元及 230,31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083)仟元、(30,584)仟元及(104,798)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35.36)%、(24.38)%及(83.50)%。由於血糖測試片為一次性使用之拋棄性耗材，為各血糖監測產品廠商主要獲利來源，故為擴大血糖測試片市場，血糖儀套件多以低價促銷或免費贈送方式銷售予下游通路商，致血糖儀毛利率偏低甚或負毛利之市場現況。104 年度隨著 Prodigy 銷售回穩，業務人員積極拓展其他國家及通路，在土耳其、賽普勒斯、埃及、衣索比亞、伊朗等市場有成營收成長，加上血糖儀組件比重提高、血糖儀單機比重降低，產品組合形態變化，使得血糖儀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幅度高於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幅度，以致當年度營業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 30,584 仟元及 24.38%，營業毛損及營業毛損率較 103 年度改善。105 年度隨著美國市場及客戶銷售回溫，新興國家政經環境穩定增溫，該公司加強與通路商關係進行策略合作，以協助推廣血糖監測產品並增加其市占率，對部份客戶採取大幅降低血糖儀售價策略，使得使得血糖儀之平均單位售價較 104 年度下滑，而平均單位成本因產品組合變化而增加，以致當年度營業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 104,798 仟元及 83.50%，該公司基於與通路商拓展市占率降低血糖儀售價，以期來年能獲得較高血糖測試片銷售比重，增加公司整體獲利，亦具該產業特殊性，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血糖儀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5,733 仟元、14,685 仟元及 49,731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48%、1.71%及 4.78%，該公司非屬主要產品銷售項目均列入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主要包含提供血糖測試片一站式製造方案(Turn-key)導入服務、採血針、採血筆、配件包、說明書、噴霧器、額溫槍、I 型糖尿病用胰島機、部分血糖儀零組件、血糖測試片包裝治具、向客戶收取重工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該單一產品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尚非屬重大。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5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12,477 仟元、8,108 仟元及 42,799 仟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3,256 仟元、6,577 仟元、6,932 仟元及 20.70%、44.79%、13.94%，其他營業成本除主要隨其他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外，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其他年度為低，主要係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較高所致；104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其他年度高，主係對客戶收取因銷售主要產品而提供額外服務之雜項收入毛利率

為 100%，且該年度該等其他營業收入比重增加較多所致，故其毛利率隨產品組合、客戶產品重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需求而變化；105 年度該公司除了既有其他產品服務外，為拓展北非市場透過血糖測試片一站式製造方案 (Turn-key) 導入服務，提供並造福當地糖尿病患更及時提供血糖監測產品，訊映公司透過該產線導入未來將提供裸片及酵素之銷售，貢獻該公司未來營運，然該產品線毛利率不高，雖其他營業毛利較前二年度略有增加，然 105 年其他營業收入之毛利率為 13.94%，為最近三年度最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其他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係隨產品組合增減變動，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33,765	856,551	35.15	1,040,462	21.47
毛利率(%)	26.26	32.33	23.12	20.24	37.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達 20% 以上，惟其他項產品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性質不盡相同且金額佔比不大，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茲將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1.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血糖 測試片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177,040	209,172
	Q(P'-P)	11,137	(46,726)
	(P'-P)(Q'-Q)	3,761	(13,643)
	P'Q'-PQ	191,938	148,803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110,793	121,318
	Q(P'-P)	(17,566)	15,437
	(P'-P)(Q'-Q)	(5,930)	4,508
	P'Q'-PQ	87,297	141,26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4,641	7,540
	血糖儀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4,361	39,474
Q(P'-P)		26,308	(29,979)
(P'-P)(Q'-Q)		1,227	(9,433)
P'Q'-PQ		31,896	62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5,903	49,097
Q(P'-P)		22,447	19,152
(P'-P)(Q'-Q)		1,047	6,027
P'Q'-PQ		29,397	74,276
(三)毛利變動金額：		2,499	(74,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2.主要產品價量差分析說明

(1)103年度及104年度

A.血糖測試片

104年度主係Prodigy因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存貨去化已近尾聲，Prodigy品牌糖尿病患者使用者持續增加，使得試片需求量增加；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有成，其中土耳其推行家庭醫生計畫需求穩定成長，該公司透過提供具競爭力、高性價比之自有品牌，且品牌回購率尚佳，血糖測試片銷售數量增加較多，使得104年度銷售數量較103年度大幅增加，致104年度較103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該公司受美元匯率升值影響新台幣呈貶值趨勢明顯，致104年度血糖測試片平均銷售單價103年度微幅增加，且整體生產量提高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生產流程進行優化，使得104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103年度降低，致104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皆產生有利價差；在銷售組合

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及平均成本下降，且銷售數量大增下，致營業收入及成本皆產生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受到美國市場回溫及新興市場拓展有成，銷售數量增加且銷售單價提高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等有利因素下，致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毛利較103年度增加104,641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B. 血糖儀

該公司美國地區及中東地區之客戶因市場回溫、政策推行，使得該公司血糖儀104年度銷售數量較103年度增加，而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且因應客戶不同需求產品組合變化，其中血糖儀組件比重提高、血糖儀單機比重降低，且中國地區營收比重下降，加上平均單位售價受美元匯率升值等綜合因素影響，致104年度血糖儀平均銷售單價較103年度增加，而平均單位成本因產品組合不同亦較103年度增加，致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因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且銷售數量增加，以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市場回溫及業務拓展，使得血糖儀銷售數量略有成長，加上產品組合及匯率影響銷售單價提升，致104年度營業毛利較103年度減少2,499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2)104年度及105年度

A. 血糖測試片

105年度主係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需求增溫，Prodigy因美國糖尿病患者使用者持續增加，使得試片需求量增加；另持續耕耘新興市場既有客戶，其中土耳其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日趨完善及推行家庭醫生計畫需求，並受惠賽普勒斯、東協、伊朗、俄羅斯、印度等國家經濟持續成長，該公司透過提供具競爭力、高性價比之血糖監測產品，使得血糖測試片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增加，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該公司深化與當地醫療器材或藥品經銷代理商建立關係或協助拓展市占率等，透過調降血糖測試片價格策略，致105年度血糖測試片平均銷售單價較104年度下降，雖因整體生產量提高供應商議價能力提高試片原料進貨價格下降，但存貨政策下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使105年度仍較104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增加，105年度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15,439仟元；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成本略增，且銷售數量大增下，致營業收入及成本皆產生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受到美國市場持續增溫、新興市場拓展有成及降價拓市策略顯有成效，銷售數量增加，雖有銷售單價調整及單位成本提高不利因素影響，該公司105年度營業毛利仍較104年度增加7,540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B. 血糖儀

該公司美國地區及新興市場回溫、政策推行，加上該公司為深化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市占率，對部份主要客戶調降血糖售價，使得該公司血糖儀105年度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增加，而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該公司透過調降Prodigy及新興市場客戶(如塞普勒斯、哥倫比亞、緬甸、衣索匹亞等地客戶)血糖儀售價，致105年度血糖儀平均銷售單價為較104年度平均銷售單價降低，又因產品組合改變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影響，105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105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皆產生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因105年度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且銷售數量增加，以致營業收入及成皆產生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市場回溫及業務拓展，加上降價導致平均銷售單價下滑，雖使得血糖儀銷售數量大幅成長，加上產品組合影響平均單位成本提高，致105年度營業毛損較104年度大幅增加74,214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業務。目前國內與該公司主要產品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有五鼎公司、華廣公司及泰博公司等，考量產業類別、主要業務、營運模式等，選取五鼎公司、華廣公司及泰博公司為採樣同業。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二)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訊映	39.78	34.27	36.81
		五鼎	29.43	28.38	30.73
		華廣	71.13	44.34	44.33
		泰博	37.13	32.83	39.30
		同業平均	56.20	56.3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訊映	290.55	283.10	263.45
		五鼎	190.93	254.69	250.48
		華廣	107.73	136.20	123.91
		泰博	210.68	281.07	266.06
		同業平均	135.14	129.03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訊映	161.49	223.65	179.34
		五鼎	190.35	401.48	386.61
		華廣	95.96	222.84	138.09
		泰博	172.97	329.73	226.28
		同業平均	111.40	108.50	註 1
	速動比率	訊映	83.11	117.11	122.69
		五鼎	121.26	290.51	263.92
		華廣	74.72	170.81	113.04
		泰博	140.72	250.44	167.98
		同業平均	78.60	76.9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訊映	9.76	23.71	38.70
		五鼎	42.49	31.09	7.39
		華廣	2.31	3.13	10.56
		泰博	93.74	63.18	76.47
		同業平均	9.88	8.64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訊映	2.88	3.70	4.46
		五鼎	4.06	3.88	4.38
		華廣	4.97	4.99	4.59
		泰博	3.45	3.43	3.89
		同業平均	4.90	5.40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訊映	1.80	2.23	3.49
		五鼎(註 2)	2.52	2.82	2.80
		華廣	2.60	2.48	2.70
		泰博	2.26	2.03	1.99
		同業平均	5.20	5.3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訊映	1.69	2.17	2.39
		五鼎	1.77	1.97	2.04
		華廣	0.53	0.56	0.62
		泰博	2.06	2.16	2.39
		同業平均	1.60	1.6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訊映	0.44	0.60	0.71
		五鼎	0.67	0.69	0.68
		華廣	0.33	0.35	0.38
		泰博	0.71	0.64	0.67
		同業平均	0.70	0.70	註 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訊映	9.78	12.33	8.99
		五鼎	14.21	13.78	0.16
		華廣	4.49	5.08	6.97
		泰博	17.94	16.17	16.76
		同業平均	7.70	7.2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	訊映	7.32	17.37	16.52
		五鼎	29.38	30.30	24.66
		華廣	29.02	29.91	40.73
		泰博	70.06	65.98	84.25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	訊映	15.05	22.09	20.28
		五鼎	32.37	31.35	5.22
		華廣	16.69	19.42	33.72
		泰博	75.52	71.03	81.99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純益率 (%)	訊映	11.26	12.96	8.19
		五鼎	15.04	14.16	0.17
		華廣	3.56	6.13	10.27
		泰博	16.37	16.57	15.94
		同業平均	4.70	4.3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 (元)	訊映	1.17	1.77	1.36
		五鼎	2.77	2.66	0.03
		華廣	1.22	1.91	2.82
		泰博	6.61	6.45	6.56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訊映	註 3	117.55	81.88
		五鼎	35.57	120.26	71.89
		華廣	22.39	28.96	36.21
		泰博	40.33	61.53	46.21
		同業平均	12.00	14.30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訊映	43.77	86.01	100.49
		五鼎	65.85	68.15	76.46
		華廣	19.35	25.02	60.62
		泰博	64.45	58.02	92.24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訊映	註 4	24.59	13.56
		五鼎	25.38	7.95	2.82
		華廣	8.14	3.44	8.34
		泰博	8.53	4.08	6.45
		同業平均	10.70	9.6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註1：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2：採樣同業五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金額，故係以存貨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5：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text{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9.78%、34.27%及36.81%，104年度較103年度呈現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持續獲利且104年度辦理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等，故股東權益增加，另104年度持續償還短期借款以維持財務結構穩健，有助於銀行融資額度運用彈性，使借款餘額及負債總額呈下降趨勢，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5年度因應業務持續拓展及新廠建置所需資金因此銀行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略增，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3、104年度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將營運資金償還較多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90.55%、283.10%及263.45%。該公司於104年度起因應中長期業務拓展所需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該比率較103年度略低，105年度因新廠建置陸續完工驗收，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致該比率較104年度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及104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年度優於五鼎及華廣，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且進行現金增資及員工獎酬制度使股東權益增加，雖因應業務拓展所需仍有適度資本支出，惟採樣公司均已上市櫃數年之久，多以現金股利方式進行盈餘分配，且採樣公司自行進行生產製程比重較高，致資本支出較多，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採樣公司，顯見在該公司獲利維持一定水準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隨公司營運持續獲利之下，自104年度後陸續償還短期借款，使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約34~37%，與採樣公司泰博相當且低於華廣及同業平均，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161.49%、223.65%及179.34%，速動比率分別為83.11%、117.11%及122.69%。103年度該公司之速動比率低於100%，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所需，動撥較多短期銀行借款，使103年底流動負債餘額較高所致。104年度起該公司因維持一定獲利，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幅改善且維持一定水準，並將營運資金陸續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3年度佳。105年度因應業務持續拓展，相關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使流動比率較104年度下降；於速動比率則因存貨積極控管使得該項比率持續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前述財務指標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採樣公司於104年度皆於次級市場募資取得資金，使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獲得改善，加上該公司存貨比重較高，致該公司104年度速動比率均劣於採樣公司外，其餘比率皆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9.76倍、23.71倍及38.70倍。103年度因美國健保政策改革大幅減少補貼下，加上全球前四大品牌羅氏及強生等為維持市占率亦祭出價格策略，二線品牌廠商無法取得更多市占率，經銷商產品去化速度減緩，影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且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所需，動撥較多短期銀行借款，使103年底流動負債餘額較高，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低。自104年度起，該公司除強化營運競爭力及逐步加強供應商及存貨管理，除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外，在其他客戶地區(如土耳其、俄國及德國等)之銷售拓展呈穩定成長，使該公司獲利回穩；另因該公司陸續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104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3年度提升；105年度亦持續償還借款使利息費用減

少，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經評估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平均相較，104年度該公司陸續將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致使高於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主係隨著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整體市場而變化。除103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使獲利及利息保障倍數較低外，公司陸續進行調整並強化營運競爭力，使整體償債能力呈改善及健全之趨勢。該公司償債能力各項財務指標變化情形，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88次、3.70次及4.46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27天、99天及82天。10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主係因美國健保政策改革大幅減少補貼下，羅氏等領導品牌採大幅降價因應以確保市占率，導致二線品牌血糖監測產品無法取得四大廠原有市占率，致經銷商產品佈局去化速度減緩，影響對該公司訂單需求。該公司藉彈性靈活行銷能力及快速滿足客戶需求，除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外，在其他客戶地區之銷售拓展亦呈穩定成長，使該公司自104年度起營業收入呈增加趨勢且應收款項週轉率亦逐漸改善。105年度受惠美國市場需求回溫以及其他市場及客戶訂單增加，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帳款，使應收帳款週轉率持續改善。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3年度均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受美國健保政策減少補貼及四大廠降價加入市占率保衛戰影響，二線品牌廠商銷售趨緩，致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表現。104年度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年度與華廣、五鼎相當，且優於泰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80次、2.23次及3.49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03天、164天及105天，該公司103年度存貨週轉率較低，主係因美國健保政策改革大幅減少補貼下，羅氏等領導品牌採大幅降價因應以確保市占率，導致二線品牌血糖監測產品無法取得四大廠原有市占率，致經銷商產品佈局去化速度減緩，使該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收大幅減少所致。自104年起該公司受惠於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外，在其他客戶地區如土耳其、俄國及德國等之銷售拓展呈穩定成長，使該公司自104年度起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呈增加趨勢，致存貨週轉率逐漸改善。105年度隨業績成長存貨去化順暢，以及該公司採取積極存貨管控，故該項比率呈正向改善。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3年度均劣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受美國健保政策減少補貼及四大廠降價加入市占

率保衛戰影響，二線品牌廠商銷售趨緩，致使該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收下滑明顯減少所致。104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1.69次、2.17次及2.39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44次、0.60次及0.71次。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較低，主係因美國健保政策減少補貼及全球大環境影響，致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4年度該公司藉由強化營運競爭力及逐步加強供應商及存貨管理，隨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其他地區客戶之銷售拓展亦呈穩定成長，使該公司自104年度起營業收入呈增加趨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逐漸改善，經評估前述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介於其間。104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略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經營策略係掌握核心的產品設計且為保持生產彈性，對於產品所需材料或組件，係委由合格之供應商提供，而採樣公司自行進行生產製程比重較高，資本支出較多所致。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泰博相當，且優於五鼎及華廣；總資產週轉率則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主係隨著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整體市場而變化。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財務指標變化經評估尚屬合理。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78%、12.33% 及 8.9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32%、17.37% 及 16.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05%、22.09% 及 20.28%；純益率分別為 11.26%、12.96% 及 8.19%；每股盈餘分別為 1.17 元、1.77 元及 1.36 元。

該公司 103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較差，主係受美國市場健保政策變革以及大廠降價競爭影響，致二線廠商預計銷售狀況未如預期，使客戶減少下單所致。104 年度隨市場需求增溫，以及該公司彈性的行銷能力與即時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順利帶動其營收及獲利成長，故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較 103 年度改善。105 年度客戶對於血糖儀需求增加，該公司採取促銷策略以帶動測試片銷售，使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此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金額增加致整體毛利率減少，雖相關管銷費用變動不大，惟稅後純益仍較 104 年度下滑，影響各項指標表現。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份，因該公司營收

規模略小，且主要係以 OEM/ODM 代工為主，致毛利率較低，故該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部份，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並增加其他地區客戶之營業收入，且持續調整公司體質，進行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份，103 年度因獲利不佳而劣於其他採樣公司，104 年度優於華廣，105 年度則優於五鼎。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年度獲利能力表現雖未如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已進行調整並採取因應措施，故 104 年度起相關指標改善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受市場需求回溫及客戶持續開發雖該公司業績成長，惟因應市場競爭及拓展策略而採取促銷，使產品平均毛利下滑，加以對存貨積極管控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增加，致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其相關比率變化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0%、117.55% 及 81.88%。104 年度該公司拓展其他地區之銷售呈穩定成長，整體營運規模逐步回溫，故營業收入及淨利較 103 年度成長，致使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高，且 104 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增長至 117.55%。105 年度該公司隨營運持續成長，使得流動負債因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而淨利則較 104 年度略有下滑，致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4 年度略低，故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至 81.88%，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收及獲利減少且營業活動呈現金流出所致。104 年度該公司因整體營運回溫，與五鼎在伯仲之間，且優於華廣、泰博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該公司營運狀況穩定及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不大，仍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43.77%、86.01% 及 100.49%。103 年度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受美國市場健保政策變革以及大廠降價競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銷售狀況未如預期，使得淨利較低，加上期末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使得該年度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為近三年度最低。而 104 及 105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增加，主係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均較 103 年度為佳，因應客戶需求採購金額增加使期末應付帳款餘額較高，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皆較於 103 年度以前為佳，致 104 及 105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成長至 86.01% 及 100.49%，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3 年度該公司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僅高於華廣外，其餘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24.59% 及 13.56%。103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為零，主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減少且營業活動呈現金流出所致。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均增加且期末應付帳款餘額較高，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較多，且當年度主要以發放股票股利分配盈餘所致。105 年度主係淨利減少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略低於前一年度，加上當年度因 104 年度獲利較佳發放較高之現金股利，致該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除 103 年度因營業活動呈現金流出外，其餘年度因採樣公司均已上市櫃數年之久，維持一定獲利且穩定發放現金股利，加上採樣公司歷年來資本支出相較該公司為高，且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故使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之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 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訊映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廣州訊揚及歐克健康於董事會通過因不擬承作背書保證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另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因尚屬草創初期且無從事背書保證交易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該公司、Diagnostic Devices,Inc.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科技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該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Diagnostic Devices,Inc.則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泰博科技又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該公司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泰博科技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復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卡羅萊納州聯邦地方法院通知泰博科技已撤銷本案。

泰博科技另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的州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該公司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該公司認為並無使用營業秘密，而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向該法院提出撤銷此案件之申請，法院已完成專家調查階段之審理。然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行之聽證會中，承審法官裁定將該公司所提「依訴狀作出判決」請求程序改為「即決判決」請求程序，另訂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對該「即決判決」請求舉行聽證會；而該公司於同年五月又提出第二次的「即決判決」請求，承審法官則對第二次之「即決判決」請求訂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舉行聽證會。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承審法官針對第一次「即決判決」之請求作出裁

定，結果為該公司之請求未被核准；而該公司第二次「即決判決」之請求，於聽證會後承審法官復要求雙方補提書狀，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完成。

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接獲美國法院對該公司提出之營業秘密撤案請求部分通過，且美國法院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駁回泰博科技對該公司提出之專利申覆事項，並維持初審之判決。

泰博科技與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達成訴訟和解，該公司並支付泰博科技新台幣 1,800 萬元之和解金。泰博科技向美國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撤回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等訴訟案。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除上述項目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而上列訟訴事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之影響，詳評估報告「陸、法律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及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廣州訊揚及歐克健康於董事會通過因不擬承作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另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因尚屬草創初期且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相關帳冊資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列示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出資者	被貸與對象	與映訊公司之關係	帳列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	訊映	廣州訊揚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	7,281	6,9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5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 100% 持有之子公司廣州訊揚因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業經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核准對其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 1,5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實際動撥人民幣 350 仟元，而子公司廣州訊揚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匯回本息，經抽核相關帳冊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除此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主係因應集團正常營運所需，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包含衍生性商品相關處理程序，該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子公司廣州訊揚及歐克健康於董事會通過因不擬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另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因尚屬草創初期且無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等資料，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故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承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廣州訊揚與歐克健康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以作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因尚屬草創初期且營業規模甚小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 擴廠計畫

主要係訊映公司的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產品品質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全球高齡化趨勢，美國等先進國家陸續提出新的醫療照護政策，新興及開發中國家亦透過醫療改革政策以逐步建立完整醫療照護體系，全球醫療照護及血糖監測相關照護產品需求持續攀升。該公司除原有美國市場外，亦致力美國以外市場之業務擴展，如土耳其、塞普勒斯、俄羅斯、伊朗、衣索比亞、埃及等國家血糖監測產品銷售數量及金額逐年增加；另外，由於血糖裸片在經過點藥後成為血糖測試片，其效期即自點藥日起二年內有效，考量生產完後運輸、上架及銷售期，客戶為確保一定之庫存，故下單頻繁，在顧及客戶臨時急單且不影響既有客戶之生產出貨，與考量機器設備之故障率、維修時間後，為讓既有客戶無斷貨之疑慮，又必須使新客戶相信該公司有能提供其立即之產能，故預備比目前正常出貨量還大之產能，實為該公司業務拓展布局與生產排程之必要安排；目前就本廠空間擺設機台之產能已接近九成之情況下，未來將拓展生產線及倉儲空間，以因應未來業務之推展，故該公司目前正積極建造新廠以為因應。

(二) 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性

1. 資金來源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需求，於10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購置土地新竹市光復路段119號，面積1,060平方公尺(約320.65坪)一案，並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興建廠房計畫，下列為興建二廠資金運用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金項目	所需費用	備註
土建及機電設施	土地成本	70,000	約 8 成(55,000 仟元)為銀行支借，2 成為自有資金支應。
	建廠工程	126,600	約 7 成(88,000 仟元)為銀行支借，3 成為自有資金支應。
	小計	196,600	其中 143,000 仟元為銀行支借，其餘自有資金支應。
相關附屬設施	下水道工程(預估)	30,000	含其他附屬設施、綠化工程追加款
	室內裝潢(預估)	15,000	
	小計	45,000	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總計		241,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土建及機電設施資金總數7~8成，主要以銀行專案借款為主要來源，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105年12月底，新竹二廠新建工程已支付新台幣118,108仟元；另外後續相關附屬設施總金額預估45,000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其中該公司以現有機器設備為基礎之下，俟廠房興建完成後視狀況適時調整增減。

2. 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可自106年底開始投產血糖測試片，產能可逐步由14,400仟罐增加至24,000仟罐。其預計效益係參考以往生產經驗、購置之機器設備產能等因素。本次擴廠計畫預計投入資金為241,600仟元，預計可於2.6年回收，擴廠後對該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有其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仟罐；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預計生產量	預計銷售量	預計銷售值	預計新增毛利	預計新增營業淨利
106	血糖測試片	845(註)	845	61,206	29,272	9,181
107	血糖測試片	9,600	9,600	660,744	308,750	99,112
108	血糖測試片	9,600	9,600	627,707	286,273	94,156
109	血糖測試片	9,600	9,600	596,321	265,131	89,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二廠為106年12月開始布置產線並試營運，因此僅設算一個月支預計生產量。

註2：由106年度~109年度年中，預計新增營業淨利247,173仟元，因此與本次擴廠投入資金為241,600仟元比較，預估可於2.6年回收。

3. 可行性

(1) 市場需求

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的資料預估，104年全球糖尿病人數達4.15億，129年全球糖尿病患人口將上

升至6.4億人，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該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及提高競爭力，興建廠房以支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提高產能自給率，其擴廠計畫應屬可行。

(2) 資金需求

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預計投入資金241,600仟元，除以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外，並向金融機構配合辦理貸款；銀行支借約為143,000仟元及自有資金支應約為98,600仟元。截至105年底止，訊映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56,945仟元，應足以支應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

綜上所述，訊映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增加血糖測試片之產能。經評估訊映公司截至105年12月底止之建廠之進度、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顯示，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工作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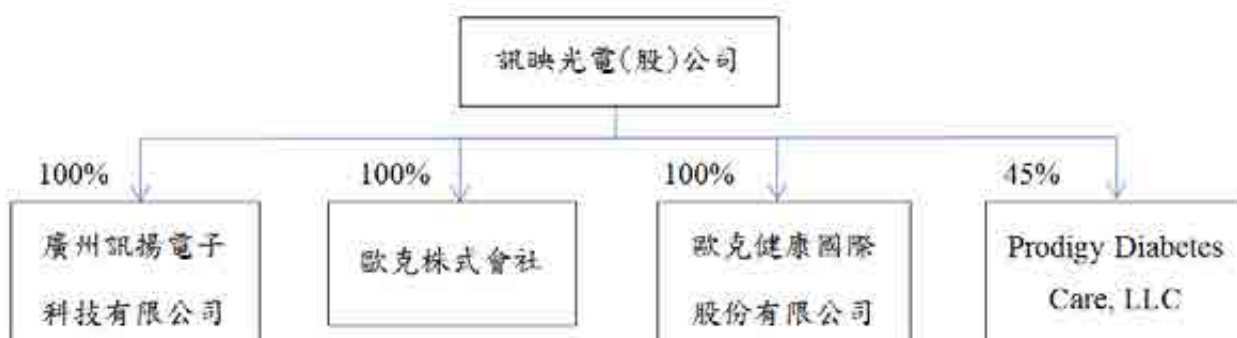
該公司興建廠房二廠結構為 RC 構造，興建工程為地下一層及地上五層之廠房，總樓板面積約為 1,331 坪；自 105 年 7 月動工，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並經該公司驗收核可，及後續完成消防送審、電梯安檢、無障礙設施檢查及取得使用執照等程序，預計於 106 年 12 月開始布置產線並試營運。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截至105.12.31)



(2) 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評價方式	投資狀況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大陸	103	權益法	19,904	註1	100%	(1,057)	註1	100%	註1	(1,057)
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日本	105	權益法	1,207	0.44	100%	1,059	0.44	100%	JPY 10,000	1,059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台灣	105	權益法	10,000	1,000	100%	8,756	1,000	100%	10	8,756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醫療器材買賣業	美國	102	權益法	462,000	註1	45%	394,901	註1	45%	註1	59,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股權淨值與投資之帳面價值產生差異，主要係因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不同及依權益法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所致。

該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長期股權原始投資總金額為493,111仟元，占送件時實收資本額655,962仟元之75.17%，惟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 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共有四家，分別為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克健康)及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以下簡稱Prodigy)，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廣州訊揚

廣州訊揚目前負責中國地區市場之血糖監測產品銷售業務，以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廣州訊揚係經該公司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於103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100%子公司，並於103年4月完成相關法律文件登記。該公司分別於103年及104年投資匯入人民幣2,800仟元(折合新台幣13,860仟元)及人民幣1,200仟元(折合新台幣6,044仟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000仟元。該項股權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

該公司設立廣州訊揚及後續各次對其之現金增資，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2) 歐克株式會社

歐克株式會社負責日本地區市場之血糖監測產品銷售業務。歐克株式會社係經該公司104年7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日本投資成立100%子公司，該項股權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並於105年完成相關法律文件登記。該公司投資金額共計日幣440萬元(折合新台幣1,207仟元)。

該公司設立歐克株式會社，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3) 歐克健康

歐克健康主要係為擴展台灣地區醫療器材零售之實體通路，係經該公司105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5年5月在台灣註冊成立之100%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公司設立歐克健康係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4) Prodigy

訊映公司收購Prodigy股權，其目的主要為鞏固美洲市場及強化公司產品之銷售通路，藉此策略聯盟消弭雙方供貨及訂單來源之疑慮，不僅能提高該公司競爭力，亦可產生投資收益，對其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挹注。投資緣由，起因於101年美國血糖監測市場預計歐巴馬健保政策實施後，政府為提高基本醫保覆蓋率及兼顧醫療成本下，勢必得調降補貼，以求永續之發展。另因該公司自97年起即與Prodigy之前身DDI(Diagnostics Devices Inc.)簽訂供貨合約，雙方已建立相當之互信與互利基礎，若彼此增加股權投資關係，不僅協助該公司穩固訂單之來源，更能結合兩者之研發、製造及行銷通路功能，有利於未來血糖監測市場通路之經營開發。

該公司經內部人員審慎評估，於101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擬收購Prodigy案並授權董事長簽訂對外投資之意向書；嗣後於102年1月22日及102年2月19日之董事會通過擬以約美金15,436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62,000仟元）向Prdogiy原始股東投資45%股權，除取得訊映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投資評估說明，另參酌評價師所出具之評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價格意見書，作為其投資決策之價格依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他收款細節。另於102年3月15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Prodigy45%股權投資案。

訊映公司於102年3月20日、5月20日、5月31日及8月20日匯出投資款共計美金15,436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62,000仟元），並於3月20日及5月20日分別取得Prodigy31%及14%之股權，其股權取得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仟元

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
日期	金額	核准文號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方式		
102.1.22 及102.2.19	NTD462,000	經審二字 第10200360300號	USD15,436 (約NTD462,000)	現金匯入	102.3.20	USD7,000
					102.5.20	USD5,000
					102.5.31	USD300
					102.8.20	USD3,136

資料來源：訊映公司提供

該公司以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師楊中一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評價報告，作為其決定交易價格之參考。經取據該

專家報告，係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為前提，以未來五年及永續期等兩階段預測，運用自由現金流量法(FCFF)及經濟附加價值法(EVA)，另輔以創投法(一種類似風險機率加權調整折現法之模型)進行股權價值評估。折現率之採用以企業體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作為其折現率，求出結果為27.03%，並以正負2%做為折現率修正區間，進行敏感性分析，以決定企業投資價值區間。依照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與經濟附加價值法計算，Prodigy之企業投資價值為美金34,423仟元~美金43,063仟元，而訊映公司擬取得其45%股權，其合理之價格區間為美金15,490仟元~美金19,378仟元。該公司為進行策略聯盟，以拓展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曝光率，經綜合考量以美金約15,436仟元議定為投資價格，並未超過上開專家報告之價格區間。另經參閱獨立專家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詹定勳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評估報告所用資訊來源與評估項目攸關，並未發現所擬決議之交易價格有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依該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投資Prodigy金額約為462,000仟元，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130,852仟元(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12年逐年攤銷)，餘267,684仟元列為商譽。有關投資後續年度，該公司於每年度及半年度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前，皆洽請專案企業評價師就上述取得長期股權之無形資產價值進行資產減損測試。經參閱102~105年度各期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評估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考量該轉投資公司營運尚無重大異常，且每年皆有獲利並匯回股利，截至105年度尚無發生投資減損之重大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取得Prodigy45%股權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並經內部相關程序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具評價師所出具之專家報告及會計師之複合意見書，其對Prodigy之投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持有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累計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廣州訊揚	103	13,860	註	100%	104	現金增資	6,044	註	100%	19,904	註	100%
歐克株式會社	105	1,207	0.44	100%	-	-	-	-	-	1,207	0.44	100%
歐克健康	105	10,000	1,000	100%	-	-	-	-	-	10,000	1,000	100%
Prodigy	102	462,000	註	45%	-	-	-	-	-	462,000	註	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作為子公司經營管理明確依循方針及具體作業規範。由於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規模尚小，故其未設置專職稽核人員，除定期取得子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等相關資料，對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了解外，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確認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將所發現應行改善事項及其建議作成報告呈核後，通知受查子公司，並定期追蹤，確定其已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強化對各子公司之監理。此外，對於未併入合併報表之重要轉投資公司，除由該公司財會部門每月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瞭解該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並委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前往查核，該公司同時指派財務人員一同前往查核，另稽核人員視專案需要不定期進行稽核，以強化對轉投資事業管理。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其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利益(損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利益(損失)
廣州訊揚	103	12,598	(5,018)	(5,319)	5,997	(4,797)	(6,556)
歐克株式會社	105	-	-	-	0	(134)	(161)
歐克健康	105	-	-	-	419	(1,250)	(1,244)
Prodigy	102	815,579	85,733	81,601	778,200	86,745	86,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廣州訊揚

廣州訊揚主要係拓展中國市場及取得當地必要之產品認證，以增加公司產品曝光率及提升競爭力。然廣州訊揚目前尚未取得中國當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使得其血糖儀產品成本較不具競爭力，加以面對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致廣州訊揚營運未如預期，使得104年度及105年度營運呈現虧損。

(2) 歐克株式會社

歐克株式會社之定位係拓展日本市場及取得當地必要之產品認證。截至105年度歐克株式會社本身尚無營業收入，且在仍須支付公司日常營運支出之影響下，致歐克株式會社105年度呈現虧損狀態。

(3) 歐克健康

歐克健康主要藉由結合國內醫療器材資源及發掘其他利基產品，並以擴展醫材通路為主要目標。歐克健康自105年11月起陸續成立台中醫材行及新竹醫材行，公司自此產生營收，因尚在營運初期，致歐克健康105年度呈現虧損狀態，但是隨著各醫材行開始營運，將有助於業績成

長。

(4) Prodigy

Prodigy係負責該公司產品在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隨著該轉投資公司在美洲市場長期耕耘，品牌知名度逐漸打開，其104年度及105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25,696仟元（折合新台幣815,579仟元）及美金24,121仟元（折合新台幣778,200仟元），稅後利益分別為美金2,571仟元（折合新台幣81,601仟元）及美金2,667仟元（折合新台幣86,038仟元），顯示Prodigy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6.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年度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廣州訊揚	103	(8,901)	(5,319)	(6,556)	-	-	-
歐克株式會社	105	-	-	(161)	-	-	-
歐克健康	105	-	-	(1,244)	-	-	-
Prodigy	102	30,556	25,816	27,814	55,943	34,831	37,4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發放年度為揭露基礎，股利金額包含依當地法規分配於海外投資者應扣繳之稅額。

該公司除Prodigy於103~105年度盈餘分配分別為55,943仟元、34,831仟元及37,449仟元外，並無其他轉投資公司有分配股利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7. 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 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105年12月底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廣州訊揚係成立於103年，因目前尚未取得中國當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使得其血糖監測產品成本較不具競爭力，致103~105年度營運呈現虧損。預計將來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將可自製血糖儀並搭配訊映公司生產之血糖測試片銷售，可望帶動廣州訊揚出貨量，以期改善虧損之情形。

(三)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

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重大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子公司共計三家，包含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第四項第五款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

	董事會 通過日期及數量	給予日	流通在外 單位數	每股 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9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99.12.16通過發行1,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股),已行使 1,196.4單位、另員工 離職已失效3.6單位。	99年12月16日	0	已屆期 故不適用	公平價值法
100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100.12.15通過發行1,05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股),其中已行使 998單位,另員工離職 已失效42單位。	100年12月15日	10	11.8元	公平價值法

資料來源：該公司

該公司為延攬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相關規定，擬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別經 99 年 12 月 16 日及 10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取得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歷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其中 9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屆期、另 10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尚未執行股數為 10,000 股，參照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委請顧問公司出具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評估報告，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允價值衡量，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會發生因採內含價值法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導致影響該公司上市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事。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訊映公司本身、訊映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法令規章

(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訊映公司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 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核其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訊映公司於99年10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該公司於註銷限制型員工認股權股票，已於105年6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然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系統，而遲至105年7月11日始將該資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5年7月18日發函，通知訊映公司該項缺失，並提醒該公司加強所屬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疏失。上述情事尚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且截至目前止尚無發現訊映公司有其他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訊映公司尚無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以致影響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訊映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事、大股東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文進，並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訊映之現任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為止，該公司除曾發生下列訴訟案件外，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另該公司之董

事目前並未發現有繫屬中之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其他強制執行案件，且其訴訟結果將對於訊映公司之財務、業務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一) 該公司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博科技）在美國共有下列三件訴訟：

1. 專利權訴訟部份：泰博科技於民國101年5月4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法院提出起訴狀，主張權利並控告訊映光電、Diagnostic Devices, Inc.(DDI)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LLC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有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科技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美國專利之行為。
2. 該公司與泰博科技營業秘密部份：泰博科技於101年5月10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訴訊映光電有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而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及美國商標法)之行為。訊映光電乃於101年7月31日向美國法院提出泰博科技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經查該公司於101年11月27日已收到北卡羅萊納州地方法院通知，得悉泰博科技已撤銷該案。
3. 該公司與泰博科技營業秘密部份：泰博科技於101年12月6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高等法院提出訴狀，聲明權利據以控告訊映光電有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及美國商標法)等行為，並自102年7月8日起已進入司法保護程序。訊映光電認為並無使用營業秘密，故於103年11月17日向該法院提出撤銷此案件之申請。
4. 綜上，該公司雖與泰博科技曾有發生上述訴訟案件之情形，惟該公司考量上開訴訟程序將耗費不必要時間而冗長無效率，並須支付大額費用予美國律師，為使公司經營團隊專注於公司營運發展，該公司遂於105年5月17日董事會中，討論及決議針對上述訴訟案件之相關和解事宜，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之和解金，與泰博科技商談，雙方遂達成和解共識；因此該公司業與泰博科技於105年5月31日達成和解，訴訟和解條件為泰博科技向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提出撤回訴訟(包括專利侵權案及營業秘密案)，訊映公司支付和解金額新台幣1,800萬元，共分2期支付(支付方式為105年5月31日由該公司先支付900萬元，106年1月25日給付餘款900萬元)。上開案件均已終結，且經參閱該公司與泰博科技所簽訂之和解契約、轉帳傳票，該公司已依和解條件支付上開和解金額，故上開案件之結果對於訊映公司之財務、業務等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二) 泰博科技於101年8月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訊映公司、賴家德、王德兆知悉泰博科技所設計、製造之TD-4227歐克語音血糖儀及測試片相關技術享有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並以之與美商DDI締結銷售合約，為之製造TD-4227血糖儀販售，未經泰博科技同意及授權，據此，對訊映公司提出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違反著作權與營業秘密法刑事告訴，惟相關案件嗣雙方已達成和解，泰博科技已撤回上開刑事告訴，本案終結。茲因上開案件業已終結，故上開案件對於訊映公司之財務、業務均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

(三) 訊映公司於104年10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前員工林○○在泰博科技於美國營業秘密案中作證人，明知訊映公司製造銷售予DDI公司之血糖測試片配方，是援用訊映公司原自有品牌之配方，卻任由泰博科技撰擬，為虛偽陳述，對之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本案經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後；訊映公司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再議，惟本件高檢署仍維持不起訴處分，本案終結。惟因上開案件既業已終結，故上開案件對於訊映公司之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四) 訊映公司98年起即銷售血糖儀與血糖測試片與廣州睿博公司，廣州睿博公司一直為該公司拓展大陸市場之合作夥伴，且自100年起成為訊映光電血糖儀之電路板之設計與製造協力廠商；惟廣州睿博近年財務狀況不佳，對訊映公司之應收帳款時有拖延，因此有積欠情況發生；故雙方遂於105年2月4日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進行民事調解，雙方業已達成調解，廣州睿博分期清償上開貨款後，本案終結。上開案件既業已終結，且該公司目前已陸續收回貨款，故上開案件對於訊映公司之財務、業務等均未造成重大影響。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經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大股東、總經理等相關人員，未發現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新竹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並取得其回函，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除105年10月11日新竹市政府環保局函文，該公司因新建廠房工程過程，遭新竹市環保局稽查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裁處罰鍰新臺幣100,000元，惟依該公司與營造公司簽訂之合約，相關罰則及改善措施係由營造公司負責，且該營造公司已於105年11月4日完成繳款。然上述依據該公司提供相關改善結果，皆業已改善完成，後續檢查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綜上所述，訊映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訊映公司之營運致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於 100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委任謝運奎先生、陳元政先生及江朝峯先生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一屆成員；並於另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及 104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會選任上述三人擔任獨立董事；並於同年 7 月 3 日董事會委任謝運奎先生、陳元政先生及江朝峯先生擔任該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茲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 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成員亦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於會議中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委員會評估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p>	<p>1.母公司：無 2.子公司： (1)廣州訊揚 (2)歐克株式會社 (3)歐克健康</p>	<p>1.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相關轉投資資料及明細帳、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 103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3 家。 綜上評估，與該公司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共有左列 3 家公司。</p>
<p>(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p>	<p>1.廣州訊揚 2.歐克株式會社 3.歐克健康</p>	<p>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計有 3 家，茲以說明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核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3 家公司為 100%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而經檢視各</p>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1.廣州訊揚 2.歐克株式會社 3.歐克健康</p> <p>無</p>	<p>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歐克株式會社目前僅指派一位負責人賴家德先生，廣州訊揚及歐克健康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該等轉投資公司過半數之董事者，計有左列 3 家子公司均符合左項規定，故認定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p> <p>2.依據該公司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派任，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經檢視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總經理之名單，除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僅指派負責人賴家德先生未有指派總經理，廣州訊揚及歐克健康皆由該公司所指派總經理。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名冊尚無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3.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迄今董事會議記錄、合約彙總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有簽署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p>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廣州訊揚</p> <p>無</p>	<p>4.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廣州訊揚人民幣 150 萬，達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者。</p> <p>5.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持有 Prodigy45% 股權，在其 Co-Manager Meeting(Prodigy 屬有限公司型態，無設置董事會)之三席 Co- Manager 僅占一席；惟 Prodigy 目前持有該公司 6.84% 股權，因此雙方尚未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無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2.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彙整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尚無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分析該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該公司與他公司尚無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廣州訊揚 2.歐克株式會社 3.歐克健康	1.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如左列 3 家公司。

經依上述標準逐一評估後，訊映公司符合審查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為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等3家公司。

(二) 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訊映公司本身主要經營項目為血糖監測系統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茲將該公司集團企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列示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1	廣州訊揚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2	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機械器具等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3	歐克健康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屬同集團企業主要為轉投資架構內之子公司為主，該公司為因應所處產業之發展趨勢及強化集團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拓展子公司所在地區之銷售血糖檢測相關產品或醫療保健之銷售，以追求公司整體營收之成長。

其中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於105年完成設立法律登記程序，目前尚未實際營運，該公司未來計畫歐克株式會社之定位，為拓展日本市場及取得當地必要之產品認證為主；歐克健康主要藉由結合國內醫材資源及發掘其他利基產品，以擴展台灣地區醫材通路為主要目標。惟目前有銷售行為之子公司為廣州訊揚，並且該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性質與廣州訊揚相似者，茲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三項要素綜合分析如下：

(1) 企業型態

訊映公司自95年投入研發、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為因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快速發展、配合客戶之需求以提供就近服務，訊映公司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計劃開始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103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100%子公司，負責中國大陸之銷售業務，廣州訊揚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企業。整體而言，廣州訊揚係訊映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銷售據點，就企業型態而言，廣州訊揚之財務及業務均由訊映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在法律形式上雖為不同法律個體，惟實質上係以母子關係存在，分工合作展現利基，故雙方係屬合作關係，尚不具相互競爭之情形。

(2) 商品可否替代

廣州訊揚為訊映公司100%轉投資之公司，為訊映公司拓展中國大陸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之營運銷售據點。廣州訊揚主要向母公司採購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零組件，再銷售予大陸地區客戶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產品，然其與訊映公司是銷售區域互補，銷售區域明顯有所區隔，各自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雖訊映公司對廣州訊揚具有100%控制力，惟與廣州訊揚間之銷售模式，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況發生。

(3) 對象客戶

廣州訊揚並無產品開發設計能力，故以銷售之血糖監測產品為主，接獲訂單則採取與訊映公司合作模式；而訊映公司則同時具有標準規格

產品與客制化專案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能力。訊映公司主要客戶群為OEM及ODM 產品客戶，銷售對象遍及美洲、歐洲、非洲、亞洲（主要是印度、土耳其、韓國及俄羅斯等）。廣州訊揚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企業，有鑑於大陸地區市場廣大、經濟持續成長及政策重點扶植等利多所帶來之商機，故該公司將廣州訊揚定位為拓展大陸市場之銷售據點，彼此間銷貨客戶不同，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要素綜合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另無業務往來者，該公司業已出具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

-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及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予以訂定，其財務業務狀況與所訂之作業程序與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 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金額	占當期 銷貨淨額%	進貨金額	占當期 銷貨淨額%
廣州訊揚	5,003	0.59%	1,951	0.19%
歐克健康	0	0%	54	0.00%
合計	5,003	0.59%	2,005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之金額及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例皆不大，104~105年度銷貨予集團企業之金額占當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59%及0.19%，比率極低，且該公司擁有自主之研發、製造等新產品開發能力，故該公司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產品確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進貨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	進貨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
廣州訊揚	536	0.11%	1,763	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核閱該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4~105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之比率分別為0.59%及0.19%；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之比率分別為0.11%及0.29%，皆未達1%，故該公司並無銷售金額或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

6. 前項第5.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未違反前款規定之情形，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 (三)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訊映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制訂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上傳議事手冊與年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會議後就報告及討論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董事等相關資訊，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且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依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且均於證交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細則，明確賦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且最近期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其內部制制度設計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出具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公司策略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確實向員工宣導，且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取得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財務部侯奇政經理、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說明書與財務報告，發生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說明如下：</p> <p>1. 該公司於 101 年間為原告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於美國境內分別提起未經泰博科技授權使用而侵害其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以及控告該公司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民事訴訟案。惟上述案件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與泰博科技達成和解條件為，原告向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提出撤回訴訟(包括專利侵權案及營業秘密案)，和解金額為新台幣 1,800 萬元。上開案件均已終結，經參閱該公司與泰博科技所簽訂之和解契約、相關支付傳票，該公司已依和解條件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1 月各支付 900 萬元予泰博科技，</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故上開案件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p> <p>2. 泰博科技於 101 年 8 月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訊映光電、賴家德、王德兆知悉泰博科技所設計、製造之 TD-4227 血糖儀及測試片相關技術享有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並以之與美商 DDI 締結銷售合約，為之製造 TD-4227 血糖儀販售，未經泰博科技同意及授權，因此提告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違反著作權與營業秘密法；惟相關案件嗣雙方已達成和解，泰博科技已撤回上開刑事告訴，本案終結。</p> <p>3. 該公司對其客戶廣州睿博之債權共計美金 1,535 仟元(以匯率 32.879 計算，計新台幣 5,000 萬元)，雙方於 105 年 2 月 4 日於新竹地方法院進行民事調解，雙方業已達成調解，廣州睿博分期清償上開貨款後，本案終結。上開案件既業已終結，且該公司目前已陸續收回貨款(截至評估日止廣州睿博已支付該公司 2,000 萬元)，故上開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等均未造成重大影響。</p> <p>4. 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前員工林○○在泰博科技於美國營業秘密案中作證人，明知訊映光電製造銷售予 DDI 公司之血糖測試片配方，是援用訊映光電原自有品牌之配方，卻任由泰博科技撰擬，為虛偽陳述，對之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本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該公司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再議，惟高檢</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署仍維持不起訴處分，本案終結，故上開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依據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上述曾發生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目前為止皆已結案，並且均不會造成該公司解散、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形。</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上述曾發生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目前為止皆已結案，且</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均不會造成該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借款均向金融機構為之，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所簽訂之契約內容符合一般商業行為之交易常規，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銀行之回函，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之情事。</p>	是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1.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開說明書、年報、收發文記錄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核閱該公司勞資會議紀錄及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2. 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核准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等，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另因該公司並無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故無需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經取得該公司工作規則，核閱其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情形，已依個人薪資水準之 6%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並抽核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 經函詢所轄主管機關、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資料，該</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 經核閱公司公開說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詢問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生產過程並無產生重大環境污染，故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105年8月23日該公司因新建廠房工程，遭新竹市環保局稽查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裁處罰鍰新台幣100,000元，惟依該公司與營造公司簽訂之合約，相關罰則及改善措施係由營造公司負責，已於105年11月3日繳款罰鍰完竣，經取得新竹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11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139117號來函說明五「本案已於105年9月26日完成缺失改善復查」。綜上，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3.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尚無發現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該公司所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均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符合行政院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另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p> <p>6.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所轄主管機關回函及查詢相關網站，該公司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所轄主管機關回函，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亦無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1.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情形，在銷售交易方面，因該公司多採 ODM 方式生產銷售，依據不同客戶而使產品設計有所不同，因此僅就類似型號之產品比較，故銷售價格會依不同之銷售客戶而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銷售交易條件方面，除與 100% 轉投資公司間在收款期限會視集團資金狀況及營運狀況彈性調整帳款之收回，以及對中國客戶廣州睿博的應收帳款係因該客戶拖</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2.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份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欠致無法如期收款，已透過民事調解，將分期給付該公司外，經抽核比較各銷貨客戶之交易價格訂定及處理程序，均係依該公司內部銷貨作業，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另進貨交易方面，就該公司主要供應商進行瞭解其進貨項目，並抽核比較各供應商之交易價格訂定、交易條件及處理程序，均係依該公司內部採購作業，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p> <p>綜上評估，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尚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2.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 經參閱該公司 10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交易憑證及帳冊資料，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情形如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p>	<p>(1)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p>(2)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p>(3)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p>(4)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p>(5) 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逾年度營業收入20%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 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6) 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並無其他資料顯示異於一般交易情形：</p> <p>① 購入詠倡科技園區大樓基地</p> <p>該公司基於其位置鄰近現有營業處所位址，係適合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擴增廠房所需求之標的，經101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請公正第三方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岳嶺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鑑定價格為67,338仟元，向非關係人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實際交易價格為61,000仟元，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買賣契約、款項支付憑證等相關交易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p> <p>② 購入新竹市光復段119地號土地及埔頂路99巷建物(以下簡稱埔頂路基地)</p> <p>該公司基於業務拓展計劃需求，經10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請公正第三方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連春及黃義宏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鑑定埔頂路基地價格為80,656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之實際交易價格70,000仟元，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買賣契約、款項支付憑證等相關交易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4.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5.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綜上評估，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內部決策過程、交易之必要性及款項價格收付情形，經查核尚無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且取得決策過程尚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p> <p>4.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而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廣州訊揚之情形，通過額度為 150 萬元人民幣，並得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中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實際動撥 35 萬人民幣，且子公司廣州訊揚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全數償還，尚無異常情事。</p> <p>5.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6.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謂「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6. 該公司並無因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故不適用左列之查核。</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55,962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65,596 仟股；加計 106 年度掛牌前預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0 股及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466 仟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40,722 仟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44,000 仟元及 132,578 仟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44%及 17.90%，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達 6%以上，且 105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參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103~105年度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尚未發現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其簽證會計師，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無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 經取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函，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合理。</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08,004 仟元及 132,578 仟元，占股本 653,667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16.52% 及 20.28%；超過 12% 之標準，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項目。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2. 經核閱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 經函詢該公司及分公司所轄分支機構主管機關，及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p> <p>4.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無欠稅證明，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參酌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同前款(一)之 1、2、3、4 及 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 經核閱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無欠稅證明及其出具之聲明書與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發現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之情事。</p> <p>2. 經函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核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且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3.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賴家德、張德誠、張德全、吳翊鳴、謝運奎、陳元政及江朝峯，其中謝運奎、陳元政及江朝峯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亦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p> <p>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謝運奎、陳元政及江朝峯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一)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評估說明如下：</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1. 專業資格條件：</p> <p>(1) 獨立董事謝運奎：私立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78年8月～83年3月任職精腦機電有限公司，擔任電視遊樂器產品開發之課長，86年9月～91年1月任職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通信設備產品開發之高級工程師，91年～迄今任職品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影視對講系統產品開發之經理，工作年資共計23年，以上經歷業已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2) 獨立董事陳元政：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86年1月～92年8月任職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99年6月～106年2月任職鴻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工作年資共計12年，其中財務及會計年資共計12年；以上經歷業已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規定。且獨立董事陳元政擁有會計或財務之專業背景，故符合「獨立董事具有一人以上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之規定。</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依公司法第二十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3) 獨立董事江朝峯：私立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畢業、私立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學系畢業；81年8月~87年6月任職淡江大學保險系專任講師，87年7月~90年2月任職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93年8月~95年4月任職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95年5月~98年11月任職山鈞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總經理，98年12月~104年1月任職豐林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總經理，104年2月~迄今任職私立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工作年資共計22年，其中財務及會計年資共計22年；以上經歷業已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規定。</p> <p>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表及獨立性聲明書及查詢法院相關網站，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p> <p>3. 茲針對該公司獨立董事謝運奎、陳元政及江朝峯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p> <p>(1)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p>	<p>(2)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持股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及持股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p> <p>(5)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p> <p>5.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務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核閱相關冊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形。</p> <p>5.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謝運奎及江朝峯係於 104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陳元政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 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經取得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親屬資料，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尚符合左列規定。</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獨立董事謝運奎、陳元政及江朝峯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陳元政及江朝峯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故應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於股票興櫃期間之股權變動資料，並取具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且無正當事由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恆銘



莊育通



江志堅



黃誌民



黃思華



徐夢霞



林月英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修訂)

(僅限於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穎茵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修 訂)

(僅 限 於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市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附錄十九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8
三、營運風險.....	10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3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4
一、業務狀況.....	34
二、財務狀況.....	8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10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4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4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5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5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5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3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2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8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8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8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39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8,46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4,66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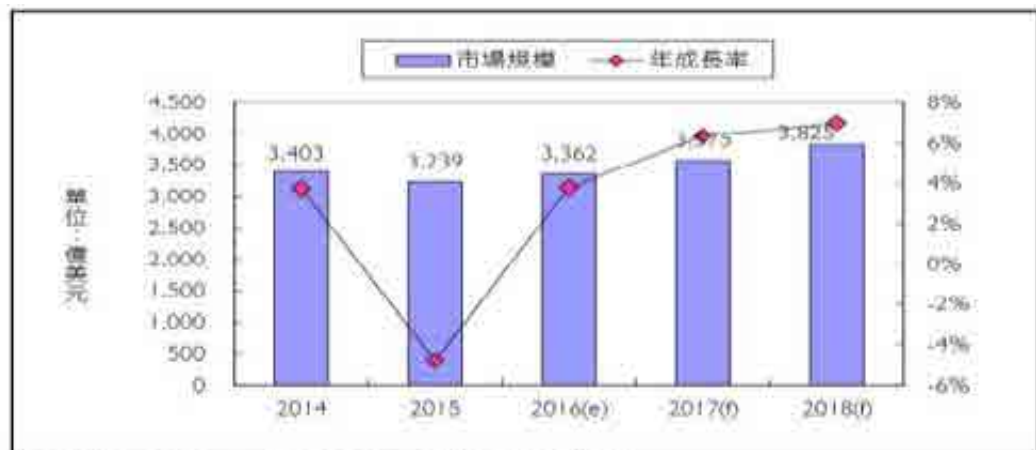
訊映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產品功能係以血糖測試片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藉由電化學原理測血液中葡萄糖濃度之生物感測(Biosensor)機制，以提供糖尿病患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茲將該行業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市場潛力

隨著全球人口年齡逐年攀升、慢性疾病人口數增加，使得全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也逐年成長，根據 2015 年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資料顯示，全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由 1950 年的 8%，2011 年的 11% 將快速上升至 2050 年的 22%，2050 年全球 60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增加的速度將是平均人口的 3 倍，顯示全球人口高齡化速度較以往年代要來的快，且值得注意的是亞洲的高齡化現象，預估在 2050 年亞洲多個新興國家的老齡人口現象將要比先進國家更需要受到重視，故老年人口比重攀升與慢性病人數增加將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的蓬勃發展。

根據 BMI Research 數據顯示，2015 年度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239 億美元，較 2014 年度看似有微幅下滑，惟全球高齡議題持續發酵，醫療照護需求仍持續攀升，市場仍維持成長狀況，預估 2018 年將達 3,825 億美元，2015-2018 年複合成長率達 5.7%(如下圖一)。

圖一、2014-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預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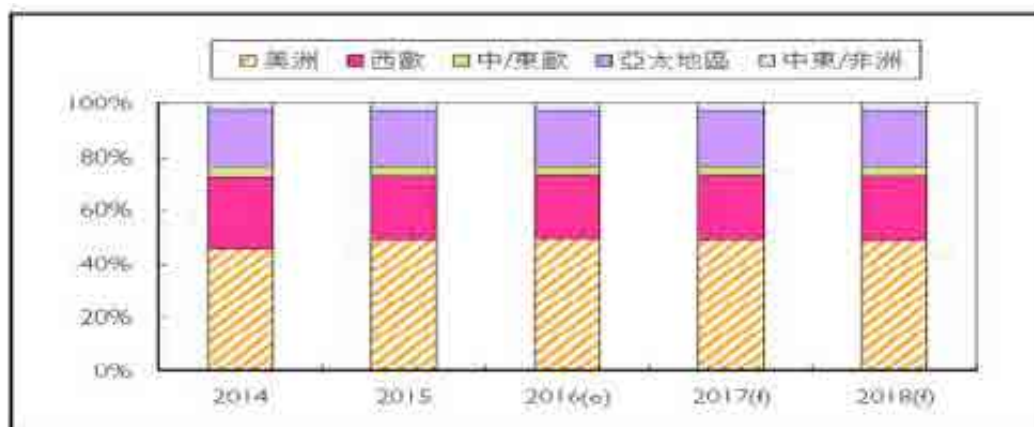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 48.8%；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3.8%；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0.2%；中歐與東歐占 4.3%；中東與非洲則占 2.9%。2014~2018 年美洲地區仍是穩坐全球主要市場第一位，主要與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其他國家成熟有關；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主係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排名前十大國家中，西歐就占了

六位，預期西歐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之下，將可帶動醫療照護產品需求所致；亞太地區醫材市場以日本為主，約占亞洲市場四成之多，高齡化議題，預期也成為帶動日本市場的驅動力。而亞太地區另一主力市場即是中國大陸，目前中國大陸人口數已居世界首位，達 13.8 億人，因 1970 年代中國大陸開始執行計畫生育政策，長期人口結構失衡的情況下，人口高齡化已是中國大陸未來面臨的重要挑戰，顯見未來對於高齡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的需求也將持續攀升，也將帶動新一波的醫療照護需求(如下圖二)。

圖二、2014-2018年全球醫療器材主要區域市場規模比例預測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分析 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各區域市場規模及複合成長率分析，美洲與西歐地區仍是主要的醫材區域市場，在未來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下，預估 2015-2018 年複合成長率各達 5.5%及 6.3%。亞洲區域為第三大區域市場，在中國大陸積極充實醫療照護資源、發展醫療器材產業，再加上東協新興國家快速成長的醫療器材需求，預估 2015-2018 年複合成長率為 5.6%。中東與非洲地區是全球市場占比最低的區域市場，但是在土耳其及沙烏地阿拉伯主要國家投入醫療建設發展的帶領下，醫療資源的需求穩定成長，具備成長潛力，後續仍可持續關注這些區域市場的商機發展(如下圖三)。

圖三、2015-2018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分布預測分析及複合成長率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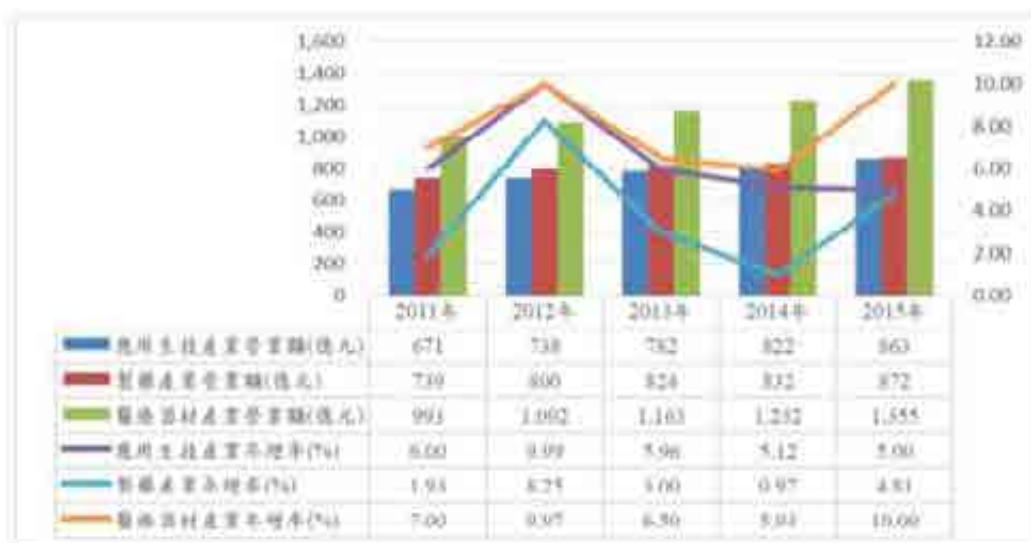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除了全球高齡與慢性病人口比重持續成長帶動國際市場需求，歐美市場與新興市場的商機也是驅動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進一步成長的動能；在歐美市場方面，高齡化的社會使得相關醫療支出高漲，但照護人員短缺情勢，對於預防保健與居家照護或是早期診斷有較高的需求；而新興市場因醫療基礎建設的持續改善，加上中產階級興起，對於醫療照護的需求持續成長，皆是帶動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市場進一步成長動能。

(二)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台灣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台灣 2014 年幼年、青壯年與高齡人口比例為 12%、74%與 14%，預計未來 5~10 年(2019~2025 年)達到人口總數巔峰，之後將開始逐步減少，主要原因來自低出生率和高齡人口增多，預計 2025 年台灣高齡口將占總人口數約 20%，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另外根據老人福祉科技中心統計，台灣人口年齡中位數在 1996 年還是 30.3 歲，2016 年將攀升至 40.6 歲，2036 年更會突破至 50 歲，這些數字表示台灣人口持續高齡化，需要安全健康照護的人口也會持續上升。

根據 2016 年 7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台灣生技產業可以分成三個部分，分別為醫療器材、製藥、應用生技。其中占比最高屬醫療器材，次之為製藥產業。若就我國生技產業主要細項產業營業額方面，近年以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居三大子產業之冠，除了 2014 年受到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相關設備與耗材給付，我國相關業者紛紛調降產品售價，影響銷售額的年增率低於 6%外，其餘年度年增率都超越 6%，2015 年我國隱形眼鏡及血糖測試片仍為我國主要醫材出口產品，血糖監測相關設備與耗材也因為低庫存客戶回補，皆帶動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大幅成長 10%，營業額來到 1,355 億元新高。(如下圖四)

圖四、近年我國生物技術三大子產業營業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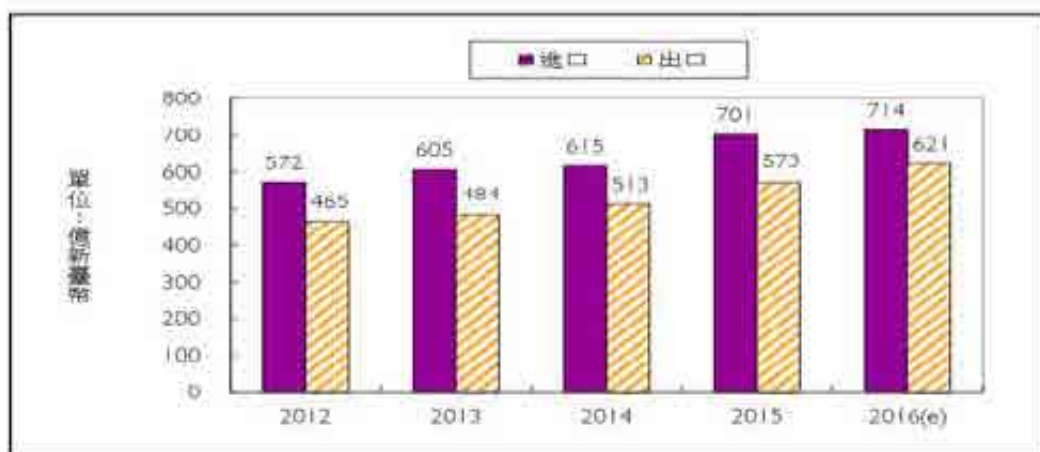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1~2015 生物技術產業白皮書，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7 月

根據 2016 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報告指出，2015 年台灣醫療器材進口金額為新台幣 701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14.0%。根據國發會的資料推估，台灣將於 2018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14%，且於 2025 年達到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 20%，相關老化疾病與慢性病醫療照護需求將持續攀升，未來對於健康監測、骨科植入物、輔具等等相關產品的需求提升，帶動台灣醫療器材市場需求的成長。

2015 年台灣醫療器材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573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11.8%。血糖監測產品亦為台灣重要的出口產品，在 2014 年受到美國刪減保險給付以及平價健保政策影響，使得出口趨緩，但隨著歐美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台灣廠商也積極開拓歐洲、中國大陸、中東地區市場，出口已經逐漸擺脫 2014 年成長趨緩狀況。台灣醫療器材的高性價比獲得國際市場青睞，未來在台灣醫材廠商加強產品研發與拓展海外市場之努力下，預估 2016 年出口金額約為新台幣 621 億元，年成長率為 8.5%(如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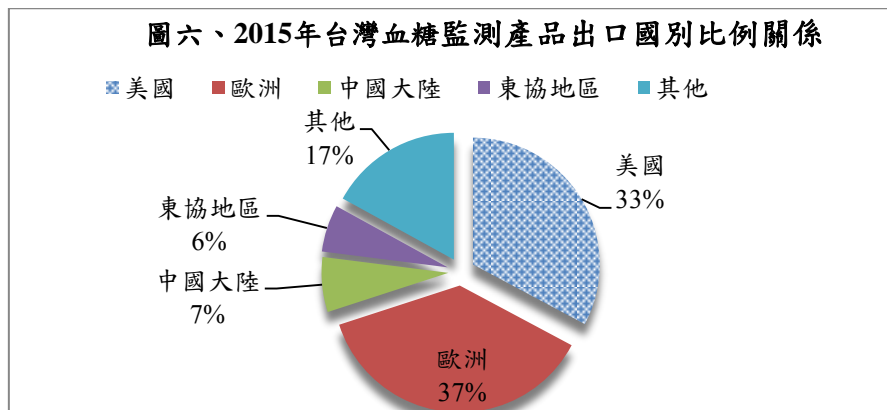
圖五、2012-2016年台灣醫療器材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其中，2015 年度排名第三大的「血糖試片」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55.63 億元，占出口金額約 9.71%，於 2014 年因受到美國實施保險給付調降影響下滑，隨著廠商逐漸修正產品定位與行銷策略，2015 年已經逐漸回復；而排名第六大的「血糖計」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26.28 億元，占出口金額約 4.59%，兩品項出口金額較 2014 年分別成長 11.1%與 16.6%。預期在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的帶動下，應仍有成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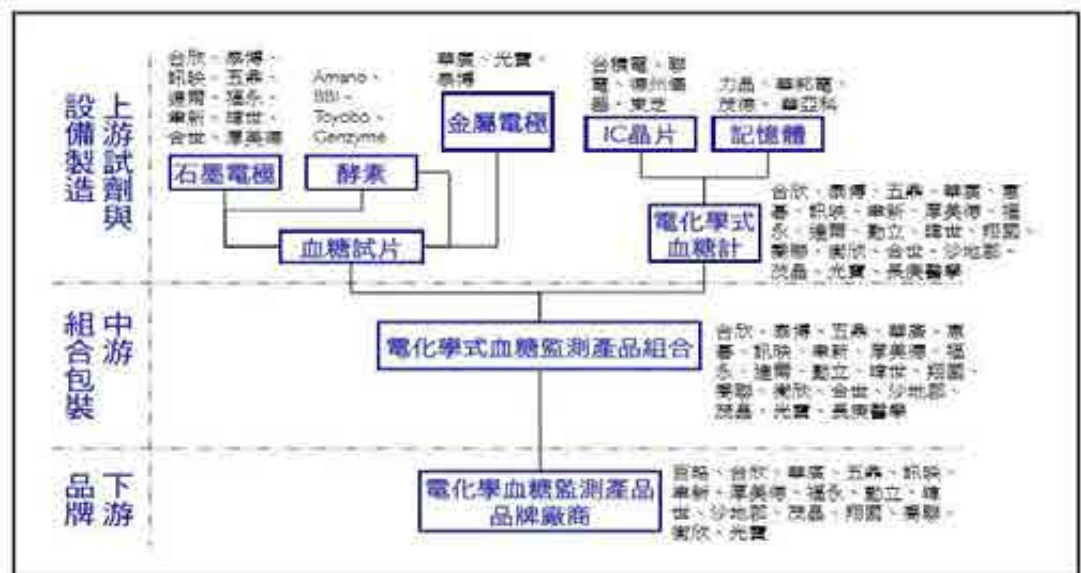
台灣血糖監測產品出口一直以美國及歐洲為主，歷年出口占比都達到 70% 以上，2015 年對美國出口金額達到新台幣 26.8 億元，年成長率為 21.9%，占整體出口金額的 33%，為最主要成長市場；對歐洲地區出口金額則為 30.5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3.9%，占整體出口金額的 37%。此外，近年在台灣廠商積極拓新興市場的努力下，2015 年對中國大陸與東協地區的出口都有不錯的斬獲，雖占整體出口金額比重分別為 7%與 6%，較 2014 年成長 12.5%與 21.2%，持續三年以上的成長則凸顯台灣廠商的積極布局與當地市場潛力(如下圖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資料統計；工研院 IEK(2016/05)；富邦證券整理。

目前台灣生產血糖監測產品的廠商，皆已能從上游製造到下游行銷全部囊括，而台灣相關廠商的生產技術純熟，加上優質平價化醫材風潮在全球蔓延，優異的生產能力促使歐美大廠釋出代工訂單，也讓台灣投入相關產品發展之廠商數目持續增加；未來在血糖監測產品發展方面，隨平價化血糖監測產品趨勢，產品的高性價比與高精準度特性將更加顯著。(如下圖七)。

圖七、台灣血糖監測產品產業地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三) 個人居家用血糖儀及試片產業現狀與發展

依國際糖尿病基金會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資料預估，2015 年全球糖尿病人數達 4.15 億，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增加 1.5 倍達 6.42 億人；2015 年糖尿病患者人數(20~79 歲)，依區域北美、中南美、歐洲、非洲及亞洲分別約為 0.44 億、0.30 億、0.50 億、0.60 億及 2.31 億，其中以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者最多，至 2040 年預估北美、中南美、歐洲、非洲及亞洲分別約為 0.60 億、0.50 億、0.71 億、1.06 億及 3.55 億，分別成長為 36%、67%、42%、77%及 54%，病患增加速度最快的區域則是非洲地區。糖尿病的患者會顯著的增加失明、腎功能衰竭及下體截肢的風險。而近年來，全球每 11 人就有 1 人得糖尿病，糖尿病患者成長大多集中在中低所得國家。另外中低所得國家及低所得國家罹患糖尿病的死亡率相較於中高所得及高所得國家要來的高，顯示中低

所得國家對糖尿病相關用品如：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確實有其需求之商品。

根據 2015 年 TriMark Publications, LLC 出具報告中，引述依據美國糖尿病協會(ADA)報告顯示，美國患糖尿病的人目前估計有 29.1 百萬人，並且 90~95% 皆為第 2 型糖尿病(又稱成年型糖尿病)，隨著美國人口逐漸增加，及外國移民持續移入下，糖尿病患病率幾年來一直約佔美國人口的 9.3%。

糖尿病為全球重要慢性病議題，因平均治療成本高昂，造成國家醫療財政負擔。根據 TrendForce 最新生物科技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預估 2030 年將超過 5.8 億人，相關醫療支出超過 7,700 億美元。根據 2015 年 IDF 的資料指出，預估 2015 年北美及加勒比海區域，糖尿病的醫療保健支出為 3,480 億美元~6,100 億美元，其中將近 14% 健康預算花費於糖尿病健康醫療支出，且該地區糖尿病醫療支出佔全球糖尿病醫療支出 51.7%，超過一半以上；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冀能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相對也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如下圖八)

圖八、2015~2030 年全球糖尿病人數與相關醫療支出金額預估



根據 BMIResearch 與 Forst & Sullivan 的資料分析，2015 年血糖監測相關設備，包含連續式血糖監測儀(CGM)與自我血糖監測儀(SMBG)，市場規模約為 92.7 億美元，而台灣廠商以發展自我血糖監測產品為主，全球市場規模約 86.4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2.2%；連續式血糖監測儀市場規模約 6.3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21.2%。由於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佔全球市場超過四成，全球市場自 2014 年受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的保險補金額政策，使得政策聲浪提前發酵之下，成長率由 2012 年的 3.4% 下滑至 2013 年的 1.1% 與 2014 年的 1.6%。而 2015 年美國市場的價格波動趨於穩定，需求量也逐步增加，市場年成長率也從 2013 年的 -1.5% 逐步回升至 2015 年的 1.3%。而歐洲地區市場維持接近 3% 的穩定成長，亞太地區市場則維持接近 10% 的年成長率。另外，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6 年報告指出，亞太新興國家是糖尿病盛行率高但血糖監測滲透率低的地區，預估 2018 年亞太地區的血糖監測市場將達 26.3 億美元，2013~2018 年複合增長率為 10.7%，將是帶動全球血糖儀市場快速成長的主要動能。

全球自我血糖監測產品的競爭態勢屬於寡占市場，依 2016 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資料顯示，全球前四大廠商羅氏診斷(Roche Diagnostics)、嬌生(Johnson & Johnson LifeSca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28%、24%、

16%及 14%，合計全球市占達約 82%。2014 年受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的保險補金額政策，提前發酵整體美國市場呈現負成長，但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使用習慣，而是使消費者更加重視血糖監測產品的性價比，因此美國市場的需求量並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取而代之的則是美國市場將出現一波高性價比的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新興國家市場，包含中國大陸、印尼、印度、俄羅斯及墨西哥等，龐大的糖尿病人口，低產品滲透率，使得市場成長可維持在 10%左右，仍屬於快速成長的市場。

由於慢性病人口不斷增加帶動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增溫，國內醫材廠可望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景氣進一步成長。另由於看好新興廠商將陸續推出新產品，以及我國醫材廠商佈局中國市場效益逐步顯現，市場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年提高，深具發展潛力，繼中國之後，台灣醫材廠商開始投入中東、中南美等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以外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綜上所述，隨著全球慢性病人口不斷增加與高齡化社會來臨，國際社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且歐美各國因醫療支出不斷增加已成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問題，故陸續改革醫療政策，對於醫材的採購考量除著重品質外，價格亦是重要的考量，此趨勢有利於我國突顯高性價比，有利於具備高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廠商醫材業者的營運表現。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 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名稱	訊映公司	五鼎	華廣	泰博
儀器類別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極結構	網版印刷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專利貴金屬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廠牌品名	OKmeter	Glucosure	Bionime	FORA care
其他	目前 OEM/ODM 和自有品牌比重約 8 比 2	目前 OEM/ODM 和自有品牌比重約 8 比 2	主推自有品牌	主要以 OEM/ODM 為主
成立時間	93/09/27	86/12/02	92/04/14	87/05/11
資本額	653,667	997,042	634,468	745,963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856,551	1,847,454	1,609,718	2,636,842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1,040,462	1,763,284	1,740,309	3,148,415
成長率	21.47%	(4.46)%	8.11%	19.40%
104 年度 每股盈餘	1.77	2.66	1.91	6.45
105 年度 每股盈餘	1.36	0.03	2.82	6.56

資料來源：IEK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整理。

訊映公司血糖測試片產品係自行開發，核心技術為電化學檢測技術，具有低固定檢體量(0.3 μ l~0.7 μ l)、高穩定度(變異係數低或稱 CV 值低)之產品，並開發出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的居家醫療用之血糖儀與虹吸式血糖測試片。其中關鍵技術血糖儀監測系統自行開發設計，確校實驗和產品認證符合 ISO15197:2013 最新標準及專利申請；且 2011~2014 年期間曾獲得中華徵信所調查為醫療器材及設備業，及富比世年度亞洲最佳中小型企業 200 大等獎項，顯見訊映公司具備一定之競爭優勢。該公司除已取得 GMP 認證與 ISO 13485 國際品質認證外，開發之新產品亦能迅速且有效的獲得各國政府單位之認證，如美國 FDA、歐洲 CE、台灣 FDA 及大陸 CFDA 等，使該公司之產品能快速上市行銷，在銷售上逐年均有成長。另經與同業比較，查看最近兩年度訊映公司營收淨額及每股盈餘成長率，105 年度因拓展市占血糖儀出貨增加，加上存貨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使訊映公司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減少，其每股盈餘表現較同業為低外，營收成長率則優於同業，顯見其該公司營運在血糖監測產業仍具一定之市場份額，未來發展成長可期。

(二) 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 產品精確之穩定度，深獲肯定

訊映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其試驗結果皆符合 ISO 15197 之規範，其產品取得美國 FDA 認證、歐盟 CE、中國大陸 CFDA 之產品驗證，並於 2011 年 4 月獲得德國第三公證單位 IDT 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另該公司亦於 2016 年 3 月由 TÜV Rheinland 委託荷蘭 Isala 醫院實驗室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 >96%，顯示其產品精確穩定具國際級品質水準；另外訊映公司於 2011 年獲頒中華徵信所調查為醫療器材及設備業第八名，2011 及 2013 年獲頒勤業眾信所評選的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企業；2014 年歐克血糖儀，成功的企業經營與行銷經驗被編譯至大學行銷管理教科書內、2014 年則獲頒富比世年度亞洲最佳中小型企業 200 大；上述顯示出該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及行銷能力並且備受外界肯定。

2. 上、下游從供應商到經銷商垂直整合

該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事業以來，與上下游廠商之往來配合良好，使其擁有優良且具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搭配優異之品質及精確的交期，建立與客戶間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主要掌握供應來源及通路之穩定性，其原物料、零組件供應的穩定程度，隨著供應對象市場狀況，配合彈性調整，提升效率並減少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確保供需無虞，使銷售更加暢通；因此該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產品品質，及服務水準，進而維護「OKmeter」品牌形象，能在市場上能見度持續擴散。

3. 行銷通路之完善

由於醫療器材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訊映公司其業務團隊乃依各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售；另於中國廣州、日本及台灣設立子公司以拓展大陸、日本及台灣市場；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該公司透過各種通路銷售與經銷商合作或自行拓展市場方式等，以優異品質為後盾銷售區多達60餘國、客戶群亦達100家以上，逐步建構完善的全球行銷體系。

4. 生產要素有效運用

該公司血糖儀主機板模組與血糖測試片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生產資源用於掌握酵素配方、試片電路設計及血糖裸片點藥等後段製程，因此部分生產線後段組裝人力由委外派遣人力擔任，預留營運彈性；另外，有效運用機器設備並採用設備改良方式，將血糖測試片原有單噴頭點藥機改良為多噴頭生產機台，可有效提升產量，以因應訂單成長需求。

5. 即時開發產品之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該公司為爭取更多的血糖測試片代工客戶與各國當地通路商或經銷商，除本身產品品質優良及多年累積一定口碑外，能為客戶量身訂做專屬血糖儀及試片，並且配合客戶需求能在短時間內如期交貨，為爭取訂單之關鍵因素。該公司目前除了發展自有品牌「OKmeter」外，亦能滿足客戶貼牌的需求，而不至於產生市場衝突；因此不論自有品牌或貼牌，訊映公司不介入經銷而能依照合約在各自在市場發展業務，獲得客戶肯定而能不斷的擴展業績。

三、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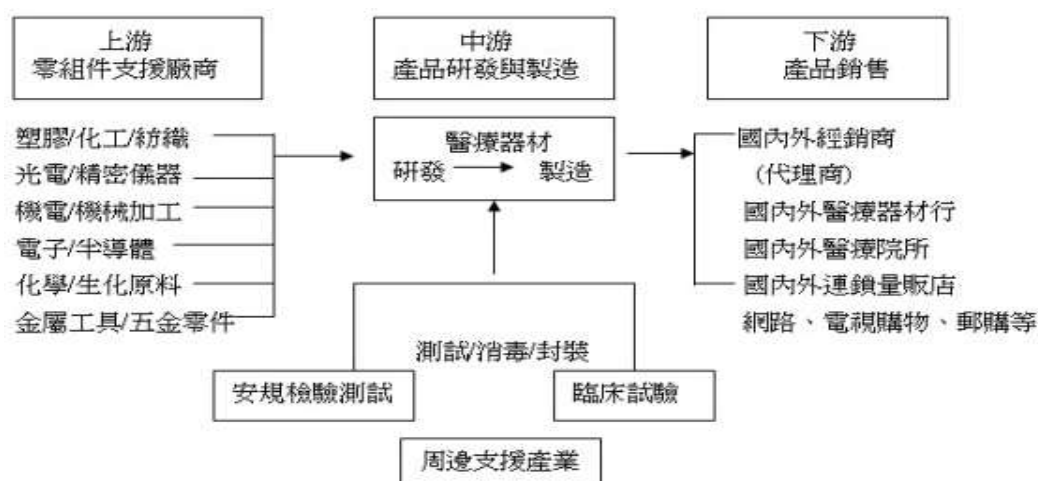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訊映公司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其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醫療器材品牌通路商，再銷予各地醫療機構、醫療器材行、政府機構或各零售通路等，而血糖測試片為終端消費平日監測時所使用之經常性耗材，其需求量為持續且具有穩定性，故需求量並不因景氣循環枯榮而有過大之變動。整體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淡、旺季之分。

2. 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醫療器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因醫療器材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等；中游產業則包含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訊映公司為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銷售與製造商；該公司在血糖測試產業鏈中係屬中游之廠商。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發展，持續推升健康照護產品成長

根據2015年全球行動健康App開發者經濟年會報告(mHealth App Developer Economics 2015)指出，智慧型手機將於未來5年成為首選的行動醫療裝置，目前歐美國家已有超過8成的行動醫療廠商將智慧型手機作為主要工具。隨著各種可穿戴式設備和連接裝置發展，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一個控制中心，由於具備個人能隨身攜帶、有足夠計算能力與開發者在此設備的成熟環境下開發，透過感測器、行動裝置與App應用程式串接，可將醫療級硬體終端的資料傳輸至手機App中，再由手機App提供資料紀錄分析，其中手機血糖儀等即屬此類，預估未來用以判斷甚至協助醫療行為的行動醫療App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統計，全球約有4.2億成人患有糖尿病(其中90%的人為2型(Type 2)糖尿病，10%為1型(Type 1))，廠商未來將陸續開發透過App改善糖尿病患者的健康；並且供應糖尿病監測裝置(血糖監測器和胰島素泵)，透過所蒐集資料，找出低血糖症預兆原因，加上開發系統做大數據資料分析，最終可在低血糖發生前3小時做出預測，加速預防措施。

另外，物聯網已成為各行各業的重要建設，在人口逐漸老化、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且容易浪費，以及個人健康管理觀念興起的影響因素下，醫療產業以行動裝置和穿戴式裝置作為物聯智慧化的第一步，以期能改變並迎合新時代的需求；再者資訊系統的相通也成為醫療機構的重要目標，並藉此建立醫療生態圈，除了能讓醫院運作效率提升外，更能改善醫病關係和增加醫療品質。故以物聯作為智慧化的第一步，持續將資訊進行收集、相容相通與分析應用，將是未來實現智慧醫療最核心主軸。

(2) 非侵入式血糖儀技術發展

目前的測量血糖設備都是通過侵入方式來監測血糖水平，因此需要經常提取患者血樣，有時會導致出血、失血和過敏等其它併發症。然而，每次用這種監測儀進行測量時，不僅需要採集指血，造成疼痛和不便，而且要使用新的測試片，增加設備的使用成本；故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廠商及研究機構陸續投入非侵入式血糖檢測技術；所謂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係主要以光學或電化學等各種非侵入人體技術在體外對受測者進行血糖監測的產品。在各種開發模式中以光學偵測為產品主流，惟非侵入式血糖儀面臨技術需長檢測時間及由於儀器價格過高與檢測精準度不高等問題，目前仍無法取代現有抽血檢測式血糖儀，惟仍有廠商持續投入開發，期以新型態檢測技術搶佔商機。

(3) 居家終端產品於遠距照護之應用發展

遠距照護的服務內容包括生理資訊感測、照護服務整合和醫療介接與健康管理三大部份，在遠距照護需求快速增長和服務場域改變下，相應了創新和智慧化居家終端發展型態。高齡化議題發酵和慢性疾病普及帶動居家醫材需求，具高滲透率的居家醫療器材包括血壓量測系統、血糖量測儀、體溫量測系統、懷孕和排卵檢測與膽固醇量測產品等，而高齡者好發的疾病主要為高血壓和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使得血糖儀和血壓計的普及率更遠高於其他居家醫材；血糖量測方式可分為自我血糖監測(Self-Monitoring of Blood Glucose, SMBG)與連續血糖監測(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居家照護和慢性病管理多採用自我監測進行血糖管理，主要產品型態為家用血糖儀，家用血糖儀市場由國外大廠主導，包括Roche、Johnson & Johnson(J&J)、Abbott與Bayer即占有近8成以上市場；連續血糖監測儀目前市場規模較小，且技術門檻較高，使得市場主要集中在醫療設備製造商Medtronic和DexCom，然近年體外檢測朝穿戴式(Wearable)和植入式(Implantable)發展，使連續血糖監測成為趨勢，也帶動各式新型態的血糖檢測裝置發展。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訊映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血糖測試片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提供糖尿病患、醫院及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由於此類相關醫療保健器材與人體健康有密切關係，醫學專家認為糖尿病屬於慢性病，沒有藥物或其他治療方式可以根治，因此糖尿病人都只能透過血糖檢測量取血糖變化作為血糖控制的方式。再者，近年來業者(包括訊映公司)雖仍持續開發非侵入式血糖監測產品，然其成本、血糖檢測結果及穩定性不高，相較現行侵入式血糖儀尚無法取得值得信賴的監測數值。因此目前並無其他產品或勞務可取代血糖儀檢測血糖變化之情形。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

(1) 市場之供需變化情形

A. 供給面：

隨著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相關監測產品之發展，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潛力。故相關廠商也積極透過對於流行病學的觀測、對臨床需求的瞭解，發展出不同的產品線。近年來，由於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強度高，而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也將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因此，廠商多需要透過許多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如從監測血糖儀不便之處來作為改善產品的想法與思維提高產品價值。另有鑑於糖尿病疾病管理的隨身量測、傳送數據的需求越趨殷切，因此與手機及雲端連結的血糖儀模組產品，提供較佳的操作便利性，也將有助於產品在激烈競爭市場的區隔性與提升發展機會。

B. 需求面：

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IDF的資料預估，2015年全球糖尿病人數達4.15億，其中以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最多，而病患增加數度最快的區域則是非洲地區，2040年全球糖尿病患人口將增加1.5倍達6.42億人。另外，根據BMI Research與Forst & Sullivan 的資料分析，2015年血糖監測相關設備，市場規模約為92.7億美元。糖尿病是全球重要慢性病議題，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亞太新興國家是糖尿病盛行率高但血糖監測滲透率低的地區，預估2018年亞太地區的血糖監測市場將達26.3億美元，2013~2018年複合增長率為10.7%，仍屬於快速成長的市場。另外，根據2015年TriMark Publications, LLC出具報告，針對血糖自我測試(SMGB)市場中，2014年全球銷售市場值約92億美元，預估2019年約為114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4.5%，美歐為全球血糖自我測試最大市場，其中以美國市場所占金額最高、歐洲為次之。(如下圖九)

圖九、2013~2019年全球血糖自我測試(SMGB)銷售市場(包含血糖儀、血糖測試片及採血針)

單位：十億美元

Year	U.S.	Europe	Asia	ROW	Total
2013	3.90	3.10	1.43	0.38	8.8
2014	4.00	3.20	1.57	0.41	9.2
2015	4.10	3.30	1.74	0.44	9.6
2016	4.20	3.40	1.93	0.48	10.0
2017	4.30	3.50	2.15	0.52	10.5
2018	4.40	3.60	2.38	0.56	10.9
2019	4.50	3.70	2.63	0.61	11.4

Note: Sales in \$ billions

Source: Biotechnology Associates and company annual reports

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年提高，深具發展潛力，繼中國之後，台灣醫材廠商開始投入中東、中南美等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以外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新興市場也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A) 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監測產品持續成長

隨著全球高齡化人口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罹患糖尿病人數的激增，而個人預防保健意識的提升，使居家血糖監測儀的需求明顯上揚。因高齡老化使得身體中的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身體中的胰島素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的資料預估，2015年全球糖尿病人數達4.15億，2040年全球糖尿病患人口將上升至6.42億人，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B) 政府政策鼓勵

有鑑於「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實施至2015年底止，行政院於2015年8月19日拍板定案攸關生技產業發展的重要政策「生物經濟發展方案」，將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實施，鎖定包含醫療器材等五大核心生技產業的應用領域，期間將配合含醫療器材與設備製造等相關產業需求，強調跨部會協

調，整合相關資源，推動包含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跨領域人才、法規調和引導、資金協助與推動產業國際化連結等，皆有利於我國醫療器材業者銷售表現，並驅動其研發動能。

(C) 技術專利，掌握產品趨勢

訊映公司目前技術已達成採血量微小化且量測快速(採血量0.3 μ l，反應時間5秒)，產品技術與國際大廠同步。2011年4月該公司經德國第三公證單位IDT (Institute of Diabetes-TechnologyGmbH)之測試結果發表顯示，在業界一般認為最難的低血糖量測準確度方面，以目前規範之量測標準為臨床實測結果需有95%以上之量測結果落於規範之量測標準範圍內，而該公司產品於2011年時已達到2013年ISO新版對準確度嚴格的標準；另於2016年3月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委託荷蘭Isala醫院實驗室依TRN Guidelines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96%，顯示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具有一定優勢。

(D) 行銷通路之建立

訊映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的國際行銷團隊，積極參與國際性醫療展，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產品銷售遍佈美洲、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國家，訊映公司採自我品牌歐克「OKmeter」及為轉投資公司-Prodigy代工之品牌「Prodigy」雙品牌策略，亦為其他品牌通路進行ODM/OEM代工，透過綿密行銷渠道成功行銷全世界60餘國及100家以上的客戶。

(E) 各式健康醫療App應運而生，掀起新商機

隨著各種可穿戴式設備和連接裝置發展，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一個控制中心，由於具備個人能隨身攜帶、有足夠計算能力與開發者在此設備的成熟環境下開發，透過感測器、行動裝置與App應用程式串接，可將醫療級硬體終端的資料傳輸至手機App中，再由手機App提供資料紀錄分析，其中手機血糖儀等即屬此類，未來各式用來判斷甚至協助醫療行為的行動醫療App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F) 美國的健保改革方案

2014年起在美國歐巴馬總統開始推行實施平價醫療法案政策下，隨著保險覆蓋率的擴大與就醫成本的降低，將驅動醫療市場未來需求持續擴大；另一方面，美國高齡人口不斷攀升，使得Medicare(醫療保險)成為醫療支出成長最快速的項目，2023年比重將達22%，2016-2023年複合成長率高達7.3%，是政府財政的重大課題，像是高齡相關疾病如心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骨關節炎等都是主要支出費用，更將帶動

未來相關醫材市場的蓬勃發展，對以高品質價格平價的醫材見長的台灣廠商是一大契機；該產業有如其他高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一樣，一旦達到了一定之技術門檻，該公司擁有其高品質及低價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後，亦能逐步取代國際大廠之市場，可望帶動該公司未來成長。

(G) 中國大陸醫改政策

近年來中國大陸透過政策改革推動醫療建設，因而帶動整體醫療器材市場快速發展，在「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十二五專項規劃」下，中國大陸衛生主管機關要以加強國民日常居家生理檢測來促進人民健康；中國大陸醫療器材科技與產業已具備一定的基礎，部分中低階醫療器材已掌握生產所需的技術與能量，但中高階醫療器材設備產品仍依賴國外進口，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2014年整體進口值達125.1億美元，2010-2014年進口值之年複合成長率達16.6%，醫材產品進口值呈現成長的態勢；2015年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178億美元，預期到2018年中國大陸的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可達到225億美元，因中國大陸居家用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大幅提升，而且對於台灣高品質、低價格的產品有著高度的喜好，預計將可明顯承接此區域訂單需求。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競爭者主要係國外大廠，品牌拓展不易

依據2016醫療器材產業年鑑資料顯示，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主要由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等國際前四大廠分食市場份額，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占有率即達82%左右，大廠資金充裕，且品牌知名度更高，影響訊映公司在市場上行銷及佈局。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投入血糖監測產品，既自許「OKmeter」成為全球領導品牌，除積極尋求及緊密與上、下游供應商合作，期以較低成本生產出更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高性價比產品外，佐以專業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以全球血糖監測市場最大占4成左右之美國市場為主要拓展區域，並透過進軍利基型區域、市場或國家，突破大廠藩籬並分散該公司銷售客戶。此外，提供區域經銷商優質產品並建構完整之配銷網脈，與經銷建立更緊密之戰略夥伴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未來亦能憑藉其累積之市場口碑，提升自有品牌市佔率。

(B) 主要出口國家保險給付條件改變，將不利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獲利表現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如2014年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給付，嚴重衝擊我國業者營運表現。在未來預期主要國家調整給付條件恐將轉差之下，恐衝擊我國業者外銷的平均銷售價格（ASPs），進而影響訊映公司的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一個逐漸成為紅海的市場，毛利率的保持有一定之困難程度，如同經濟學之基本概念，等同加大毛利總額，惟該公司將不斷的擴大營業創造新客源以執行追求總效益最大化之概念下，訊映公司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土耳其、印度、德國、俄羅斯、英國、賽普勒斯、中國、非洲等地客戶，除了第一大客戶以外其餘客戶所占比重也自100年度的不到25%，截至目前為止已提高至近五成，顯見其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由於其靈活的行銷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血糖儀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

(C)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訊映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因國內市場銷售規模不大，故以外銷為主，外銷金額占其整體營收九成五以上，然主要原物料及組件等皆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銷交易之主要貨幣為美元，而採購交易之主要貨幣為新台幣，並產生淨美元資產部位，故無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匯率之波動將會對訊映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隨時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即時檢視公司資金狀況，適時進行外幣轉換。此外，遇匯率波動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嘗試重新商議交易條件，以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D) 產品平價化競爭時代來臨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相關監測產品之發展，具有一定市場潛力。經過廠商多年發展，醫療器材已然成為成熟的產業，而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強度高，各國政府因財政問題大多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並強調較優性價比產品，因此會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加上新進醫材廠商間為擴展市占率，易以降低售價方式與其他廠商競爭；另外，全球前四大國際廠商因應此一趨勢，亦推出平價血糖儀企圖維持其市占率。故產品平價化時代，將可能影響訊映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透過許多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主要從病患監測血糖儀不便為出發點著手改善，其深耕血糖監測產品已逾十年以上，產品精準度高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該公司除加強產品便利性、增加附加功能與提高產品差異化，並且同時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掌握重要原物料及通路，每年不定期與供應商議價、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穩固獲利，故在此一趨勢下仍保有一定優勢；另該公司握有血糖監測產品製造生產技術，未來將透過策略聯盟加深與重點客戶合作，期能分食全球前四大廠市場份額增加其產品銷售市占率，降低價格因素而侵蝕毛利率之可能。

(E) 法規愈趨嚴格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品質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產品與品質系統認證，方可於當地銷售該產品。目前依據適用血糖監測系統之規範(ISO 15197)，其系統準確度將由2003年版之規範(至少95%以上的血糖檢測結果，在當血糖數值 $\geq 75\text{mg/dL}$ 時，其與標準檢測法的誤差範圍須落在 $\pm 20\%$ 內；且當血糖數值 $< 75\text{mg/dL}$ 時，與標準檢測法的誤差範圍須落在 $\pm 15\text{mg/dL}$ 內)。於新版ISO 15197:2013加嚴規範為至少95%以上的血糖檢測結果，在當血糖數值 $\geq 100\text{mg/dL}$ 時，其與標準檢測法的誤差範圍須落在 $\pm 15\%$ 內；且當血糖數值 $< 100\text{mg/dL}$ 時，與標準檢測法的誤差範圍須落在 $\pm 15\text{mg/dL}$ 內。不但血糖檢測之準確性要求更為提高。並同時要求須準備至少3批試片，每批試片進行100位(含)以上臨床受試者兩次的血糖值量測值，新規範亦要求醫療器材廠商提升每批試片間的一致性。

因應對策：

訊映公司獲得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認證，另外銷售之血糖儀及其測試片產品均滿足ISO 15197:2013規範要求，ISO 13485是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特定標準，包括文件要求、管理責任、產品實現、量測分析和改善、上市後的監督、客戶抱怨調查、設計與環境管制、記錄保存及法規措施等。訊映公司針對新版ISO 15197:2013加嚴規範進行產品準確性的提升，同時進行樣品之臨床驗證，目前已有多款通過第三方認證符合新版法規之要求，故該企業經營與產品品質皆獲得之肯定。

(3) 產品市場佔有率

訊映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之銷售，若以2015年TriMark Publications, LLC出具報告，針對全球血糖自我測試(SMGB)銷售市場預估2016年試片市場銷售數量規模約為149億支推算，2016年訊映公司合併試片銷售淨量約為6億支計算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4%，顯示未來尚有一定成長空間。加上美國降低醫療補助，惟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使用習慣，因此美國市場將出現一波高性價比的血糖監測產品需求；過去由前四大廠商囊括90%的市占，近年來逐步下滑到82%，受調降補貼政策影響除了給二線廠商機會，也造成前四大廠商血糖照護部門利潤不僅大受影響甚至傳出求售的新聞，顯示二線廠商具性價比的優勢可望蠶食四大廠陸續退出的市場份額；另外新興國家市場，包含中國大陸、俄羅斯、印尼、印度與巴西等地區，龐大的糖尿病人口，低產品滲透率，仍屬快速成長之市場，因此訊映公司在全球血糖儀之四大廠以外之二線廠中，未來充滿商機及成長可期。

訊映公司所生產的血糖儀及試片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改進下，已成為同業中準確度、穩定性及成本面三方均衡發展的佼佼者，並獲得歐美地區客戶的高度肯定。雖然現今市場佔有率之比例尚小，但訊映公司經過多年來的耕耘，在行銷團隊的推廣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其滲透度，並已取得各國銷售產品驗證。2011年3月獲得德國知名研究機構IDT(Institute of Diabetes – Technology GmbH)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另2016年3月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委託荷蘭Isala醫院實驗室依TRN Guidelines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96%，產品精準度及品質獲得肯定。該公司藉由通過各國認證，觸角延伸至全球市場，增加訂單來源及能見度，因此每年均有穩定成長表現。

在全球市場銷售值市佔率方面，以血糖市場分析，多集中於Roche(羅氏)、J&J(嬌生)、Bayer(拜耳)及Abbott(亞培)等四家世界大廠，因市場區域而排名略有高低。

2015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佔有率

公司名稱	羅氏(Roche)	嬌生(J & J)	拜耳(Bayer)	亞培(Abbott)
國家	瑞士	美國	德國	美國
廠牌品名	Accu-Check	LifeScan	Ascensia	FreeStyle
市佔率	28%	24%	16%	14%

資料來源：BMI Espicom;工研院IEK

註：其他廠牌市佔率總計約18%

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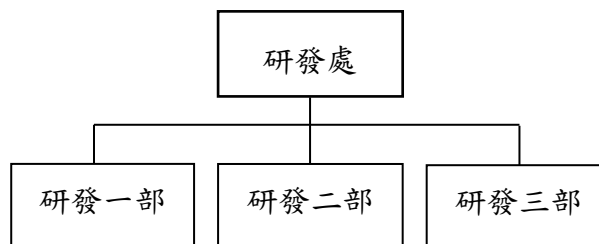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A.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訊映公司自95年投入血糖儀及測試片之研發，即延攬相關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並帶領研發人員，統籌研發等相關事宜，並建立堅強之研發團隊，其經營團隊皆具備相當之醫療領域專業年資及產品認證與市場經驗，並於96年通過美國FDA及歐洲CE認證後，即正式跨入血糖檢測產業，陸續延攬具多年豐富經驗產品開發人員，隨著業務量的逐年增加，研發處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處依開發產品項目及工作性質分別設有研發一部、研發二部、研發三部。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B) 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一部	分生化課及法規課；血糖試片研發、配方配置、驗證
研發二部	分設碼課及產品驗證課；血糖儀研發、測試、驗證
研發三部	軟體研發、測試、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經查核子公司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歐克健康”)目前尚無研發部門研發部門。

B.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9	7	8	9
	本期新進	0	1	2	0
	本期離職	1	0	1	1
	退休及資遣	1	0	0	0
	期末人數	7	8	9	8
平均服務年資		4.3	5	5.52	6.93
離職率(%)		22.22%	0%	10.00%	11.11%
學 歷 分 布	博士	1	1	1	1
	碩士	2	3	4	3
	大學	4	4	4	4
	大學(專)以下	0	0	0	0
合計		7	8	9	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

訊映公司研發人員最近三年底及截至106年9月底變動不大，每年均維持一定規模研發人員，106年截至目前止研發人員共計8人，平均服務年資為6.93年，整體穩定性尚稱良好；而在學歷方面，研發人員學歷均達大學以上程度，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素質相當重視，且均具醫療產品設計之豐富經驗，研究成果亦深獲客戶信賴與好評。

在人員異動部份，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06年截至9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與退休及資遣人數分別為2人、0人、1人及1人，離職率分別為22.22%、0%、10.00%及11.11%。其中103年度人員均屬自願性離職，其中一位工程師該公司考量其貢獻度，因此以資遣方式為之，105年度及106年9月底各有一位研發人員離職，主係個人因素離職；前述離職研發人員主係因生涯規劃或選擇其他工作等因素而辦理離職，該等離職人員在公司服務年限不長，並且離職後均有適當之人員銜接任務，且該公司每一研發專案都以團隊方式為之，而每一研發人員均有適切之職務代理人，且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皆依聘雇合約之保密契約之規範，嚴守職務所知悉之營業秘密，確保公司機密不外洩，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由於異動者為相對資淺之人員，且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亦申請專利保護。因此，訊映公司最近三年底及截至106年9月底研發人員之流動對其現有及未來研發計畫之進行應不致

產生重大影響。

C.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22,896	19,947	20,180	13,655
營業收入	633,765	856,551	1,040,462	626,996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 比率(%)	3.61%	2.33%	1.94%	2.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為生產及研發血糖儀、血糖測試片及居家相關醫療器材。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含薪資支出、認證費用、研發材料與耗材、設計費用、測試費用、模具費用及專利費用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22,896仟元、19,947仟元、20,180仟元及13,655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3.61%、2.33%、1.94%及2.18%。訊映公司藉由不斷的創新與研發，進而掌握生物感測試片結構的專利技術，強化競爭優勢，不斷自行研發從事血糖監測系統之設計及改良，亦持續投入研發相關認證經費及專利維護與申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該公司每年研發費用亦維持一定之水準，經抽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並了解實際執行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D. 重要研發成果

訊映公司為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提昇服務效能，近年來不斷致力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發，茲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103	1.完成iConnect血糖監測系統和APP軟體，具手持式裝置可支援iphone.(搭原OK-2試片)	1.可連接手機 2.可使用APP做血糖數據管理	血糖監測
	2.完成AutoCode EXCEL、血糖監測系統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2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3.完成VOX PLUS血糖監測系統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3I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4.完成FPG2003A計步器血糖監測系統,小型美觀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搭原OK-9試片)	應用於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	血糖監測
	5.完成OK-14CH血糖監測系統,具有最高980組記憶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4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搭OK-14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6.完成OK-1AB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d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1.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2.搭OK-1d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血糖監測
	7.完成FPG2003B藍芽計步器血糖監測系統,小型美觀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並能使用藍芽無線傳輸(搭原OK-9試片)	應用於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並能使用藍芽無線傳輸	血糖監測
104	1.完成OK-3B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超薄型/試片指示燈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原OK-3試片)	具有超薄型/試片指示燈和更快速(5秒)量測時間	血糖監測
	2.完成OK-3n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超小型/可附著試片罐上/大記憶容量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原OK-3試片)	具有超小型/可附著試片罐上/大記憶容量和更快速(5秒)量測時間	血糖監測
	3.完成OK-1AB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d新款試片GDH-FAD/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1.背光負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2.搭OK-1d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血糖監測
105	1.完成OK-1CB血糖模組,非侵入式量測裝置儀器	微形化的血糖模組,可嵌入非侵入式量測儀器協同使用	血糖監測
	2.完成DocSky無線量測系統	1.無線傳輸功能的血糖儀 2.開發支援iOS及Android平	智慧型手機血糖量測與管理系統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台之血糖儀應用軟體 3.支援藍芽4.0BLE無線通訊協定	
	3.完成開發新款血糖測試片	1.適用溫度由4-30°C延伸到4-40°C 2.可搭配訊映新款血糖儀(OK-2JCO)使用	血糖監測
	4.完成開發新款血糖測試片(OK-2GLC)	1.試片基材連版設計，試片裁切後有效減少產生多餘的耗材。	血糖監測
	5.完成開發新款血糖測試片(OK-3BI)	1.新製程導入，精確度由CV4.0%提升到CV2.9%	血糖監測
	6.完成OK-3D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血糖儀/試片/採血筆/採血針/四合一,並具有小型具有科技感,背光負顯顯示(搭OK-3D試片)	1.具有血糖儀/試片/採血筆/採血針/四合一基座	血糖監測
	7.完成OK-2D血糖監測系統,具有4國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1.搭OK-2D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有4國語言	血糖監測
106年截至目前	1.完成OK-2AT血糖監測系統,具有泰國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1.搭OK-2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有泰國語言	血糖監測
	2.完成OK-1AR血糖監測系統,	1.搭OK-1試片/0.7uL血量 2.具有俄國語言	血糖監測
	3.完成OK-2TM血糖監測系統	1.搭OK-2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有土庫曼語言	血糖監測
	4.完成Everymed血糖監測系統	1.搭OK-72試片/0.7uL血量 2.具有血糖儀/試片/採血筆/三合一,筆型具有科技感	血糖監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訊映公司以血糖監測產品為基礎，並持續投入生產測試設備自動化之發展，未來計劃將增加產品線深度，開發新機種，延伸產品線至非侵入式及無線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產品；其技術來源多為訊映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非以支付權利金或技術報酬金等方式取得，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F.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為因應同業競爭及市場新產品規格不斷升級，訊映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未來發展的方向如下：

項目	研發主題	研發計劃內容
近程計劃	<p>生產測試設備自動化：</p> <p>(1) 血糖儀主機板自動檢測</p> <p>(2) 試片檢測設備</p> <p>(3) 試片自動裝罐</p> <p>(4) 試片罐自動貼標</p> <p>(5) 試片罐自動熱縮模</p>	<p>(1) 主機板模組的自動化測試原理，是為產品模擬工作的環境，利用各種可能的人為輸入操作，進行輸出的驗證。除此之外，也針對電氣特性，例如耗電流量測、低電量測試，驗證其他非人為操作的情形下，血糖儀功能是否仍然符合設計的規格。</p> <p>(2) 試片檢測設備</p> <p>A. 試片生產前檢測</p> <p>(A) 使用超微 2D 顯微鏡檢測裸片反應區面積</p> <p>(B) 使用線路檢查機檢測裸片短、斷路</p> <p>B. 試片製程中檢測</p> <p>(A) 使用微量天平檢測點藥量。</p> <p>(B) 使用 Webscan 視覺檢測系統，檢測點藥歪斜及點藥量不足情況。</p> <p>C. 試片生產後檢測</p> <p>(A) 使用頂針治具檢測試片完成後之量測數值。</p> <p>(B) 使用數據電腦資料，避免人為疏失</p> <p>(3) 試片自動裝罐</p> <p>A. 使用自動分條設備切割成單一尺寸試片</p> <p>B. 使用自動收料系統裝罐及試片包裝系統</p> <p>(4) 試片罐自動貼標</p> <p>使用自動貼標機，貼上罐身標籤</p> <p>(5) 試片罐自動熱縮模</p> <p>A. 使用自動套膜系統套上熱縮膜及收</p> <p>B. 使用自動包裝機包裝試片</p>
遠期計劃	1. 貴金屬電極血糖測試片	已於106年第一季成功開發測試貴金屬電極，預定106年底申請認證及專利完成後，107年可陸續量產進入市場。
	2. 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使用此技術對血糖量測)	<p>(1) 先期研究學界與業界非侵入式血糖量測技術，並進一步訂定開發的方向；建立血糖特徵值的資料庫，資料庫愈完整則能提供更準確的血糖量測技術。</p> <p>(2) 實驗與修正系統模型，以建立準確且快速的自主檢測技術減少糖尿病患者扎針與耗材使用，提供一個安全無痛低成本且準確的血糖監控器材。</p>

項目	研發主題	研發計劃內容
	3. 多功能檢測系統 (內含之血糖量測功能外，亦包含尿酸、膽固醇、心臟酵素、血凝等等檢測之技術。)	(1) 將系統劃分成數個獨立子系統，進行先期研究與評估，再利用產學合作的方式進行開發，最後再由該公司進行系統整合。 (2) 由於血液分析的過程十分複雜，必須對特定因子做激勵，結合生醫、電子技術，建立血液分析時間的系統模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專利權資料統計如下：

A. 取得之專利權

該公司係屬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及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產品多為自行研發設計，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在產品研發上不論是客製化或量產化產品，會事先評估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事。公司截至目前維護持有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德國及美國地區共計10項專利。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取得日期	申請地區	專利證號碼	專用權有效日期	技術主要應用產品
試片檢體量之偵測裝置	新型	2009/4/7	2009/9/1	台灣	M364209	2019/4/6	血糖試片
生物試片之容置筒結構	新型	2009/6/15	2009/11/19	德國	20 2009 004 919.1	2019/6/15	試片罐
試片檢體量之檢測裝置	新型	2009/8/6	2010/5/26	中國	ZL20092 0170114.5	2019/8/6	血糖試片
具有收音機模組之血糖儀 電路架構	新型	2010/5/21	2010/9/11	台灣	M388317	2020/5/20	血糖儀
生物試片之酵素反應區結構	新型	2012/6/20	2012/11/1	台灣	M440436	2022/6/19	血糖試片
生物量測器之資料蒐集裝置	新型	2012/6/20	2012/11/1	台灣	M440435	2022/6/19	生理資訊 蒐集系統
生物感測試片之結構	新型	2012/7/6	2012/12/1	台灣	M442505	2022/7/5	血糖試片
生物感測試片之結構	發明	2012/7/9	2015/12/8	美國	US 9,207,200 B2	2034/2/28	血糖試片
可檢視濕度狀態之乾燥罐	新型	2014/1/21	2014/5/11	台灣	M478152	2024/1/20	試片罐
血液測試片	新型	2017/4/21	2017/7/21	台灣	M545905	2027/4/20	血糖試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商標權

該公司向來非常注重商標權之申請、建立及維護；而商標權之取得，除可避免市場後進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之方式盜用公司品牌，而侵害到該公司長久以來經營之品牌形象及商譽外，亦可看出該公司對「歐克」及「OKmeter」品牌永續經營之決心；另外，考量未來新產品上市，先行申請商標權以做為銷售之準備。該公司已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取得商標權，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自創品牌之商標權共有26件。

C. 著作權

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D. 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目前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3. 人力資源分析

-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9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75	80	91	92
	本期新進	31	22	14	4
	本期離職	25	11	13	4
	退休及資遣	1	0	0	0
	期末人數	80	91	92	92
平均服務年資		3.82	3.99	4.45	5.10
離職率(%) (註)		24.53%	10.78%	12.38%	4.17%
直接人員		16	19	13	22
間接人員		64	72	79	70
學 歷 分 布	博士	1	1	1	1
	碩士	9	10	10	9
	大專	57	61	63	61
	高中	13	19	18	21
合 計		80	91	92	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人數

註 2：該公司生產線之直接人員不包括派遣人力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9 月底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17	0	0	18	0	0	17	1	5.56	17	0	0
一般職員	47	14	22.95	54	8	12.90	62	6	8.82	58	1	1.69
生產線員工	16	12	42.86	19	3	13.64	13	6	31.57	17	3	15.00
合計	80	26	24.53	91	11	10.78	92	13	12.38	92	4	4.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所列示之經理人為副理級以上，具管理職之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9月底期末人數分別為80人、91人、92人及92人，離職率則分別為24.53%、10.78%、12.38%及4.17%；該集團於103年度~105年度分別成立廣州訊揚子公司、苗栗分公司及歐克健康國際新竹與台中分公司，致該公司員工人數變動，主係隨其營運規模及業務拓展需求而變化。103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103年度新設立廣州訊揚子公司，新進一般員工外，並有儲備生產線之人力之需求，然大陸子公司於申請醫材之生產許可證尚未於同年取得，因此該公司成本考量及生產線人力調整，使得103年度廣州訊揚離職人數達14人所致。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9月底止員工離職原因大多係生產線員工不適應生產線作業需求、外籍員工工作居留證期滿選擇返鄉工作，以及部分員工基於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在離職人員結構方面，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居多，由於可替代性高，該公司已於當年度增聘足夠之新進人員或增加派遣人力因應。在經理人離職方面，於105年度一位子公司經理人離職，主係因病辭世所致，並未影響該公司業務營運。而由該公司近年來獲利尚稱穩定，顯示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其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離職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應所致；該公司主要為血糖醫療器材製造廠商，其中離職人員生產線員工，其工作內容技術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另一方面該公司與人力派遣公司配合，在產線缺額時能即時增補，同時已規劃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透過完善之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均能使接替人員快速適任其工作，故對該公司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另該公司業已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並在工作規則中明定離職交接程序，且由適當人員接任已離職人員工作，並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儀	原料	117,141	81.17	154,168	84.90	204,107	83.31	146,839	82.25
	人工	10,775	7.47	11,460	6.31	16,380	6.69	8,624	4.83
	製造費用	16,407	11.36	15,969	8.79	24,521	10.00	23,060	12.92
	小計	144,323	100.00	181,597	100.00	245,008	100.00	178,523	100.00
血糖測試片	原料	215,635	75.09	318,426	78.50	379,248	78.86	212,966	77.50
	人工	30,484	10.62	36,536	9.01	40,532	8.43	19,938	7.25
	製造費用	41,051	14.29	50,656	12.49	61,144	12.71	41,894	15.25
	小計	287,170	100.00	405,618	100.00	480,924	100.00	274,798	100.00
其他	原料	54,489	96.63	14,983	92.56	17,428	92.21	6,012	96.05
	人工	817	1.45	427	2.64	557	2.95	90	1.44
	製造費用	1,085	1.92	778	4.80	915	4.84	157	2.51
	小計	56,391	100.00	16,188	100.00	18,900	100.00	6,259	100.00
合計	原料	387,265	79.38	487,577	80.80	600,783	80.66	365,817	79.60
	人工	42,076	8.62	48,423	8.03	57,469	7.72	28,652	6.23
	製造費用	58,543	12.00	67,403	11.17	86,580	11.62	65,111	14.17
	總計	487,884	100.00	603,403	100.00	744,832	100.00	459,580	100.00

資料來源：訊映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噴霧器及採血筆、採血針等配件耗材等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儀、血糖測試片及其他為主，由上表得知，產品主要以直接材料為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分別占總成本79.38%、80.80%、80.66%及79.60%；其次為製造費用，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分別占總成本12.00%、11.17%、11.62%及14.17%，而直接人工占總成本最低，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分別占總成本8.62%、8.03%、7.72%及6.23%。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率的變化與當年度的產能利用率、業績變化、進貨價格變化及人工增減息息相關，另在隨著營業收入變動下，致總成本有所變化，茲就主要產品血糖儀、血糖測試片及其他產品分析如下：

A. 血糖儀

血糖儀主要原料為主機板模組、塑殼、主機板模組及其他相關零組件等，上述原料主要由外部供應商代工，購入後僅需投入少量人力進行組裝及測試，故以直接原料所占比重較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81.17%、84.90%、83.31%及82.25%，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直接原料比重主係隨客戶需求開發生產不同機型而有所變動，然整體比重變動不大；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隨著銷售機型增加而變動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血糖儀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血糖測試片

血糖測試片主要原料為血糖裸片及上蓋片原料為主，其原料均向供應商採購，且因生產流程僅需少量人力進行酵素調配及包裝工作，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分別為75.09%、78.50%、78.86%及77.50%，介於75%~79%區間。103年度直接原料比率較低，主係該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大幅漸少補貼下，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陸續去化庫存，致該公司整體採購數量減少，產量亦大幅減少，因此耗用之原料下降；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產出下滑占產品成本比重皆稍微上升；104年度隨市場銷售回穩，營收亦呈穩定成長，產量亦大幅增加，直接原料比重則相對提高，加上生產效能提高，使得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攤至產品單位成本隨之下降，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成本結構比率與104年度相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變動不大，比率相當。綜上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

其他產品為噴霧器及採血筆、採血針等配件耗材為主，另105年度起增加整廠輸出之銷售模式，前述主要係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進行組裝後搭配銷售，故以直接原料為主。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各產品之成本結構主要係隨營收變動、產品組合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而略有差異，其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 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5.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人營運之風險，及發行人之避險措施

A.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

(A)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8,727	4.53	30,124	3.52	33,093	3.18	20,539	3.28
外銷	605,038	95.47	826,427	96.48	1,007,369	96.82	606,457	96.72
銷貨金額	633,765	100.00	856,551	100.00	1,040,462	100.00	626,9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由於台灣醫療器材廠商產品開發能力深獲國際市場肯定，且因台灣市場規模不大，故國內廠商接單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地區涵蓋美國、歐洲、中東、東南亞及非洲等，故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及少許歐元及人民幣。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內銷比率分別為 4.53%、3.52%、3.18% 及 3.28%，而以外幣計價之外銷比率分別為 95.47%、96.48%、96.82% 及 96.72%，約維持九成五以上比重。

(B)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內購	328,334	92.87	466,785	96.04	589,960	97.44	447,331	96.58
外購	25,207	7.13	19,239	3.96	15,528	2.56	15,847	3.42
進貨金額	353,541	100.00	486,024	100.00	605,488	100.00	463,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採購方面，該公司與供應商進貨交易幣別係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該公司原料如血糖裸片、血糖儀塑膠零組件與包裝材等主要購自國內廠商而以台幣計價付款，僅部份血糖儀原料主機板模組採購以美元計價或自國外廠商人民幣計價。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內購比率分別為 92.87%、96.04%、97.44% 及 96.58%，約維持在九成以上；而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7.13%、3.96%、2.56% 及 3.42%。

B.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5,312	8,400	(5,293)	(14,124)
營業收入(B)	633,765	856,551	1,040,462	626,996
營業利益(C)	38,456	113,249	108,004	69,229
占營業收入比例(%) (A/B)	2.42%	0.98%	(0.51)%	(2.25)%
占營業利益比例(%) (A/C)	39.82%	7.42%	(4.90)%	(2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5,312仟元、8,400仟元及(5,293)仟元、(14,124)仟元，主係最近三年度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之相對匯率變化所致。103年度雖該公司營收衰退，惟受到日圓貶值與中國降息帶動亞洲貨幣同步走貶，造成新台幣貶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29.797元貶值至年底31.718元，致產生兌換利益大幅上升為15,312仟元；104年度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帶動亞洲貨幣走貶，加上台灣出口持續衰退及央行降息影響，因此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32.005元貶值至年底33.066元，致產生兌換收益8,400仟元；105年度美國聯準會（Fed）官員又高喊升息，讓國際美元應聲走強，加上亞洲主要股市下跌，外資偏向賣股匯出，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33.236元升值至105年12月底32.279元，致產生兌換損失5,293仟元；106年上半年度在外資熱錢匯入下，新台幣連月勁揚走勢，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32.279元貶值至106年6月底30.42元，致產生兌換損失14,124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對營業收入影響比率約在(2.25)%~2.42%之間，對營業利益影響比率約在(20.40)%~39.82%之間，其中103年度係新台幣兌美元貶值幅度較大外，加上該公司103年度受美國政府削減健保補助衝擊，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下降隨之營業利益大幅減少，使得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利益大幅上升；另106年上半年度新台幣兌美元連月勁揚走勢，然美國聯準會做出升息決議，在在顯示美元並無走弱之條件，長期而言，美金仍屬強勢貨幣，美金此波貶值乃屬短期現象，餘兌換損益淨額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重尚不重大，故匯兌波動對該公司並未造成重大之營運風險。然整體而言，除103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外，其餘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不大，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有限，且其變化趨勢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發行人之避險措施

由於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故公司預計採取下列措施以規避匯兌風險：

- (A)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C) 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 (D)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該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rodigy	301,376	47.55	註	Prodigy	426,465	49.79	註	Prodigy	524,999	50.46	註	Prodigy	298,488	47.61	註
2	A 客戶	80,006	12.62	無	A 客戶	117,424	13.71	無	A 客戶	149,953	14.41	無	O 客戶	83,125	13.26	無
3	B 客戶	39,288	6.20	無	B 客戶	58,003	6.77	無	D 客戶	29,273	2.81	無	A 客戶	66,083	10.54	無
4	C 客戶	26,666	4.21	無	D 客戶	23,139	2.70	無	L 客戶	27,235	2.62	無	B 客戶	26,836	4.28	無
5	D 客戶	20,908	3.30	無	H 客戶	15,553	1.82	無	M 客戶	23,563	2.26	無	M 客戶	12,211	1.95	無
6	E 客戶	15,379	2.43	無	E 客戶	15,260	1.78	無	E 客戶	19,644	1.89	無	P 客戶	11,377	1.81	無
7	F 客戶	10,908	1.72	無	I 客戶	11,132	1.30	無	N 客戶	16,401	1.58	無	H 客戶	10,821	1.73	無
8	G 客戶	9,997	1.58	無	C 客戶	11,007	1.29	無	I 客戶	16,388	1.57	無	E 客戶	9,622	1.53	無
9	H 客戶	9,229	1.46	無	J 客戶	10,854	1.27	無	H 客戶	15,790	1.52	無	I 客戶	7,339	1.17	無
10	I 客戶	9,091	1.43	無	K 客戶	9,638	1.13	無	B 客戶	14,746	1.42	無	Q 客戶	5,468	0.87	無
	其他	110,917	17.50		其他	158,076	18.44		其他	202,470	19.46		其他	95,626	15.25	
	銷貨淨額	633,765	100.00		銷貨淨額	856,551	100.00		銷貨淨額	1,040,462	100.00		銷貨淨額	626,9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持有 Prodigy 之 45% 股權；Prodigy 持有該公司之 6.81% 股權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以提供糖尿病患者作為監測血糖值之用。其銷售對象以委託設計生產、代工貼牌之品牌通路商(ODM/OEM)為主，約占整體營收比重約八成，其餘為自有品牌行銷之經銷代理商(OBM)；品牌通路商係委託該公司設計製造血糖儀與血糖測試片，經銷代理商則以其自有品牌行銷市場，包含國內外之客戶。該公司銷售遍及美洲、歐洲、中東、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地，涵蓋全球六十餘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A. 品牌通路商

(A)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簡稱：Prodigy)

Prodigy為美國醫療器材品牌通路商，成立於民國98年，前身為DDI(Diagnostics Devices Inc.，成立於94年)，目前以銷售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產品為主，在北美洲及中南美洲以「Prodigy」品牌銷售，其銷售管道包括以mail order(郵購)為主的通路商、保險機構、連鎖藥局及經銷零售商等。

該公司與Prodigy前身DDI自97年即開始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大螢幕顯示兼具四國語音功能、口袋型及語音型之血糖儀及搭配之血糖測試片。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01,376仟元、426,465仟元、524,999仟元及298,488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47.55%、49.79%、50.46%及47.61%。Prodigy之主要客戶為美國知名血糖監測產品之mail order通路商，隸屬於美國NYSE掛牌公司之子公司，其在美國102年CMS(醫療保險和補助服務中心)之mail order醫療器材標案中脫穎而出，成為CMS簽約供應商之18家之一，而Prodigy成功打入其血糖監測產品主要供應鏈，至104年因部分血糖儀供應商品質問題，故將相關訂單轉移至Prodigy，致104年該公司對該客戶出貨增加。105年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該客戶銷貨持續成長，係因受惠美國市場需求增溫，以及該客戶除了原有Medicare(美國社會醫療保險)合作之mail order客戶，另拓展Managed Care(美國私人保險公司)及波多黎各地區客戶所致。

(B) B客戶

B客戶於民國100年設立於美國，營業項目為批發醫療器材，並透過知名量販店及經銷零售商銷售。該公司自103年開始與B客戶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血糖測試片。

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B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9,288仟元、58,003仟元、14,746仟元及26,836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6.20%、6.77%、1.42%及4.28%，103年及104年均占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三大。104年銷售成長係因該客戶攻入美國知名量販店供應鏈，提供其血糖測試片，並以量販店之自有品牌行銷。105年該客戶銷售予經銷商之血糖測試片，因變更新版包材說明，於第三季方取得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510K(醫療器材產品在美國上市之申請文件)許可，致該客戶當年度訂單需求大幅減少。另因銷售該客戶之產品包材已於105第三季完成FDA申請，故106年上半年度營收恢復成長，銷售排名回到第四大。

(C) C客戶

C客戶成立於民國98年，設立於中國廣州，從事醫療軟體及人體保健設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為血糖監測相關產品。訊映公司與C客戶之交易方式，係銷售該客戶血糖測試片後，其再搭配本身製造之血糖儀銷售；此外，訊映公司亦銷售部分血糖儀零組件，供該客戶組裝進行販售。

103~104年度對C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6,666仟元及11,007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4.21%及1.29%。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該客戶業務拓展不如預期，加以其財務狀況轉劣，致使104年後該公司對其出貨大幅減少。

(D) E客戶

E客戶於民國86年成立於印度新德里，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用品及設備之銷售，包括血糖監測產品、超音波診斷儀、尿液成分測定儀及多參數監護儀等。該公司自98年即與E客戶開始交易，主要為其生產配備大顯示幕及多按鍵快速設定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行銷市場。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E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5,379仟元、15,260仟元、19,644仟元及9,622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43%、1.78%、1.89%及1.53%，103~105年均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106年上半年度則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105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客戶接獲當地政府及醫院標案，故對該公司下單大幅增加。106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尚無重大變動。

(E) F客戶

F客戶為英國醫療器材品牌通路商，該公司自102年與其開始交易，103年後該客戶因內部組織調整，故後續訂單移轉至該負責人旗下另一公司Aaylia Ltd.，主要銷售產品為多按鍵快速設定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並以其自有品牌行銷。

該公司103年度對F客戶銷售金額為10,908仟元，104年後因訊映公司其他客戶業務成長較快，致使其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排行之列。

(F) G客戶

該客戶係為中國公司在台灣之代理商，其主要從事醫療電子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並於中國設有血糖儀生產及銷售據點。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主要為血糖測試片，並搭配該客戶自行生產之血糖儀銷售。

該公司自101年起與G客戶開始交易，103年度對G客戶銷售金額為9,997仟元，銷售比重為1.58%，占該公司銷售排行第八大。104年後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隨該產業之產品價格趨勢而調降對該客戶之售價，惟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故出貨量並無明顯變化，致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G) I客戶

I客戶為總部設立於俄羅斯之血糖監測產品品牌通路商，其成立於民國98年，並自101年開始與訊映交易，該公司主係為其代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

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I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091仟元、11,132仟元、16,388仟元及7,339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43%、1.30%、1.57%及1.17%。103~105年度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該客戶積極拓展業務，加以其推廣之LCD顯示血糖儀利於使用者辨讀，符合當地市場需求，故訂單需求增加所致。106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尚無重大變動。

(H) J客戶

J客戶成立於94年，為總部設立於德國之醫療器材經銷商，並設有符合ISO品質規範之實驗室。該公司自100年開始與J客戶交易，主要為其代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行銷市場上。

104年度對J客戶之銷售金額為10,854仟元，銷售比重為1.27%，當地主打之血糖儀產品具有快速量測時間及較低採血量測試之特性，操作上較為簡便，因客戶於104年度積極擴展中東與非洲市場，故增加下單所致。惟105年後該客戶因市場競爭，業務拓展不如預期，因此對該公司訂單減少，致銷售額大幅下滑。

(I) K客戶

K客戶成立於民國87年，為衣索比亞經銷商，主要經營醫療器材批發，除與該公司合作外，並向德國醫療保健公司、中國及印度製藥廠等多家企業進口醫療用品及藥物。該公司自104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大螢幕顯示兼具四國語音功能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

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K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638仟元、10,689仟元及5,302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13%、1.03%及0.85%，尚無重大變動。

(J) L客戶及O客戶

L客戶與O客戶為集團企業。L客戶為民國97年成立於北非藥品製造商，主要從事當地學名藥之開發與製造，目前產品包含抗過敏藥物、抗生素、消炎藥及血管擴張劑等，O客戶則為位於杜拜之集團資金調度中心。該公司自105年與L客戶開始交易，雙方進行整廠輸出合作，計畫將以該客戶之自有品牌行銷市場，而106年改由O客戶下單付款，以使銷貨與收款之對象一致。

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該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27,235仟元及83,125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62%及13.26%，占該公司銷售排行第四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105年該公司主要銷售其血糖監測產品後段生產用之相關機器設備，並協助其產線安裝及生產規劃。106年後該客戶開始量產血糖監測產品，並向該公司採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之半成品，致該公司對該客戶銷售成長。

(K) M客戶

M客戶為伊朗醫療器材經銷商，成立於民國99年，主要從事進口與醫院和醫療中心相關之醫療器材及設備。該公司自104年起開始與其交易，主係為其設計生產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M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8,116仟元、23,563仟元及12,211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95%、2.26%及1.95%。104年該公司僅銷售血糖測試片予該客戶，因產品品質及規格符合客戶需求，故105年增加販售血糖儀，致銷售金額增加，106年上半年度仍穩定出貨，105年度起皆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L) N客戶

N客戶於民國95年成立於埃及，為醫療及醫院設備經銷商，並透過下游通路商行銷售。該公司自99年開始與N客戶交易，主係為其代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行銷市場。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N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194仟元、7,846仟元及16,401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66%、0.92%及1.58%。該客戶位於北非埃及，當地自101年茉莉花革命(指發生於民國99年末至100年初的北非突尼西亞反政府示威活動，其導致當時政權倒台，並對當時北非及中東國家政經產生了極大影響)結束後，政經較為穩定，故歷年來該公司對該客戶銷售持續成長。惟106年起該客戶帳款延期支付，故對其減少出貨，尚屬合理。

(M) P客戶

P客戶成立於民國93年，設立於深圳，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家用健康醫療器材公司。其母公司為中國掛牌上市公司。該公司自105年底起開始與其交易，主係為其代工生產血糖測試片。106年上半年度對P客戶之銷售金額達11,377仟元，銷售比重為1.81%，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

(N) Q客戶

Q客戶成立於民國99年，設立於哥倫比亞，從事醫療器材集體外診斷試劑進口及銷售。該公司自100年度起開始與其交易，主係為其代工生產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該公司106年上半年度對Q客戶之銷售金額達5,468仟元，銷售比重為0.87%，擠進當期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歷年累積出貨之血糖儀帶動整體試片銷量成長所致。

B. 經銷代理商

(A) A客戶

A客戶為土耳其伊斯坦堡之醫療器材經銷代理商，成立於民國100年，以經營批發醫療器材用品及設備為主。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具有大容量記憶體與快速測量之血糖儀及搭配之血糖測試片，係以訊映品牌行銷於當地。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A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80,006仟元、117,424仟元、149,953仟元及66,083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2.62%、13.71%、14.41%及10.54%，各期均為該公司前三大銷售客戶。土耳其為該公司近幾年市場擴展較快速之國家，除因該客戶積極拓展業務，加以血糖測試片為消耗品，糖尿病患每日需使用3至4片進行檢驗，而當地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亦較為完善，致使該公

司103~105年對A客戶之銷售逐年成長，且106年上半年度相較去年同期，尚無重大變動。

(B) D客戶

D客戶於民國77年設立於賽普勒斯，以經營批發藥物及醫療器材用品為主，銷售產品包含血糖監測產品、黴菌乳膏、葡萄糖注射液及麻醉止痛劑等。該公司自102年起與D客戶開始交易，主要銷售其口袋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產品，並以該公司自有品牌行銷。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D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20,908仟元、23,139仟元及29,273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3.30%、2.70%及2.81%，103~105年均為該公司前五大銷售客戶排行內。該客戶主係接獲國家健保標案而下單，106年因客戶延後下單，致其106年上半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尚無重大異常。

(C) H客戶

H客戶為土耳其之經銷代理商，營業項目為批發醫療器材及醫院設備，主要致力於糖尿病醫療保健市場，產品包括血糖監測產品、胰島素注射劑及其他保健食品，並透過國內藥局配售。該客戶成立於民國102年，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具酮體警示(酮體係糖尿病失控或感染疾病時的警訊，高濃度的酮體會毒害人體)及自動退片功能之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並以該公司自有品牌行銷。

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H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229仟元、15,553仟元、15,790仟元及10,821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46%、1.82%、1.52%及1.73%。104年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土耳其之市場，且該客戶之訂單需求增加，致使當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額大幅成長。105年及106年上半年度皆穩定成長，尚無重大異常。

(3) 是否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以銷售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醫療器材品牌通路商及透過經銷通路行銷其自有品牌之經銷代理商。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之銷售客戶合計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82.50%、81.56%、80.54%及84.75%，其中對Prodigy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01,376仟元、426,465仟元、524,999仟元及298,488仟元，占其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47.55%、49.79%、50.46%及47.61%，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之情事。該公司雖有銷貨較集中之情形，但憑藉著客製化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彈性生產產能，以按時交付貨品；完善售後服務，以提供問題解決方案等服務，深獲客戶肯定，因此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協助客戶評估及規劃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規格及性能，並為其量身訂作相關產品，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

A. 銷貨集中該主要客戶之原因

依據105年國際調研組織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及工研院IEK研究報告指出，104年全球最大醫療器材區域市場為美洲地區，占全球市場之48.8%。以單一國家別來看，104年美國總人口數雖位居於中國大陸及印度之後，但美國仍為全球最大之醫療器材內需消費市場，占全球市場比例達43.3%。而該公司之主要客戶Prodigy為在美國擁有商標註冊之品牌通路商，且以「Prodigy」作為其品牌行銷。經參酌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103年6月之報告指出，在102年7月至9月期間，「Prodigy」品牌於血糖監測產品郵購市場銷售占比達23.9%，位居第一位；另依該單位106年2月發布更新之報告指出，在105年7月至9月期間，「Prodigy」仍穩坐美國血糖監測產品郵購市場排名第一位，銷售占比來到42.7%，顯示其銷售之血糖測試片於mail order血糖測試片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再者，Prodigy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美國知名醫療器材大廠或Medicare(美國社會醫療保險)合作廠商，取得美國Medicare標案合約，顯示Prodigy於美國當地銷售具一定實績及為客戶所肯定。

其中，Prodigy主要客戶涵蓋以mail order方式進行銷售之醫材通路商，於美國郵購血糖監測產品市場占有相當比重；另其他通路商客戶，銷售對象包含知名量販店Walmart、CVS及連鎖零售商Kroger、Target及獨立藥局。故該公司之主要客戶Prodigy於美國當地擁有可觀之市場商機。

綜上，由於美國仍是全球醫材需求最大的國家，且IDF(國際糖尿病協會)統計美國地區的糖尿病患者仍在快速增長，故以公司銷售策略而言，對Prodigy銷售占該公司營收約五成，係基於美洲為全球血糖監測產品最主要市場，加上該客戶長期耕耘已累積相當優質客戶群且於市場占有一定地位所致。此外該公司自與該客戶開始業務往來均保持密切合作，且客戶亦滿意其提供之服務，因此該公司仍持續與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B. 因應對策

(A) 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由於該主要客戶為血糖監測產品之品牌通路商，該公司與其多年之合作往來的關係，緣自於該公司對客戶產品的掌握並能滿足其各式客製化之訂單需求，隨著客戶在當地拓展市場，故而獲得客戶持續下單採購。該公司於102年透過股權投資進行策略聯盟，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該公司之訂單來源，並有利該公司血糖檢測市場通路之經營開發；同時增加公司品牌曝光率，以爭取國際代工訂單，此可為該公司帶來廣大的客戶效益，不啻為有助該公司銷售策略之運用。

(B) 積極開發其他客戶

目前該公司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代工訂單，並於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C) 新產品或新市場開發

該公司目前主力產品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為主，持續申請新產品之歐洲CE、美國FDA及中國CFDA等產品認證。此外，該公司持續開發新機種，以增加現有產品之附加功能，延伸產品線至具語音功能及無線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商品，並開發全系列居家相關之檢驗儀器，以增加產品多樣性。期使有效運用該公司為客戶產品需求設計及開發之整合規劃能力，以求產品種類齊全，有助於開拓及掌握未來商機。

(4)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主要以ODM/OEM生產為主，並以推廣自有品牌為輔。短期銷售政策，係持續協助客戶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藉由各地經銷代理商行銷自有品牌「OKmeter」系列產品，以拓展通路提升市場占有率。公司每年定期參與國際性醫療展，以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增加業務競爭利基。此外，公司計畫與部分客戶建立整廠輸出合作關係，有利於加速版圖之擴張。中期銷售策略，藉靈活銷售以挖掘新興市場商機，目前該公司於土耳其、衣索比亞及緬甸等開發中國家成功已先行卡位，除了與客戶密切合作，並提供高品質及更具競爭力產品以利營運拓展。在長期銷售政策，該公司以血糖監測產品為根基，並持續投入居家檢測及照護領域新產品之發展，以架構在多年業務拓展之客戶基礎上，憑藉掌握居家醫療產品市場之商機，提供其多元性的產品選擇與附加價值。該公司同時尋求機會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及穩固長期訂單來源。未來將以成為國際血糖監測產品大廠之目標邁進。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供應商	185,316	52.42	註 2	甲供應商	300,910	61.91	註 2	甲供應商	333,425	55.07	註 2	甲供應商	221,093	47.73	註 2
2	乙供應商	32,960	9.32	註 2	鈺華	42,939	8.83	註 1	乙供應商	60,490	9.99	註 2	丙供應商	71,100	15.35	無
3	展翊豐	21,898	6.19	註 1	乙供應商	41,610	8.56	註 2	鈺華	51,401	8.49	註 1	乙供應商	54,554	11.78	註 2
4	丙供應商	21,730	6.15	無	己供應商	26,312	5.41	無	丙供應商	40,152	6.63	無	鈺華	28,996	6.26	註 1
5	己供應商	17,262	4.88	無	丙供應商	10,206	2.10	無	己供應商	26,576	4.39	無	己供應商	16,234	3.50	無
6	丁供應商	15,258	4.32	註 3	庚供應商	6,017	1.24	無	庚供應商	13,881	2.29	無	卯供應商	8,806	1.90	無
7	鈺華	6,029	1.71	註 1	壬供應商	5,635	1.16	無	癸供應商	11,910	1.97	無	辰供應商	8,331	1.80	無
8	戊供應商	4,634	1.31	無	丁供應商	5,424	1.12	註 3	壬供應商	7,257	1.20	無	庚供應商	8,041	1.74	無
9	庚供應商	4,129	1.17	無	癸供應商	5,300	1.09	無	丁供應商	6,128	1.01	註 3	巳供應商	6,857	1.48	無
10	辛供應商	3,710	1.05	無	丑供應商	5,100	1.05	無	寅供應商	4,950	0.82	無	癸供應商	5,350	1.16	無
	其他	40,615	11.48		其他	36,571	7.53		其他	49,318	8.14		其他	33,816	7.30	
	進貨淨額	353,541	100.00		進貨淨額	486,024	100.00		進貨淨額	605,488	100.00		進貨淨額	463,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展翊豐及鈺華之董事長吳翊鳴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 2：甲供應商及乙供應商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前十大股東；該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投資乙供應商

註 3：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投資丁供應商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主係從事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採購原物料包括血糖裸片、上蓋片、主機板模組及其他如塑殼、乾燥罐及包材等。該公司視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及交易往來情形，向合格之供應商進行採購，其進貨對象、進貨金額與比率變化主要隨銷貨客戶訂單需求與產品銷售組合而變動。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血糖裸片及上蓋片

(A) 甲供應商

甲供應商為國內血糖裸片之主要供應商，主係從事生化測試片之裸片及上蓋片之印刷製作。血糖裸片為製造血糖測試片之關鍵原料，該公司主係向甲供應商採購印刷加工後之裸片及上蓋片，經點藥製程後將上蓋片貼合於血糖裸片，再沖壓加工及裁切並進行裝罐。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甲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85,316仟元、300,910仟元、333,425仟元及221,093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52.42%、61.91%、55.07%及47.73%，均位居該公司各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04年度除了致力於美國市場外，在其他客戶地區市場持續擴展，營業規模及業績同步成長，對其採購金額亦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隨著對血糖測試片需求成長，且占營業收入八成以上，故對甲供應商之血糖裸片需求隨之增加，仍維持穩定供貨。綜上所述，因血糖測試片為該公司主要營運獲利項目，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係隨客戶訂單狀況而對甲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有所變化。

B. 主機板模組

(A) 乙供應商

乙供應商主係從事主機板加工組裝及血糖儀設計代工。該公司主係向乙供應商採購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乙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2,960仟元、41,610仟元、60,490仟元及54,554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9.32%、8.56%、9.99%及11.78%，均穩居前五大進貨供應商。該公司104年度在土耳其地區積極拓展業務因而增加對其採購量，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8,650仟元；該公司105年度除了維持穩定成長的土耳其地區業務外，小型口袋型及MP3造型產品訂單量增加，致該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需求較104年度增加18,880仟元；106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透過整廠輸出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在地產銷

新合作模式，並順利量產，故對其採購金額亦呈現穩定成長，並名列第三大供應商。

(B) 丙供應商

丙供應商為國內血糖儀研發製造及血糖儀自動化治具研發之專業廠商。該公司主係向丙供應商採購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丙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21,730仟元、10,206仟元、40,152仟元及71,10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15%、2.10%、6.63%及15.35%。該公司104年度考量客戶訂單及庫存狀況仍在消化既有產品的庫存，僅向其採購採血筆，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減少11,524仟元；105年度隨著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大螢幕顯示及第三點偵測功能血糖儀產品訂單量增加，致該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需求較104年度增加29,946仟元；106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透過整廠輸出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在地產銷新合作模式，並順利量產，故採購需求較105年度成長，並名列第二大供應商。

(C) 丁供應商

丁供應商主係從事居家醫療產品之設計及製造，如篩網式霧化器及雲端智慧型血糖儀等。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霧化器組件，以增加公司產品之多樣性，亦向其採購血糖儀之主機板模組。霧化器係將藥液霧化成微小顆粒，通過呼吸吸入的方式進入呼吸道和肺部沉積，從而達到無痛、迅速有效治療的目的。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丁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5,258仟元、5,424仟元、6,128仟元及3,35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32%、1.12%、1.01%及0.72%。自102年度起俄羅斯銷售客戶看好霧化器市場商機，故委由該公司開發製造，因此向丁供應商採購霧化器零組件；然104年度銷售客戶發生烏克蘭危機，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因此遭到歐盟及美國的經濟制裁，石油因此下跌到每桶20美元，造成盧布貶值致輸入性通膨，使得銷售客戶購買力下降，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減少9,834仟元；而105年度俄羅斯銷售客戶在瑞士地區拓展有成，惟主機板模組方面，基於採購價格考量而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整體而言該公司105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4年度略微增加704仟元；106年上半年度為調整採購策略並分散供應商，致使丁供應商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戊供應商

戊供應商主係從事醫療軟體、人體保健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產及研發產品包括血糖儀、血壓計、耳溫槍及體溫計等醫療器械。該公司主係向戊供應商採購主機板模組及塑殼。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戊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4,634仟元、5,077仟元、2,140仟元及3,121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31%、1.04%、0.35%及0.67%。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及104年度減少，主係戊供應商供應之主機板模組規格未符合客戶需求，故為確保品質而減少對其採購，並自104年度起調整採購策略及分散供應商，致使戊供應商104年度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其他

(A) 展翊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翊豐)

展翊豐成立於民國90年8月，主要從事塑膠模具之開發製造、射出成型及乾燥罐等製造。該公司主係向展翊豐採購塑殼及乾燥罐，因該供應商在品質及配合度良好之基礎，自95年度起即為長期供貨對象。103年度該公司對展翊豐採購金額為21,898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6.19%。103年度下半年起則因展翊豐營運調整，陸續將銷售業務轉由鈺華負責，展翊豐致力於製造塑殼及乾燥罐，故於104年度後已停止與展翊豐採購，並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林。

(B) 己供應商

己供應商主係從事出版印刷、圖像輸出、創意設計、產品及視覺設計等之廠商。該公司主係向己供應商採購印刷包裝用之試片彩盒及說明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己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7,262仟元、26,312仟元、26,576仟元及16,234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88%、5.41%、4.39%及3.50%。該公司104年度訂單量較103年度增長，故相對增加對其採購，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9,050仟元，並名列第四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五大供應商。

(C)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華)

鈺華成立於民國78年11月，主係從事塑膠鋼模射出成型之製造與買賣。該公司主係向鈺華採購塑殼及乾燥罐。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鈺華採購金額分別為6,029仟元、42,939仟元、51,401仟元及28,996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71%、8.83%、8.49%及6.26%。103年度下

半年起因展翊豐營運調整，銷售業務轉由鈺華負責，故該公司自此開始與鈺華採購塑殼及乾燥罐，成為第七大進貨供應商；自104年度後持續與鈺華採購，因市場需求加溫，受整體營運成長之影響而增加採購金額，排名上升至前五大進貨供應商。

(D) 庚供應商

庚供應商主係為包袋類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公司，其產品項目包括各式背包、手提袋及配件等。該公司主係向庚供應商採購血糖儀攜帶包。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庚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4,129仟元、6,017仟元、13,881仟元及8,041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17%、1.24%、2.29%及1.74%，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第九大、第六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4年度隨著美國市場逐漸回穩，該公司增加對庚供應商之採購，致104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03年度增加1,888仟元，排名略為上升且名列第六大供應商；105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在其他客戶地區之銷售拓展有成呈穩定成長，故105年度對庚供應商採購金額較104年度增加7,864仟元；106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透過整廠輸出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在地產銷新合作模式，並順利量產，故對其採購金額亦呈現穩定成長。

(E) 辛供應商

辛供應商主係從事食品添加物及西藥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該公司主係向辛供應商採購血糖測試片所需之酵素，103年度該公司對辛供應商採購金額為3,71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1.05%。104年度起因採購量逐漸增加及價格考量因素，故104年度後已停止對辛供應商採購，致104年度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壬供應商

壬供應商主要從事紙容器製造及買賣等。該公司主係向壬供應商採購產品包裝之內外箱。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壬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216仟元、5,635仟元、7,257仟元及3,908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91%、1.16%、1.20%及0.84%。104年度該公司在其他地區積極拓展業務，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下，亦增加對壬供應商之採購，因而名列該年度第七大供應商；105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八大供應商；106年上半年度因供應商進貨比重消長，故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癸供應商

癸供應商主係從事酵素原料(如食品添加物、藥品製劑、診斷酵素及食品加工等)、乳酸菌原料及飼料添加物等進出口業務，為日本原廠的台灣代理商。該公司主係向癸供應商採購血糖測試片所需之酵素，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癸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5,300仟元、11,910仟元及5,35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09%、1.97%及1.16%。104年度起因採購量逐漸增加及價格考量，因此調整採購供應商，故已停止對辛供應商採購，並直接向總代理商癸供應商採購，並名列第九大供應商；105年度因調整血糖測試片製程之酵素配方，需調配較高濃度之酵素，故105年度對癸供應商採購金額較104年度增加6,610仟元，並名列第七大供應商；106年上半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七大供應商。

(H) 丑供應商

丑供應商主係從事自黏標籤、條碼印製、電腦報表紙及各種紙張印刷等。該公司主係委由丑供應商印製標籤貼紙及說明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丑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638仟元、5,100仟元、1,091仟元及2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03%、1.05%、0.18%及0.52%。104年度因市場需求逐漸回溫，故隨之帶動標籤貼紙及說明書之採購；105年度因調整採購策略而分散供應商，致使丑供應商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6年上半年度則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 寅供應商

寅供應商主係從事機械零件製造加工買賣及自動化生產機械設備設計製造、安裝買賣等。105年度因該公司協助接獲客戶下單採購試片分片機，因寅供應商為該公司既有生產設備往來供應商，其先前採購之設備品質及客製化程度均能符合公司生產需求，在眾多設備供應商遴選後而向其採購試片分片機，並名列第十大供應商。

(J) 卯供應商

卯供應商主係從事液晶顯示器、LED背光板、OLED及TFT Panel等製造，該公司主係向卯供應商採購血糖儀背光板等組件。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卯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2,891仟元、2,240仟元、2,127仟元及8,806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82%、0.46%、0.35%及1.90%。因卯供應商產品品質良好且配合度高，其產品規格符合該公司需求，該公司與其合作多年，故其交易金額逐年成長。

(K) 辰供應商

辰供應商主要從事塑膠射出製品、高性能工程塑膠成型加工、一般塑膠成型加工、塑膠產品設計、代客承製模具及協助開發設計等業務。該公司主係向辰供應商採購塑殼。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辰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826仟元、1,002仟元、2,347仟元及8,331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23%、0.21%、0.39%及1.80%。其產品本身品質優良、價格合理及交期配合，尤以客製化塑膠模具射出開發為其最大優點，故其交易金額逐年成長。

(L) 巳供應商

巳供應商主係從事品牌電池之銷售。該公司於105年度起開始與巳供應商採購血糖儀之電池。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巳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760仟元及6,857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62%及1.48%。105年度該公司經評估巳供應商可提供品質符合要求且價格具優勢之電池，故與巳供應商採購金額逐漸增加，並於106年上半年度名列第九大供應商。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其進貨變化情形，主係考量原物料品質穩定、進貨價格、交期配合及庫存水準，並依市場供需、客戶訂單及分散貨源等因素而有所調整或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參見上表所示，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88.52%、92.47%、91.86%及92.70%，而各期間對最大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52.42%、61.91%、55.07%及47.73%，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

A. 進貨集中該主要供應商之原因

該公司早期剛投入血糖儀監測系統設計開發，對於血糖測試片之料源除了價格更要考慮品質，初期開發血糖裸片供應商時，已上市櫃同業如五鼎及泰博在過去均曾為甲供應商客戶，顯示該供應商產品品質深受肯定，並在血糖裸片供應商之中占有一席之地，故向該供應商採購血糖裸片。血糖測試片為該公司營收主要來源，而血糖裸片為血糖測試片重要原料，攸關量測精準，因此品質要求相對較高，故血糖裸片進貨比重偏高自有其需求。

以血糖裸片製程分析，包括塑膠片、銀膠、碳膠、中隔片、離型紙、上蓋片及水膠等原物料，經過網版印刷等程序製成。該公司考量生產彈性及簡化內部傳統製程，且掌握關鍵血糖裸片網

版設計及酵素配方等核心技術，故該公司提供網版電路設計予該供應商進行開模及網版印刷服務，由該供應商提供血糖裸片製造之統包服務，並向其採購血糖裸片及上蓋片，經由該公司點藥加工後成為血糖測試片成品，此乃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其他同業如曄世公司及福永公司鑒於成本考量、供貨前置時間短、穩定之供貨來源及相關服務配合度等優勢下，僅向該供應商採購，顯示同業多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另經查詢媒體報導，國內20餘家血糖儀業者中占三分之一以上係由甲供應商供應裸片，顯示甲供應商為業界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穩定之供應商，故進貨集中現象係因市場供需特性使然。

B. 因應對策

(A) 尋找合格供應商，分散進貨來源

市場上從事網版印刷之供應商雖具備專業的印刷技術，惟該等供應商大多並無印刷裸片及上蓋片之經驗，而自行採購之塑膠片、銀膠、碳膠、中隔片及離型紙等原物料大多品質不佳，即使開發成功後未必符合公司要求，如無法與該公司酵素配方搭配、製程技術不同而無法與公司血糖儀相容、試片大小參差不齊、產能無法負荷等，經過接觸數家廠商均未能符合公司對於血糖裸片品質需求。雖目前國內無其他可提供訊映所需產量裸片之專業廠商，然該公司持續尋求合格供應商，並以產能及品質為遴選之首要考量，目前已少量供貨測試，以達到進貨來源分散之目標。

(B) 與甲供應商持續加強合作，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

該公司已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料源無短缺疑慮，考量公司多年來與甲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尚不致有斷貨疑慮，且甲供應商目前有兩個生產製造基地，不僅可分散生產風險，亦可配合訊映未來若有新增裸片之產量需求。藉由雙方密切合作加深依存度，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以降低斷貨風險而不利訊映之業務發展。

整體而言，由於甲供應商一直以來可符合該公司客戶品質及穩定性之要求及滿足一次性購足之服務，加上良好的品質及交期配合度，因此該公司基於產業分工下，遂向甲供應商採購血糖裸片後再進行點藥製程，對該公司而言除了能確保品質嚴格把關外，也減少其內部對不同供應商管理的成本。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互信與良好合作關係，且雙方簽訂供貨合約確保料源穩定，歷年來尚無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該公司隨時觀察市場供需變化，考量訂單狀況及庫存數量，並適時採購原物料，保持適當之存貨水位，對其整體營運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及其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生產使用之原物料採購主要分為兩種，其一為計畫性採購，係生產單位參酌各客戶提供之採購計畫並考量生產及交貨天數後，由採購部門以系統進行控管並設定各原物料之採購水位，以確保原物料庫存足夠產線即時進行投料生產；另一為訂單性採購，係由業務接受訂單後，由生管單位檢視庫存水位，展出物料清單並設定供應商交期後，交由採購部門進行採購作業。

該公司進貨政策除主要原料血糖裸片因品質、價格及長期配合考量，基於公司保持經營彈性，故向單一供應商採購有進貨集中情形，其餘原料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一般係考量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專利及安全規範等因素來遴選合格供應商，供應商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以確保原物料供應不致間斷，並維持長期穩定之良好合作關係，同時亦積極測試其他裸片原材供應商之樣品，積極導入第二供應商，目前已少量供貨測試，藉由採行分散採購之策略以適度降低集中進貨之風險，以增加議價空間，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經評估其原物料之供貨來源應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6,551	1,040,462	626,996	851,297	1,037,515	628,672
應項 收總 款額	應收票據	1,056	2,190	2,919	1,056	2,190	2,919
	應收帳款	135,263	144,660	174,048	135,263	144,652	174,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142	86,477	103,265	97,511	86,616	103,533
	合計(A)	233,461	233,327	280,232	233,830	233,458	280,480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33,652	28,172	22,937	33,652	28,172	22,937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199,809	205,155	257,295	200,178	205,286	257,54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14.41	12.07	8.19	14.39	12.07	8.1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4.46	4.88	3.68	4.44	4.8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99	82	75	100	83	75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預收 30%~100% 貨款或月結 30 至 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及 19,317 仟元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訊映本身，以及子公司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歐克健康」），共計四家公司，訊映及廣州訊揚營業收入組成均以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為主，歐克健康以成立實體通路銷售醫材用品為主，歐克株式會社則處於創立階段，尚無營業收入產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56,551仟元、1,040,462仟元及626,996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233,461仟元、233,327仟元及280,232仟元。該公司積極拓展歐洲、中東、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地區業務有成，使得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收持續成長；106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較105年度增加46,905仟元，係因營收成長，應收款項相對增加。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70次、4.46次及4.88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99天、82天及75天。該公司因營收逐年成長並加強應收款項之控管，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增加。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介於預收貨款或

月結30~180天收款不等，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介於對客戶之授信收款條件，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並無發現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51,297仟元、1,037,515仟元及628,672仟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233,830仟元、233,458仟元及280,480仟元。因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以母公司本身為主，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總額均集中於母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所占比重低於1%，故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差異甚小。有關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請詳「1. (1)」之說明。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財務報告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應收票據方面，因金額不重大，且依過去經驗於票據到期時均能順利收回款項，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方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依下列政策提列呆帳：

逾期期間(天)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提列比率	10%	2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逾期 271 天及執行催收程序者，可評估轉列催收款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金額(A)	33,652	28,172	22,937
應收款項總額(B)	233,461	233,327	280,232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A/B)	14.41	12.07	8.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註：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及 19,317 仟元

該公司已依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3,652仟元、28,172仟元及22,937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4.41%、12.07%及8.19%。104年該公司之中國客戶經營不善，致相關應收款項有逾期情形，經洽請律師發函通知未果，並將其轉列催收款，公司已依政策已提列100%之備抵呆帳。105年度該公司持續追蹤控管應收款項，使得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相對減少。106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多數應收款項仍在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疑慮。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中國客戶經營不善致拖欠帳款，使相關應收款項有逾期情形外，惟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後續於105年2月與該客戶進行民事調解，預計未來分期還款，該公司為維護權益將持續追蹤上述款項收回；考量公司過去大部分應收款項均能收回，故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6.30	截至106.9.30 已收回		截至106.9.30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919	2,895	99.18	24	0.82
應收帳款	277,313	221,756	79.97	55,557	20.03
合計	280,232	224,651	80.17	55,581	19.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年6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280,232仟元，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合併應收票據已收回2,895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4仟元及0.82%，尚無逾期之情事；在合併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已收回221,756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55,557仟元及20.03%，扣除催收款19,216仟元後計36,341仟元，屬於授信期間者為28,860仟元，另逾期帳款計7,481仟元；該公司對逾期帳款部分，依其相關政策管理，除對逾期款金額較大之客戶暫停出貨，並積極催收陸續收款中。催收款部分，係訊映公司原對中國客戶之債權轉催收款共25,403仟元，依105年2月民事調解後，預計於未來四年內陸續收款。該公司於106年截至評估日止向該客戶收款及進貨共計6,187仟元，故催收款未收回金額為19,216仟元。經參閱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就前述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並轉列催收款，其餘款項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該公司表示為維護權益，考量該客戶目前尚持續營運，將持續追蹤該客戶後續還款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 個體財務報告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請詳「2、(1)、A.」之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金額(A)	33,652	28,172	22,937
應收款項總額(B)	233,830	233,458	280,48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A/B)	14.39	12.07	8.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及 19,317 仟元

該公司已依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3,652 仟元、28,172 仟元及 22,937 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4.39%、12.07% 及 8.18%。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請詳「2、(1)、B.」之說明。

C. 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6.30	截至106.9.30 已收回		截至106.9.30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919	2,895	99.18	24	0.82
應收帳款	277,561	222,004	79.98	55,557	20.02
合計	280,480	224,899	80.18	55,581	19.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280,480 仟元，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個體應收票據已收回 2,895 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4 仟元及 0.82%，尚無逾期之情事；在個體應收帳款方面，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 222,004 仟元，未收回金額為 55,557 仟元及 20.02%，扣除催收款 19,216 仟元後計 36,341 仟元，屬於授信期間者為 28,860 仟元，另逾期帳款計 7,481 仟元；該公司對逾期帳款部分，依其相關政策管理，除對逾期款金額較大之客戶暫停出貨，並積極催收陸續收款中。催收款部分，係訊映公司原對中國客戶之債權轉催收款共 25,403 仟元，依 105 年 2 月民事調解後，預計於未來四年內陸續收款。該公司於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向該客戶收款及進貨共計 6,187 仟元，故催收款未收回金額為 19,216 仟元。經參閱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就前述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並轉列催收款，其餘款項

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該公司表示為維護權益，考量該客戶目前尚持續營運，將持續追蹤該客戶後續還款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訊映	856,551	1,040,462	626,996	851,297	1,037,515	628,672	
	五鼎	1,847,454	1,763,284	844,791	1,844,241	1,762,252	註 3	
	華廣	1,609,718	1,740,309	807,380	1,410,182	1,676,590	註 3	
	泰博	2,636,842	3,148,415	1,599,992	2,147,710	2,469,801	註 3	
應收款項總額 (B) (註 1)	訊映	233,461	233,327	280,232	233,830	233,458	280,480	
	五鼎	483,386	321,825	408,807	486,161	334,199	註 3	
	華廣	337,933	419,955	390,638	384,377	442,953	註 3	
	泰博	781,846	837,968	890,496	803,159	806,497	註 3	
備抵呆帳(A)	訊映	33,652	28,172	22,937	33,652	28,172	22,937	
	五鼎	985	985	8,239	985	985	註 3	
	華廣	11,253	606	1,279	9,729	0	註 3	
	泰博	93,834	92,795	101,110	12,637	5,359	註 3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A)/(B)	訊映	14.41	12.07	8.19	14.39	12.07	8.18	
	五鼎	0.20	0.31	2.02	0.20	0.29	註 3	
	華廣	3.33	0.14	0.33	2.53	0	註 3	
	泰博	12.00	11.07	11.35	1.57	0.66	註 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2)	訊映	3.70	4.46	4.88	3.68	4.44	4.89	
	五鼎	3.88	4.38	4.62	3.80	4.30	註 3	
	華廣	4.99	4.59	3.98	3.66	4.05	註 3	
	泰博	3.43	3.89	3.70	2.74	3.07	註 3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訊映	99	82	75	100	83	75	
	五鼎	95	84	80	97	85	註 3	
	華廣	74	80	92	100	91	註 3	
	泰博	107	94	99	134	119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該公司提供

註 1：訊映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包含催收款 25,403 仟元及 19,317 仟元

註 2：同業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參考同業年報

註 3：採樣同業並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A.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3,652仟元、28,172仟元及22,937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4.41%、12.07%及8.1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呆帳提列比率高於五鼎及華廣，與泰博相當；其中，五鼎公司對於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較短，加以其評估應收款項並無減損跡象而提列較少之備抵呆帳；而華廣公司則基於客戶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部分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提列之備抵呆帳較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70次、4.46次及4.88次。104~105年度受各公司銷售對象、營收規模變動及收款政策等影響，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106年上半年度優於所有同業，係因其加強逾期款項之追蹤管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3,652仟元、28,172仟元及22,937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4.39%、12.07%及8.1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5年度備抵呆帳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高於同業，惟該公司係依其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呆帳，顯示其呆帳提列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68次、4.44次及4.89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100天、83天及75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4年受各公司銷售對象、營收規模變動及收款政策等影響，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105年因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致其105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所有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		856,551	1,040,462	626,996	851,297	1,037,515	628,672
2.營業成本		579,659	829,889	492,918	577,089	826,621	495,989
原物料		88,318	76,039	105,028	84,932	74,644	103,761
在製品		107,145	77,556	107,547	106,792	77,203	107,205
製成品		69,894	52,093	42,169	69,119	51,203	41,406
商品存貨		1,013	3,312	3,492	1,013	1,199	1,269
3.期末存貨總額		266,370	209,000	258,236	261,856	204,249	253,641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7,397)	(46,972)	(46,972)	(17,397)	(46,972)	(46,972)
5.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248,973	162,028	211,264	244,459	157,277	206,669
6.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2.23	3.49	4.22	2.25	3.55	4.34
7.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64	105	87	162	103	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579,659仟元、829,889仟元及492,918仟元，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266,370仟元、209,000仟元及258,236仟元。105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104年底減少57,370仟元，減少幅度為21.54%，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及105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23次及3.49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4天及105天，105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104年度減少，主係除了主力市場美國以外，亦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土耳其、印度、德國、俄羅斯及賽普勒斯等地客戶，截至105年度已提高至近五成比重，使105年度之營業成本較104年度增加250,230仟元，另105年度因應銷售客戶需求增加，使存貨去化順暢，致105年底平均存貨總額較104年底減少，致105年度存貨週轉率由2.23次上升為3.49次，存貨週轉天數由164天減少至105天。

另該公司106年6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105年底增加49,236仟元，增加幅度為23.56%，主係除美國客戶Prodigy及非美國地區客戶於105年度血糖監測產品鋪貨效益持續挹注外，另因應北非整廠輸出客戶開始量產需求，為因應營運成長及客戶採購需求而使存貨增加。故隨106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105年同期大幅成長且存貨控管得宜下，使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較105年度為佳，分別為4.22次及87天。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個體報表中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之組成均占合併報表比重高達98%以上，致個體報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合併報表差異甚微，有關個體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僅就該公司合併報表予以說明，而個體報表之部分不擬重複說明之，相關評估說明與「1、(1)」相同。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財務報告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主係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等。各項存貨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乃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後，若個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應屬合理。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個別存貨情況加以辨識及評估，經蒐集上市櫃同業提列標準參考後，考量醫療器材產品大都屬長銷型之產品特性，故依據產品特性及未來市場銷售狀況等考量，將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採取以下提列原則：

a. 血糖測試片

因血糖裸片經酵素點藥後，其化學物質保存期限通常為二年，若超過二年將可能發生變質且無法透過改良再行出售，故二年以下不估列備抵呆滯損失，二年以上則全數認列備抵呆滯損失。

b. 血糖儀

血糖儀若妥善使用則無存放過久有變質或耗損之疑慮，惟血糖儀型號多元且大多屬客製化或獨特性之產品，考量其為長銷型之產品特性，故需獲取未來銷售預測，以個別評估方式判斷是否該提列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庫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均對照產品銷售特性及保存期限，對於存貨之管理，亦定期開會檢視或藉由內部管理報表進行管控，如遇有損毀、過時等不堪使用者，則視其狀況提列適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或逕行報廢，應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定期重新評估其呆滯及跌價情形，原帳上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若超過重新評估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合計數時，得視情況將該超過之數予以全數迴轉，惟以迴轉至依重新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限。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應屬合理。

B.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969	14,447	14,447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428	32,525	32,52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97	46,972	46,972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266,370	209,000	258,23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6.53	22.47	18.19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5年底及106年6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7,397仟元、46,972仟元及46,972仟元，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6.53%、22.47%及18.19%。該公司基於會計穩健原則，業已於105年12月通過董事會修改存貨評價制度，除調整存貨呆滯提列由異動日調整為入庫日作為呆滯之評估基準外，並視存貨實際去化狀況審慎個別評估各存貨之呆滯情形，以更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故105年底及106年6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04年底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依據其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覆核，其提列金額尚無重大異常。

(2) 個體財務報告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採行相同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1.、(2)」之說明。

B.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969	14,447
個體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428	32,525	32,525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97	46,972	46,972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261,856	204,249	253,641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6.64	23.00	18.5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已於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予以說明，故不擬重複說明之，相關評估說明與「1、(2)」相同。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訊映	579,659	829,889	492,918	577,089	826,621	495,989
	五鼎	1,300,319	1,286,441	679,991	1,296,216	1,294,400	註 2
	華廣	908,426	969,822	474,663	849,567	954,629	註 2
	泰博	1,421,885	1,687,975	932,195	1,261,569	1,432,363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B)	訊映	266,370	209,000	258,236	261,856	204,249	253,641
	五鼎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華廣	372,446	344,956	405,520	343,075	326,882	註 2
	泰博	785,514	910,510	714,846	549,650	674,046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訊映	17,397	46,972	46,972	17,397	46,972	46,972
	五鼎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華廣	24,960	34,091	28,915	23,148	33,036	註 2
	泰博	166,180	155,720	168,925	94,359	88,01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A)/(B)	訊映	6.53	22.47	18.19	6.64	23.00	18.52
	五鼎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華廣	6.70	9.88	7.13	6.75	10.11	註 2
	泰博	21.16	17.10	23.63	17.17	13.06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註 3)	訊映	2.23	3.49	4.22	2.25	3.55	4.34
	五鼎	2.82	2.80	2.64	2.85	2.87	註 2
	華廣	2.48	2.70	2.53	2.58	2.85	註 2
	泰博	2.03	1.99	2.08	2.59	2.34	註 2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 (天)(註3)	訊映	164	105	87	162	103	85	
	五鼎	129	130	139	128	127	註2	
	華廣	147	135	145	141	129	註2	
	泰博	180	183	176	141	156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採樣同業五鼎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2：採樣同業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3：採樣同業五鼎公司係依存貨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1)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23次、3.49次及4.22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4天、105天及87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4年度優於泰博，低於五鼎及華廣，主係104年度除了主力市場美國以外，亦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所致；而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同業，主係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所致，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分別為6.53%、22.47%及18.19%，與採樣同業相較，104年度均較採樣同業低，105年度高於華廣及泰博，主係105年度該公司基於會計穩健原則而修改存貨評價制度，除調整存貨呆滯提列由異動日調整為入庫日作為評估基準外，並視存貨實際去化情況審慎個別評估各存貨之跌價及呆滯情形，期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所致；106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採樣同業五鼎因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不足，故尚無法比較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25次、3.55次及4.34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2天、103天及85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4年度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遜於採樣同業，主係103年度美國醫改政策實施及前四大廠商加入競爭下，影響該公司主要客戶原本銷售通路，致對該公司下單量衰退；而105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同業，主係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所致；106年上半年度因採樣同業並未出具經會計

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分析，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分別為6.64%、23.00%及18.52%，與採樣同業相較，104年度均較採樣同業低，105年度則高於華廣及泰博，主係105年度該公司基於會計穩健原則而修改存貨評價制度，除調整存貨呆滯提列由異動日調整為入庫日作為評估基準外，並視存貨實際去化情況審慎個別評估各存貨之跌價及呆滯情形，期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所致，而採樣同業五鼎因104~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不足，106年上半年度則因採樣同業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訊映公司主要從事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銷售策略係爭取各國品牌廠之OEM/ODM代工業務為主，並在台灣、中東及歐洲等地區發展自有品牌，主要銷售渠道為品牌通路商、國內外醫療器材經銷商及血糖監測產品製造商。該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分別為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訊揚)、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克健康)。廣州訊揚主係從事大陸地區發展建立行銷通路；歐克株式會社主係從事日本地區市場之銷售業務，以拓展營運規模；歐克健康則以發展國內醫療器材零售之實體通路為主。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及資本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市公司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鼎」)、上市公司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廣」)及上櫃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等三家為其採樣同業。

該公司所生產銷售產品功能係以血糖測試片做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藉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中葡萄糖濃度之生物感測(Biosensor)機制，提供糖尿病患者監測血糖值變化。血糖儀主係針對糖尿病患者定期檢測及追蹤血糖濃度使用之產品，而血糖測試片則為血糖儀之檢測媒介。由於血糖測試片為一次性使用之拋棄性耗材，各廠牌血糖儀原則上僅可與原廠牌血糖測試片搭配使用，故該產業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係對客戶採低價或免費贈送血糖儀方式，以刺激並擴大血糖測試片整體需求量，因此血糖儀通常呈現負毛利現象，而該產業主要獲利則來自一次性耗材血糖測試片的銷售。故該公司獲利除受血糖測試片出貨量多寡外，各當期血糖儀銷售數量亦影響

該公司各年度的整體獲利狀況。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訊映	633,765	856,551	35.15%	1,040,462	21.47%	485,259	626,996	29.21%		
	五鼎	1,788,929	1,847,454	3.27%	1,763,284	(4.56)%	991,071	844,791	(14.76)%		
	華廣	1,524,669	1,609,718	5.58%	1,740,309	8.11%	767,946	807,380	5.13%		
	泰博	2,520,879	2,636,842	4.60%	3,148,415	19.40%	1,540,520	1,599,992	3.86%		
營業毛利	訊映	166,431	276,892	66.37%	210,573	(23.95)%	143,270	134,078	(6.42)%		
	五鼎	524,673	547,135	4.28%	476,843	(12.85)%	296,567	164,800	(44.43)%		
	華廣	594,621	701,292	17.94%	770,487	9.87%	324,916	332,717	2.40%		
	泰博	1,115,827	1,214,957	8.88%	1,460,440	20.21%	764,094	667,797	(12.60)%		
營業利益 (損失)	訊映	38,456	113,249	194.49%	108,004	(4.63)%	88,708	69,229	(21.96)%		
	五鼎	289,487	300,795	3.91%	245,889	(18.25)%	177,209	56,244	(68.26)%		
	華廣	149,306	189,784	27.11%	258,402	36.16%	87,665	96,079	9.60%		
	泰博	474,801	467,728	(1.49)%	628,508	34.37%	348,409	242,258	(30.47)%		

資料來源：各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633,765仟元、856,551仟元、1,040,462仟元及626,996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35.15%、21.47%及29.21%。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222,786仟元、成長35.15%，主係103年度美國健保改革法案及一線品牌廠降價吸引通路商以保住市占率策略對二線品牌廠影響落底，隨著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對Prodigy銷售金額回升；另該公司積極開發歐洲、中東地區市場等非美洲地區，且其主要客戶品牌經營已久，獲得市場及糖尿病患者信賴，加上全球文明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明顯，糖尿病患者呈增加趨勢使得居家監測需求增加，致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需求呈成長趨勢，故隨主要客戶存貨陸續去化出貨持續增加，已逐步擺脫美國健保給付政策影響，且該公司自有品牌在土耳其、賽普勒斯及國內等地區透過代理商推廣有成而貢獻營收；復該公司持續耕耘ODM/OEM客戶持續開發多功能新型血糖儀或提供具競爭力產品，致104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35.15%。

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183,911仟元、成長21.47%，主係隨美國市場需求增加及新興國家經濟穩定增溫等總體經濟因素而使得營收成長。其中，該公司美國客戶Prodigy加強行銷策略拓增版圖，除了原有Medicare(美國社會醫療保險)合作之mail order客戶，亦積極拓展Managed Care(美國私人保險公司)及零售通路，使得該公司對其血糖監測產品營收成長；另該公司持續耕耘既有客戶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深

獲客戶信賴，隨著土耳其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日趨完善，並受惠賽普勒斯、東協、伊朗、俄羅斯、印度等經濟持續成長等因素，對前述國家或地區血糖監測產品營收皆有成長。且該公司考量前述有利因素並掌握市場故採積極策略拓展市占率，與目標市場中既有通路及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調降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價格，擴大整體銷售數量及提升集團整體營收，致105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21.47%。

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同期增加141,737仟元，成長29.21%，主係主要通路客戶於105年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對美國、伊朗、印度、非洲、緬甸等客戶營收較同期成長；另因應北非整廠輸出客戶開始量產需求，對其銷售血糖監測半成品營收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樣相較，各公司因產品組合、經營地區政經環境、當地經銷商耕耘程度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收趨勢不盡相同。該公司103年度受到美國醫改法案調降降低血糖監測產品保險給付，加上前四大品牌廠大幅對其通路商降價，導致二線品牌廠商預期商機未如預期並陸續去化庫存，因此該公司營運表現受到美洲地區影響甚劇，以致103年度營收規模遜於各採樣同業；另該公司受惠全球文明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明顯，全球糖尿病患呈增加趨勢使居家監測需求增加，依據Biotechnology Associates資料顯示，美國市場成長呈趨勢，加上自有品牌在土耳其及賽普勒斯拓展有成，且103年度基期較低以致104年度成長幅度均優於各採樣同業。105年度以降隨著美國市場需求增加及新興國家經濟穩定增溫等總體經濟有利因素下，除五鼎因專注國際大廠代工營收略有下滑外，訊映公司及其餘採樣同業皆呈成長趨勢，且該公司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訊映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訊映	26.26%	32.33%	20.24%
營業毛利率	五鼎	29.33%	29.62%	27.04%	19.51%
	華廣	39.00%	43.57%	44.27%	41.21%
	泰博	44.26%	46.08%	46.39%	41.7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166,431仟元、276,892仟元、210,573仟元及134,078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6.26%、32.33%、20.24%及21.38%。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毛利為276,892仟元較103年度166,431仟元增加110,461仟元，營業毛利率由103年度之26.26%上升至104年度之32.33%、上升幅度為23.12%。104年度營業毛利較前

一年度增加，主係因美洲地區客戶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另持續深耕土耳其、賽普勒斯及國內等市場，深化與當地醫療器材或藥品經銷代理商建關係，拓展該公司自有品牌有成、業績持續成長，使得104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成長而增加；營業毛利率部份主係該公司售價因產品組合改變，及售價主要採美金報價，受104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較103年度呈現升值趨勢，致104年度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前一年度增加，另104年度原料採購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調降價格，復加以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得104年度整體平均單位成本較前一年度降低，以致營業毛利率從26.26%成長至32.33%，成長幅度為23.12%。

105年度營業毛利為210,573仟元較104年度276,892仟元減少66,319仟元，營業毛利率由104年度之32.33%下降至105年度之20.24%，下降幅度為37.40%。105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因美國市場需求增溫，且美國市場為全球最大血糖監測產品市場，由於該產業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係對客戶採低價血糖儀搭配較高血糖測試片比重之銷售方式，增加行銷通路推廣誘因並吸引終端糖尿病患者青睞採購血糖儀及相關耗材，故該公司及美國客戶Prodigy為擴大市場占比，對Prodigy銷售之血糖儀採降價策略，以刺激並擴大美國市場占比提升未來血糖測試片整體需求量貢獻營收及獲利；另持續深耕土耳其、賽普勒斯、俄羅斯、東協及伊朗等市場，深化與當地醫療器材或藥品經銷代理商建立關係或協助拓展市占率等，皆有調降部份血糖監測產品售價；再者，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較以往年度提列較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因素使得105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因主要產品血糖儀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前一年度下降，雖105年度銷售數量大幅成長及部份原料採購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下降，然當期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4,868仟元使得營業成本提高，致105年度營業毛利率從32.33%下滑至20.24%。

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美國CMS(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於105年年中新的補貼政策，調降對Prodigy銷售價格使試片平均銷售價格較105年同期下滑，且通路商加強行銷增加市占策略下血糖儀銷售數量及銷售比重增加，致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較105年同期下滑。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近年來歐美醫療補貼給付減少，全球前四大品牌採價格策略以維持市佔率，影響二線品牌整體市場銷售狀況，波及以ODM/OEM為主的廠商營收與獲利表現，除採樣同業泰博103年度在歐洲、中東及東亞等非美洲地區營收成長，另104年度血糖監測以外產品營收佔比提升，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收變化而呈成長趨勢外，該公司與其餘採樣同業營業毛利變化趨勢尚屬一致，然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致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皆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低。由於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產品組合及營運規模互異，加上市場趨

勢變化及採購策略不同，該公司103~105年度營業毛利率雖遜於同業，然104年隨著美國醫改政策影響逐漸淡化北美市場回穩，且深化與土耳其及賽普勒斯等國家經銷代理商關係，自有品牌拓展有成，使血糖測試片營收較103年度成長且比重提升，致104年度營業毛利率為32.33%較前一年度成長23.12%，毛利成長率均優所有採樣同業；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協助客戶拓展市占率使血糖儀鋪貨數量較多，且105年度因存貨政策提列較高之損失，致營業毛利較採樣同業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率	訊映		6.07%	13.22%	10.38%	11.04%
	五鼎		16.18%	16.28%	13.94%	6.66%
	華廣		9.79%	11.79%	14.85%	11.90%
	泰博		18.83%	17.74%	19.96%	15.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38,456仟元、113,249仟元、108,004仟元及69,229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6.07%、13.22%、10.38%及11.04%。該公司104年度因美國市場回穩及自有品牌推廣有成，使得客戶對血糖監測產品增加採購，故受惠營收成長且高毛利血糖測試片出貨比重增加、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擷節成本得宜之下，致104年度營業利益為113,249仟元，營業利益率亦回升至13.22%。而105年度該公司雖受血糖儀降價求市的策略及積極控管存貨較以往年度提列較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等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下滑，但該公司積極擷節營業費用，且該公司與泰博訴訟案和解使公司不需因纏訟而支付高額律師費用，故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較104年度顯著減少，使得營業利益率僅較104年度下滑至10.38%。106年上半年度因前述毛利變動因素影響，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105年同期下降，但仍較105年度為佳。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小，致103~105年度之營業利益絕對金額均低於各採樣同業，103年度該公司因營收下滑及美國訴訟影響勞務費用大幅增加，使得營業利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4年度仍因美國訴訟勞務費用較高，使得營業利益率僅較採樣同業華廣公司為高，但較其餘採樣同業為低；105年度該公司擷節成本加上泰博訴訟和解勞務費等支出減少，然因前述原因及營運規模較小，致營業利益仍較採樣同業五鼎、華廣及泰博為低；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穩健發展，而同業五鼎因整體營運表現欠佳及毛利率下滑，致其營業利益高於採樣同業五鼎。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

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測試片	524,477	82.76	716,415	83.64	865,218	83.16	475,486	75.84
血糖儀	93,555	14.76	125,451	14.65	125,513	12.06	125,275	19.98
其他	15,733	2.48	14,685	1.71	49,731	4.78	26,235	4.18
合計	633,765	100.00	856,551	100.00	1,040,462	100.00	626,9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測試片	328,219	70.23	415,516	71.68	556,779	67.09	286,504	58.12
血糖儀	126,638	27.10	156,035	26.92	230,311	27.75	182,815	37.09
其他	12,477	2.67	8,108	1.40	42,799	5.16	23,599	4.79
合計	467,334	100.00	579,659	100.00	829,889	100.00	492,9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測試片	196,258	117.92	300,899	108.67	308,439	146.48	188,982	140.95
血糖儀	(33,083)	(19.88)	(30,584)	(11.05)	(104,798)	(49.77)	(57,540)	(42.92)
其他	3,256	1.96	6,577	2.38	6,932	3.29	2,636	1.97
合計	166,431	100.00	276,892	100.00	210,573	100.00	134,0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A. 血糖測試片

訊映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分別為524,477仟元、716,415仟元、865,218仟元及475,486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82.76%、83.64%、83.16%及75.84%。由於血糖儀原則上僅能與同廠牌之特定試片搭配使用，且血糖測試片為消耗品每次使用皆需使用新試片，故試片銷售具有堆疊效應，另當確診為糖尿病患者則需仰賴血糖儀測量以控制血糖，每

天宜多測幾次(3~4次不等)，因此血糖測試片銷量成長幅度遠大於血糖儀套件成長幅度。

該公司104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716,415仟元較103年度524,477仟元增加191,938仟元，成長幅度36.60%，主係Prodigy因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已逐漸擺脫美國刪減保險給付以及平價健保政策影響，故隨著美國地區主要客戶使用該客戶品牌血糖儀之糖尿病患者持續增加，使得試片需求增加貢獻該公司營收；另各國為避免醫療成本大幅提高，積極投入國家資源建立醫療照護體系，其中土耳其推行家庭醫生計畫(the family practitioner scheme)持續投入醫療建設發展，採用醫療器材以滿足基層的醫療所需，需求穩定成長，該公司掌握此一趨勢積極耕耘當地經銷代理商拓展土耳其市場有成，透過提供具競爭力、高性價比之自有品牌，致該地區血糖測試片營收大幅成長；另在塞普勒斯、俄羅斯、衣索比亞、伊朗等亦拓展有成，致該公司104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成長。105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865,218仟元較104年度716,415仟元增加148,803仟元，成長幅度20.77%，主係隨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需求增溫，Prodigy增加對該公司試片採購量；另土耳其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日趨完善及政府持續投入醫療建設發展，使得該地區銷售收入持續成長；該公司持續深耕新興市場，並受惠新興市場經濟持續成長等因素。105年度該公司因持續銷售血糖儀成效顯現使得試片回購率增加，加上掌握既有客戶所在區域或國家有利經濟趨勢，透過調降血糖測試片價格策略加深既有客戶伙伴關係並拓展市占，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104年度小幅下滑，致整體銷售數量增加，故105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仍較前一年度成長20.77%。

106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業收入475,486仟元較105年同期420,104仟元增加55,382仟元，成長13.18%，主係該公司之主要經銷通路客戶採積極行銷策略於105年度對市場及終端使用者廣鋪血糖儀之效益陸續顯現，對美國、伊朗、非洲、緬甸等地客戶試片需求量皆有成長，加上北非客戶試片產線量產需求致對試片半成品採購數量金額增加，故106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營收較105年同期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之營業收入變化，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328,219仟元、415,516仟元、556,779仟元及286,504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96,258仟元、300,899仟元、308,439仟元及188,982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37.42%、42.00%、35.65%及39.7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血糖測試片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約八成以上，106年上半年度因主要通路商廣鋪血糖儀而下降至約七成

五。104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美國及美洲以外地區如土耳其等業務拓展有成，故隨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而增加，且試片受產品組合改變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此外，該公司加強供應商管理、產能利用提升及生產流程優化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該公司104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至300,899仟元及42.00%。105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客戶需求增溫，該公司對部份客戶採取血糖儀大幅降價以擴增占率策略，並搭配較高血糖測試片比重之銷售方式，使得試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而該公司雖提升對供應商議價能力及擁有產能利用提升優勢，然積極存貨控管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使平均單位成本略增加，致該公司105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僅增加7,540仟元、毛利率則為35.65%低於104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因美國CMS(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於105年年中新的補貼政策，該公司決定於105年第二季末調降銷售給Prodigy試片價格之影響，及106年上半年度匯率影響，使得106年上半年度試片平均銷售價格較105年同期下滑之不利因素，然部份客戶成功開拓下，該公司整體銷售數量成長帶動試片營收增加，亦增強對供應商議價及成本管控能力，使得整體試片單位成本下降，致106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整體營業毛利較105年同期增加，毛利率則為39.75%較105年同期41.88%下滑。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血糖儀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血糖儀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血糖儀營業收入分別為93,555仟元、125,451仟元、125,513仟元及125,275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14.76%、14.65%、12.06%及19.98%。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31,896仟元，成長34.09%，主係為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採購產品組合變化而不同如：如血糖儀單機、血糖儀組件(除了血糖儀外，依客戶需求加附採血筆、採血針、控制液、說明書、試片等)、傳統或先進之機型等，因血糖儀組件比重提高，血糖儀單機比重降低，且中國地區以血糖儀半成品銷售為主而該區域營收比重下降，加上104年度平均單位售價受美元匯率升值影響，致平均單位售價較103年提高，且因美國市場回溫及新興國家市場拓展，104年度血糖儀銷售數量較103年度略有增加，致整體血糖儀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成長。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62仟元，主係為因應客戶業務拓展需求，該公司採取降低血糖儀售價策略擴增市占率，使得平均單位售價下降，隨著美國市場及新興國家市場持續回溫拓展，且降價策略奏效客戶積極

拉貨至終端市場鋪貨，使105年度血糖儀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大幅為增加，致整體血糖儀營業收入仍較104年度略有成長，經評估尚屬合理。

另，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125,275仟元較105年同期53,934仟元增加71,341仟元，係該公司之主要經銷通路客戶持續看好當地市場，向該公司採購具性價比血糖儀於各當地市場銷售，加上該公司對北非地區整廠輸出客戶開始量產，向該公司採購血糖儀半成品增加，使得該公司106年上半年度血糖儀之營收較105年同期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血糖儀之營業收入變化，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126,638仟元、156,035仟元、230,311仟元及182,815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3,083)仟元、(30,584)仟元、(104,798)仟元及(57,540)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35.36)%、(24.38)%、(83.50)%及(45.93)%。由於血糖測試片為一次性使用之拋棄性耗材，為各血糖監測產品廠商主要獲利來源，故為擴大血糖測試片市場，血糖儀套件多以低價促銷或免費贈送方式銷售予下游通路商，致血糖儀毛利率偏低甚或負毛利之市場現況。104年度隨著Prodigy銷售回穩，業務人員積極拓展其他國家及通路，在土耳其、賽普勒斯、埃及、衣索比亞、伊朗等市場有成營收成長，加上血糖儀組件比重提高、血糖儀單機比重降低，產品組合形態變化，使得血糖儀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幅度高於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幅度，以致當年度營業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30,584仟元及24.38%，營業毛損及營業毛損率較103年度改善。

105年度隨著美國市場及客戶銷售回溫，新興國家政經環境穩定增溫，該公司加強與通路商關係進行策略合作，以協助推廣血糖監測產品並增加其市占率，對部份客戶採取大幅降低血糖儀售價策略，使得使得血糖儀之平均單位售價較104年度下滑，而平均單位成本因產品組合變化而增加，以致當年度營業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104,798仟元及83.50%。106年上半年度血糖儀營業毛利為(57,540)仟元較105年同期(35,005)仟元，營業毛損增加22,535仟元，主係血糖儀銷售數量較105年同期增加，致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損較105年同期增加。該公司基於與通路商拓展市占率以較低血糖儀售價，期來年能獲得較高血糖測試片銷售比重，增加公司整體獲利，亦具該產業特殊性，經評估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血糖儀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血糖儀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5,733仟元、14,685仟元、49,731仟元及26,235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48%、1.71%、4.78%及4.18%，該公司非屬主要產品銷售項目均列入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主要包含提供血糖測試片一站式製造方案(Turn-key)導入服務、採血針、採血筆、配件包、說明書、噴霧器、額溫槍、I型糖尿病用胰島機、部分血糖儀零組件、血糖測試片包裝治具、向客戶收取重工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該單一產品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尚非屬重大。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12,477仟元、8,108仟元、42,798仟元及23,599仟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256仟元、6,577仟元、6,933仟元、2,636仟元及20.70%、44.79%、13.94%、10.05%，其他營業成本除主要隨其他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外，103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其他年度為低，主要係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較高所致；104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其他年度高，主係對客戶收取因銷售主要產品而提供額外服務之雜項收入毛利率為100%，且該年度該等其他營業收入比重增加較多所致，故其毛利率隨產品組合、客戶產品重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需求而變化；105年度該公司除了既有其他產品服務外，為拓展北非市場透過血糖測試片一站式製造方案(Turn-key)導入服務，提供並造福當地糖尿病患更及時提供血糖監測產品，訊映公司透過該產線導入該客戶在地生產所需裸片及酵素之訂單，貢獻該公司未來營運，然該產品線毛利率不高，雖其他營業毛利較前二年度略有增加，然105年其他營業收入之毛利率為13.94%，為最近三年度最低。106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毛利較105年同期增加，主係認列整廠輸出之整合性服務之獲利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其他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係隨產品組合增減變動，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33,765	856,551	35.15%	1,040,462	21.47%	485,259	626,996	29.21%
營業毛利率		26.26%	32.33%	23.12%	20.24%	37.40%	29.52%	21.38%	27.5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與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之變動均達20%以上，惟其他項產品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性質不盡相同且金額佔比不大，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茲將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104~105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血糖 測試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77,040	209,172	130,239
	Q(P' - P)	11,137	(46,726)	(57,142)
	(P' - P)(Q' - Q)	3,761	(13,643)	(17,715)
	P'Q' - PQ	191,938	148,803	55,38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0,793	121,318	75,696
	Q(P' - P)	(17,566)	15,437	(25,465)
	(P' - P)(Q' - Q)	(5,930)	4,508	(7,894)
	P'Q' - PQ	87,297	141,263	42,33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04,641	7,540	13,045
血糖儀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361	39,474	52,079
	Q(P' - P)	26,308	(29,979)	9,799
	(P' - P)(Q' - Q)	1,227	(9,433)	9,463
	P'Q' - PQ	31,896	62	71,34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903	49,097	85,880
	Q(P' - P)	22,447	19,152	4,068
	(P' - P)(Q' - Q)	1,047	6,027	3,928
	P'Q' - PQ	29,397	74,276	93,87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499	(74,214)	(22,5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103年度及104年度

A. 血糖測試片

104年度主係Prodigy因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逐漸回溫，存貨去化已近尾聲，Prodigy品牌糖尿病患者使用者持續增加，使得試片需求量增加；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有成，其中土耳其推行家庭醫生計畫需求穩定成長，該公司透過提供具競爭力、高性價比之自有品牌，且品牌回購率尚佳，血糖測試片銷售數量增加較多，使得104年度銷售數量較103年度大幅增加，致104年度較103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該公司受美元

匯率升值影響新台幣呈貶值趨勢明顯，致104年度血糖測試片平均銷售單價103年度微幅增加，且整體生產量提高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生產流程進行優化，使得104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103年度降低，致104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皆產生有利價差；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及平均成本下降，且銷售數量大增下，致營業收入及成本皆產生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受到美國市場回溫及新興市場拓展有成，銷售數量增加且銷售單價提高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等有利因素下，致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毛利較103年度增加104,641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B. 血糖儀

該公司美國地區及中東地區之客戶因市場回溫、政策推行，使得該公司血糖儀104年度銷售數量較103年度增加，而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且因應客戶不同需求產品組合變化，其中血糖儀組件比重提高、血糖儀單機比重降低，且中國地區營收比重下降，加上平均單位售價受美元匯率升值等綜合因素影響，致104年度血糖儀平均銷售單價較103年度增加，而平均單位成本因產品組合不同亦較103年度增加，致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因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且銷售數量增加，以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市場回溫及業務拓展，使得血糖儀銷售數量略有成長，加上產品組合及匯率影響銷售單價提升，致104年度營業毛損較103年度減少2,499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2) 104年度及105年度

A. 血糖測試片

105年度主係美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需求增溫，Prodigy因美國糖尿病患者使用者持續增加，使得試片需求量增加；另持續耕耘新興市場既有客戶，其中土耳其政府健保制度對於血糖監測產品之補助日趨完善及推行家庭醫生計畫需求，並受惠賽普勒斯、東協、伊朗、俄羅斯、印度等國家經濟持續成長，該公司透過提供具競爭力、高性價比之血糖監測產品，使得血糖測試片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增加，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該公司深化與當地醫療器材或藥品經銷代理商建立關係或協助拓展市占率等，透過調降血糖測試片價格策略，致105年度血糖測試片平均銷售單價較104年度下降，雖因整體生產量提高供應商議價能力提高試片原料進貨價格下降，但存貨政策下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使105年度仍較104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增加，105年度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15,439仟元；

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成本略增，且銷售數量大增下，致營業收入及成本皆產生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受到美國市場持續增溫、新興市場拓展有成及降價拓市策略顯有成效，銷售數量增加，雖有銷售單價調整及單位成本提高不利因素影響，該公司105年度營業毛利仍較104年度增加7,540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B. 血糖儀

該公司美國地區及新興市場回溫、政策推行，加上該公司為深化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市占率，對部份主要客戶調降血糖售價，使得該公司血糖儀105年度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增加，而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該公司透過調降Prodigy及新興市場客戶(如塞普勒斯、哥倫比亞、緬甸、衣索匹亞等地客戶)血糖儀售價，致105年度血糖儀平均銷售單價為較104年度平均銷售單價降低，又因產品組合改變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影響，105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105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皆產生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因105年度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且銷售數量增加，以致營業收入及成皆產生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市場回溫及業務拓展，加上降價導致平均銷售單價下滑，雖使得血糖儀銷售數量大幅成長，加上產品組合影響平均單位成本提高，致105年度營業毛損較104年度大幅增加74,214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3) 105年度上半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

A. 血糖測試片

106年上半年度因部份客戶成功開拓下，該公司整體銷售數量成長帶動試片營收增加，而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美國CMS(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於105年年中新的補貼政策，該公司決定於105年第二季末調降銷售給Prodigy試片價格之影響，使得106年上半年度試片平均銷售價格較105年同期下滑，然亦增強對供應商議價及成本管控能力，使得整體試片單位成本下降，而產生營業收入之不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有利量差；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因單位售價下降幅度高於平均單位成本，且銷售數量大增下，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受到美國市場持續增溫、新興市場拓展有成及降價拓市策略顯有成效，銷售數量增加，雖有銷售單價下降不利因素影響，該公司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仍較105年同期增加13,045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B. 血糖儀

該公司之主要經銷通路客戶持續看好當地市場，向該公司採

購具性價比血糖儀於各當地市場銷售，加上該公司對北非地區整廠輸出客戶開始量產，向該公司採購血糖儀半成品增加，使得106年上半年度銷售數量較105年同期大幅增加，因血糖儀通常呈現負毛利現象，使得血糖儀銷售產生不利量差。而產品組合變化使得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較105年同期增加，致106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因平均單位售價增幅大於平均單位成本，且銷售數量增加下，以致血糖儀產生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血糖儀銷售數量較105年同期增加，致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損較105年同期增加，致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損較105年同期增加25,247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以下簡稱 Prodigy)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訊揚)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克健康)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揚)	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展翊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翊豐)	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華)	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A. 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A)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合併 營收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合併 營收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合併 營收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合併 營收淨 額比例
Prodigy	301,376	47.55	426,465	49.79	524,999	50.46	298,488	47.6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Prodigy

該公司主係銷售予Prodigy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因美洲市場有其相當之需求與重要性，故與Prodigy之銷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考量生產成本、訂單數量及市場競爭情形，經雙方議定後辦理，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價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而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Prodigy之收款政策採月結90~120天收款，並視其實際營運資金狀況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收款政策介於預收30%~100%貨款或月結30~180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經抽核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人相同或類似產品之交易憑證，其交易方式及條件與其他銷貨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B)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合併 進貨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合併 進貨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合併 進貨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合併 進貨淨 額比例
Prodigy	216	0.06	231	0.05	1,052	0.17	174	0.04
展翊豐	21,898	6.22	-	-	-	-	-	-
鈺華	6,029	1.71	42,939	8.83	51,401	8.49	28,996	6.2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Prodigy

該公司主係向Prodigy採購標準液，係應用於生產及研發製程或少部分非美國地區銷售客戶訂單需求，故與Prodigy之進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方面，因僅向Prodigy採購標準液，且大多為銷售客戶指定，故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尚無其他可比較對象；而付款條件方面，Prodigy為該公司之銷售客戶，故係將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方式支付貨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 展翊豐及鈺華

該公司主係向上開關係人採購乾燥罐後，將血糖測試片置入乾罐內，製造完成後之血糖儀及完成包裝之血糖測試片再行銷售，在品質及配合度良好之基礎下，係為長期供貨對象，故與鈺華之進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103年度下半年起則因展翊豐營運調整，陸續將銷售業務轉由鈺華負責，展翊豐則致力於製造塑殼及乾燥罐。交易價格方面，其採購價格係依買賣雙方根據交

易品項協議訂定之，因其尚無與其他非關係人採購相同產品，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採購價格係經權責主管核准，並依採購數量多寡而略有調整，其採購價格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而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之付款政策採月結30~90天或是預付貨款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經抽核進貨交易憑證，其採購作業與其他進貨供應商亦無重大異常。

(C)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Prodigy	125,778	100.00	97,142	100.00	86,477	100.00	103,2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Prodigy之應收帳款均因前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且經抽核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人相同或類似產品之交易憑證，其交易方式及條件與其他銷貨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D)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鈺華	5,774	100.00	11,876	100.00	16,650	100.00	17,2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鈺華之應付帳款均因前述進貨交易所產生，經抽核進貨交易憑證，其採購付款作業尚依其採購交易條件支付，經比較與其他進貨供應商亦無重大異常。

(E)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康揚	23	0.61	23	0.71	23	0.09	11	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康揚主要負責銷售產品諮詢服務，該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康揚作為營業登記及辦公使用，故與康揚之租金收入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方面，其每月租金係參酌該地區實價登錄後，由買賣雙方協議訂定之，因其尚無與其他非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故評估其向關係人出租之價格尚無重大異常；而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該等關係人之收款政策係每月開立發票請款，以半年為週期或採預收制向其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經檢視租賃合約並抽核交易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F) 資金貸與及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訊映	訊揚	-	-	-	-	6,936	1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5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 100% 持有之子公司廣州訊揚因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業經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核准對其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 1,5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實際動撥人民幣 350 仟元，而子公司廣州訊揚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匯回本息，經抽核相關帳冊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除此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主係因應集團正常營運所需，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G)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895	3,150	3,209	2,546
股份基礎給付	954	2,000	2,000	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予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包括經理人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等，亦包括董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A)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個體 營收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個體 營收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個體 營收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個體 營收淨 額比例
Prodigy	301,376	48.33	426,465	50.10	524,999	50.60	298,488	47.48
訊揚	-	-	5,003	0.59	1,951	0.19	437	0.07
歐克健康	-	-	-	-	54	0.01	92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Prodigy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訊揚

訊揚係為該公司持有100%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該公司主係銷售予訊揚血糖測試片，負責中國地區市場之銷售業務，以拓展營運規模，故與訊揚之銷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按照內控制度相關作業辦理，其採購價格係依買賣雙方根據交易品項協議訂定之，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價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而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訊揚之收款政策採月結60天收款，並視其實際營運資金狀況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收款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經抽核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人相同或類似產品之交易憑證，其交易方式及條件與其他銷貨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c. 歐克健康

該公司主係銷售予歐克健康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歐克健康係以發展國內醫療器材零售之實體通路，以擴展醫材通路為主要目標，故與歐克健康之銷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按照內控制度相關作業辦理，其採購價格係依買賣雙方根據交易品項協議訂定之，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價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而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歐克健康之收款政策採月結90天收款，並視其實際營運資金狀況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收款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經抽核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人相同或類似產品

之交易憑證，其交易方式及條件與其他銷貨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B)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個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個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個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個體進貨淨額比例
Prodigy	216	0.06	231	0.05	1,052	0.17	174	0.04
訊揚	-	-	536	0.11	1,763	0.29	2,498	0.54
展翊豐	21,898	6.36	-	-	-	-	-	-
鈺華	6,029	1.75	42,939	8.94	51,401	8.53	28,996	6.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Prodigy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訊揚

該公司主係向訊揚採購血糖儀之零組件，因血糖儀為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一，故與訊揚之進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按照內控制度相關作業辦理，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價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而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訊揚之付款政策採月結30~60天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之付款政策採月結30~90天或是預付貨款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 鈺華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Prodigy	125,778	100.00	97,142	99.62	86,477	99.84	103,265	99.74
訊揚	-	-	369	0.38	139	0.16	268	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Prodigy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訊揚

該公司對訊揚之應收帳款均因前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且經抽核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人相同或類似產品之交易憑證，其交易方式及條件與其他銷貨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D)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訊揚	-	-	362	2.96	841	4.81	5	0.03
鈺華	5,774	100.00	11,876	97.04	16,650	95.19	17,268	99.9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訊揚

該公司對訊揚之應付帳款均因前述進貨交易所產生，經抽核向其他非關係人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之交易憑證，其交易方式及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常。

b. 鈺華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比例
康揚	23	0.61	23	0.71	23	0.09	11	0.21
歐克健康	-	-	-	-	15	0.06	11	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康揚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歐克健康

歐克健康係以發展國內醫療器材零售之實體通路，該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歐克健康作為營業登記及辦公使用，故與歐克健康之租金收入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方面，其每月租金係參酌該地區實價登錄後，由買賣雙方協議訂定之，因其尚無與其他非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故評估其向關係人出租之價格尚無重大異常；而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該等關係人之收款政策係每月開立發票請款，以半年為週期或採預收制向其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經檢視租賃合約並抽核交易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F) 資金貸與及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末 餘額	利息 收入	期末 餘額	利息 收入	期末 餘額	利息 收入	期末 餘額	利息 收入
訊映	訊揚	-	-	-	-	6,936	1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895	3,150	3,209
股份基礎給付		954	2,000	2,000	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客戶區域別	有無相互競爭
廣州訊揚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中國大陸	無
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機械器具等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日本	無
歐克健康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台灣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訊映公司主要從事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銷售策略係爭取各國品牌廠之OEM/ODM代工業務為主，並在台灣、中東及歐洲等地區發展自有品牌，主要銷售渠道為品牌通路商、國內外醫療器材經銷商及血糖監測產品製造商。集團關係企業，主要係就地緣性關係銷售所為之分工。

參見上表得知，訊揚係拓展中國市場及取得當地必要之產品認證，以增加公司產品曝光率及提升競爭力，主係從事大陸地區發展建立行銷通路；歐克株式會社係該公司在日本地區設立海外業務銷售據點，負責拓展日本市場及取得當地必要之產品認證；而歐克健康係以發展國內醫療器材零售之實體通路，藉由結合國內醫材資源及發掘其他醫療相關之利基產品，以擴展台灣地區自有品牌(OKmeter)及醫材通路為主要目標。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之定位及業務劃分尚屬明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商品上，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營業收入	訊映	633,765	856,551	222,786	35.15	1,040,462	183,911	21.47	626,996	141,737	29.21
	五鼎	1,788,929	1,847,454	58,525	3.27	1,763,284	(84,170)	(4.56)	844,791	(146,280)	(14.76)
	華廣	1,524,669	1,609,718	85,049	5.58	1,740,309	130,591	8.11	807,380	39,434	5.13
	泰博	2,520,879	2,636,842	115,963	4.60	3,148,415	511,573	19.40	1,599,992	59,472	3.86
營業成本	訊映	467,334	579,659	112,325	24.04	829,889	250,230	43.17	492,918	150,929	44.13
	五鼎	1,264,256	1,300,319	36,063	2.85	1,286,441	(13,878)	(1.07)	679,991	(14,513)	(2.09)
	華廣	930,048	908,426	(21,622)	(2.32)	969,822	61,396	6.76	474,663	31,633	7.14
	泰博	1,405,052	1,421,885	16,833	1.20	1,687,975	266,090	18.71	932,195	155,769	20.06
營業毛利	訊映	166,431	276,892	110,461	66.37	210,573	(66,319)	(23.95)	134,078	(9,192)	(6.42)
	五鼎	524,673	547,135	22,462	4.28	476,843	(70,292)	(12.85)	164,800	(131,767)	(44.43)
	華廣	594,621	701,292	106,671	17.94	770,487	69,195	9.87	332,717	7,801	2.40
	泰博	1,115,827	1,214,957	99,130	8.88	1,460,440	245,483	20.21	667,797	(96,297)	(12.60)
營業費用	訊映	139,545	168,160	28,615	20.51	108,502	(59,658)	(35.48)	62,920	8,430	15.47
	五鼎	235,186	246,340	11,154	4.74	230,954	(15,386)	(6.25)	108,556	(10,802)	(9.05)
	華廣	445,315	511,508	66,193	14.86	512,085	577	0.11	236,638	(613)	(0.26)
	泰博	641,026	747,229	106,203	16.57	831,932	84,703	11.34	425,539	9,854	2.37
營業(損)益	訊映	38,456	113,249	74,793	194.49	108,004	(5,245)	(4.63)	69,229	(19,479)	(21.96)
	五鼎	289,487	300,795	11,308	3.91	245,889	(54,906)	(18.25)	56,244	(120,965)	(68.26)
	華廣	149,306	189,784	40,478	27.11	258,402	68,618	36.16	96,079	8,414	9.60
	泰博	474,801	467,728	(7,073)	(1.49)	628,508	160,780	34.37	242,258	(106,151)	(30.47)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合計	訊映	40,621	30,751	(9,870)	(24.30)	24,574	(6,177)	(20.09)	9,630	5,031	109.39
	五鼎	29,455	10,498	(18,957)	(64.36)	(193,803)	(204,301)	(1,946.09)	(34,540)	(19,390)	127.99
	華廣	(63,420)	(66,555)	(3,135)	4.94	(44,471)	22,084	(33.18)	(29,926)	(5,387)	21.95
	泰博	28,872	35,803	6,931	24.01	(16,860)	(52,663)	(147.09)	(34,303)	(40,914)	(618.88)
稅前淨利 (損)	訊映	79,077	144,000	64,923	82.10	132,578	(11,422)	(7.93)	78,859	(14,448)	(15.48)
	五鼎	318,942	311,293	(7,649)	(2.40)	52,086	(259,207)	(83.27)	21,704	(140,355)	(86.61)
	華廣	85,886	123,229	37,343	43.48	213,931	90,702	73.60	66,153	3,027	4.80
	泰博	503,673	503,531	(142)	(0.03)	611,648	108,117	21.47	207,955	(147,065)	(41.42)
本期淨利 (損)	訊映	71,364	110,969	39,605	55.50	85,201	(25,768)	(23.22)	59,562	(5,117)	(7.91)
	五鼎	268,997	261,538	(7,459)	(2.77)	2,956	(258,582)	(98.87)	18,285	(113,895)	(86.17)
	華廣	54,309	98,793	44,484	81.91	178,790	79,997	80.97	55,300	2,684	5.10
	泰博	412,694	436,825	24,131	5.85	501,971	65,146	14.91	119,565	(173,187)	(59.16)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訊映	(2,900)	(938)	1,962	(67.66)	(3,530)	(2,592)	276.33	838	1,516	(223.60)
	五鼎	2,013	(4,515)	(6,528)	(324.29)	3,481	7,996	(177.10)	(1,948)	(3,663)	(213.59)
	華廣	4,844	1,986	(2,858)	(59.00)	(6,960)	(8,946)	(450.45)	(7,244)	(4,571)	171.01
	泰博	(3,201)	4,105	7,306	(228.24)	(7,704)	(11,809)	(287.67)	(2,993)	(30,785)	(110.77)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訊映	68,464	110,031	41,567	60.71	81,671	(28,360)	(25.77)	60,400	(3,601)	(5.63)
	五鼎	271,010	257,023	(13,987)	(5.16)	6,437	(250,586)	(97.50)	16,337	(117,558)	(87.80)
	華廣	59,153	100,779	41,626	70.37	171,830	71,051	70.50	48,056	(1,887)	(3.78)
	泰博	409,493	440,930	31,437	7.68	494,267	53,337	12.10	116,572	(203,972)	(63.6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1,145	6.49	75,061	8.76	30,311	2.91	15,033	2.40
管理費用	75,504	11.92	73,152	8.54	58,011	5.58	34,232	5.46
研究發展費用	22,896	3.61	19,947	2.33	20,180	1.94	13,655	2.18
營業費用合計	139,545	22.02	168,160	19.63	108,502	10.43	62,920	10.04
營業利益	38,456	6.07	113,249	13.22	108,004	10.38	69,229	1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年度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用率	訊映 22.02 五鼎 13.15 華廣 29.21 泰博 25.43	19.63 13.33 31.78 28.34	10.43 13.10 29.42 26.42
營業利益率	訊映 6.07 五鼎 16.18 華廣 9.79 泰博 18.83	13.22 16.28 11.79 17.74	10.38 13.94 14.85 19.96	11.04 6.66 11.90 15.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39,545 仟元、168,160 仟元、108,502 仟元及 62,920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02%、19.63%、10.43% 及 10.04%。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因受到與泰博公司在美國爭訟影響，該案雖已於 105 年 5 月份達成和解，因仍有負擔美國律師費用致整體管理費用較高，另 104 年度該公司對中國客戶應收款項因該客戶發生財務困難，使得呆帳費用提列大幅增加，雖該公司積極擲節費用，仍使得 103 及 104 年度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支出較高，整體營業費用率亦分別為 22.02% 及 19.63%，105 年度雖仍有因前揭案件所產生之律師費用支出，但金額大幅減少，雖部份營業費用隨營收大幅成長而增加，然整體營業費用較前二年度減少，使得 105 年度費用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 9.20%。106 年上半年度較 105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初次上市申請相關費用支出及研發部門 ISO 認證及相關公證單位測試報告等費用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因該公司主要係血糖測試片及血糖儀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業廠商，營業費用多係為薪資費用、呆帳損失、運費、勞務費、廣告費、研發材料費及產品認證相關費用等，合計約占八成左右。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4年度營業費用率皆介於同業水準間，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營業費用金額隨著營運情形而略有增減，惟費用率均維持在合理之水準，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營業費用率與採樣同業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營業利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38,456仟元、113,249仟元、108,004仟元及69,229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6.07%、13.22%、10.38%及11.04%。該公司104年度因美國市場回穩及自有品牌推廣有成，使得客戶對血糖監測產品增加採購，故受惠營收成長且高毛利血糖測試片出貨比重增加、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擷節成本得宜之下，致104年度營業利益較103年度增加74,973仟元，營業利益率亦回升至13.22%。而105年度該公司雖受血糖儀降價求市的策略及積極控管存貨較以往年度提列較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等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下滑，但該公司積極擷節營業費用，且該公司與泰博訴訟案和解使公司不需因纏訟而支付高額律師費用，故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較104年度顯著減少，使得營業利益較104年度減少5,245仟元，營業利益率下滑至10.38%。106年上半年度因前述毛利變動因素影響，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105年同期下降，但仍較105年度為佳。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4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皆介於同業水準間，103年度及105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

(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其他收入	3,790	0.60	3,236	0.38	26,093	2.51	5,229	0.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06	2.42	8,041	0.94	(25,747)	(2.47)	(14,124)	(2.25)
財務成本	(9,031)	(1.43)	(6,342)	(0.74)	(3,585)	(0.35)	(1,893)	(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556	4.82	25,816	3.01	27,813	2.67	20,418	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21	6.41	30,751	3.59	24,574	2.36	9,630	1.5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支 佔營收比率	訊映	6.41	3.59	2.36
五鼎		1.65	0.57	(10.99)	(4.09)
華廣		(4.16)	(4.13)	(2.56)	(3.71)
泰博		1.15	1.36	(0.54)	(2.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40,621仟元、30,751仟元、24,574仟元及9,630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41%、3.59%、2.36%及1.54%。而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組成項目中，其他收入主要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包含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損失)、賠償損失及其他支出等，財務成本主要為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則為轉投資Prodigy Diabetes Care,LLC所產生；其他收入部份，103及104年度金額變動不大，105年度則因收回對該客戶之債權19,917仟元，致其他收入金額較前二年度為高；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上，主要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外幣兌匯損益分別為15,312仟元、8,400仟元、(5,293)仟元及(15,010)仟元，106年上半年度淨外幣兌匯損失較高，係因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採弱勢美元政策，以增加外銷競爭力使得國際貨幣對美元呈升值所致，另105年度該公司於5月份與泰博公司達成和解並認列和解金支出計18,000仟元，故產生其他損失金額較前二年度為高所致；於財務成本上，因該公司獲利穩定，持續償還銀行借款，以致利息支出逐年下降；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上，因轉投資45%之Prodigy深耕美國市場已久，營運持續保持穩健獲利，致該公司依投資比例認列利益所致，而106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較同期為佳，主係Prodigy公司106年上半年度營運及獲利較105年同期為佳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佔營收比率介於1.54%~6.41%，所占營收比重尚不高，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皆較採樣同業為佳。

(4)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訊映	12.48	16.81	12.74
稅前淨利率	五鼎	17.83	16.85	2.95	2.57
	華廣	5.63	7.66	12.29	8.19
	泰博	19.98	19.10	19.43	13.00
	訊映	11.26	12.96	8.19	9.50
本期淨利率	五鼎	15.04	14.16	0.17	2.16
	華廣	3.56	6.14	10.27	6.85
	泰博	16.37	16.57	15.94	7.4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79,077 仟元、144,000 仟元、132,578 仟元及 78,859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71,364 仟元、110,969 仟元、85,201 仟元及 59,562 仟元。104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64,923 仟元及 39,605 仟元，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率因各主要產品別之產品組合不同及加強供應商管理而提升，其中主要獲利來源血糖測試片貢獻 104 年度整體毛利 300,899 仟元，並較前一年度增加 104,641 仟元所致，雖因獲利增加認列較高的所得稅費用，致 104 年度本期淨利仍較 103 年度增加 39,605 仟元。105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4 年度減少 11,422 仟元及 25,768 仟元，該公司 105 年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然對主要客戶 105 年第一季大幅降價血糖儀組件及 105 年第二季調降試片單位售價，另加強存貨控管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105 年度加計已(未)實現銷貨利益後之整體營業毛利率 20.81% 較 104 年度之 32.85% 為低，營業毛利淨額下滑 64,903 仟元，然隨著 105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 9.20% 或減少 59,65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變動致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25,768 仟元。另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78,859 仟元及 59,562 仟元，分別較 105 年上半年度減少 14,448 仟元及 5,117 仟元，係因 105 年年中對主要客戶調降產品售價及血糖儀銷售數量增加使得營業毛利減少 10,409 仟元，加上營業費用因該公司初次上市申請相關費用支出及研發部門 ISO 認證及相關公證單位測試報告等費用增加，導致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5 年同期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收規模略小，且主要係以 OEM/ODM 代工為主，致毛利率較低，除 103 年稅前淨利低於所有採樣同業，餘年度皆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皆介所有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之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業務。目前國內與該公司主要產品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有五鼎公司、華廣公司及泰博公司等，考量產業類別、主要業務、營運模式等，選取五鼎公司、華廣公司及泰博公司為採樣同業。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負債	訊映	39.78	34.27	36.81	47.63
			五鼎	29.43	28.38	30.73	42.28
			華廣	71.13	44.34	44.33	53.58
			泰博	37.13	32.83	39.30	53.51
			同業平均	56.20	56.30	註 1	註 1
		權益	訊映	60.22	65.73	63.19	52.37
			五鼎	70.57	71.62	69.27	57.72
			華廣	28.87	55.66	55.67	46.42
			泰博	62.87	67.17	60.70	46.49
			同業平均	43.80	43.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訊映	290.55	283.10	263.45	242.62	
		五鼎	190.93	254.69	250.48	248.34	
		華廣	107.73	136.20	123.91	103.25	
		泰博	210.68	281.07	266.06	242.62	
		同業平均	135.14	129.03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訊映	161.49	223.65	179.34	136.11	
		五鼎	190.35	401.48	386.61	199.50	
		華廣	95.96	222.84	138.09	95.79	
		泰博	172.97	329.73	226.28	126.65	
		同業平均	111.40	108.5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訊映	83.11	117.11	122.69	90.16	
		五鼎	121.26	290.51	263.92	132.19	
		華廣	74.72	170.81	113.04	71.57	
		泰博	140.72	250.44	167.98	98.46	
		同業平均	78.60	76.9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訊映	9.76	23.71	38.70	42.66	
		五鼎	42.49	31.09	7.39	6.08	
		華廣	2.31	3.13	10.56	7.77	
		泰博	93.74	63.18	76.47	26.23	
		同業平均	9.88	8.64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訊映	2.88	3.70	4.46	4.88	
		五鼎	4.06	3.88	4.38	4.62	
		華廣	4.97	4.99	4.59	3.98	
		泰博	3.45	3.43	3.89	3.70	
		同業平均	4.90	5.4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收現 天數	訊映	127	99	82	75	
		五鼎	90	95	84	80	
		華廣	74	74	80	92	
		泰博	106	107	94	99	
		同業平均	75	689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訊映	1.80	2.23	3.49	4.22	
		五鼎	2.52	2.82	2.80	2.64	
		華廣	2.60	2.48	2.70	2.53	
		泰博	2.26	2.03	1.99	2.08	
		同業平均	5.20	5.3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	訊映	203	164	105	87	
		五鼎	145	129	130	139	
		華廣	141	147	135	145	
		泰博	162	180	183	176	
		同業平均	71	69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訊映	1.69	2.17	2.39	2.70	
		五鼎	1.77	1.97	2.04	2.08	
		華廣	0.53	0.56	0.62	0.59	
		泰博	2.06	2.16	2.39	2.32	
		同業平均	1.60	1.6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訊映	0.44	0.60	0.71	0.77		
	五鼎	0.67	0.69	0.68	0.64		
	華廣	0.33	0.35	0.38	0.36		
	泰博	0.71	0.64	0.67	0.57		
	同業平均	0.7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訊映	5.55	8.11	5.98	7.54	
		五鼎	10.26	10.12	0.37	1.66	
		華廣	2.36	3.17	4.28	2.81	
		泰博	11.67	10.69	10.82	4.47	
		同業平均	5.50	5.6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訊映	9.78	12.33	8.99	12.83	
		五鼎	14.21	13.78	0.16	2.19	
		華廣	4.49	5.08	6.97	4.79	
		泰博	17.94	16.17	16.76	8.11	
		同業平均	7.70	7.2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訊映	7.32	17.37	16.52	21.11
			五鼎	29.38	30.30	24.66	11.28
			華廣	29.02	29.91	40.73	30.29
			泰博	70.06	65.98	84.25	64.95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訊映	15.05	22.09	20.28	24.04
			五鼎	32.37	31.35	5.22	4.35
			華廣	16.69	19.42	33.72	20.85
			泰博	75.52	71.03	81.99	55.75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	純益率	訊映	11.26	12.96	8.19	9.50
		五鼎	15.04	14.16	0.17	2.16
		華廣	3.56	6.13	10.27	6.85
		泰博	16.37	16.57	15.94	7.47
		同業平均	4.70	4.30	註 1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訊映	1.17	1.77	1.36	0.95
		五鼎	2.77	2.66	0.03	0.19
		華廣	1.22	1.91	2.82	0.90
		泰博	6.61	6.45	6.56	1.36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訊映	註 2	117.55	81.88	3.76
		五鼎	35.57	120.26	71.89	註 2
		華廣	22.39	28.96	36.21	4.15
		泰博	40.33	61.53	46.21	6.91
		同業平均	12.00	14.3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訊映	43.77	86.01	100.49	89.77
		五鼎	65.85	68.15	76.46	89.51
		華廣	19.35	25.02	60.62	120.88
		泰博	64.45	58.02	92.24	109.18
	現金再投資比 率	訊映	註 3	24.59	13.56	1.82
		五鼎	25.38	7.95	2.82	註 3
		華廣	8.14	3.44	8.34	1.91
		泰博	8.53	4.08	6.45	5.56
		同業平均	10.70	9.6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訊映	4.19	2.34	2.39
五鼎			2.84	2.75	3.10	註 5
華廣			4.78	4.29	3.58	註 5
泰博			1.35	1.37	1.31	註 5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訊映	1.31	1.06	1.03	1.03
		五鼎	1.03	1.04	1.03	1.08
		華廣	1.78	1.44	1.09	1.11
		泰博	1.01	1.02	1.01	1.04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註 1：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5：各採樣公司因無法取得相關財務資料，故該比率尚無法計算。

註6：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公式中涉及損益表數字係採年化方式表達：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9.78%、34.27%、36.81%及47.63%，而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0.22%、65.73%、63.19%及52.37%。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度呈現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持續獲利且104年度辦理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等，故權益占資產比率增加，另104年度持續償還短期借款以維持財務結構穩健，有助於銀行融資額度運用彈性，使借款餘額及負債總額呈下降趨勢，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因應業務持續拓展及新廠建置所需資金因此銀行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3~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將營運資金償還較多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90.55%、283.10%、263.45%及242.62%。該公司於104年度起因應中長期業務拓展所需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該比率較103年度略低，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因新廠建置陸續完工驗收，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致該比率較104年度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及104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年度優於五鼎及華廣，106年上半年度優於華廣，與五鼎及泰博相當，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且進行現金增資及員工獎酬制度使股東權益增加，雖因應業務拓展所需仍有適度資本支出，惟採樣公司均已上市櫃數年之久，多以現金股利方式進行盈餘分配，且採樣公司自行進行生產製程比重較高，致資本支出較多，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採樣公司，顯見在該公司獲利維持一定水準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結構指標尚屬穩健，且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161.49%、223.65%、179.34%及136.11%，速動比率分別為83.11%、117.11%、122.69%及90.16%。103年度該公司之速動比率低於100%，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所需，動撥較多短期銀行借款，使103年底流動負債餘額較高所致。104年度起該公司因維持一定獲利，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幅改善且維持一定水準，並將營運資金陸續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3年度佳。105年度因應業務持續拓展，相關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使流動比率較104年度下降；於速動比率則因存貨積極控管使得該項比率持續改善。106年上半年度因主要通路客戶於105年度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業績成長，為因應營運成長及客戶採購需求而存貨增加，並向銀行融資使得短期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然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長幅度小於流動負債，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5年度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前述財務指標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採樣公司於104年度皆於次級市場募資取得資金，使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獲得改善，加上該公司存貨比重較高，致該公司104年度速動比率均劣於採樣公司外，其餘比率皆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9.76倍、23.71倍、38.70倍及42.66倍。103年度因美國健保政策改革大幅減少補貼下，加上全球前四大品牌羅氏及強生等為維持市占率亦祭出價格策略，二線品牌廠商無法取得更多市占率，經銷商產品去化速度減緩，影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且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所需，動撥較多短期銀行借款，使103年底流動負債餘額較高，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低。自104年度起，該公司強化營運競爭力及逐步加強供應商及存貨管理，除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外，在其他客戶地區如土耳其、俄國及德國等之銷售拓展呈穩定成長，使該公司獲利回穩；另因該公司自104年度陸續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致104~10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3年度提升；106年上半年度因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稅前純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度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年上半年度採樣同業泰博因血糖儀出貨比重增加，毛利率衰退而影響稅前純益，致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度大幅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各項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且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88次、3.70次、4.46次及4.88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27天、99天、82天及75天。10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主係因美國健保政策改革大幅減少補貼下，羅氏等領導品牌採大幅降價因應以確保市占率，導致二線品牌血糖監測產品無法取得四大廠原有市占率，致經銷商產品佈局去化速度減緩，影響對該公司訂單需求。該公司藉彈性靈活行銷能力及快速滿足客戶需求，除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外，在其他客戶地區之銷售拓展亦呈穩定成長，使該公司自104年度起營業收入呈增加趨勢且應收款項週轉率亦逐

漸改善。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受惠美國市場需求回溫以及其他市場及客戶訂單增加，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帳款，使應收帳款週轉率持續改善。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3年度均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受美國健保政策減少補貼及四大廠降價加入市占率保衛戰影響，二線品牌廠商銷售趨緩，致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表現。104~105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年上半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80次、2.23次、3.49次及4.22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03天、164天、105天及87天，該公司103年度存貨週轉率較低，主係因美國健保政策改革大幅減少補貼下，羅氏等領導品牌採大幅降價因應以確保市占率，導致二線品牌血糖監測產品無法取得四大廠原有市占率，致經銷商產品佈局去化速度減緩，使該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收大幅減少所致。自104年起該公司受惠於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外，在其他客戶地區如土耳其、俄國及德國等之銷售拓展呈穩定成長，使該公司自104年度起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呈增加趨勢，致存貨週轉率逐漸改善。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隨業績成長存貨去化順暢，以及該公司採取積極存貨管控，故該項比率呈正向改善。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3年度均劣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受美國健保政策減少補貼及四大廠降價加入市占率保衛戰影響，二線品牌廠商銷售趨緩，致使該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收下滑明顯減少所致。104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1.69次、2.17次、2.39次及2.70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44次、0.60次、0.71次及0.77次。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較低，主係因美國健保政策減少補貼及全球大環境影響，致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4年度該公司藉由強化營運競爭力及逐步加強供應商及存貨管理，隨美國市場逐漸回穩，其他地區客戶之銷售拓展亦呈穩定成長，使該公司自104年度起營業收入呈增加趨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逐漸改善，經評估前述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介於其間。104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略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經營策略係掌握核心的產品設計且為保持生產彈性，對於產品所需材料或組件，係委由合格之供應商提供，而採樣公司自行進行生產製程比重較高，資本支出較多所致。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泰博相當，且優於五鼎及華廣；總資產週轉率則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55%、8.11%、5.98%及7.5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78%、12.33%、8.99%及12.8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32%、17.37%、16.52%及21.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5.05%、22.09%、20.28%及24.04%；純益率分別為11.26%、12.96%、8.19%及9.50%；每股盈餘分別為1.17元、1.77元、1.36元及0.95元。

該公司103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較差，主係受美國市場健保政策變革以及大廠降價競爭影響，致二線廠商預計銷售狀況未如預期，使客戶減少下單所致。104年度隨市場需求增溫，以及該公司彈性的行銷能力與即時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順利帶動其營收及獲利成長，故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較103年度改善。105年度客戶對於血糖儀需求增加，該公司採取促銷策略以帶動測試片銷售，使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此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金額增加致整體毛利率減少，雖相關管銷費用變動不大，惟稅後純益仍較104年度下滑，影響各項指標表現。106年上半年度因主要通路客戶於105年度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故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較105年度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105年度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06年上半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份，因該公司營收規模略小，且主要係以OEM/ODM代工為主，致毛利率較低，故103~105年度該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惟106年上半年度採樣同業五鼎因市場競爭激烈，故配合客戶促銷產品而使單價下跌，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大幅下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份，103年度因獲利不佳而劣於其他採樣公司，104年度優於華廣，105年度優於五鼎，106年上半年度則優於五鼎及華廣。純益率部份，103~105年度該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年上半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公司。每股盈餘部份，該公司103~104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並增加其他地區客戶之營業收入，且持續調整公司體質，進行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各項獲利能力指

標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良好，且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117.55%、81.88%及3.76%，103年度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104年度該公司拓展其他地區之銷售呈穩定成長，整體營運規模逐步回溫，故營業收入及淨利較103年度成長，致使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高，且104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增長至117.55%。105年度該公司隨營運持續成長，使得流動負債因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而淨利則較104年度略有下滑，致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104年度略低，故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至81.88%。106年上半年度因主要通路客戶於105年度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業績成長，為因應營運成長及客戶採購需求而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5年度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3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收及獲利減少且營業活動呈現金流出所致。104年度該公司因整體營運回溫，與五鼎在伯仲之間，且優於華廣、泰博及同業平均。105年度該公司營運狀況穩定及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不大，仍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係因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採購需求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43.77%、86.01%、100.49%及89.77%。103年度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受美國市場健保政策變革以及大廠降價競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銷售狀況未如預期，使得淨利較低，加上期末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使得該年度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為近三年度最低。而104及105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增加，主係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均較103年度為佳，因應客戶需求採購金額增加使期末應付帳款餘額較高，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皆較於103年度以前為佳，致104及105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成長至86.01%及100.49%。106年上半年度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存貨增加，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105年度略低，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103年度該公司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僅高於華廣，104~105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6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4.59%、13.56%及1.82%。103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為零，主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減少且營業活動呈現金流出所致。104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均增加且期末應付帳款餘額較高，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較多，且當年度主要以發放股票股利分配盈餘所致。105年度主係淨利減少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略低於前一年度，加上當年度因104年度獲利較佳發放較高之現金股利，致該比率較104年度下降。106年上半年度因主要客戶於105年度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加上整廠輸出客戶試片產線量產，備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5年度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除103年度因營業活動呈現金流出外，其餘年度因採樣公司均已上市櫃數年之久，維持一定獲利且穩定發放現金股利，加上採樣公司歷年來資本支出相較該公司為高，且該公司104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故使104及105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係因血糖儀鋪貨效益陸續顯現，採購需求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之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亦即營運風險亦愈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4.19倍、2.34倍、2.39倍及2.35倍，其中103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高，主係因103年度之營業利益較低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3年度之營運槓桿度高於五鼎與泰博，低於華廣；104~105年度則高於泰博，低於五鼎與華廣，其變動主要隨營收規模、固定成本及費用之比重高低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指公司融資後普通股所承擔風險之程度，融資比例越高，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愈大，對稅後淨利分配之影響則愈大，亦即財務風險愈高。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31倍、1.06倍、1.03倍及1.03倍，其中103年度之財務槓桿度較高，係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且由於該公司獲利穩定，致財務槓桿度逐漸貼近於1。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槓桿度運作情形尚屬允當。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廣州訊揚及歐克健康於董事會通過因不擬承作背書保證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另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因尚屬草創初期且無從事背書保證交易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於101年5月4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該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及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科技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該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Diagnostic Devices, Inc.則已於101年7月9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105年3月22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泰博科技又於101年5月10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該公司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該公司於101年7月31日向法院提出泰博科技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

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復於101年11月27日收到北卡羅萊納州聯邦地方法院通知泰博科技已撤銷本案。

泰博科技另於101年12月6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的州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該公司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該公司認為並無使用營業秘密，而於103年11月17日向該法院提出撤銷此案件之申請，法院已完成專家調查階段之審理。然於104年3月13日舉行之聽證會中，承審法官裁定將該公司所提「依訴狀作出判決」請求程序改為「即決判決」請求程序，另訂於104年5月15日對該「即決判決」請求舉行聽證會；而該公司於同年五月又提出第二次的「即決判決」請求，承審法官則對第二次之「即決判決」請求訂於104年7月20日舉行聽證會。於104年7月17日承審法官針對第一次「即決判決」之請求作出裁定，結果為該公司之請求未被核准；而該公司第二次「即決判決」之請求，於聽證會後承審法官復要求雙方補提書狀，該公司已於104年9月完成。

該公司於105年3月28日接獲美國法院對該公司提出之營業秘密撤案請求部分通過，且美國法院於105年3月30日駁回泰博科技對該公司提出之專利申覆事項，並維持初審之判決。

泰博科技與該公司於105年5月31日達成訴訟和解，該公司並支付泰博科技新台幣1,800萬元之和解金。泰博科技向美國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撤回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等訴訟案。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除上述項目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而上列訟訴事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之影響，詳評估報告「四、法律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及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廣州訊揚及歐克健康於董事會通過因不擬承作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另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因尚屬草創初期且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相關帳冊資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列示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出資者	被貸與對象	與映訊公司之關係	帳列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	訊映	廣州訊揚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	7,281	6,93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5年度該公司為因應100%持有之子公司廣州訊揚因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業經該公司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核准對其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1,500仟元，並於105年10月14日實際動撥人民幣350仟元，而子公司廣州訊揚已於106年3月15日匯回本息，經抽核相關帳冊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除此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主係因應集團正常營運所需，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包含衍生性商品相關處理程序，該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子公司廣州訊揚及歐克健康於董事會通過因不擬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另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因尚屬草創初期且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等資料，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故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承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廣州訊揚與歐克健康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以作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因尚屬草創初期且營業規模甚小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 初 股 本		343,947	525,427	651,843	653,667
現 金 增 資		50,000	-	-	-
股 東 股 利 轉 增 資		110,115	53,036	-	-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771	6,338	-	-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9,575	52,952	-	-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發 行 新 股		5,019	4,935	2,495	2,295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10,000	-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註 銷		-	(845)	(671)	-
期 末 股 本		525,427	651,843	653,667	655,962
營 業 收 入		633,765	856,551	1,040,462	626,996
本 期 淨 利		71,364	110,969	85,201	59,562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後 (註)		1.17	1.77	1.36	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間因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分配股票股利 163,15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09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2,527 仟元、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4,744 仟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0 仟元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16 仟元，使股本由 103 年 1 月 1 日之 343,947 仟元增加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 655,962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33,765 仟元、856,551 仟元、1,040,462 仟元及 626,996 仟元，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本期淨利分別為 71,364 仟元、110,969 仟元、85,201 仟元及 59,56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17 元、1.77 元、1.36 元及 0.95 元，獲利狀況尚稱穩定。顯示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未因股本膨脹影響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五)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之情事，另前各次現金增資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均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負債部分，經查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及抽核還本利息資料，均能如期還本付息，而目前存續之長期借款合同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曾於 102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經查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已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另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餘並未發現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尚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以下稱為本評估報告)，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相關資料，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無左列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增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該公司已於100年6月2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相關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變更登記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原第四屆任期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屆滿，故於 104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中提前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共變動 1 席，原獨立董事陳元政先生卸任，改由林詩怡小姐當選為新任獨立董事。惟後續因林詩怡小姐個人職務繁忙，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辭任獨立董事，而該公司隨及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由陳元政先生當選為獨立董事；另該公司前董事長賴家德先生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依公司法規定仍為股份轉讓情形，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故其董事長身份當然解任，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由賴家德先生當選，同日另召開董事會由其當選為新任董事長。故該公司董事席次發生變動為 2/7，並未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無左列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等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評估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財務部侯奇政經理、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說明書與財務報告，發生之訴訟或非訟事件說明如下： 1. 該公司於 101 年間為原告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技」)於美國境內分別提起未經泰博科技授權使用而侵害其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以及控告該公司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民事訴訟案。惟上述案件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與泰博科技達成和解條件為，原告向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提出撤回訴訟(包括專利侵權案及營業秘密案)，和解金額為新台幣 1,800 萬元。上開案件均已終結，經參閱該公司與泰博科技所簽訂之和解契約、相關支付傳票，該公司已依和解條件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1 月各支付 900 萬元予泰博科技，故上開案件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p> <p>2. 泰博科技於 101 年 8 月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訊映光電、賴家德、王德兆知悉泰博科技所設計、製造之 TD-4227 血糖儀及測試片相關技術享有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並以之與美商 DDI 締結銷售合約，為之製造 TD-4227 血糖儀販售，未經泰博科技同意及授權，因此提告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違反著作權與營業秘密法；惟相關案件嗣雙方已達成和解，泰博科技已撤回上開刑事告訴，本案終結。</p> <p>3. 該公司對其客戶 C 客戶之債權共計美金 1,535 千元(以匯率 32.879 計算，計新台幣 5,000 萬元)，雙方於 105 年 2 月 4 日於新竹地方法院進行民事調解，雙方業已達成調解，C 客戶分期清償上開貨款後，</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本案終結。上開案件既業已終結，且該公司目前已陸續收回貨款(截至評估日止 C 客戶已支付該公司 2,000 萬元)，故上開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等均未造成重大影響。</p> <p>4. 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前員工林○○在泰博科技於美國營業秘密案中作證人，明知訊映光電製造銷售予 DDI 公司之血糖測試片配方，是援用訊映光電原自有品牌之配方，卻任由泰博科技撰擬，為虛偽陳述，對之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本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該公司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再議，惟高檢署仍維持不起訴處分，本案終結，故上開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依據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上述曾發生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目前為止皆已結案，並且均不會造成該公司解散、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形。</p>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徵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出具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出具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說明書，茲將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無左列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承上(2)所述，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發現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私募案件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另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發現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且其執行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之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資料，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其工作底稿、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函、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尚無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價格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經查核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公告資訊，該公司106年9月雖有持股成數不足之情形，惟該公司已於106年10月6日補選一席董事賴家德先生，其持股數2,182,927股，加計106年9月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4,286,360股(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合計6,469,287股，佔目前已發行股數65,596,207股之9.86%，另該公司選有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經核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另經查核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公告資訊，該公司亦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經加計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8,466,000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062,207股，經核算以本次申報時非獨立董事之持股6,469,287股(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持股比率8.7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0%；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即全體董事持股成數至少8%)，故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後，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持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之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該公司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p>	<p>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訊映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p>

自律規則	說明
<p>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未收取或要求退佣及其他利益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經檢核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其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p>

自律規則	說明
<p>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就左列事項評估，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p>

自律規則	說明
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之規定。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業已於章程中載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55,962 仟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0 仟元，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40,622 仟元，尚未超過額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10,969 仟元及 85,201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資產總額為 1,742,037 仟元，負債總額為 829,721 仟元，並無資產不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曾發生以下所述之已結案件外，並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 該公司於101年間為原告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於美國境內分別提起未經泰博科技授權使用而侵害其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以及控告該公司不當使用泰博科技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民事訴訟案。惟上述案件已於105年5月31日與泰博科技達成和解條件為，原告向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提出撤回訴訟(包括專利侵權案及營業秘密案)，和解金額為新台幣1,800萬元。上開案件均已終結，經參閱該公司與泰博科技所簽訂之和解契約、相關支付傳票，該公司已依和解條件分別於105年5月及106年1月各支付900萬元予泰博科技，故上開案件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泰博科技於101年8月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訊映光電、賴家德、王德兆知悉泰博科技所設計、製造之TD-4227血糖儀及測試片相關技術享有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並以之與美商DDI締結銷售合約，為之製造TD-4227血糖儀販售，未經泰博科技同意及授權，因此提告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違反著作權與營業秘密法；惟相關案件嗣雙方已達成和解，泰博科技已撤回上開刑事告訴，本案終結。
3. 該公司對其C客戶之債權共計美金1,535仟元(以匯率32.879計算，計新台幣5,000萬元)，雙方於105年2月4日於新竹地方法院進行民事調解，雙方業已達成調解，C客戶分期清償上開貸款後，本案終結。上開案件既業已終結，且該公司目前已陸續收回貸款(截至評估日止C客戶已支付該公司2,000萬元)，故上開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等均未造成重大影響。
4. 該公司於104年10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前員工林○○在泰博科技於美國營業秘密案中作證人，明知訊映光電製造銷售予DDI公司之血糖測試片配方，是援用訊映光電原自有品牌之配方，卻任由泰博科技撰擬，為虛偽陳述，對之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本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該公司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再議，惟高檢署仍維持不起訴處分，

本案終結，故上開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依據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上述曾發生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目前為止皆已結案，並且均不會造成該公司解散、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未發現前述人員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前述人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五)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該公司之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皆為該公司營運需求所簽訂之，並無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對公司經營、未來發展及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 (六)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營業外支出、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勞資糾紛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汙染環境方面，105 年 8 月 25 日該公司因新建廠房工程，遭新竹市環保局稽查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惟依該公司與營造公司簽訂之合約，相關罰則及改善措施係由營造公司負責，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繳款罰鍰完竣，經取得新竹市政府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50139117 號來函說明五「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完成缺失改善復查」。

綜上，上述事件該公司均已繳清罰鍰，並完成相關改善，106 年度迄今，

該公司未有再因環境汙染而受罰之情事。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募資申報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的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86,252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46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2元整，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86,252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四季	107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一季	186,252	60,000	126,252
合計		186,252	60,000	126,2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186,252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助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公司企業經營風險，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6年3月8日董事會及106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該公司於106年10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8,46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2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86,252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2.5%計1,058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7.5%股份計7,408仟股，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6年10月6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186,252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本次籌資計畫嗣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106年第四季及107年度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助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於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186,252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106年度第四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於106年度第四季及107年度第一季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預估籌資後
基 本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	558,555	744,807
	流動負債	314,249	314,249
	負債總額	546,280	546,280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4	32.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45	311.1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77.74	237.01
	速動比率(%)	122.09	18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額新台幣186,252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資募完成後，負債比率可由105年底之36.64%降低至32.5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63.45%上升至311.1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籌資前之177.74%及122.09%，提高至237.01%及181.36%。由上可知，本次募資後將有助該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提高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將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且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增強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5,96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為 65,596 仟股，加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8,466 仟股供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所需，預計股票上市掛牌股數為 74,062 仟股，故對該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43%【 $1-(65,596)/(65,596+8,466)=11.43\%$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預期未來整體營運隨公司業務持續拓展，尚可帶動成長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居家醫療用血糖儀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銷售策略係爭取各國品牌廠之OEM/ODM代工業務為主，並在台灣、中東及歐洲等地區發展自有品牌為輔，主要銷售渠道為品牌通路商、國內外醫療器材經銷商及血糖監測產品製造商。

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銷售、管理及推銷等營業費用支出，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105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6年度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105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6年1~9月為實際數，相關支出金額主係新廠新建工程後續款項、設備汰舊換新暨改機，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另預估106年10~12月及107年度資本支出共計64,256仟元，其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在長期投資方面，該公司預估106年度及107年度並無此情事。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106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06年1~9月份為實際數，106年10~12月份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106及107年度之財務預測，經核對該公司106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而107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與106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6及107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6及107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約分別為64,256仟元及0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34.50%，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106年及107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106年及107年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6,945	120,114	163,997	184,083	211,499	294,751	235,247	122,103	115,047	135,975	137,567	149,489	156,9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6,227	90,574	94,274	104,935	79,361	79,800	96,701	89,308	97,919	103,416	105,349	105,477	1,123,341
其他收入	8,342	7,233	8,505	7,224	8,131	8,117	7,453	7,072	6,984	7,507	6,300	6,300	89,168
合計(2)	84,569	97,807	102,779	112,159	87,492	87,917	104,154	96,380	104,903	110,923	111,649	111,777	1,212,509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67,712	65,956	58,228	68,232	54,474	104,218	80,887	83,779	63,125	72,454	73,106	72,951	865,122
薪資費用	14,143	6,955	6,593	8,210	7,607	7,400	7,259	7,108	8,518	7,200	7,200	7,200	95,393
應付費用付現	32,254	14,528	11,387	5,362	9,220	27,800	7,941	8,092	7,875	8,000	8,000	12,200	152,65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2,620	5,064	5,064	5,064	5,064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20,256	10,000	10,000	113,64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	16,320	-	-	-	-	-	16,320
合計(3)	126,729	92,503	81,272	86,868	76,365	149,546	122,535	109,107	89,646	107,910	98,306	102,351	1,243,1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6,729	212,503	201,272	206,868	196,365	269,546	242,535	229,107	209,646	227,910	218,306	222,351	1,363,1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215)	5,418	65,504	89,374	102,626	113,122	96,866	(10,624)	10,304	18,988	30,910	38,915	6,316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3,204	-	-	-	-	-	-	-	-	-	-	186,252	189,456
長短期借款(還款)	2,125	38,579	(1,421)	2,125	72,125	2,125	5,671	5,671	5,671	(1,421)	(1,421)	(1,421)	128,408
支付股利	-	-	-	-	-	-	(100,434)	-	-	-	-	-	(100,434)
合計(7)	5,329	38,579	(1,421)	2,125	72,125	2,125	(94,763)	5,671	5,671	(1,421)	(1,421)	184,831	217,430
期末現金(8)=(1)+(2)-(3)+(7)	120,114	163,997	184,083	211,499	294,751	235,247	122,103	115,047	135,975	137,567	149,489	343,746	343,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43,746	392,654	409,205	435,188	455,341	471,248	492,779	514,532	385,447	406,806	429,396	453,394	343,7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3,891	104,317	114,812	106,677	87,297	125,400	106,372	98,239	102,128	113,758	115,883	116,024	1,294,798
其他收入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7,802	93,624
合計(2)	111,693	112,119	122,614	114,479	95,099	133,202	114,174	106,041	109,930	121,560	123,685	123,826	1,388,422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72,141	76,297	77,360	75,055	59,921	92,400	73,150	66,597	69,300	79,699	80,416	80,247	902,583
薪資費用	15,00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98,160
應付費用付現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8,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	-	29,277	-	-	-	-	29,277
合計(3)	98,141	94,857	95,920	93,615	78,481	110,960	91,710	114,434	87,860	98,259	98,976	98,807	1,162,0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3,141	229,857	230,920	228,615	213,481	245,960	226,710	249,434	222,860	233,259	233,976	233,807	1,297,0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22,298	274,916	300,899	321,052	336,959	358,490	380,243	371,139	272,517	295,107	319,105	343,413	435,148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長短期借款(還款)	35,356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27,535
支付股利	-	-	-	-	-	-	-	(119,981)	-	-	-	-	(119,981)
合計(7)	35,356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120,692)	(711)	(711)	(711)	(711)	(92,446)
期末現金(8)=(1)+(2)-(3)+(7)	392,654	409,205	435,188	455,341	471,248	492,779	514,532	385,447	406,806	429,396	453,394	477,702	477,7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34.22	36.64
	流動比率		222.00	177.74
	速動比率		116.85	122.09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851,297	1,037,515
	稅後淨利		110,969	85,201
	每股盈餘		1.77	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104~105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6倍及1.03倍，該比率下滑主係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且由於該公司獲利穩定，致財務槓桿度逐漸貼近於1。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4~105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4.22%及36.64%，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32.57%。該公司104~105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22.00%及177.74%，而速動比率分別為116.85%及122.09%，透過此現金增資，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237.01%及181.36%，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幫助。

(2)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104年及105年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851,297仟元及1,037,515仟元，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藉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於上市前籌資計畫以186,252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6年第四季募足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466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43%【 $1-(65,596)/(65,596+8,466)=11.43\%$ 】，比例不大，故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整體而言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6年10月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466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22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466仟股，每股暫訂以22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186,252仟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者，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466仟股，每股暫訂以22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186,252仟元。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伍」已評估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史 綱



(僅限於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增資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家德

